民國叢書

第二編

·50·

文化·教育·體育類

古今典籍聚散考　陳登原著

書林清話　葉德輝著

書林餘話　葉德輝著

書林別話　盧前著

中國雕板源流考　留庵著

上海書店

古今典籍聚散考

陳登原著

凡例

一　本書敍述古今典籍聚散之由，而以各事分隸四厄，一曰政治，二曰兵燹，三曰藏弆，四曰人事。

二　史實之編排，以事爲經，以時爲緯，如人事卷中以火厄爲聚散之大故，因另辟一類。其歷來火厄之災及典籍，則依照時代之先後編入。

三　本書所重，一曰貴因：如清之修四庫全書，原有政治作用。故凡關於四庫全書之經過，具詳政治卷中。

四　二曰貴果：聚書之因，今無可考，而其散書之果，則確有可徵者，則從其果收入。如永樂大典，確以庚子拳亂而全散，故以大典始末，具詳兵燹卷中。

五　三曰貴近：史家所記，往往樂於道古而忽於述今，非所以致用意也。本書爰反其例，如浙江之修復文瀾，山東海源閣之遭劫，上海東方圖書館之遭毁，事在近世，均寫記之。

六　四曰辨證：蓋史家所記，或有蕪陳事實，轉爲失眞。如秦皇焚書，隋煬焚緯，史記隋書，僅志經過。本書則引各家之說，推求其故，明其究竟，以符考實之意。

七　其有不能以類收入者，則隨事附記：如論藏書家之後嗣，語及阮元修曝書亭詩，則以曝書亭來由附焉。如論二老閣之火，則舉二老閣來由附焉。

八　本書所引大都標明原書卷頁，以符古人用古必用原文之意。

九　然綜次旣多，不免拙於聯貫。用製索引，以便求檢。如某事雖分隸幾處，然閱者一加檢閱，卽可綜合以觀，庶可作中國典籍史觀之焉。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餘姚陳登原記。

目次

卷三　藏弆卷……二九七

古今典籍聚散考

卷首 敍引

第一章 古籍之亡殘譌誤

〔古書之散逸〕 吾人但取漢書藝文志以校隋書經籍志，取隋書經籍志以校金門詔之明史經籍志，取明史經籍志以校四庫總目，則吾人對於先人之典籍淪亡，文獻難徵，不將爲之泫然？曹倦圃言：「自宋以來，書目十有餘種，粲然可觀。按實求之，其書十不存四五。」（註一）今去曹氏時，又二百餘年矣，其損失更可知已。

又作者撰述，志在得傳，學人所恃以自慰者，正以筆墨有靈，歿世之後，有知余者。然紙墨易渝，棄

梨遠朽，昔曾敏行撰獨醒雜志，當時人稱其多識前言往行，而其書『自淳熙丙午（一一八六）家塾鋟行以後，迄今（乾隆丁未一七八七）六百餘年，別無雕本』（註二）然則學人嘔血欲盡之作，其幸而得傳，傳而倖存者，不將令人紆迴短氣耶？

典籍散佚之害。著作之流傳與否，固視著作物本身價值何似？其本無價值，而歲久失傳者，猶可謂老病而歿，允得其死。所舉舉者，有本爲名著，而今失傳，此猶中年夭折，死非正命。緬懷過日，彌令人悲也。以今論之，著作之可享遐齡，而慘遭困厄者，何可勝數？按其景相，可分四者：

〔七〕一則曰形銷魄散也。

西京盛時，今文學授受之盛，史有明文。然自鄭玄雜揉今古以來，今所資以治今文學者，何休公羊解詁等一二書而已。（註三）如此凋零實出當時諸大師擬期之外——然猶可曰閱時過遠也。清之初年，姚際恆閉戶著書，昔人稱其『博究羣書，撑腸萬卷。』其所著古今僞書攷，尤足以啓迪後世。國朝杭郡詩輯，稱際恆著九經通論，凡一百六十三卷；而今日所能得者，僅詩經通論及殘本春秋通論。（註四）余撰周官眞僞考，欲讀其周禮通論，不可得。四庫提要於際恆庸言錄下，曾言際恆謂周

譌之僞，則本之萬斯大。然萬氏周官辨非，今尚無恙，（註五）姚氏之書，竟至形銷魄散矣。

二則曰形體殘毀也。

殘。

昔元人辛文房著唐才子傳，提要謂楊士奇東里集，有是書跋，是明初尚有完帙。故永樂大典目錄，於傳字韻內，載其全書。夫由類書以求完璧，昔人如黃庭鑑翟，已譏議其不當。（註六）然清修四庫，傳字一韻適佚，世間遂無傳書。然幸其各韻之內，尙雜引其文；（註七）故今日四庫中所存之唐才子傳，已非辛氏原作矣。

此猶可曰雕蟲小技，整與殘，未足爲輕重焉。然如吳縝五代史記纂誤，昔人稱其於歐陽修輕改舊文，首尾失檢之處，無不疏通剖析，切中癥結。南渡以後，曾與新唐書糾謬合刻於吳輿。而四庫成書之日，又祇能乞靈於永樂大典，檢驗僅百十四事，約存原書十之五六。（註八）故今日知不足齋叢書中所收之五代史記纂誤，又非吳氏原物矣。

又如薛居正之舊五代史，昔人稱其首尾完具，可以徵信。此書雖自明末以來，流傳稀少，然一見於黃宗羲所藏，（註九）二見於全祖望所言，（註一〇）至民國四年時，又見汪德淵貨書時所記：「余舊

庋金南京路轉運使刊薛氏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民國四年乙卯三月，貨於一粤估，得銀幣一千三百元。余歷年收羅精本，斥其半矣。」（註一一）然今日由大典輯成之舊五代史，依然爲薛氏之殘缺也。

〔譌〕　三則曰僞書滋多也。

晝鬼之易，由於無所質證。僞書之興，半緣世無眞者。例如自秦人一炬以後，關於尙書之今古眞僞，不知費人心血多少？向使先秦遺書，聚而不散，又何至攘爭千載，異說紛如？善哉，胡應麟之言曰：「贋書之昉，昉自西京乎？六籍既焚，衆言淆亂，懸疣附贅，假托實繁。」（註一二）「蓋以本有撰人，後人因亡逸而僞題者，正訓稱陸機之類是也。」（註一三）

以亡逸而產生僞書，其例甚多：如晏子春秋，古實有其書也。漢志雖載晏子八篇，其名猶爲「晏子。」至隋志而有晏子春秋七篇矣。晏子之與晏子春秋，名既不同，卷又互異，故陳振孫以爲未知果本書否？然崇文總目則云：「晏子八篇，今亡；此蓋後人采嬰行事爲之。」（註一四）借人之書，納我之魂，胥古籍散逸故也。

(誤) 四則曰誤文僞簡也。

誤文之來，完全由於流傳者，卽家弦戶誦之書，亦未可免。例如漢書武帝紀：「元朔三年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其赦天下。張晏曰：長文，長文德也；師古曰，詔言有文德者，卽親內而崇長之，所以見仁愛之道。」此種解釋，今北宋景祐本漢書，猶如此。然按武帝意旨，着眼於「其赦天下」，初無「內長文」之意也。宋曾子明自備「載張子厚家藏古本漢書，「內長文」乃是「而肆赦」字，蓋而誤爲內，肆赦皆缺偏旁而爲長文；」內長文者，而肆赦之誤也。故宋人劉昌詩，以爲「詔云其赦天下，意甚明白」（註一五）——此漢書之因殘而致誤也。

又如大戴禮武王踐祚篇机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垢口戕口」，幾令人無從索解。俞樾以爲「蓋傳寫者奪垢字，校者作空圍以記之，則爲□生垢，遂誤作口生垢矣。」（註一六）——此又經文之因殘而致誤者也。誤文僞簡，古書多有，獨舉二例，以見一斑。

綜言之，古今典籍，聚散無常，散逸之後，足以滋吾人之惋憾者，曰亡、曰殘、曰僞、曰誤。亡者，使人有空仰高山之痛；殘者，動吾人未及窺豹之恨，至於僞也誤也，則又令人困頓迷惑，依約是非，茫然無所

適從。昔張海鵬治經之暇，旁通子史百家之言，「嘗慨古今載籍，幾經厄劫，歷觀史志所載，及藏弆家所著錄者，百無一二。」（註一七）亡逸之痛，人所共知。則古今典籍聚散之眞，及其所以散逸之故，知前事之不戒，亦吾人所需知者矣。

（註一）見曹溶流通古書約（知不足齋叢書第四十本。）

（註二）鮑以文霱齋雜志跋（同上第十二本。）

（註三）說詳四庫提要卷二十六，及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卷一。

（註四）此據顧頡剛古今僞書考敘頁五至六，北京樸山書社刊。

（註五）此爲昭代叢書之一。

（註六）詳第六弦溪文鈔卷一，論太平御覽條。

（註七）四庫提要卷五十八，唐才子傳提要。

（註八）同上卷四十六。

（註九）據吳任臣與黃梨洲書見南雷文定三集附錄。

（註一〇）語見二老閣藏書記，見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一）據氏所爲貨書記，余見於寧波馮孟顓君家。

（註一二）四部正譌引（廣雅叢書本。）

（註一三）語見四部正譌卷上。

（註一四）詳古今偽書攷論子。

（註一五）見劉昌詩蘆浦筆記卷二內長文條，（知不足齋本。）

（註一六）見古書疑義舉例五，（春在堂叢書本）本書中述古書脫誤例頗多，不一一也。

（註一七）語在黃庭鑑朝議大夫張君行狀，見第六弦溪文鈔卷四。

第二章　古人記書籍聚散者

古籍散亡之痛，人所共知，散亡之故，人所需知，卽古人亦係念及之矣。載典籍聚散者，

。牛弘。隋人牛弘，述之已斐然成章。弘謂書有五厄，卽所以志書之忽聚忽散也，其言曰：（註一）

經籍所興，由來尙矣。……

昔周德既衰，舊經紊異，孔子以大聖之材，開素皇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翼而宏易道。治國立身，作範垂法。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本既先亡，從而顚覆。臣以圖讖言之，經典盛衰，信有徵數，此則書之一厄也：

漢興，改秦之弊，敦尙儒術，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屋壁山岩，往往間出，外有太常太史之藏，內有延閣祕書之府，至孝成之世，亡逸尙多。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校讎典籍，漢

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於是鴻生鉅儒，繼踵而集，懷經負帙，不遠斯至。肅宗親臨講肆，和帝親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祕籍塡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播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經典，皆藏在祕書內外三閣。遣祕書郎鄭默，删定舊文。時之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雖古文舊簡，猶言有缺，新章後錄，糾集已多。足得恢閎正直，訓範當世。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靑紙，文字古拙，僭僞之盛，莫過三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故知衣冠規物，圖書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宋祕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錄。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

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

〔封演〕。　凡弘所言之聚散，均以時代之前後爲準，非吾之所謂聚散也。然葉適盛許其言，以爲凡弘所繹，乃發前人所未發。（註二）且自弘言以後，隋文從其議，搜括天下書，成績可觀。是弘之所言，在史上有權威矣。其後，唐人封演，又從而廣之，以爲劉歆校著七略，中更莽亂，東京之興，雖經采綴，而遭卓之亂，所毀良多。其後

魏氏采掇亡書，藏三閣，秘書郎鄭默，始製中經簿。秘書荀勗，分經史子集爲四部，甲乙丙丁之目，大凡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惠懷之亂，靡有孑遺。西晉著作郎李克以勗舊部校之，在者但有三千十四卷。

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帝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初，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萬五千七十四卷。儉又別撰七志：有經典志，諸子志，文翰志，軍書志，陰陽志，術藝志，圖譜志。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又造書目，萬一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秘閣。梁初，命

祕書監任昉，於文德殿內，集藏衆書二萬三千一百六卷。普通中，阮孝緒更爲七錄，有經典錄，記傳錄，子錄，文集錄，伎術錄，佛錄，道錄。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殿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十餘萬卷，周師入郢，並自焚之。……

魏孝文始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稍僅充實。爾朱之亂，散落復多。北齊遷鄴，頗更收聚，後周定目，書止八千，其後增至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字，僅至五千。

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縑一疋。校寫既定，本還其主。由是人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後，經籍漸多。煬帝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廊屋，列以貯之。大唐武德五年，克平隋鄭公，盡收圖書，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行經砥柱，多被湮沒，十存一二。其目錄四部書，大凡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卷。除凶書及刪去淺俗無益教理者，見在三萬六千七百八卷。自後卷帙頗增。開元中定四部目錄，大凡五萬八百五十卷，此自漢以來典籍之大數也。（註三）

。洪邁。　案封演所記，與牛弘所記，雖屬大同小異。然演記歷代卷帙之多寡，述之較詳。夫後來

卷帙，所以迴邁前朝；非由舊籍盡傳，正以新著日出。細察此中消長之理，則藏書之厄，文獻之亡，有心人均知之矣！其後於封演者，宋洪邁又續記「書籍之厄」云：（註四）

梁元帝在江陵，有今古圖書十四萬卷，將亡之夕，盡焚之，隋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唐平王世充，得其舊書於東都，浮舟泝河，盡覆於砥柱。貞觀開元，募借繕寫，兩都各聚書四部，祿山之亂，尺簡不存。文宗代宗時，復行搜采，分藏於十二庫。黃巢之亂，存者蓋少。昭宗又於諸道求訪，及徙洛陽，蕩然無遺。今人觀漢隋唐經籍藝文志，未嘗不茫然太息也。

晁以道記本朝王文康初相周世宗，多有唐舊書，今其子孫不知何在。李文正所藏既富，而且辟學館以延學士大夫，不待見主人而下馬，直入讀書，供牢饌以給其日力，與衆共利之，今其家僅有數椽敗屋，而書不知何在也！宋宣獻家兼有畢文簡楊文莊兩家之書，其富蓋有王府不及者。元符中，一夕災爲灰燼。以道自謂家五世於斯，雖不敢與宋氏爭多，而校讎是正，未敢自遜。政和甲午之冬，火亦告譴。惟劉壯輿家於廬山之陽，自其祖凝之以來，遺子孫者，惟圖書也，其書與七澤均富矣。於是爲作記。今劉氏之在廬山者，不聞其人；則所謂藏書，殆亦羽化。乃知自古至今，神

物亦於斯文爲靳靳也。宣和殿太淸樓龍圖閣御府所貯，靖康蕩析之餘，盡歸於燕，置之祕書省，乃有幸而得存者焉。

周密。邁之所言，與牛封兩家略異。牛封所稱，除秦之焚書，爲政治關係之外，餘皆偏於兵燹之劫。至於洪氏，則始念及於私人藏書之不易永久，或不戒於火，或暫傳而散。是洪氏着眼，較牛弘輩更廣矣。洪南宋中葉人也，其後宋元之交周密又從而廣之曰：（註五）

世間萬物，未有聚而不散者，而書爲甚。隋牛弘請開獻書之路，極論興廢，述五厄之說，則書之厄也久矣，今姑撮其概論之。……

宋宣和殿太淸樓龍圖閣御府所儲，尤盛於前代。今可考者，崇文總目四十六類，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史館一萬五千餘卷，餘不能俱數。南渡以來，復加集錄，館閣書目五十二類，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續目一萬九千九百餘卷，是皆藏於官府耳。

若士大夫家之所藏，在前世如張華載書三十車，杜暹聚書萬卷，章述蓄書二萬卷，鄴侯插架三萬卷，金樓子聚書八萬卷，吳競西齋一萬三千四百餘卷。

宋室承平時，如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番陽吳氏，王文康，李文正，宋宣獻，晁以道，劉壯輿，皆號藏書之富。邯鄲李淑五十七類二萬三千一百八十餘卷；田鎬三萬卷，昭德晁氏，二萬四千五百卷，南都王仲至，四萬三千餘卷。而類書浩博，若太平御覽之類，復不與焉。次如曾南豐及李氏山房，亦皆一二萬卷，然其後靡不厄於兵火者。

至若吾鄉故家，如石林葉氏，賀氏，皆號藏書之家，多至十萬卷。其後齊齋倪氏，月河莫氏，竹齋沈氏，程氏，賀氏，皆號藏書之富，各不下數萬，亦皆散失無遺。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錄夾漈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倣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近亦散失。至若秀嵓，東窗，鳳山，三李，高氏，牟氏，皆蜀人，號爲史家。所藏書尤多，今亦已無餘矣。吾家三世積累，先君子尤酷嗜，至鬻負郭之田，以供筆札之用。冥搜極討，不厭勞費，凡有書四萬二千餘卷。及三代以來，金石之刻，一千五百餘種。庋置書種志雅二堂，日事校讎。居然籯金之富。余小子遭時多故，不善保藏，善和之書，一旦掃地，因考今昔，有感斯文，爲之流涕，因書以識吾過，以示子孫云。

胡元瑞。周密而外，明人胡元瑞，亦復言之矣。案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云：「牛弘所論五厄，皆六代前事。隋開皇之盛極矣，未幾悉灰於廣陵。唐開元之盛極矣，未幾悉灰於安史。肅代二宗，荐加糾集，黄巢之亂，復致蕩然。宋世圖書，一盛於慶歷，再盛於宣和，而女眞之禍成矣。三盛於淳熙，四盛於嘉定，而蒙古之師至矣。然則書自六朝之後，復有五厄：大業一也，天寶二也，廣明三也，靖康四也，紹定五也，通前爲十厄矣。」觀十厄之言如此，然則隋唐宋明而來千餘年，有心人均有典籍聚散之痛歟。

聚散之故。綜觀前言，歷徵聚散，其故可分爲四：秦之焚書，羣經淆亂，則獨夫之淫威也；永嘉之亂，蕩析無遺，則兵燹之結果也；此牛弘封演所言者也。楊文莊畢文簡之書，一夕化爲灰燼，晁以道之書，火亦告譴，則自然之人事不臧也；此洪邁所增言者也。至如先世藏書，不善保藏，遭時多故，不免散佚，收藏家之子孫，不能維護勿墜，則收藏之困厄也；此周密所增言者也。聚散之故可得論矣。

藝林四劫。又案謝肇淛文海披沙（卷六）敍物聚必散云：「大凡尤物，聚極必散。毋論貨財，卽書畫器具，裒集甚難，而其究也，或厄於水火，或遘於兵燹，或敗壞於不肖子孫，或攘奪於有力勢

豪。如隋嘉則之書籍，宋宣和之玩好，李衞公平泉之木石，趙明誠校讎之書刻，以四海之物力，畢世之精神，而一旦澌滅，無復孑遺。豈成敗自有數耶，抑亦造物之所忌也？千載之下，猶且扼腕，何況當時？」此與諸家所記，縱橫有所不同；然而聚散之故，言之痛矣。以今論之，牛弘言書有五厄，如弘所記，古往今來，何可勝計？數決不止五，亦不必如胡元瑞之足成十厄也。若以性質相近，比屬而論，默推典籍聚散之故，蓋以：

一　受厄於獨夫之專斷而成其聚散，

二　受厄於人事之不臧而成其聚散，

三　受厄於兵匪之擾亂而成其聚散，

四　受厄於藏弆者之鮮克有終而成其聚散。

故茲編所述，以書之聚散為經，而以年事為緯。其在聚散之際，藝林故事，足資談助者，亦采錄。因顏吾書曰藝林四劫，又名為古今典籍聚散考云。至如弇州四部稿（卷一七〇）舉書畫之厄，自桓玄以來，歷有六厄，然與典籍聚散無關，今茲從略。我本常人，不必談書論畫，效酸丁習氣，使

人或譏其後也。

（註一）見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

（註二）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三十六，（敬鄉樓叢書本。）

（註三）見封氏聞見記卷二，（定州王氏刊，畿輔叢書本。）

（註四）語在容齋續筆第十五。

（註五）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二，書籍之厄條，（學津討原本。）

第二章　本書提要

蓋歷史之學，貴在明往知來，促人反省，故語曰前事之覆，後事之師。本書雖專爲記載聚散而著，然於當日典籍之盛，及其所以衰落之故，亦未敢忽。蓋前者所以資鑒戒，後者所以動眷戀，必有鑒戒而後知家國文獻之可貴，有眷戀而後知文獻難徵之可悲，覺若相反，而實相成，故曰聚散也。茲更提要鉤玄，略述於下：

政治卷　本書第一卷曰政治卷，卽志典籍之受厄於獨夫之專斷。此卷起於秦皇之焚書，繼以隋煬之焚緯，及蔡京秦檜之禁毀野史，此外如元明諸代，均有類似之史實，亦爲著錄。其間每事必明其由，如秦皇何以焚書？隋煬何以焚緯？每事必詳其果，如秦之焚書，則引鄭樵劉大櫆諸家之說，以究其竟；如隋之焚緯，則引康有爲之說，以明緯書在史料上之地位。

四庫全書　至於有清一代，其最驚人之偉業，厥推乾隆時之纂修四庫全書，然四庫之著錄

者同多，而焚毀至二十四次，計燬書至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未詳者尙不在內，名爲右文，實浩劫也。

修書以前，文字之獄屢起，不時有所焚毀。故於修書之前，先述文字之獄。如莊氏史案，呂氏書案，附之。修書之時，一方固保存文化，一方亦摧殘文化，故於淸帝修書之作用，則引劉勳之說以明之；其間芟削，銷毀，抽毀，任意改易之處，均依事詳述，使人知四庫全書究竟何如？勿爲右文郅治之陳說所蒙，庶幾淸帝之政治野心，一一暴露於吾人之前。

四庫七閣 復次，四庫七閣，今已僅存其四，浙江文瀾之逐次修補，遼寧文溯之忽遼忽平以至於此次中日戰役，橫遭摧毀。他如文淵之庋藏，文津之保存，事關文物，詎難棄置。文淵素在宮禁，近始與天祿琳琅殘笈，自淸室交還民國，故又以天祿琳琅之史實附焉。

兵燹卷 本書第二卷曰兵燹卷，卽志典籍之受厄於兵匪之蒞臨，此卷起於漢興之收集遺書，卽繼之以西漢末年之兵亂損失。東京之起，又聚書矣，而漢末擾攘，又爲書之散逸時期。餘如五胡亂華，經書亡逸，則用康有爲之說。梁元帝江陵之役，聚所得書悉爇之，

則用張一卿之論。其在北朝，藝圃凋零之景相，亦附及之。

隋至明　其後若述隋初之聚書，則及隋末之散逸；唐初之聚書，則及黃巢亂時之散佚；宋與獎掖私人之進獻書籍，則歷述其徵求之方，凡楊萬里程俱洪邁諸家之說，均羅致焉。金人南下，宋室南渡，則又陳當時官私收藏之損害。他若金源蒙古，及國中所受於兵燹之典籍，亦有所述。明興，則先陳有明一代藏書之盛，次述倭寇之害，李闖之亂，相形之下，倍感淒涼，聚散無常，覽者可自得焉。

清　清師奠定中國之後，唯一之大兵燹，當推洪楊之亂，則述浙東天一閣之受劫，而天一閣之史實附焉。其與洪楊同時，在北方則有捻寇，因附楊氏海源閣之遭劫，而海源閣之史實附焉。其在南方若汪氏振綺堂，孫氏壽松堂，以及江浙之四庫三閣，均同時受創者也，則並壽松堂等藏書之大概附焉。他如瞿氏鐵琴銅劍樓，朱氏開有益齋等等，因與此次兵燹有關，亦附見之。

永樂大典　清之中葉，內亂以外，又有外患焉。英法聯軍之損失，卽爲圓明園中文源閣之摧毀。至庚子聯軍入京。而永樂大典，始全然燬焉。永樂大典，爲我國最大之類書，因述永樂大典之來由，及其歷代破壞之史實，四庫修書時之輯錄，終之以大典之全佚，而以散後大典之現狀附焉。

〔海源閣〕 民國以來國家多故，萑苻匝地，而山東海源閣，受創最甚。茲亦援據各種公私記載，撰其受創之實況；以及宋元精槧名校名鈔，焚燒撕扯之慘劇。蓋非但史家所記，貴詳其近者大者，且一則以促國內私人藏弆者之猛省，一則以明兵匪之實能戕賊文化耳。

綜計是卷所記，其最明顯之現象：即在承平之時，公家私人，均致力於搜羅岩穴，博藏深弆；及其亂世，則又倉皇棄之於兵匪之手。如潮汐然，忽高忽低，而終於散失消沈。有覽於斯，其或戚然有綏靖時世之感歟。

〔收藏卷〕 本書第三卷所記，即收藏卷。其間敘述歷代藏弆家之聚書，及其散書，而敘述之結果，則基於藏書者之鮮克有終，故典籍反受其厄。本卷所述，於列代各大藏家除散見於他卷者外，言其散必志其聚；論其始亦詳其終；略存私人藏書略史之意也。

〔唐以前〕 本卷起於莊子天下篇之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此外如蔡邕之於漢，范蔚張華之於晉，六朝時之任昉沈約，以及唐代之鄴侯插架，三色鐘庫，亦有敘述，以志藏書之起原。

〔宋及元〕 於宋，則述民間貴族之聚書，如宋清獻、晁公武、葉夢得、王明清、周公謹、陳振孫、諸家

之藏均及焉；而陸游之書巢記附之。於元則述趙孟頫沈景春，而孔文昇之十六字座右銘附之。

〔明〕於明，則述宗室貴族之好書，以及楊循吉邵寶王世貞胡元瑞嚴嵩，而浙東豐氏萬卷樓，范氏天一閣之原始附之。明之季世，項元汴之「鈐印累累，」趙琦美之「空山鬼哭，」均爲藝林佳話。聚書之癖，可稱癡絕。因以姜紹書所記之明代藏家名字附焉。

〔清〕清之初興，梨洲、漁洋、牧齋、季振宜、朱竹垞、徐乾學等，收藏稱盛，爲一代風氣所歸。而清宗室有樂善堂，淸廷亦有天祿琳琅，及五經萃室之盛。乾隆修四庫時，慈谿則有鄭氏二老閣，杭州則有鮑氏知不足齋，以及汪氏開萬堂，吳氏瓶花齋，趙氏小山堂，而浙東之抱經樓，浙西之抱經堂，尤人所豔稱爲「東西兩抱經」者也。其他如蘇州席氏之掃葉山房，長白富察之稻香草堂，山東李南澗之「所見」「所聞，」均足令人緬想當日藝圃之滋榮也。

乾隆以後，黃氏百宋一廛，吳氏千元十駕，爲嘉慶時之鉅擘。他如張海鵬之借月山房，汪士鍾之藝芸書舍，亦稱精最諸家之書，後又結穴於楊氏海源，瞿氏鐵琴銅劍。而洪楊以後，歸安有陸氏皕宋，杭州有丁氏八千卷樓，蔚然成四大藏書之局。除海源閣已述兵燹卷中而外，於三家之聚散源流，吾

文亦詳述之，非以誇過日之收藏，蓋以明私人藏弆之不易爾。

聚書之癖。 聚散無常，人事叵測。各家所藏，大抵華屋山邱，識者憾焉。於是則述收藏家聚書之癖：如南宋尤袤之「四當」，明天一閣主人之嗜好相尙，王世貞之鬻田得書，錢謙益之比擬亡國。入清以後，如全祖望之春明當書，孫慶增之自號老蘇，紀文達之公羊墮淚，黃丕烈之除夕祭書，深嗜癖好，書之所以聚焉。

聚書之苦。 藏家聚書之功，要亦良苦。故鄭漁仲述「八求」之方，孫慶增創「六難」之說。弇州殘稿得諸賣餳；古文孝經，遠求海外；然此猶限於購訪也。至於傳鈔之勞，或講求筆墨，或篝燈夜分，一書之成，有歷時十載者。餘如校勘裝訂，亦復煞費苦心，凡此諸端，功不可沒，因專節述之。

祕書之病。 藏弆家聚書之苦如是，於是寶視其藏，自在意中。故杜暹以借人爲不孝，范氏禁典鬻以擯逐。趙文敏言：頹其家聲，不如禽犢。而竹垞鈔錢氏之書，竟至誓諸天日。蓋藏家於其所聚之書，如是其幽閉禁錮也。幽閉禁錮之結果，其祕者必至於亡，其存者或至於逸。名爲聚之，其實散之；名爲存之，其實亡之。世之有心人，均痛心焉。故黃俞邰有徵刻書目，姚叔祥昔祕惜爲藏，古人所以有流

通古書之約，近人所以有遺誤學術之憾。

〔借書〕顧人愛其私，歷來收藏之家，何曾深體此意？往往聚有多書，不肯慨然借與。雖黃氏有古歡社約，約在互鈔；孫氏藏書記要，不列拒借。然借書一癡，宋人已言；還書一癡，賢者未免。故路毋致憤於靳借，實有鑒於藏書家之自藏爲私焉。

〔人存書聚〕收藏之家，雖自藏其私，而後嗣未必克紹箕裘。故唐五經諳以蠹蟲，鄭毅夫知其必亡，黃庭鑑痛其隨聚隨散。明乎此，藏書家亦將憬然於深閉之不足爲藏乎？亦將警惕於人存書聚人亡書散之訓乎？蓋歷來藏書家之子弟，往往爲典籍散逸之罪人，如江氏之書用以爲炊；賀氏之子，鬻書於道。皆宋人藏書之史實也。於元明兩代，則孔氏之書，婢子用以裱褙；汲古閣之隆盛，而子弟用書板以炊茶矣。凡此慘事，其例甚多。即如淸之初興，朱竹垞建曝書亭，弃書八萬卷，不可謂少。然數十年後，曝書亭鞠爲茂草。他如劉桐陳鱣，收弆不富，然再傳以後，即歸散逸。人存書聚，人亡書散。此彭兆蓀所以有賣書之咏也。

〔收藏與聚散〕且也，書散之後，未必楚弓楚得，一無所損。故藏書者聚書之結果，常致淪爲散

書。方其聚也，錮鮑飢於不見天日；及其散也，人間遂不得復見此書。散後之聚，事固可矜；聚後之散，亡逸實多。藏書家於典籍聚散之功過，可以見矣。

〔人事卷〕　本書第四卷曰人事卷，即志典籍之以人謀不臧而聚散也。蓋文獻所聚，昔人以爲造物所妒，即指水火之臨厄也。然揆之於事，水火之劫，蓋非由於災異，而實由於人事之不修。

〔水〕　案古來典籍之受厄於水者，史亦有明文。如唐武德間，運書於河，觸砥柱而敗舟，即損失之最大者。在宋則有劉紹美之觸灘敗舟；於淸，則有査愼行之陷稿泥中，而孫星衍之藏書經兩水厄，尤足奇焉。

〔火〕　計火厄，則黃梨洲之所藏，初厄於水，而終厄於火，因舉黃氏藏弃之源流附焉。其純以火而毀者，宋人所藏，已多遭火劫。明萬曆間，以修史而徵得之書，一火以後，竟使史事茫然。淸時畜岳珂相臺五經，其後亦毀於火。而自明以來之永樂大典正本，繆荃孫亦謂被毀於火。至於嘉慶間，南監史板之被焚，尤其小焉者爾。

淸代私人之藏，其毀於火者，首推錢氏絳雲樓，而馬氏道古樓之遺珍，亦有葬火窟者。其有深藏

水國，而祝融亦能及之；其有火災未至，而搶火者亦能刦之，火眞不仁，鄭氏二老閣之厄於火，尤乾隆以後之大劫焉。

〔防火建築〕　明制：皇史宬純用磚石，而野史所記，古人又傳古倉之說。蓋書之受厄於火，昔人已深知之。申涵光所謂積書太盛，往往有水火諸厄，蓋爲造物所忌。吾人知造化困人，然人定亦能勝天。人將何以抵抗水火之厄而謀書之永聚耶！然而流俗懵懵，且有故意焚毀者。烏乎，此何等事，而可以付諸丙丁之侵陵耶？因以古書庫及防火建築附焉。

〔霉爛蟲害〕　火災以外，又有霉爛蟲害也。明之內板經書，劉若愚已見其蛀若玲瓏，黴若泥板，清之文淵又不曝書；雖自宋人周密以還，均致意於蠹蟲避黴之道。范氏天一閣，又傳芸草之異。然光緒中，繆荃孫之登天一閣也，竟有遺書盡入蟲腹之嘆。則知此厄亦不易免也。

〔書賈〕　他如書賈之製爲贋籍，明人已致其恨。道光中，蔣光煦亦言先人遺書，爲書賈誘掖殆盡。至於剔書以就諱，刓字以易名，染色以僞舊，尤書賈之長技。此雖不足致書於散逸，而大足致書殘譌，其罪頗大，附記於此。

芻言　綜計四劫之來；關係於典籍之聚散者，至大。所以聚之，毋使散之，吾以爲不外三者：一則曰孤本罕笈之急待印行，民國以來，影印四庫全書之議，甚囂塵上；或主選印，或主全印，茲撮其涯略附焉。

二則曰遺著稿本之急待收拾：民國以來，續編四庫，補編四庫之議，亦流傳人口，其間搜集之不易，纂定之艱難，亦詳述之。

三則曰藏書家之自覺也；案國民政府雖有保護古籍之令，新近如山東省府之保管掖縣藏經，慈谿縣府之保管醉經閣藏書，似足以革去私家收藏，人存書存人亡書亡，雖然人愛其私，人戀其藏，要非國家功令所能深入。因勉盡忠告，勸藏家動愛書以德之念，[illegible]爲譬喻，妄呈一得。適値任公先生身故以後，以藏書盡歸公家，廓然大公，高風可仰。且有三利，[illegible]取式，[illegible]附記之，以殿吾書。

凡茲所述，似屬空談，故綴卷末，名曰芻言。

又本書以事爲經，以時爲緯，往往有割裂之處。如四庫全書列第一卷，而永樂大典，則列第二卷。皕宋樓列第三卷，而絳雲樓則詳卷四，似有可議之處。因特製索引以當書後。索引既成，檢閱自易。如

海源閣之一志於卷二，再志於卷三者，集斑而觀，可觀全豹。前後可以比闔矣。規模雖小，然小道或亦有可觀歟？且與葉氏藏書記事詩比之，彼重在人，我重在事。不敢曰此勝於彼，聊以見不敢苟同古人耳。

約爲四卷，合卷首卷末，都二十萬言，餘姚陳登原記。

卷一　政治卷

第一章　本卷敍引

〔典籍與獨夫〕昔人云，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政治上之獨夫，方其威權在握，諂之者歌功咏德，劇秦美新是也。然恨者雖飲泣吞聲，固未嘗毫無所記。且口舌流傳，爲時有限，筆墨著述，彪炳千古。故專斷之獨夫，雖極生前之煊赫，而難逃身後之筆誅。彼亦知其然也，故可以銷毀後日之筆誅者，彼將肆無忌憚而爲之。

〔以張士誠爲例〕以過日之歷史徵之，大抵政治生命較短促者，史率與以貶詞。明史稱張士誠運鹽爲業，緣私作姦。然士誠據平江日，雅得民心。日知錄稱「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註一）是其人非窮兇極惡者也。明史毁之如是。而於明太祖，則贊以聰明仁武之資，

抱濟世安民之志矣。曩讀徐楨卿翦勝餘聞，關於太祖之侮辱儒生，猜忌殺戮，嘗戲擬爲花和尚一流人。第其子孫承業二百餘年，凡不利於明祖之記載，早已删芟無遺。後之史人，文獻無徵，但取舖張成文之實錄，綴集爲史。非如士誠之崛起一時，旋歸覆滅。操筆之士，可以記其短長；而其好士愛民之實，轉爲新朝所障蔽耳。

〔獨夫芟夷史料〕 此猶言獨夫身後之筆誅焉。至於獨夫在日，取斷然之手段，以行其自私自利之政，凡前人記載，有礙於彼者，芟除惟恐不盡，蓋有之矣。秦皇之焚書，隋煬之焚緯，以及秦檜清高宗所取之焚書方式，均其昭昭大者。太平天國，及今不及百年，吾人欲求知其眞，而文物難徵，亦此故矣。

〔創業與亡國〕 嘗妄言以爲論史固難，而評古史中之政治領袖尤難。大抵開業創造之主，或繼體守文之君，其子孫能以政治之權力，禁人之口誹腹謗，則歌功揚德，播傳後世。至於亡國之君，則伊後開創之新朝，其臣下必勇於劇秦美新，訾謷勝國。下流之地，衆惡歸之，非偶然也。

〔創業者之聖德〕 以前者言；漢書稱高祖寬仁愛人，意豁如也。後漢書稱光武沈機先物，深略

緯文。新唐書稱唐太宗除隋之亂，比跡湯武，致治之美，庶幾成康。宋史亦稱聲名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風，宋於漢唐蓋無讓焉。而明史之贊太祖，亦云武定禍亂，文致太平，太祖實身兼之。

亡國者之醜德 以後者言：則西京之元成，東京之桓靈，唐之昭宣，宋之寧理，史率與以貶詞。其間唯明之崇禎，清初修明史者，眷懷故國，略有遷就之言。實則開創之君，未必毫無醜德。漢祖之無賴，唐宗之好色，史人猶有微言。而明祖之爲人也，趙翼評之曰：「聖賢豪傑盜賊之性，實兼而有之。」（註二）他如清世宗，東華錄稱爲「睿哲性成，寬仁內蘊，天姿英毅，神采奕然。」然其殺兄以奪位，弒父以得位，逼母以固權，娶父妾以縱欲，向非大義覺迷錄中，有所流露，吾人安從知之。

聖德與典籍聚散 此無他，其子孫長享有政治上之特權，凡不利於其祖宗之記載，皆芟之削之，禁之焚之耳。卽如大義覺迷錄，原記曾靜與世宗應對之辭。然世宗於指斥曾靜之間，對於曾靜事前之詆譏，不能不有述及。故此書刊布以後，雖云「覺迷」，翻使迷者知有此覺。以是之故，雍正刊布，及乾隆則禁之矣。一刊一禁之間，可以知政治與典籍聚散之因緣矣。

（註一）見卷十引杜宗桓上周忱書。　（註二）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六。

第二章　秦之焚書

一　秦焚書之背景及其經過

先秦之思想自由　居嘗以爲政治上最委靡之時代，卽爲言論最自由時。六國之時，政治失其中心，故墨子可以放棄禮樂，莊子可以非難典制。百家雜起，無所折衷，及至秦滅六國，中國趨於一統，而風會一變。

焚書之故　秦之立專斷之政，毀封建以爲郡縣，六國遺老，緬懷往昔，度必有反對之者。故夾漈鄭氏云（註一）：「按秦，雖出於西戎。然自非子秦仲以來，有國於豐岐者數百年。春秋之時，盟會聘享，列於諸侯。秦誓紀於書，車鄰小戎之屬，列於詩。其聲名文物，蓋藹然先王之遺風。……李斯學於荀卿，卿之道，蓋祖述六經，憲章仲尼者也。是其初，亦自儒者法門中來。……今乃以焚滅經籍，爲經國之

遺獻者，其說有二：曰愧曰畏。愧，則愧其譏己也；畏，則畏其害己也。自載籍以來，詩書所稱，桀有暴德，而天下歸殷，紂有暴德，而天下歸周……始皇既習聞其說矣，今雖誇曰德兼三皇，功過五帝，而其行則襲桀紂幽厲之跡耳。夫豈不自知之，而儒者記纂，明以語人曰：如是如是而亡，不曾燭照數計龜卜，而示後來以規範。蓋始皇之所以愧而畏者，此也。自夫子歷聘列國，孟氏以儒術遊說諸侯，……繼以蘇張之徒，專以口舌干時君。……而范雎之於魏冉，蔡澤之於范雎，皆逞其辯口，扼其吭而奪其位。於是士生斯日，皆以讀書遊說爲可以得志，而取高位。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故韓非入秦，以簧于始皇，則忌而誅之。天下豈無倘如非者，欲睨其後乎？蓋李斯之愧而畏者此也。」夾漈論秦焚書之故如此。

焚書與當時士風。 蓋以秦皇之政治地位而論，對於以前亂鳴之百家，勢非猛加撲除不可。先於始皇，商君已醜詆當日之士風，以爲「人聚黨與，說議於下，紛紛焉小民樂之。」（註二）而商君書去強篇中，力陳詩書禮樂之害。荀悅漢紀論曰：「世有三遊，德之賊也。立氣勢作威福以立強於世者，謂之遊俠；飾辯辭，作詐謀，要時勢，騁逐於天下，謂之遊說；色取仁以合時好，連黨類立虛譽以爲權利，謂之遊行。凡此三遊之作，生於季世。周秦之末，尤甚焉。」爲帝皇者，欲使辯辭不立，詐謀不立，虛譽

不作，黨類不連，最簡便之舉措，其惟焚書坑儒乎？余論秦焚書之故如此。

焚書之先例　坑儒固不論，秦皇焚書，固由上述之因而致。孫弈曰：「秦焚書之禍，所由來久矣。昔鞏朔獻捷於周，王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成公二年）北宮錡問爵祿之制，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萬章下）始皇則又甚焉。得非有『勿籍』，『然後有『去籍』，然後有焚書，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註三）蓋秦之焚書，固由環境激成者也。固前人故事也。余讀商子去強篇曰：『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又曰：『國用詩書禮樂，……敵至必削。』而韓非子和氏篇竟謂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意者始皇秉此前猷，而儒生又激之使然，於是古人典章文物，遂不免於一厄耳。

焚書之經過　史記曰：「始皇三十四年（前二一三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靑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神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

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靑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

「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王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避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見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併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是勿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

「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苟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註四）

按此，可知所以焚書：一則以厚招遊學，已成過去。二則因書籍之存留，令人道古以害今，率羣下以造謗。故曰禁之便。便者，便於獨夫之專斷，絕民喉舌，使己可以暢所欲為也。故〔焚書之不得已〕。

朱彝尊始皇論云：（註五）

當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橫議。孟氏以為邪說誣民，甚於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於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為快。不曰「謾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詈之者，無不至。秦方以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說燔，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夫，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嘗習聞仁義之說。豈必以禁詩書為快哉？彼之所以深惡者，百家之邪說，而非聖人之言。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

其言蓋有所得矣」

二　秦焚書辨

夫祖龍一火，文獻上之損失，固無待言。

秦火後之公家收藏

然竊有疑焉；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官所職，固不在雜燒之列也。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然則藏書之罪，猶不止於死也。故竊謂當時公家收藏，或未必即遭波及。故夾漈鄭氏云：（註一）

詩書百家語之在人間者焚之，其在博士官者存之，蓋亦知其本不可廢也。……焚書而獨存博士官者，又欲私其經術於己也。主相之心，務欲滅經術以愚天下，峻法律以滅天下，而使之莫予毒，以爲鞏固不拔之計。

蓋余徵之史記，史記亦言秦之博士，即在焚書以後，仍得援引公羊穀梁經說也。

二世時博士得引經傳

史記叔孫通傳：「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生問曰：「楚戍卒攻蘄入陳，於公何如？」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願陛下即發兵擊之。」臣瓚注曰：「將，謂逆亂也。」公羊傳曰：「君親無將，將則必誅。」然則當時秦官得引誦公羊也。又始皇本紀，載二世元年，令羣臣議尊始皇廟號。羣

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不軼毁。』康有爲案此說，（註六）以爲正與穀梁王制荀子合。然則焚書以後，秦之宮中，未嘗全屏經籍也。

當時私人藏弆。 卽私人亦不廢藏弆也。史記儒林傳云：『及至秦之季世，坑術儒，焚詩書，六藝從此缺焉。陳涉之王焉，而魯諸生持孔子之禮樂，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然則秦網雖嚴，天下固有持書勿失者。『魏人陳餘謂孔鮒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矣哉！」子魚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唯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吾將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註七）案陳勝之起，距禁書不過六年。然則當時私家藏書，固有存在者矣。

書亡於項羽。 故劉大槐以爲書之大厄，猶在秦皇焚書以後。自項羽入關，縱火焚秦宮室，而書之鉅劫至矣。其言曰：

六經之亡，非秦亡之，漢亡之也。何則？李斯恐天下學者，道古以非今，於是禁天下私藏詩書百家之語，其法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而吏見知不舉，則與之同罪。噫，亦烈矣。然其所以若是者，將以愚民，而固不欲以之自愚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職，詣守尉雜燒之。然則博士之所藏，具在；未嘗燒

也。

迨項羽入關，殺秦降王子嬰，收其寶貨婦女，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而後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聖人之微言，乃始蕩爲灰燼。昔蕭何至咸陽，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於秦博士所藏之書，獨不聞其收而寶之。設使蕭何能與其律令圖書，並收而藏之，則項羽不能燒。項羽不能燒，則聖人之全經猶在也。(註七)

〔又一說〕海峯云云，桐城文人馳騁之技也。至道光中有光聰階者，亦以爲秦雖焚書，公家之藏固在，逮項羽一火，而後典墳蕩然。其言曰：(註八)『史記樂書載丞相李斯進諫二世曰：「放棄詩書，絕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斯能爲此諫，而又議燒詩書者，燒天下之私藏耳。蓋猶有在官者。吾鄉劉海峯先生，作焚書辨，以爲未焚博士之所藏。逮蕭何入關，不知與律令圖書並收，而後爲項籍所燒，殆得其實。朱蕭參希通錄，亦有此意，且謂先甚嘗論之，則猶不始於參。海峯之辨，詳且盡矣。樂書所載斯語，尤足以證其辭惜漏引之。』其說較之海峯更確鑿也。

〔秦不廢書說〕凡此所述，皆言秦雖焚書，其焚未盡。近世如康有爲繼武其說，竟謂秦雖焚書，

六經未亡。今撮述其說如下：（註九）案史記始皇本紀云：『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法令兩字。』今史記李斯傳，正作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然則非特博士所職，不盡焚毀。在有條件的限制以下，學者仍得誦其詩書也。康氏此說，較劉氏更新奇矣。

〔六經未被焚說〕。第康氏所云，其與海峯大反其趣者，則海峯謂蕭何不及收書，故藏書悉爲項羽所焚。而康氏之意，則謂項羽亦未嘗焚及秦廷所藏。康氏據史記蕭相國世家：『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則知項羽燒秦宮室以前，何已先藏有之。又據史記儒林傳：『高皇帝誅項籍，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聲不絕。』又孔子世家言：『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以是知項羽縱火以後，詩書未嘗淨絕云。

康氏力闢僞古文說，其言不無武斷。第吾人可爲秦恕者，卽秦之禁書，其禁猶輕。『卽不焚燒，罪僅城旦；天下之藏書猶不少。』康氏云云，雖無積極之證佐，亦似不無可信。然燒雖不盡，已爲文化上之大損失；迄於漢世，遂以肇今文古文之爭。紛紛學人幾多腦汁，困至今而未已也。

但吾人可爲始皇恕者，因意見之不合，而欲燒敵方之書，非特彼能之，彼以後之帝王，亦能之。非特帝王能之，即自命爲學人者，同亦能之。例如清楊簡在言（註一〇）『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摧燒，伊於胡底？』而同時有李塨，自負不欺之學，亦謂『文字除經史及禮樂兵農天文地理工刑射御書術醫卜技藝諸正書外，凡詖淫子書，無用語錄，文集四六，時文經書，俗下講章，小說，二氏邪說，俱宜焚而棄之。』（註一一）蓋書之不投所好者，往往以爲摧燒無足惜；而不知充此心也，即秦之所以焚書也。

（註一）見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

（註二）見商子農戰篇。

（註三）見履齋示兒篇卷十二頁九（知不足齋本。）

（註四）見史記卷六始皇本紀。

（註五）見曝書亭文集卷五十九。

（註六）詳新學僞經考卷一。

（註七）詳所著焚書辨。

（註八）見有不爲齋隨筆卷甲。

（註九）僞經考卷一，秦焚六經未嘗亡逸考。

（註一〇）見日知錄卷十九，文不貴多條注。

（註一一）見李燾平書訂卷六，（畿輔叢書本。）

第三章 隋之焚緯

一 焚禁緯書之經過

秦焚書以後 自秦焚書以後，漢惠帝時，始除挾書之律。武帝開獻書之路，又命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後至王莽之亂，中祕所藏，焚爇殆盡。東漢初，又收遺書，而獻帝移都時，又有焚蕩之劫。晉則有永嘉之亂，齊則永明之災。北魏雖云好儒，然至爾朱之亂，圖書亦多有被厄者，語在兵燹卷中。

緯書之由來 然南北朝以後，忽有與始皇之焚書，前後媲美者，則有隋煬之焚緯。

隋書記緯書之起云：（註一）

說者又云「孔子既敘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宋均鄭玄，俱有讖緯之注。然其文字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後

世人迷爲之惑者又加黜竄，并其實錄。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起，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從其學，篇第卷目，益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毀之，竟不得行。魏王肅推行古學，以明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

讖緯書之焚禁。　明乎上述，可知六朝以前，讖緯之學，且與經史等重。故後漢書鄭玄傳稱：「康成既老，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在辰，明年在巳。」既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是康成亦知讖焉。然曷爲而被焚於後世耶？隋書記：『至宋大明中（四五七——四六五）始禁圖讖，梁天監（五一九）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隋開皇元年，五八一年）禁之愈切。煬帝即位（大業元年六〇五），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

是緯書之禁，起於劉宋，而終於隋煬。曰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則原效法於秦。曰相

涉者皆焚者，則其搜集之範圍，初不限於讖緯。曰為吏所糾者至死，則視秦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其酷厲之程度，有過之無不及。然後人盛非秦之焚書，而不及隋煬之焚緯者，則以詩書百家語，均聖賢哲人之遺；而讖緯云云，以為無足輕重爾。

〔論偽書亦不必禁〕雖然，以緯書為羽翼六經者，固妄；然以一切偽書，為可以毀滅者，亦妄也。讀偽書者，苟以為出自某時，泥古不化，固屬有害學術。然確定其某時某人所為，則其書反足資證明某時之思想人物。換言之，與真書何以異耶？例如列子楊朱篇，真委為禦寇所作，則令學人齒冷。若知為晉人偽造，因以證明當時人之思想，則其書反為真實之史料矣。知雜事祕辛之為升庵所造，即此已足，固不必焚祕辛耳。若執此而論緯讖之被焚，不無可惜者矣。

二　禁緯之故及其影響

〔緯書辨疑之由來〕案禁絕讖緯之議，後漢時張衡早已言之。『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圖中，

迄於成帝，一卷之首，互異數事，要人之言，勢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貪……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註二）此最早之議禁緯者也。

〈緯書之用〉。　一般人所以痛惡讖緯者，原以『圖讖爲術士之言，與經義初不相涉。至後人造作緯書，則因圖讖而牽合於經義。』然『既比附經義，必勦襲古物，然後能取信於人。』是讖緯亦古書也。徐養原曰：『歐陽永叔欲刪九經疏中讖緯之文，幸而其言不行。蓋因其爲僞而一概抹殺，實屬大誤，特誤善乎。昔人之言曰：「緯書之文，未必盡出妄人之手；其間謬妄雖亦不無，要在學者擇焉而已。」又曰「緯書起自前漢，去古未遠，彼時學者多見古書，凡有著述，必有所本。不可以其不經而忽之」斯可謂持平之論矣。』（註三）

〈緯何必焚〉。　俞正燮癸巳類稿：『緯書者，古史書也。孔子定六經，其餘文在太古者，後人目之爲緯。』夫必以緯爲六經之餘語，失之誣；然已決定其出於某時，則書之眞值不起絲毫之變化。以爲不必保存？以爲不可徵信？余妄謂天下無當焚之書，於緯書亦云然。』

〈緯書價值之一斑〉。　例如易乾坤鑿度：『地道距水澈澈，窮也。言地之所至，窮於水也。』禮考

靈曜：「四表之內，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地在於中。」注云：「地下游，則地上畔與天中平；上游，則地下畔與天中平。」是皆緯書徵言地之所在也。張華博物志引考靈曜云：「地常動不止，譬如人在舟而坐，舟行而人不見。」執此而與大戴記天員篇比讀，吾人將不謂關於地理的知識，緯書中所記載者，儘有堪以寶貴者耶！

。緯書與政治。　惜乎自東漢以來，專斷之獨夫，方其執政之時，則依附讖緯，以文飾其扶搖直上之君權。方其在野之時，則亦假爲讖緯，以博人之景從而成其所謂大業。故後漢書載光武帝與西蜀公孫述逐鹿之時：

述亦好爲符命鬼神瑞應之事，妄引讖記，以爲：孔子作春秋，爲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代，歷數盡也。一姓不得再受命。又引錄運法曰『廢昌帝立公孫。』括地象曰：帝軒轅受命，公孫氏握。』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絕卯金也。五德之運，黃承赤而白繼黃，西方謂白德而代王氏，得其正序。又自言手文有奇，及得龍興之瑞，數移書中國，冀以感動衆心。光武帝患之。乃與述書曰：『圖讖言公孫，即宣帝也。代漢者「當塗高，」君豈高之身耶？乃復以

拿文爲瑞，王莽何足效乎？君莽吾亂臣賊子，倉卒時人皆欲爲君耳。何足數也？君日月既逝，妻子弱小，當早爲定計。可以無憂。天下神器，不可力爭，宜留三思。」（註四）

蓋古之崛起草野者，成則皆有祥瑞，敗則皆爲妖言。其拚棄頭顱，爲他人成萬世之業者，大抵依附神奇，甘出死力，此則勢不可侮，故曰帝患之也。

〔讖緯與妖言〕。東漢以後，野心者大抵剌取讖緯，以爲惑衆之妖言，以爲得天下之旨意。故光武言代漢者當塗高，二百年後，袁術自云名字應之，遂有僭逆之謀。孫策嘗諫之曰：「時人多惑圖緯之言，妄牽非類之文，苟以悦主爲美，不顧成敗之計。」（註五）足徵野心者未成大業以前，未嘗不假借讖緯，以爲惑衆之用。

〔讖緯與禪篡〕。六朝禪篡，此風彌烈。凡劉裕蕭道成之竊國，無不恃預言以欺天下。故沈約宋書，一志符瑞；子顯齊書，踵述祥瑞。王鳴盛言南北史之作者，李延壽最喜侈陳符瑞。（註六）趙翼又言六朝人好以反切語作讖。（註七）即統一南北之隋文帝，以國戚之尊，欺人孤寡，曾不靦然，而下開皇元年之詔曰：「自古帝王受終革代，封侯錫爵，多與運遷。朕應籙受圖，君臨海內。」（註八）然則隋之

竊國，未嘗不假手於讖緯。

禪讓與讖緯。　彼假借讖緯以竊國者，成功之日，正恐人之又爲假借，以竊其所竊矣。故曰：「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也。蓋猶己好女色，故不欲天下人之知情欲焉。煬帝之大索天下，大禁與讖緯相涉之書，彼亦恐其不利於己爾。

緯書散失之現狀。　案姚際恆易乾鑿度考云：「此緯書僞託孔子作。案緯書自隋末禁絕，宋世猶傳七緯。今傳者僅乾鑿度而已。然亦宋人掇拾類書而成，非本書也。」（註九）然則東京時異常赫赫之書，至宋時而有賴於掇拾；由此觀之，所亡多矣。居嘗以爲六經火而學人之辯論忙，讖緯亡而古代風俗人情之史料大受其損。然則隋帝之罪，未嘗或減於秦皇。康有爲云：（註一〇）「緯書雖多誕奇之說，然出西漢以前，與今文博士說合。……天監隋煬，兩次焚禁，緯書幾盡。孔子之學，再遇秦焚，何不幸也？後人忘緯書之本原，附歆逵之說，而並黜之，致使今學之說頓盡，而不得與秦焚並歎，豈不惜哉？」長素之言，容有過當。然其書成於西京之季，則人無異議。雖不足以覘當時諸儒之經學，然終可以徵西京學術思想之一二；孰云隋煬之罪，減於始皇也。

案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四云：「秦燔六經，隋焚圖緯。事之輕重不同，而焚書則同。有處士之橫議，故有秦始之焚經；有鄙儒之信讖，故有隋煬之焚緯。渾蓋宣夜之學往往存於緯書；緯亡，則六家之術皆亡矣。」此眞長素所謂『再遭秦焚』也。

緯書綜述。　茲綜述緯書之今昔如下：「緯書，漢儒以爲孔子所演七經之緯，凡三十六種。……大抵緯書之說，以爲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讖緯，以遺來世。其書出於漢哀平之世，蓋夏賀良之徒爲之，以爲有經則有緯。……其時，王莽好符命，將以此濟其篡逆，而公孫述效之。至光武亦自以赤伏自累，篤好而推崇焉。當時學者，習爲內學，賈逵以此言左氏學，曹褒以此定漢禮樂，大儒如鄭玄輩，專以讖說經，而何休之徒又不足言矣。然雖桓譚張衡非之，而不能迴也。先是，孔安國毛公以來，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因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而世俗惑於讖緯，反非毀之。至魏王肅推行古學，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明，而讖緯之學寖微。建宋大明中，始禁讖緯之書；及隋末，乃遣使搜天下圖籍，與讖緯相涉者，悉焚之。唐以來，其學熄矣。然考之唐志，猶存九門四十七卷。而孔穎達作九經正義，往往引用緯書之說。宋

歐陽公嘗欲删而去之，以絕僞妄，使學者不爲所亂惑，然後經義純一。其言不果行。迨鶴山魏氏，作九經要義，始加黜削，而其言絕焉。今易緯乾鑿度尚存。」(註一一)然則緯之失傳，蓋以隋唐爲捩轉之時矣。

(註一)見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
(註二)見後漢書卷八十九張衡傳，又可參考桓譚傳。
(註三)詳徐養原緯候不起於哀平條，載於嚴杰經義叢鈔卷二十。
(註四)見後漢書卷四十三，公孫述傳。
(註五)見同上卷一〇五，袁術傳。
(註六)詳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
(註七)詳廿一史劄記卷十二。
(註八)隋書卷一文帝紀。
(註九)見姚著古今僞書考經類。
(註一〇)詳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卷十二。
(註一一)此據王褘青岩叢錄頁十一，(五朝小說本。)

第四章　兩宋時代之禁書運動

一　蔡京當國時代

自隋煬以至於清初，其間雖無大規模之毀書運動。然以毀書爲拑制人口舌之政策，零星記載，史不絕書。

蔡氏竄改實錄　其第一破紀錄者，則北宋之蔡京是已。

宋史言「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太學生陳朝老追疏京惡十四事……其書出，士人爭相傳寫，以爲實錄。」（註一）又言：「初，安石將死，悔其所作實錄，令從子防焚之。防詭以他書代，至蔡卞修撰國史時，即防家取以上。因芟落事實，文飾姦僞，盡改所修實錄正史。於是呂大防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皆獲重譴。」（註二）曰「爭相傳寫以爲實錄，」足徵前此禁拑之力；曰「芟削事實文飾姦僞，」

足徵前此竄改之烈。惜蔡京之力，究不及秦皇隋帝，故爲禍典籍，不甚顯著爾。

蔡卞議毀通鑑。 然周煇已言蔡氏朋黨議毀司馬光資治通鑑板矣。『了齋陳瑩中，爲太學博士，薛昂林自之徒爲正錄，皆蔡卞之黨也。競尊王荊公，而排擠元祐；禁戒士人，不得習元祐學術。卞方議毀資治通鑑板，陳聞之，因策士題，特引序文，以明神宗有訓。於是林自駭異，而謂陳曰：「此豈神宗親製耶？」陳曰：「誰言其非也。」自又曰：「此亦神宗少年之文耳。」陳曰：「聖人之學得於天性，有始有卒，安有少長之異乎？」自辭屈，愧歎，遽以告卞。卞乃密令學中敞高閣中，不敢復議毀矣。夫毀通鑑，非細事也。諸公未有記之者，止著於了齋遺事中。』（註三）然則蔡氏當國時，其排除異己者之著作，史必有其缺文歟。

蔡氏禁書之一瞥。 以今所能知者徵之，則『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右正言崔鷗奏，自崇寧以來（一一〇二）京賊用事。……至於蘇軾黃庭堅之文集，范鎮沈括之雜說，畏其或記祖宗之事，或記名臣之說，於己不便。故一切禁之，購以重賞，不得收藏；則禁士之異論，其法亦已密矣。』（註四）此一徵也。

夫蘇黃之文，幾於家絃戶誦，蔡京卽欲禁之淨絕，其勢有所不能。此猶淸初盛禁錢謙益文字，非但牧齋自著全付焚毀，卽他人所爲集中，凡插有牧齋序跋，亦一律抽刪。其甚者，如王士正漁洋詩話，凡有引錢氏說，均挖去其名，代以空圍；令人慄於當時禁令之嚴。然虞山宗伯，究爲一代文獻之歸（用吳任臣語）故初學有學投筆集，今尙健在無損。當時聲名之次於牧齋，而亦受禁毀之限制者，則多有於今絕跡者。京之禁蘇黃，固不自量矣。然蘇黃著作之受損，究亦不無。何焯云：（註五）『蘇黃書（謂法書墨蹟）宋代入石者，遭黨禁多磨毀。南渡後重刻，卽非如初本之遒美。』卽此一節，可徵蔡京之戕賊文獻矣。

至如沈括，爲一代實學之士。以今視之，其學邁蘇黃遠甚。今括之著作多失傳者，殆亦受蔡氏禁書之賜。楊時有言：『蔡京主政，紹聖崇寧，抑又甚焉。凡元祐之政事著在令甲者，皆焚之以滅其跡。』（註六）然則東坡黃沈以外，其所毀者實多。蓋京本欲毀棄史學，自當先摧毀史料焉。

二　秦檜當國時代

秦檜禁野史

姦雄所以馭制世俗，先後一也。後於蔡京蔡卞者，則有秦檜之禁野史。案檜嘗興文字之獄，趙翼稱其『贊成和議，自以爲功。惟恐人議己，遂起文字之獄，以傾陷善類。因而附勢干進之徒，承望風旨，凡有一言一字，稍涉忌諱者；無不爭先告訐，於是流毒遍天下。』（註七）至於奏禁野史，則宋史秦檜傳載：

檜乞禁野史，又命子熺以祕書少監領國史，進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日曆五百九十卷。熺以太后北還，自頌檜功德，凡二千餘言。使著作郎王揚英周執高上之，皆遷秩。

自檜再相，凡前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率更易焚棄。日歷時政，亡失已多。是後記錄，皆熺筆，無復公是非矣。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右正言何溥指程頤張載遺書爲專門曲家，力加禁絕。人無敢以爲非。……

檜先禁私史，十五年……七月，又對帝言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紀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其後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

。秦檜焚書之損失。 檜之禁書，雖爲時甚暫。（檜以紹興二十五年死，宋史高宗本紀謂十四年初禁野史，則前後不過十一年耳。）然其爲禍之烈，非僅李光一家，焚其藏書而已。據王明清所記，（註八）亦可以知矣：

丁卯歲（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秦會之擅國，言者論會稽士大夫家藏野史，以謗時政，初未知爲李泰發家議也。

是時，明清以舅父曾宏父守京口，老母櫂焉。凡前人所記本朝典故，與夫先人所述史稿，悉付之回祿。每一思之，痛心疾首。後來明清多寓浙西婦家，煨燼之餘，所存不少。諸侄輩不能謹守，又爲親戚盜去，或他人久假不歸，今遺書十不存一，每一歸省，舊篋不忍復啓，但流涕而已。

明清又曰：『敦立又語明清云：「自高宗建炎航海之後，如日曆起居注時政記之類，初甚圓備。秦會之再相，繼登維垣，始任意自專，取其紹興壬子歲初罷右相，凡一時施行，如訓誥詔旨，與夫斥逐其門人臣僚章疏奏對之語，稍及於己者，率皆更易焚棄。由是亡失極多，不復可以稽考。逮其擅政以來，十五年間，凡所記錄，莫非其黨姦諛諂佞之辭，不足以傳信天下後世。度比在朝中，嘗取觀之，太息

而已」』（註九）即此，可知秦檜焚書之效矣。

當時除官書焚棄以外，其偏於苛政，惑於訛言，凡與私史有關之典籍，損失當亦不少。幸而秦檜禁書，僅十有一年，否則當日藏書之遭劫，大可與秦皇隋帝時並比矣。

檜既如此毀書，至於其子熺之破壞私人收藏，史亦有其明文。陸游云。

。秦熺侵犯私人收藏。

（註一〇）『王性之讀書，直能五行俱下。往往他人纔三四行，性之已盡一紙。……既卒，秦熺方恃其父之勢，氣焰熏灼，手書移郡，將取其所藏書，且許以官。其子仲信名廉清，苦學有守。號泣拒之曰：「願守此書以死，不願官也。」郡將以禍福誘掖之，皆不聽。亦不能奪而止。』烏乎政治家既熱中政治，又何必托名風雅，篡取詐奪乃爾？然則摧毀典籍，熺眞檜之子哉。

（註一）見宋史四七二京傳。

（註二）同上蔡卞傳。

（註三）見清波雜志卷九，（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四）見靖康要錄卷七。

（註五）見義門先生集卷八，松濤菴蘇米三帖跋。

（註六）陳鼎東林列傳卷六。

（註七）參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

（註八）見揮麈後錄卷七，（學津討原本。）

（註九）見同上卷二。

（註一〇）見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二。

第五章　元明兩代之禁書事件

一　金元之禁書

金之禁書　蓋政治家畏身後之筆誅，故敢於爲始皇執鞭。兩宋以外之金元，似爲野蠻人矣，顧未嘗不知禁書。以金而論，如宇文虛中之得罪，金史言以才負謗死。宋史言以才被誣死。施國祁釋之云：『蓋宋人南渡，受侮已極；朝野寃聲，尤多著錄。士印活板，濫刻尤衆。傳本之入北者，大率叫囂怒罵，慢侮北人之語。宇文家籍，良必有之。故謗書爲反具，抑復何疑。』（註一）徵之以上，是金人亦知禁書也。至於蒙古，則但案元史（刑法志卷一〇四，一〇五）所載，足證其對於書籍的限制，已爲必行之政策也。

元人禁書律令　元史刑法志云：『大惡，諸妄撰詞曲，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禁令：諸陰陽

家天文圖讖，應禁之書，敢私藏者罪之。諸陰陽家僞造圖讖，釋老家私撰經文，凡以邪說左道，誣民惑衆者，禁之，違者重罪之。在寺觀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有司禁之。」

元人禁令索隱　又云：「諸妄言禁書者徒，」蓋立法太重，恐人之誣告焉；以撰書爲大惡，蓋懼其犯上也，以私藏圖讖爲有罪，蓋猶隋煬之用心也。僞造圖讖，私藏經文之有禁，正恐書之足以妨害其政治地位也。至於言「諸妄言禁書者徒，」似於禁止藏書之中，仍存愛藏家之意。然律載妄言，正足明其時有妄言禁書以期嫁禍於人者。自藏書足以致罪，於是藏書之道更苦，而書之聚散，更無常矣。請得一例以明元代藏書家之苦也。

元莊肅之藏書　元代之收藏家，莊肅可首屈一指者也。松江府志稱其藏書之盛云：（註二）

「莊肅字恭叔，號蓼塘，居青龍鎮，仕宋爲祕書小史。宋亡，棄官浪跡海上，性嗜書，聚至八萬卷，手抄經史子集，下至稗官小說，靡所不具。書目以甲乙分十門，至正間修宋遼金史，詔求遺書，危素踵於其家，得五百卷」云。

其藏書至爲修史所取資，自不可謂不富。然其毀滅之結果，則又由於帝王之專斷政策矣。故陶

宗儀記之如下：（註三）

『蓼塘既沒，子孫不知愛惜，故爲蟲鼠蝕齧，或爲鄰識盜竊，或供飲博之需，或應糊覆之用。編帙散亂，所存無幾。至正六年（一三四六）詔求遺書；有以書獻者，與一官。江南藏書多者止三家，莊其一焉。繼命危學士素，特來選取。其家恐兵遁圖識干禁，悉付祝融。其孫羣玉收拾燼餘，覬覦恩澤，宿留日久，仍布衣而歸。書之不幸如此。』

案胡元瑞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云：『元世諸藏書家，傳記罕載。據陶所稱，江南藏書，三家，其二不著姓氏。惜亡從考其何人。然莊氏既沒，後人隨復失之。古今藏書，同一慨也。』語卽爲莊蓼塘發也。

禁令推究 凡茲所述，可爲痛心。葉昌熾詩云：『傳進新藏十萬籤，隋珠爲燭蠟爲薪；祝融餘燼空收拾，故紙原難換告身。』（註四）此尚悲其人之不遇耳。吾所悲者，以莊氏逼於禁令，故以圖識兵遁之干禁，而悉焚其書。人情莫不思保身家，對於致禍之由，自必寧濫毋縱，深斥痛絕。然則所毀之書，想不限於禁令所禁。蓋多毀終可無罪，少毀或留隙末。異時清修四庫，至禁及亭林遺書等等，蓋本

行之者，以濫禁終不至於得罪耳。是吾人不僅爲莊氏哀矣。

秦之焚書發端於一時，則其收效也驟，而其爲害也暫；後世摧制人口之法，日益完密；於是公然列爲禁綱。雖自表面視之，初不同秦隋之酷；然訂之以律，持之以恆，昔人典籍，益無噍類。但由禁書而論，讀史者可以知專制政體之消長矣。

二　明代之禁書

然蒙古人之禁書，猶可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因而摧制漢人之口舌也。明太祖撻伐胡元，光復舊物，能豁除書籍之禁乎？——亦未然也。

明初文字之獄　明太祖之忮忌苛刻，已爲昭著之事實。故野史所記，開國時常有文字之獄。徐楨卿言：（註五）『太祖多疑，每慮人侮己。杭州儒學教授徐一夔，嘗作賀表，上其詞云：「光天之下，」又曰：「天生聖人，爲典爲則。」帝覽之大怒曰：「腐儒乃如此侮朕耶？生者，僧也；以我從釋氏也。光，則薙頂之謂矣。『則』字近賊，罪坐不敬。」命收斬之。禮臣大懼，因上請曰：「愚懵不知忌諱，乞降表式，永爲

遵守。」帝因自爲文，傳播天下。」

夫以己曾爲僧，而禁人之書「生」書「光，」且以此入人之罪，而致之死，則知明開國時之文網，原不寬於胡元。天下惟專斷之獨夫，爲最愚；最愚則多忌諱；忌諱多，因而置禁於流傳之文字矣。故何偉然所輯廣快書（卷三十一）孟子節文條云：「洪武二十七年，翰林學士邢三吾等奏上，徵天下耆儒，同校蔡氏書傳，賜名曰書傳彙通。又校孟子一書，中間語言太峻者，八十五條，除之。命自今八十五條，科試不以命題。其餘百七十餘條，頒之中外，俾皆誦習，名曰孟子節義。二書均有板在南雍，今殘缺矣。」此卽異日清修四庫時抽删之先河矣。

。成祖禁書。　太祖之子成祖，尤桀傲不逞之徒；欲專樹有利於己之思想，人有反此思想者，則不容其有發表之機會矣；陳鼎之言曰：（註六）

我太祖高皇帝卽位之初，首立大學，命許存仁爲祭酒，一宗朱子之學。令學者非五經孔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成祖文皇帝，益張而大之。命儒臣，輯五經四書，及性理全書，頒布天下。饒州儒士朱季友，詣闕上書，專詆周程張朱之說。上覽而怒曰：「此儒之賊也，」命有司聲罪

杖遣，悉焚其所著書，曰『無誤後人。』於是邪說屏息，迨今二百餘年。

蓋範定某一派之思想，使後人不敢越此範圍，此獨夫所必有之政策。因之，而越出某範圍以外之記載，彼必竭全力以撲滅之。所謂邪說屏息，迨今二百餘年者，卽撲滅之明效也。

〇以思想統一而禁書〇　蓋假借某一種書以破壞反對方面之書，而樹成其思想統一之局面，其手段甚陰狠，中其計者往往墜而不自覺。故成祖禁止反對程朱之書，或且惜其禁之不實毀之不盡，有如嚴有僖所云：（註七）

明永樂中，饒州儒士朱季友，詣闕獻書，專詆周程張朱之學。成祖大怒，命有司聲罪杖遣。悉焚其著書，曰無誤後人。……近御史謝濟世注四書，多與考亭不合。且詆考亭（朱熹）云：『明祖與之同姓，故開國時遵用其注』等語。至形之章奏，幷刻其書行世。雖奉有毀版之旨，而所刻未必不流傳。

吾案東華錄載乾隆六年上諭：『我聖祖將朱子昇配十哲之列，最爲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爲準繩。而謝濟世倡爲異說，互相標榜。着將謝濟世所注經書中，有顯與程朱牴牾，卽行銷毀。』厚彼薄

此，此事本與成祖同也。乃嚴氏為擁護程朱之故，竟以燬版之旨，不足絕其流傳，而致其隱憂；亦可惑矣。然推原其所以贊許永樂焚書者，正由嚴氏思想，已被囿於帝王圈定之範圍中，初不知帝王在圈定思想範圍時，亦以焚書毀版，為唯一之工具，如嚴氏所主張也，悲乎！

思想統一之又一例

且以思想範疇故而主張焚書者，固不止永樂也。萬曆間，馮琦嘗上正士習疏云：（註八）「頃者皇上納給事中張問達之言，正李贄惑世誣民之罪，盡焚其所著書，其於崇正辟邪，盛舉也。……燒燬異說，去年奉有明旨。督學而下，何曾禁止一處？燒燬一書？等經學於弁髦，得詔書而掛壁。即朝廷之上，三令五申，亦復何益？臣請一取裁於聖人之言，與天子之制，而定為畫一之法。士子授受，當先明經術，講書行文，以遵守宋儒傳註為主。二三場以淹貫通鑑正史為主。其有決裂聖言，違背王制，一切坊間新說，皆令地方官雜燒之。」幸而其言不用；否則「畫一之法」，固李斯故事也。

永樂禁建文朝史料

思想統一而外，帝王所最畏者，歷史之記載是也。左傳（襄二十五年）：崔杼弒其君，齊太史書之，崔子殺之。其弟又往，又殺之。其季弟復往，乃免焉。此與秦檜之奏禁野史，秦

熠之私改實錄，其出發點不無相同。故永樂即位，即焚建文朝之史料矣，趙善政云：（註九）

永樂中出建文朝封事數千通，命解縉等擇有關於農桑禮樂者，存之。其有干犯「靖難」事者，焚之。既畢事，文皇笑謂縉曰：『卿等當時，應皆有之。』皆愕然不敢對。

夫所謂農桑禮樂存之者，即李斯所謂『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故存而不必焚也！所謂干犯靖難事者，即李斯所謂入則心非，出則巷議，率羣下以造謗，故毀而不一存也。若以永樂之焚書，為平安反側之心者，則永樂將竊笑吾人。彼之所懼者，在乎殺姪奪位之醜德流傳。向使建文朝之封事數千，一一流傳於後，則彼在歷史上之地位，焉在其能為成祖文皇帝耶？此彼所以取法始皇，舉而焚之也。

宋以後禁民間有實錄

即以此故，自宋至明，皇家實錄，且禁民間之私有矣。閻若璩（註一〇）云：『明夷待訪錄云；「宋史有明實錄為一科。」宋嘉泰元年，章良能陳主司三弊：一曰國朝正史，人間私藏，具有法禁。惟公卿子弟，或因父兄得以竊窺。有力之家，冒禁傳寫。而寒遠之士，曷由盡知。』按明朝實錄，雖未有明禁；自申時行當國後，始少少流傳，得者至艱。夫實錄之不實，有清史家，如王鳴盛輩，均能言之。此幷不實之實錄而亦祕之，何也？良以帝王身死之後，雖欲鋪揚政績；然閱時未久，口碑

尙在。則實錄之傳出，反令人疑。故必禁其流傳，使在若干歲月以後，蜀老無存，誰知葛亮之多枉？皇家之言，人得據以爲信史，而獨夫之計售矣。

（註一）見所著史論五答答三，（昭代叢書本。）

（註二）事見松江府志五十，古今人傳二。

（註三）見輟耕錄卷三。

（註四）見藏書記事詩卷二。

（註五）見觚賸遺聞卷二。

（註六）見東林列傳卷二，高攀龍傳。

（註七）見潄華隨筆卷一，（指海叢書本。）

（註八）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四十，（古香齋十種本。）

（註九）見趙善政賓退錄。

（註一〇）語見潛邱劄記卷五。原刊本。

第六章　清代文字之獄與典籍聚散

一　康熙時之文字獄

清文人受禍最烈

然歷劫最烈，烈於秦皇之焚書者，則清修四庫，焚燬抽燬是已。而導其先路者，則有清初文字之獄。蓋清代文網之密，密於前代，稍涉忌諱，即干大戮。近人柳詒徵曰：（註一）「前代文人受禍之烈，殆未有若清代者。故雍乾以來，志節之士，蕩然無存。有思想才力者，無所發洩，惟寄之於考古，庶不干當時之禁忌。其時所傳之詩文，亦惟頌諛獻媚，或徜徉山水，消遣時序，及尋常應酬之作。稍一不慎，禍且不測。」今且分二面言之。

文字獄之由來

清以異族，入主中國，深恐明季遺臣之有反動心理，故努力於禁絕明季史料，違之者，即得罪，此其一也。其次，清以東胡蠻族，入主中國，雖欲自炫其文化，勢亦有所不能。因而深

恐漢人之或譏其後，於是凡涉「胡」「狄」字樣，卽疑其賤視清人。猜疑之興，大獄以成，此其二也。

莊氏史案 以前者言，烏程莊氏史案是已。（註一）「先是，明相國烏程朱國楨，留心史事，所著有大事記。未刊者，爲明列朝諸臣傳，已刊者，謂之史概。明亡以後，朱氏家中落，以稿本質千金於莊廷鑨家。或曰莊氏寄寓朱氏，因竊有之。莊家故富，乃招集名士，以己意增損，補崇禎一朝事，召匠刻之，號曰明書。歸安令吳之榮告訐，而獄作矣。」

明書 「書中於清之先人，或有直書其名。又如「長山衄而銳士飲恨於沙燐，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袵，」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柏李化龍熊明遇傳中。又指孔耿爲叛，又自丙辰（清太祖天命元年一六一六）訖癸未，（李自成陷北京之年，一六四三）以後俱不書清年號。而於隆武永歷之卽位正朔，必大書特書。其取禍之端，有如是者。」

史案之慘 是獄發於辛丑之春（順治十八年。）決獄在癸卯（康熙二年。）當時罹戮者，莊廷鑨已死，則戮其屍而誅其弟與諸子。其題名諸士，俱罹重辟，凡刻書之工，販書之賈，列名參校之名士，死者達二百二十一人之多。犯人婦女，俱給邊人爲奴。讀陸莘行老父雲遊始末，（註三）人生之

慘，有如是乎？『凡刻書送版釘書者，一應俱斬。一刻字匠臨刑哭曰：「上有八十之母，下有十八之妻。我死妻必嫁，母其誰養！」言畢就刑，首滾至自門忽然自豎。蓋行刑之所，去家不遠也。』蓋所以戮及無辜之刻印工人者，正欲殺一儆百，藉此示威，使人間知禁書之莫可一觸，因以斷絕其流傳也。

「將明之材」　但先於莊氏史案者，順治十七年，東華錄已載：『十月，議政王等遵旨議奏：魏裔介季振宜奏參劉正宗。……張縉彥序正宗之詩曰「將明之材」，其言詭譎，尤不可解。同懷叵測之心，於此昭然。……「將明之材」，旣係詩經漢書顏眞卿墨刻所載，若非有意借用，何不卽行承認。而必欺飾以諉非，扯毀以滅迹？……劉正宗應立絞。……張縉彥以詭譎言辭，作爲詩序，煽惑人心，情罪重大，張縉彥應立斬？』

「明季史料之放失」　其後於莊氏史案者，則康熙四年八月諭禮部：『前於順治五年九月內，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啓甲子丁卯兩年實錄，及戊辰年以後事跡。令內外衙門，速查開送，至今尚未查送。……其官民之家，如有開載明季時事之書，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爾部卽從速傳諭行」』夫以「將明之材」卽可致人於死；莊氏史案，又族誅及於無辜。則開載明季之書，所以至今尚未查

逐者，殆可以見清廷禁書之嚴，以至明季史料之散亡矣。『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當時人其孰信之？當時人之膽怯者，其必出於銷毀，蓋可知也。

故康熙五年，有黃元衡控告伊主黃培等二十四人逆詩一案。而康熙六年，沈天甫等又僞造一書假已故陳濟生之名，而羅致江南北之名士鉅室於其中。又僞造閣輔吳甡一序，以詐騙其子見任中書吳中萊銀二千兩。因未給，遂以書出首。是時距浙江明史案，不過四年。沈天甫者，踵吳之榮之故智，妄有所舉；其後雖督撫正法沈天甫四人，案遂消滅（詳繆荃孫藝風堂文別存卷三，陳皇士大僕啓禎兩朝遺詩錄跋）然史案餘波，足以長告訐之風，亦明甚矣。

戴名世案　果也，至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而有方戴兩家書案矣。

清稗類鈔，載『桐城方孝標入滇受吳三桂僞翰林職。吳敗，孝標先迎降，得免死。因著鈍齋文集，滇黔紀聞，戴名世見而善之。所著南山集中，多采錄孝標語。尤雲鶚方正學，爲之捐資刊行。……又與其弟子余生一書，論修史之例：謂本朝當以康熙壬寅（卽永歷帝沒亡之一年），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明祀未絕，若循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云。當時趙申喬爲都諫，奏其事。九卿

會鞫，中戴名世大逆法，致寸磔，族皆棄市，未及冠笄者，發邊。時孝標已死，以名世之罪罪之，子登嶧雲旅，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且剉孝標屍焉。』

〔方氏滇遊紀聞〕。 今案方孝標滇遊紀聞云：（註四）『客有問於余者曰，子自黔滇來，亦能悉黔滇鼎革間事乎？』余曰：『余初至黔滇，亦聞之無多知者。及見馮君再來之滇考，胡君蕘菴之雩涕錄，西南見聞錄，馬君輝之征行紀略，鄧君某之也是錄，合之所聞所傳，而後稍得其略。蓋永歷帝之始於廣東，中於廣西，終於滇黔，大約如隋清泰之在洛，唐昭宣之在汴，宋帝昺之在崖州。其朝未可謂之僞朝，而其官則僞官，封則僞封也。』近人陳乃乾跋之曰：

右方孝標滇遊紀聞，從鈍齋文選中鈔出。余曩讀無名氏記桐城方戴兩家書案，知兩家大獄，皆緣此文而起。以爲此文必有汚衊清廷，使之難堪者。及得鈍齋文選讀之，求其所謂大逆悖亂之語，竟不可得。僅『其朝未可謂之僞朝』一語而已。蓋當時文字之獄，類皆挾端誣陷，以快私怨，非其罪也。

〔方戴得罪之故〕。 又案無名氏記桐城方戴兩家書案云：（註五）『蓋當順治康熙之間，凡明

季遺老，及當時文人著述，凡有涉明季三藩之事，及年號者，均有干厲禁。戴名世南山集與余山書，中間有「弘光之帝南京」一段，實非本朝臣子所宜敢言，大干厲禁。至孑遺錄則只記明季桐城被兵始末，並無一語有干國朝忌諱，亦不過有弘光年號耳。」是南山集等，亦未嘗痛詈清人焉。

夫以有前朝年號，卽屬有干厲禁，然明季人所記之史實，何能一一記新朝正朔？若以此而得罪，則當時有關於明季史料之原初記載，其以畏罪而毀滅者，誠不知其幾許。方孝標戴名世輩，特以發覺以後，播傳人口者耳。其有懲於方戴，因而無形銷滅其著述者，當不在少數也。

二　雍乾時之文字獄

卽雍乾之間，文網未嘗少寬也。

查嗣庭案。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丙午，查嗣庭俞鴻圖典江西試，以『君子不以言舉人』兩句，『小徑之蹊間』一句命題，其時方行保舉，有意譏刺。三題『茅塞於心』，不知何指？其居心不可問，因查其其筆札詩草，語多悖逆，遂伏誅。（註六）

夫以此伏誅，其罪其事，可謂莫須有矣。或曰：查所出題，爲「維民所止」；忌者謂「維止」兩字，意在去「雍正」兩字之首也。故世宗以爲大不敬。命搜行篋中，有日記兩本。乃按條搜求，謂其揑造怨望語，難枚舉。遂下嚴旨拿問。烏乎！國家非江湖占卜，何必拈字定罪。明祖創例，清宗紹述，自獨夫之多忌諱，而著作之厄極矣。

〔呂留良案〕。雍正八年，又將大逆呂留良所著文集詩集日記及他書，已經刊刷及鈔錄者，於文到日，出示遍諭，勒限一年，盡行焚毀。蓋上距查嗣庭之發生，纔四年也。留良字莊生，又名光綸，字用晦。追念明代，著書不仕。康熙二十五年辛酉，與顧寧人同年卒。雍正間，湘人曾靜，遣其徒張熙投書岳鍾琪，勸其反。岳氏以聞。因提曾靜質訊。靜供：因赴試州城，得見留良評選時文，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又與留良之徒，嚴鴻逵沈在寬等，往來投契等語。因命浙督，將呂嚴沈三家書籍，及案內人犯，一併拿解來京。當時曾靜與雍正對答之語，曾刊爲大義覺迷錄云。

雍正八年十二月，刑部衙門等會議：（註七）以「呂留良追思舊國，詆毀朝章，妄行記撰，猖狂悖亂，罪惡滔天。應行剉屍梟首，財產入官。其子呂毅中，應擬斬立決。伊子孫並兄弟伯叔之子，及女妻妾

姊妹子之妻妾，應行文該督，查明按律完結。並請限一年內，飭各省州縣，焚毀其著述。」當時世宗猶披戴保存文獻之假面具，而爲言曰：

呂留良懷悖逆不臣之心，假託先儒糟粕餘論，欺世盜名；以致人心陷溺，爲其迷惑已久。愚昧之徒，稱爲夫子。幾謂其駕乎程朱之上，甚至奉祀書院，以尊崇之。今則逆謀穢行，無不敗露。天下焉有喪滅倫常，猶得托名於理學之林，而著作尚有可取者乎？

至於所著書籍，臣工等奏請焚燬。復思呂留良不過盜竊古人之緒餘，以肆狂誕空浮之論。有識見者，固不待言。……今若焚滅其蹟，假使毀棄不盡，則事屬空文。倘毀棄盡絕，則將來未見其書者，轉疑伊之著述，實能闡發聖賢精蘊，而惜其不可復得也。

著將廷臣所議，行文直省學政，徧行詢問各學生監等：應否照議，將呂留良呂葆中剉屍梟示。伊子呂毅中斬決。其所著文集詩日記，及他書已經刊刻刷印暨鈔錄者，盡行燔毀之處，著秉公據實，作速取具該生監等結狀具奏。

呂書內容　實則雍正所謂恐後世惜其書之不傳者，正如一言而中的。余嘗讀呂氏四書講

義，其最能發明民族主義者，卽在管仲尊王攘夷一節。又如論君主不當私有天下，與同時梨洲之原君原法，實有相似之處。又案留良力反陽明，表彰程朱，爲當時治理學者所宗，梨洲先亦與有往還，嗣以．故絕交。（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小山堂遺書記）然則呂氏因爲當時物望所歸，故曾靜心淑之也。然在專制淫威之下，誰敢言其不必到屍，不當焚燬哉？至雍正十年，各省學臣，果奏稱：「所屬讀書生監，各具結狀，咸謂呂留良父子之罪，罄竹難書。律爲大逆不道，實爲至當。並無一人有異詞者。夫或則稱爲夫子，或則奉祀書院，留良之學，卽從清帝所醜詆者覘之，已可窺其一二。胡爲乎當時異口同聲，並無一人有異詞耶？」

然雍正雖云猜忌之主，但能刊覺迷錄以傳後世，其心猶未兒狹；其子高宗，似爲右文崇儒，能致黏文籍者矣；然在彼之世，則且禁及覺迷錄矣。於是知文字獄之實未止也。

，堅磨生詩鈔。

乾隆二十年，以湖南學政胡中藻著堅磨生詩鈔，詩中有「一世無日月，斯文欲被蠻」等句。所出試題，又有「鳥獸不可與同羣」「狗彘食人肉」等題，卽詆爲大逆不道。大學士等奏覆：「胡中藻背天叛道，覆載不容。合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張

泰開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貲刊板，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候拏解當日另議。』（註八）蓋高宗所注及者，視康雍二君，更苛細矣。

吳三桂檄文。　又二年，又因武邑生員段昌緒藏有吳三桂僞檄，且有濃圈密點，加評贊賞。因以疑同縣之彭家屏，『安能保其必無？』據稱吳三桂僞檄，實未寓目，再三詰問，但稱有明末野史等類，存留未燒。夏五月，乃諭軍機大臣等：

前因彭家屏供出家藏有明末野史潞河紀聞，日本乞師，豫變紀略等書，續又供出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小字書，係天啓崇禎年間政事等書。以上各書，該督何並未查出一種？甚屬草率。著將供出書目，並寄該督等，詳細查明具奏。

毀滅明季野史。　家屏已在京對簿，而家屏之子傳笏，因聞僞檄案發，已將家中所藏明季野史燬滅，家屏不及知也。尚據實供認，以圖末滅。以是益爲淸帝所疑。案結之日，段昌緒斬決，彭氏父子，俱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而同時乾隆下詔曰：（註九）

定鼎之初，野史所紀，好事之徒，造爲荒誕不經之談，無足深怪。乃今食毛踐土，百有餘年。海內搢

紳之家，自其祖父，世受國恩。何忍傳寫收藏？此實天地鬼神所不容，未有不終於敗露者。如段昌緒彭家屏之敗露，豈由搜求而得者乎？此後臣寮中，若仍不知悛改消滅，天道自必不容。亦惟隨時治以應得之罪耳。

其實，如彭傳笏之閒人得罪，卽焚其家中之藏書者，此等人不少也。文網之嚴，刑罪之烈，非如秦時之罪止城旦。當時人畏而生懼，懼而焚書者，當不止彭氏已也。然則清帝之惡，又豈限於族滅二三無辜而已。

字貫與一杜樓詩集

蓋禁毀明季野史，與無端樹立忌諱，以限止典籍之存在，實爲清人之一貫政策。故乾隆四十二年，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其第一本序文凡例，因開列聖祖世宗御諱，竟以此得重罪。而乾隆四十三年，四庫全書開館後之五年，又以舉人徐述夔一杜樓詩集內，有「明朝期振翮，一舉去清都」之句，以爲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云去清都，顯有興明朝，去本朝之意。」又科徐述夔以大逆不道之罪焉。

嗚呼，清代文人，明季史籍，其不幸可謂極矣。

三　當時告訐之風

清風不識字　以此嚴禁之結果，清初之著作家，或收藏家，跬步未蹈，荊棘已生。「清風不識字，何事亂翻書？」清人有為此詩，則不保其首領矣，而不知此詩之原有所本，非專以譏清廷之粗魯也。唐人詩云：「昨日春風欺不在，就床吹落讀殘書；」劉貢父詩云：「惟有南風舊相識，徑開門戶又翻書。」然在淫威之下，此語不可為也。

吹毛求疵之禁書　其助桀為虐者，則當日有刺采文字，欲以故中人罪者矣。例如乾隆二十二年諭：「富勒渾奏「生員陳安兆妄著書籍，語多悖謬」一摺，據稱將伊所著書兩種，及詩稿一部，送學臣毛輝祖閱看。以詞句狂放咨覆，應請嚴加懲究，……所奏殊為過當。此事在富勒渾，於文義本不甚深，更未免因新進有意從嚴。……但朕閱該生所著，……要不過村學究識見膚淺，妄矜著作。卽詩稿中間有牢騷字句，亦淺學人掉弄筆墨陋習；其實非謗訕國家，肆詆朝政，如胡中藻之比。封疆大吏，遇此等事，當識大體。如果逞意謗誹，肆無忌憚，自必殺一儆百；若不過此等筆

疊之過，則前人亦往往有之。況陳安兆所作，並不足稱爲著述。於此而加以吹求，轉無以服其心。」此則以滿人文義本不甚深，妄思興獄立功也。

爲詩措句之難　又如乾隆二十六年九月，胡寶瑔奏余騰蛟詩辭狂悖，請旨即行正法。但乾隆檢閱詩文各稿，多蹈襲舊人惡調。語句蹐駁，不得謂之誹謗悖逆。以爲若摘述詩句，吹毛求疵，罪之重辟，不獨無以服其心；即凡爲詩者，勢必至不敢措一語矣。此則漢臣之妄行傾陷，期在得君者也。

告訐之風　乾隆四十三年，舉人王爾揚作李範墓志，於「考」字上擅用「皇」字，滿臣又以爲悖逆。但乾隆反以爲「皇考」之字，見於禮經。屈原離騷，及歐陽修瀧岡阡表，俱曾用之。在臣子尊君敬上之義，固應迴避。但迂儒俚淺無知，泥於用古，不得謂之叛逆，釋之弗問。同年，贛榆縣民韋昭稟首伊侄韋玉振，爲父刊刻行述，內有於佃戶之貧者，赦不加息，並赦屢年積欠之語。巡撫楊魁，竟以「殊屬狂悖」罪之；當時乾隆曾下諭云（註一〇）：

> 韋振玉於伊父行述內，敍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赦字，於理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迹，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若如楊魁所辦，則怨家欲圖傾陷者，片紙一投，而被

控之身家，已被拖累無辜！成何政體，且告訐之風，伊於胡底乎？

攻訐詩文 助紂爲虐，以長告訐之風，乃由紂自言之耶？當時御史曹一士嘗有奏曰：「比年以來，小人不知朝廷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文，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生，牽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爲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咏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若以此類，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甚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烏乎，其言痛矣！

四　文字獄與典籍聚散

以言文字之獄，則如是其多；以言告訐之風，又如是其烈。彭傳笏之倉皇焚書，原非得已。當日之收藏家，必有談虎色變，棄其所珍之祕籍，而付之一炬者矣。以吾所知者徵之，則朱竹垞之收藏，嘗有波及者矣。錢林文獻徵存錄云（註一一）：

鎭尊嗜古成癖，家藏舊本，兵後散佚。及客粵還過豫章書肆，買書五箱，盛一櫝。又客永嘉時，方起明私史之獄；凡涉明事者，爭相焚棄，比還，則並櫝亡之。

案。

〔以朱竹垞爲例〕　案竹垞卒於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八），此所謂明私史獄，卽指莊氏史案。『凡涉明事者爭相焚棄，』竹垞實躬及見之。竹垞值史館日，嘗以楷書手自隨，錄四方經進書。忌者劾其漏洩，以是貶一秩。因作書櫝銘曰：『奪儂七品官，寫我萬卷書；孰默孰語，孰智孰愚？』（註一二）且竹垞起曝書亭，爲藏書至八萬卷。其人非不愛書若命者也。推其所以『並櫝亡之』之故，則知愛書之次於竹垞者，其將何以措書也？

〔以何義門爲例〕　竹垞以外，又如何焯，亦一愛書如命者也。康熙五十四年，因事下獄，據沈彤義門先生行狀云（註一三）『所著詩古文數百篇，皆追從唐之作者。語古齋識小錄，數册多删取諸識爲之。時門人某妄意有所忌諱，悉取投諸火。』又如方粲如義門墓誌銘云；『語古齋識小錄十數卷，方簿錄時，門弟子恐中有觸語，悉付一炬成焦土。』吾案義門題跋，爲何氏最精之學；今雖留有義門題跋記傳世，然語古齋識小錄之不傳，一代以爲憾事。此蓋與竹垞之焚書，可謂同出於文網之賜

矣。

又如讀書敏求記，專治版本校勘之學，與政治毫無關係者也。然當時則以其中有古史官三字而欲阻其印刷矣。錢塘吳城跋錢遵王讀書敏求記（此跋成於乾隆二年丁巳）云（註一四）：

此書向惟曝書亭藏有鈔本，珍祕不出，先君子以重價購得之。稼翁晚年，力不能守，元鈔宋刻，雨散雲飛，而此書遂流落人間。吾友趙君用亭，爲刻之吳興。卷端冠序一首，借先友傅編修玉笥之名，傅不知也。偶於書肆中見之，大怒；且以「古史官」三字，爲犯時忌，偏告當事，欲毀其板。賴先君解紛得寢。然用亭亦因此愧憤，不復印刷示人矣。信乎，古今典籍，傳與不傳，蓋有一定之數，不可強也。

又云：「玉笥翁何亟亟於求毀，斯亦可謂不愛沽名者矣，」然無以服玉笥之心也。前此莊氏刻史，亦嘗假用名人參校序跋。其後因參校序跋而得罪者，不可勝計。傅某自膽怯，恐以古史官三字，惹來飛禍，故不願其書之載我之名，刊行問世耳。於是，可聞莊氏史案之餘音嫋嫋矣。

嘗讀涇川叢書，中有萬應隆三峯傳稿。書中頗有殘缺。趙紹祖刻此書於乾隆六十年，其跋語曰：「按三峯所爲前明諸君子傳，若有不敢盡言之意。而於萬元吉，既存其名而又缺之，蓋其愼也。」因此，可知凡刻撰明季遺書者，在此禁網森嚴中，無不愼之又愼矣。故紹祖既刻此書，又謂

以三峯傳稿爲例。

嘗恭讀勝朝殉節錄，凡前明死義諸臣，無不蒙恩賜諡，增官入祠。如天大度，夫豈下士之所能識乎？然則三峯所言，不存可也。然三峯言雖不盡意，而簡而能文，亦頗有軼事，爲史所未及。故存之，以俟讀史者參考云。

案所謂三峯傳稿，實至平淡無奇。趙氏說明刻書原委，措詞如是其婉折，蓋其愼也。所以愼者，於此足可見當時典籍受災之一斑矣。余嘗謂文字之獄，何代沒有？如隋煬以空梁落泥之句，殺薛道衡是已。然其爲時之長久，誅求之苛細，則無如淸代者。故躬被刑罰者，固毀書而莫惜，而深懲禍戒者，尤先時而毀書；取寧濫毋疎之術，以求免於罪戾。然則倉皇燬書者，不止朱竹垞何義門一二人也。

（註一）語見近世文化史第五章。

（註二）詳於莊氏史案（商務印痛史第四種）又嚴有禧漱華隨筆卷二。（指海第四集。）

（註三）見所著秋思艸堂遺集（痛史第四種。）

（註四）文見國學一卷四期（大東書局刊，民國十六年出版。）

（註五）此書今存，見古學彙刋（神州國光社刋。）

（註六）詳法式善槐廳載筆卷十三

（註七）詳雍正東華錄卷八。

（註八）詳乾隆東華錄卷十四。

（註九）見乾隆東華錄卷十六。

（註一〇）見乾隆東華錄卷三十四。

（註一一）見文獻徵存錄卷一朱彝尊傳。

（註一二）見曝書亭集書櫝銘，有敍。

（註一三）見義門先生文集，附錄。

（註一四）關於敏求記刋印之經過，詳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三（式訓堂叢書本。）

第七章　四庫全書館與禁書運動

一　訪書與毀書

然則自清初以及乾隆文字之獄，告訐之風，市虎杯弓，相驚伯有，亦可愍矣。而世僅震於四庫搜羅之盛，但美清廷之能以官家之力，收集遺書也。

蓋以官家之力，收集遺書，固非始於清。謝在杭等，已有四庫全書之暗示矣。

〔四庫收書之先聲〕。五雜組云：「余嘗獲觀中祕之藏，其不及外人藏書家者，遠甚。但有宋刻五十餘種，精工完美，而日月不及，日就浥腐。恐百年之外，盡成烏有矣。胡元瑞欲以三年之功，盡括四海之藏；而後大出祕書，分命儒臣編摩論次，噫，談何容易！不惟右文之主，不可得；即知重文史者，在朝之臣，能有幾人？而欲成萬世不刊之典乎？」（註一）然則分命儒臣，編摩論次，其言又不始於在杭也。

，四庫館之目的。自來雖亂之後，開國之時，無不忙於訪求遺書。雖兇頑如朱元璋，彼於元至正二十六年削平陳友諒，亦嘗下詔訪求遺書。（註二）開國以後，雅意重文。鋪張門面，無利亦無害也。語在兵燹卷中。獨清之訪求遺書，與其摧毀遺書，相間而來。消磨英雄，廣開文運，其實在皆可知矣。

老英雄。按劉塤已以北宋之纂修類書，隱射四庫修書。以爲搜隱羅逸，乃銷磨英雄之慝計。其言曰：『如宋初爲文苑英華之類，尤不足取。或謂當時削平諸僭，降臣聚朝，多懷舊者。慮其或有異心，故皆位之館閣，厚其爵祿，使編纂諸書，如太平御覽廣記英華之書。遲以年月，困其心志，於是諸國之臣，俱老死於字裏行間。世以此爲深得老英雄法，推爲長策。』（註三）然無論清帝有否此念，觀於徵書及焚書之相將而來，則吾人不得不以劉塤之心，度清帝之腹也。

清初已訪遺書。且清高宗之徵書，非始於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開四庫全書館，以紀昀爲總纂官也。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已有下列之上諭：（註四）

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下內庫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書者

督撫學政，留心采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此言娓娓，似有可聽。然其言乃大儒呂留良詩文案（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後之十一年也。

清初以修史徵書

又案亭林文集（卷三與公肅甥書）云：『求藏書於四方，意非不美。而四方州縣，以此爲苦。憲檄一到，即報無書。』考亭林寫書，又論及修史之難，是知康熙間修明史時，已有意於徵書。他如東華錄稱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寅，詔直省學臣，求遺書。又稱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禮部議復購求遺書。應令直隸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如得遺書，令各有司酌定價值，彙送禮部。其無刻板者，亦令各有司雇募繕寫，交翰林院進呈。有願自行呈送者，交禮部彙繳。得旨：……今訪求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爲有用。其他異端詖說，概不準收錄。』則知清人自入關以後，即有意於徵書，又不始於高宗時也。

乾隆十五年之訪書

第文字之獄日興，而采訪之事屢見，則有如高宗乾隆十五年二月，御史王應綵所奏：『伏思草茅下士，皓首窮經，人往而書始出，歲久而學乃傳。……請敕下內外大臣，細加搜訪，上其遺書。果能斟酌羣言，闡明奧旨者，量與旌獎。其書藏諸祕府，以爲積學之勸。應令直省各

衙門，陸續采訪進呈。』其年，乃堅磨生詩案以前之五年也。——兩兩比勘，淸帝之肺腑見矣。

訪書不忘禁書

采訪未見實效。而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竟以李紱文集，涉及牢騷已甚。即諭『此項紕繆語言，既已刊刻成書，倘仍聽其謬種流傳，其於世道人心，貽誤不淺。所有各項書本板片，該撫可逐一查明，即行銷毀，毋得稍有留遺。』（註五）『毋得稍有留遺』，『切聽謬種流傳』，其年乃四庫開館前之五年而已。

四庫開館

綜上所記，可知四庫開館以前，淸之君主，未嘗不佯爲徵書，然未嘗不嚴爲禁書也。後至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正月四日，頒發諭旨四庫開館之第一聲，聞於世矣。其中之警句云：（註六）

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采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

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

開館時官民之疑畏　然當日之收藏家，鳥懼驚弓久矣。故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上諭，（註七）殷勤以不罪違礙爲言。蓋欲彰千古同文之盛，而亦有礙於前此之深文周內也：

昨以各省采訪遺書，奏到者甚屬寥寥，已明降諭旨，詳切曉示，予以半年之限，令各督撫等作速妥辦矣。……至書中即有忌諱字面，並無妨礙。現降諭旨甚明。即使將來進到時，其中或有妄誕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亦不過將書毀棄，傳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關涉。必不肯因此加罪。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又何所用其畏疑乎？朕平日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

其所以如此信誓旦旦者，蓋緣臣下有畏疑之意，正以前次因書得罪者，殷鑒未遠，在康雍之世也。

錢謙益文　民間之所以畏疑不容一紙曉示，使可冰釋。蓋自四庫館開以後，清帝摧殘典籍之暴行，初未嘗有所改變。例如乾隆三十八年二月諭：（註八）

昔我皇考，曾命臣於刊刻續藏時，將續藏中所收叢雜者，最爲刪訂。嗣朕即位後，又令大臣等，復

加校覆，撤去開元釋教錄略，出辨僞錄，永樂序讚文等部。其錢謙益所著楞嚴蒙鈔一種亦據奏稱撤毀。所有經版書籍，均經一體芟汰，期於澂闢宗門。

。偏行堂集。蓋未言『光明正大』而已有佛學要籍之被芟削也。此後毀書之事，益爲露骨。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諭（註九）『朕昨檢閱各省呈繳應毀書籍內，有僧澹歸所著偏行堂集係韶州知府高綱，爲之製序，兼爲募貲刊行。因查澹歸名金堡，明末進士。……其人本不足齒而所著詩文中多悖謬字句。高綱……見此等悖逆之書，恬不爲怪，匿不舉首，轉爲製序募刻，其心實不可問。……因令查閱其家，收存各種書籍。今於高綱之子高秉家，查有陳建所著皇明紀實一書，語多悖謬。其書版自必尚在粵東，著傳諭李侍堯等，即速查明此書版片，及所有刷印之本，一併奏繳。又查出喜逢春傳奇一本，亦有不法字句，係江寧春笑生所撰，……一併傳諭高晉薩載，於江寧蘇州兩處，查明所有刷印紙本及板片，概行呈繳。高綱爲澹歸作序，朕於無意中閱及，可見天理難容，自然敗露。其子高秉，收藏應毀之書，即或前此未經寓目，近來查辦遺書，屢經降旨宣諭，凡繳出者，概不究其既往。今高秉仍然匿不呈繳，自有應得之罪。至陳建在天啓間，即春笑生似亦明末時人。其兩家即有子孫，均可不必

深罪。設或民間尙有藏者，但經獻出，均可無罪。」夫曰「自有應得之罪，」則平日辦事，並未「正大光明」也。曰「近來查辦遺書，概不究其既往，」曰「但經獻出，均可無罪，」則所謂以彰千古同文之盛者，在另一方面視之，無非禁書。利用匹夫畏罪之自首，誘出己所不欲之書而已。且開館日之諭旨固曰「采集遺書；」至此而竟以「查辦遺書」自居，亦可謂圖窮而匕首見矣。

二　自訪書以至於毀書

案四庫館開於乾隆三十八年，四庫書之第一分，告成於乾隆四十七年。中間閱時十載。保存古籍，雖曰有之；摧殘典籍，則更甚焉。言其摧殘之罪，則訪求禁燬四字而已。

清初已毀演義小說。案訪求焚燬，在清人禁書史中本有悠遠之歷史。如演義小說之有禁，則爲開國以至中衰期間之歷史。俞正燮記：（註一〇）

順治七年正月，頒行淸字三國演義。此如明時文淵閣書，有黃氏女書也。黃氏女書爲念佛，三國演義爲關聖，一時人心所向，不以書之眞僞論。其小說之禁，順治九年，題准瑣語淫辭，通行嚴禁。

康熙四十八年，議准淫詞小說，及各種祕藥，地方官嚴禁。五十三年四月，九卿議定坊肆小說淫辭，嚴查禁絕，板與書盡銷燬，違者治罪。印者流，賣者徒。乾隆元年覆准：淫詞穢說，疊架盈箱，列肆租賃，限文到三日銷燬。官故縱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緝例，降二級調用。嘉慶七年，禁坊肆不經小說，此後不准再行編造。十五年六月，御史伯依保奏禁燈草和尚、如意君傳、濃情祕史、株林野史、肉蒲團等。諭旨：不得令吏胥等籍端坊肆，紛紛搜查，至爲滋擾。十八年十月，又禁止淫詞小說。

夫以今日衡文之準準之，則所謂民間文學或謠諺情歌之屬，誠不能不無遭劫。雖然此猶可云：爲道德人心故，而禁燬也。至於四庫修書時之任意剔取，任意銷燬，法苛事細，則二千年前之秦政，有所不及矣。

毀書色彩之漸明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購訪遺書之諭，已有『忌諱字面，並無妨礙，』『亦不過將書毀棄，傳諭其家，不必收存。』此猶可云爲誘掖人之出書，而附帶提及也。然翌年八月之上諭，（註一一）則竟明目張膽，謂『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以正人心而厚風俗』矣。其言曰：

前曾諭令各督撫採訪遺書，彙登册府。下詔數月，應者寥寥。彼時恐有司等因遺編中或有違背

忌諱字面，懼涉干礙，而藏書家因以寬其意旨，一切秘而不宣。因復明切宣諭：即或字義觸礙，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不必過於畏首畏尾，朕斷不肯因訪求遺籍，於書中尋摘疵瑕，罪及收藏之人。若仍前疑畏，不肯盡出所藏；將來或別露違礙之書，則是有意收存，其取戾轉大，所降諭旨甚明。

並寄諭江、浙督撫，以書中或有忌諱誕妄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進到時亦不過將書毀棄。傳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朕辦事光明正大，各督撫皆所深知。豈尚不能見信於天下？

該督撫等接奉前旨，自應將可備采擇之書，開單送館。其或字義觸礙者，亦當分別查出奏明。或封固進呈，請旨銷燬。或在外禁棄，將書名奏聞。方為實力辦理。

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事蹟之理？況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辭，必有抵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

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若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稗官私載，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尚有聽其潛藏流傳，貽惑後世？不知各該督撫等查繳遺書，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即行據實具奏。今各省已經進到之書，見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燬。

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未繳一關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各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繳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若前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諱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逭；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

正當及此查辦。

以此次之諭旨觀之，可謂圖窮而匕首已見。三十八年之諭，謂即有違礙不過將書毀棄；猶以訪書爲主，而以禁書爲輔。此次所諭，則不啻申飭督撫及藏書家曰：「爾其速以禁書自首，否則各得其罪！」試問此滔滔七百餘言之上諭，論訪書乎？論及禁書乎？若與三十七年之諭旨，對比而讀，可知爲時不二年，訪求遺書已一變而爲查辦禁書矣。曰「轉不能逭，」曰「亦難辭

咎」其意至明。故同年十一月，粵撫卽查出屈昭泗家藏有逆書，判擬斬決。然高宗又故爲仁至義盡之言，謂止須銷毀，毋庸查辦。但日後別經發覺，卽不能復爲輕宥。朕開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官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蓋又示之以小惠，怵之以嚴刑也。

。純然之禁書運動。

以此雷厲風行之結果，故同年十月，而有僧澹歸之徧行堂集案矣。閱東華錄，自三十七年詔募遺書，翌年又爲申令之外，此外所注意者，無非如何可使禁書有效而已。故自三十九年禁書色彩分明以後，四十一年十二月，曾嘉獎江西巡撫海成。因其前後呈繳禁書，共八千餘部，較江、浙兩省尤多。「江、浙爲文物所聚，藏書之家，售書之肆，皆倍於他省。不應購獲各書，轉不及江西。……皆因該督撫視爲無關緊要，徒以具文塞責，並不實力查辦。則藏匿應棄之書，何由盡出？」（註一二）觀於此旨，似明知江、浙之多文物，而蓄意摧毀之焉（其尤妙者，海成竟以繳王錫侯字貫不力，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革職）。而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上諭：（註一三）

至各處違礙書籍，各省見在陸續查繳。但經繳出，其遲早原所不計。若始終隱匿不交，後經發覺，卽不能復爲寬貸。並當視其所藏之書，係何種違礙，以定罪名耳。

四庫館臣之禁書工作

以上云云，足徵當日已以毀書爲一貫政策，『遲早原所不計』矣。故當日四庫館辦事諸臣除整理遺文墜簡以外，實忙於奏繳銷毀。例如四十五年六月，四庫館正總裁英廉奏：（註一四）

> 各書內有詞義違礙者，業已陸續查出分次奏繳銷燬。但卷帙浩繁，恐其中或尚有應燬字句，應再行統加覆檢。……將各省解到之明代以後各書，逐一復加檢閱，詳細磨勘。務將妄誕字句，删燬淨盡，不致稍有遺漏。玆據各該纂修等，已全行閱竣。共看出應出銷燬書一百四十四部，應行抽毀書一百八十一部，臣同該總纂紀昀等，逐加覆核。理合開具略節清單，同原書三百二十五部二千一百二十三本，一併繳進，請旨分別銷毀。

查辦違礙書籍條款

此雖一斑，可窺全豹。吾人但知四庫諸臣，忙於校刊、提要，殊不知彼等正亦於檢查禁書也。然則所謂廣開文運，得非在製造藝林浩劫耶？蓋四庫館臣，嗣後竟有組織的訂爲查辦違礙書籍條款矣，錄之如下：（註一五）

一　自萬歷以前各書，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眞諸衛，……如查明實止記載地名，應籤出毋

庸擬銷；若語有違礙者，仍行銷毀。

一　明代各書內，有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外省不明地理，往往概入應燬之處。但此等部落，俱明史韃靼、瓦剌、朵顏等傳所載，實無干礙，似應查明簽出，毋庸擬銷。若有語涉偏謬者，仍行銷燬。

一　但及三藩年號，而別無違礙字句者，應查明簽出，毋庸銷毀。

一　錢謙益呂留良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有采用其議論詩詞者，各條簽明抽燬。

一　凡類書及紀事之書，應將其違礙之某門某類，抽出銷燬。

一　凡宋人之於遼金，明人之於元，其書記載事實，有用敵國之詞，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激過甚者，仍行簽出擬銷。

然則館臣於修書之外，仍事簽明抽燬之工作焉。

三　毀書之嚴厲執行

禁書之第二期

然以上云云，自乾隆三十八年以至四十三年十月之收繳禁書，尚係禁書之第一期也。自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以至於後此之十年間，因王錫侯之字貫案，徐述夔之詩鈔案，又加緊毀書之運動矣。四十三年十二月上諭，所謂「盡數解京銷燬，毋使片紙隻字存留，」較之三十九年諭旨之「正當及時查辦，」其例益嚴，其氣益促矣。

予期二年之禁書

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諭；(註一六)「譬之常人，設遇詆其祖宗之文字，亦將眦而不視，而況國家乎？而況食毛踐土之臣民乎？但查辦業經數載，仍復有續獲之書。此非近日之認眞，皆由前此之忽略。且如徐述夔所著逆詞，狂悖顯然。其刊校已久，該督撫並未能預行查出，即可謂奉行不實之據。蓋因查書向未定期，各督撫視爲末務，每隔數月，奏繳數種塞責。如此漫不經意。何時可以竣事？而挾仇告訐，騷擾欺嚇，將百弊叢生。其藏書之人，亦不免意存觀望。呈繳逾期，皆各督撫經理不善之故。著通諭各督撫：以接奉此旨之日爲始，予限二年，實力查繳。並再明白宣諭：凡收藏違礙悖逆之書，俱各及早呈繳，仍免治罪。至二年期滿，即毋庸再查，如限滿後仍有隱匿存留違礙悖逆之書，一經發覺，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不能復邀寬典，且惟於承辦之督撫是問，恐亦不能當其罪戾

也。」明責任之有歸，知自首之有限，爲倚人計，不可謂非狡惡矣。

限滿仍禁　且二年限滿以後，未嘗即行解查辦之禁也。五十三年五月，陳用敷奏查繳各書，再行展限。高宗即傳諭各督撫嚴飭所屬，悉心查察。如應禁各書，該省尚有存留之本，即行解京銷毀，務宜實心查辦，俾搜查淨盡，毋得久而生懈，視爲具文。於是四十三年諭旨之所謂給限二年者，至此乃代以無限期之收檢工作。有如乾隆五十三年五月浙撫羅熉所奏。

隨時奏明解京銷燬　羅熉奏云：「臣查浙省查繳應禁各書，自乾隆三十九年奉旨查辦以後，於四十三年十二月，欽奉上諭予限二年呈繳。扣至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年限滿。經前撫臣陳輝祖，於四十六年五月，奏請展限一年。統計先後，共奏繳過二十四次，計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伏思違礙諸書，實爲風俗人心之害，不容稍有遺存。浙省從前，雖已查辦十年，繳過五百三十八種，但浙江爲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實難保再無存留。乃近年以來，並無查繳，或係各處因限期已滿，奉行不力；而藏書之家，亦以查禁稍懈，匿不呈出，均未可定。祇奉諭旨飭查，惟欽遵設法，認眞辦理。……一俟查有禁書，即隨時奏明，解京銷毀，務期查繳淨盡，以仰副吾皇上維持風敎之

至意。」意在查繳淨盡，蓋所以結人主之歡也。

焚書之總結果。 案第一分四庫全書，已於四十七年告成；是采訪之舉，已不必有。而五十三年之諭旨，猶諄諄以查繳淨盡爲戒。然則所謂一代同文之盛者，果安在耶？修書之事，果爲及時采集耶？及時查燬耶？然彼固假其名曰維持風敎；維持風敎之至意，蓋至於下列之結果：(註一七)

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	七四九種
奏准抽燬書目	三六種
應燬錢謙益著作書目	七種
應燬屈大均著作書目	八種
應燬金堡著作書目	四種
應燬呂留良著作書目	八種
應燬王錫侯著作書目	一三種
應燬徐述夔著作書目	一二種

應燬專案查辦悖妄各書	二十種
應燬卓長齡悖妄書目	八種
應燬戴移孝及伊侄戴昆悖妄書目	五種
應燬孔繼汾悖妄書目	二種
應燬尹嘉銓編纂各書	九三種
又石刻	七種
又甘肅省續查出尹嘉銓著作各書	二三種
又山西續查出石刻	一四種
又詩文	三種
應燬李清所著書目	四種
四庫館題奏銷燬書目	一四六種
又抽燬書目	一八一種

河南省題奏應繳違礙書目	六八八種
又王錫侯逆書	十種
又徐嘉變逆書	七種
又程嘉燧逆書	一種
又續奉應禁書目	五十種
浙江省奏繳應燬書目	一五四種
又外省移咨應燬書目	三三七種
又因錢謙益等作序請抽燬者	五種
又因有謬妄感憤語請銷燬者	一三種

〈禁書書目〉且上表所列，尚祇北京、河南、浙江三處耳。姚覲元云（註一八）『竊意查繳違礙書籍，當日原係通行天下，不應浙江一省，獨有成書。因於身所宦遊之地，加意訪求，四川、湖北，絕無知者。廣東則聞之耆老，拱北樓舊有此書藏版，而毀於庚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當指英法聯軍，）然偏

覓印本，亦不可得。惟時舍弟凱元，方承乏大官。因走書京都，屬其搜訪。已而凱元果以一編至……，署曰河南布政使榮柱敬刊。』

然則上表所列之禁書書目，猶不過掛一漏萬，但略舉一斑，而其量已如是其富，可傷也已。近南京金陵大學新自滬上書肆，得應禁書目三本，都凡三百許葉。於上列三省之外，各省禁查之簿錄，均有述及。惟目次紊亂，不如姚氏所得之整齊，故無以表示其內容。然於其書頁數之多，亦可觀其量之厚，爲姚氏所不及見者。例如江南一省，截至四十五年十二月止，已得違礙書二千六百七十八部，其他湖廣、江西、閩、粵，胥可知矣。

姚氏又云：

方今聖人（光緒）在上，稽古右文，百無忌諱。各行省書局宏開，博采旁搜，典籍大備。士生寬大之朝，或亦罔識禁忌。因就其得，詳著於編，於以見國家功令所以維持風教，在是而爲目錄之學者，於藝林掌故，亦有考焉。

執此而言，則當日禁書之嚴，或有並其目而不敢觸弃者，此蓋禁中之禁矣。

〈哀焚書〉。以上言禁查之嚴，玆錄章炳麟哀焚書一文，以殿吾文。「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燬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燬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各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紛起。

「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謬尤甚者，一切議毀。及夫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綸扉簡牘，葉向高四夷考遼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續草、蒼霞奏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編，熊廷弼按遼奏疏、書牘，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罪省錄，姚希孟清閟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公槐集中有建夷授官始末一篇）馬世奇澹然居集——諸家絲褎寸札，靡不然爇，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者以詆斥尙少故弛之耳）。

厥在晚明，當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歷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勸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

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降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靡有孑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逋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燬者，不可勝數也。由是觀之，夷德之戾，甚五胡金元，抑猶可以未減者耶？」

秦與清之對比

吾嘗讀應禁書目，深怪其已甚者，如焦竑之考工記解，亭林之音學五書，王世貞之嘉靖以來首輔錄等等，亦須連板檢呈送銷。如敢隱匿，自取罪戾。（見兩江總督查繳應禁書目，載應禁書目頁一〇七）不知何故，而摧毀至斯，秦皇之虐，當不過之！蓋秦皇焚書其時至暫，而策略並不十分進步；且人既羣知其惡，奉行自可不力。獨滿洲之禁書，以搜遺訪逸爲名，以維持風教爲言，將不利於己之記載，一網打盡。而猶訂考成之例，申違犯之禁，一二畏葸持祿之徒，希逢上旨，抱寧濫毋縱之旨，但涉及明季，或有蠻夷字樣之書，無不過事苛求。蓋失察之事大，而苛求之罰小，小人懷祿，勢固然矣。且高宗以後其子孫享有專斷之權者，幾二百年，吾人習聞歌功頌德之文，久而不聞其惡，及今而細審之，始知其爲戾之一至於斯而不及與始皇比等同科也。

案民國二十年吳縣王鍾麒敍海寧陳乃乾禁書總錄云：「曩見姚氏咫進齋所刻禁書書目四種：一爲四庫館奏准書目，二爲軍機處奏准書目，三爲浙江省奏繳書目，四爲河南省奏繳書目，窺豹一斑，已裒然成帙。……今者時易境變，故籍日出，姚氏所據各底本，皆歸吾友陳君乃乾。陳君又別得江西、湖北、廣東各目，及分次奏繳總目。於是刪併重複，彙爲一編，顏曰禁書總錄。」求滿清禁書之實在，於此可以覘其大約矣。

（註一）見所著五雜俎卷十三。

（註二）詳朱國楨皇明大政紀卷一。

（註三）見所著隱居通議卷十三，古今類編條。

（註四）乾隆東華錄卷四。

（註五）同上卷二十四。

（註六）全文見四庫提要卷首。

（註七）見薛福成天一閣見存書目卷首所引。

（註八）見乾隆東華錄卷二十九。

（註九）見乾隆東華錄卷三十一。

(註一〇)見所著癸巳存稿卷九。

(註一一)乾隆東華錄卷三十。

(註一二)見應禁書目頁八，(南京金陵大學藏本。)

(註一三)乾隆東華錄卷三十四。

(註一四)見銷燬書目原奏，(咫進齋姚氏本。)

(註一五)見應禁書目。

(註一六)見違礙書目卷首，式訓堂叢書本，光緒八年，姚覲元刊。

(註一七)詳於姚覲元禁書總目四種，(式訓堂叢書本。)

(註一八)禁書總目跋(作於光緒八年，)

第八章　抽毀與竄改

且也其摧毀典籍之罪，不盡在乎焚書。四庫書成之日，彼且爲吾曹製造無數之殘卷與竄書矣。所謂殘卷者，即抽燬以後之書；所謂竄書者，即改易以後之書。故以四庫書爲中國所保存之舊籍者，於斯而知其非然矣。

一　抽毀之因緣與其原則

抽毀之因緣　所謂抽燬，亦爲當時修書之重要作爲。明人或明以前人，偶有涉及滿洲之地理或人種者，一概不許其存留，則未免背於右文稽古；許其存留，則其言可恨。於是異想天開，創爲抽毀之舉。如明馮可賓百川學海，其書用左圭百川學海之例，彙輯成帙，何關於禁？然其中有建州考夷俗考等五種，以明人記滿洲之事，在滿人視之，自不免於指斥偏謬。於是抽而燬之。而其書之爲殘卷，

則非彼所計及也。

抽毀之原則。此等新奇之辦法，能使典籍肢體殘毀之辦法，漢人且有建議者矣。余見隆錫能進銷毀違礙書籍劄子云：（註一）

臣等遵旨閱看各省送到違礙書籍，業將應燬之各書，節次查明，開單進呈，請燬在案。茲復將紛行解到之書，逐一檢閱，查有若干部，均係必應銷燬之書。謹另繕節略清單，同原書進呈，請旨銷燬。再此項送到書籍內，倘有應行抽燬，及可毋庸銷燬者，外省辦理，未免稍涉拘泥。前經奏旨，交臣等一併分別查辦。

臣等查照原簽，詳細酌核，此等違礙各書，凡明季狂吠之詞，肆意罔悖，俱爲臣子者，所當髮豎眦裂。其有身入國朝，爲食毛踐土之人，而敢逞弄筆端，意含憤激者，尤天理所不容。自當凜遵訓諭，務令淨絕根株，不得使有隻字流傳，以貽人心風俗之害。

至若明初著作，於金元每多偏謬之詞。雖議論乖僻，究非指斥可比。又如明人時代，在嘉隆而上，則尚屬本朝龍興以前。或其書偶述邊事，大抵係指韃靼、瓦剌、朵顏、三衛等部，明史可證。並非干

礙，即措辭太覺荒唐，原不妨量予删節，似不必概行全燬。又明末福王所稱年號，現在御批通鑑輯覽內，已經載入。其楊陸榮之三藩紀事本末，並經奉旨存留。凡書有偶涉三王稱號，而詞氣尚無違悖者，似亦當分別辦理。又如類書之分門隸事，叢書之分部標目，誌傳之分人記載，及各選本之臚列諸家，俱與專係一人一事，必須全燬者有異。此等遇有違礙，亦祇須酌量抽燬，似毋庸因此概廢其書。又若錢謙益、屈大均、呂留良等，誕悖已極。其言之散見他部者，固斷不容稍有存留。至在他人情狀尚輕，業將本集銷燬，其詩文別見，查無觸悖者，似亦不必悉事查銷，用昭差等。又如明代印本，而中及廟諱字樣，雍正以前印本，而中及御名字樣者，在當時本無預備之理。祇須於板片內敬謹缺改，似亦毋庸概將原書簽摘，徒事紛紜。又或一人而數書者，彼此原不相妨。兩書而同名者，前後亦多迥異。此等均須詳核區分，不可彼此牽連，致乖平允。如此分別酌辦，於闢邪拒詖之中，仍寓進退權衡之意，似於事更為詳慎。

三個原則 所定抽燬之原則，大約有三：一則為間接之忌諱，如宋人言金為虜是也。二則為

部分之悖妄，如類書中偶言滿洲是也。三則爲較輕之逆妄，如顧寧人、黃梨洲之書是也。按錫熊此時，官文淵閣直閣事、大理寺卿，與紀昀同列名於總纂官。就時論人，不宜有所苛誅，蓋較之寧杜毋縱，概行銷燬者，則後人實受其賜、但所憾者完整之書，無端化爲殘廢耳。

二　直接忌諱之抽毀

直接忌諱。　以今考之，則所謂抽毀，大約可分爲三者：一曰以直接忌諱而抽燬之也。例如弇州史料前後兩集共計百卷。昔人以作者王世貞「家藏琬琰之書，世擅雕龍之業」，「是非不謬，證據獨精」（註二）許之。且世貞生於嘉靖間，未嘗故意詆斥滿洲。當時滿洲，確爲蠻夷；據事直書，何所用其忌諱？然偶有述及建州或蠻夷者，則清人以抽燬處之矣。今取四明盧氏抱經樓藏本（註三）弇州史料，以與抽毀書目校比，便知當日所以抽删之故

以弇州史料爲例。　書中忌諱之最大者，厥推建州女直夷之著錄。建州，地名；女直，種族名；夷字字雖不美，然亦見於孟子，如「舜爲東夷之人。」不知當日果何嫌何忌？而施以抽燬耶！至於蠻夷

僭竊字樣，亦在避忌之例，然世貞實未嘗的指滿洲。以是抽燬，愈見量狹耳。

集	卷	篇 或 名	抽 燬 原 因
前集	一	衍聖爵乘表序	因文中有「雖以夷狄僭竊之主不能有所裁損」一語。
	六	成化三年條	有命都御史李秉征建州女直事。
	七	三大功附著條	文中有建州夷之捷，斬首九百九十五級事。
	十二	馬文升戍四川條	「成化十五年，謫兵部右侍郎馬文升戍四川，初，文升奉敕往遼東，撫喻夷人，……蓋建州海西夷非一種。文升始撫之，名順服，間有未服而犯邊者。汪直以是陷之。」
	十五	楊廷和上疏條	廷和上疏云：「昔梁武帝宋徽宗，崇信邃奉，無所不至，一則餓死臺城一則身繫金虜。」忌諱在金虜兩字。
	二二	宣平王朱永世家	因其中敍朱永與建州處戰事頗詳。
	二八	開國功臣贊	贊中云：「嚮微管仲，左衽其歸，崇關鉅塹，內華外夷，九原可作，斯人庶幾！」
	二六	王越傳	因傳中有汪直方欲誅建州夷以爲功，及越尋破建州等語。

後集	
三〇	南倭篇　因其中有斥金人北虜字樣
四四	有提督遼東軍務征建州夷字樣
四七	有明興高皇帝取天下於羶腥之虜之語。

但所謂直接忌諱者，其範圍殊不易定。此類忌諱，有時竟爲無理取鬧。因滿洲而諱及建州夷矣；因建州夷而諱及金虜矣；因金虜而諱及腥穢字樣矣。忌諱之範圍愈廣，則書之抽燬也愈多；故如亭林遺書徐文長集等等，均不免於抽燬也。

三　托辭道德之抽毀

假托於道德之忌諱。二曰以托辭道德而抽燬之也。例如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上諭，（註四）以『宋劉跂學易集十二集十二卷……其中有青詞一體，乃道流祈禱之章，非斯文正軌。……況青詞跡涉異端，不特周程張朱所必不肯爲，卽韓柳歐蘇諸大家，亦正集所未見。……再所進書內，有擬諸鈔錄之王質雪山集，如論和戰守疏，及上宋孝宗疏諸篇，詞旨剴切，頗當事理。竟宜付之剞劂。但

其中亦有青詞一種，並當一律從删。所有此二書，著交該總裁等重加釐訂，分別削存。」是删青詞也。是删削之厄，且及於宋人矣。四十六年十一月又諭：（註五）

〔以美人八咏爲例〕。原夫忌諱之發生，大約明季之書爲甚。自假借於道德，以爲抽燬之本，於

昨閱四庫館進呈書，有朱存孝編輯回文類聚補遺一種。內載美人八咏詩，詞意媟狎，有乖雅正。夫詩以温柔敦厚爲教。孔子不删鄭衛，所以示刺示戒也。故三百篇之旨，一言蔽以無邪。即美人香草，以喻君子，亦當原本風雅，歸諸麗則。所謂寄興遙深，語在此而意在彼也。自玉臺新咏以後，唐人韓偓輩，務作綺麗之辭，號爲香奩體，漸入浮靡。尤而效之者，詩格更爲卑下。今美人八咏內，所列麗華髮等，毫無寄托，輒取俗傳鄙褻之語，曲爲描寫。無論詩固不工，即其編造題目，不知何所證據？朕輯四庫全書，當采詩文之有關世道人心者，若此等詩句，豈可以體近香奩，概行采錄。所有美人八咏詩着即行撤出，至此外各種詩集內，有似此者，亦著該總裁等督同總校等，詳細檢查，一併撤出，以示朕釐正詩體，崇尚雅醇之至意。

詩人舉措，似無關於忌諱，然專以忌諱而删削古籍，獨夫固自知不能自圓其說，於是托於世道

人心，而各種詩集，不免受刪削之殃矣。

四　以人廢言之抽毀

以人廢言：三曰以深惡其人故而抽燬之也。乾隆四十一年十月諭，（註六）即斥逐牧齋等人之著述。「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輩所作，自當削去。其餘原可存留，不必因一二匪人，致累及衆。」案謙益爲淸帝所惡，已見上述。大均字翁山，近蘇曼殊撰嶺海幽光錄，多采其悲懷宗社之作。其所以爲淸帝所惡者，亦在斯歟。又乾隆同年十二月諭：「昨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選輯明末諸臣奏疏一卷，及蔡士順所輯同時尙論錄數卷。其中如劉宗周、黃道周指言明季秕政，語多可采。因命軍機大臣，將書中有犯本朝字句，酌改數字，存其原書。而當時具疏諸臣內如王永吉、龔鼎孳、吳偉業、張縉彥、房可莊、葉初春等，在明已登仕版，又復身仕本朝。其人本不足齒，則其言不當復存。」所謂「其人不足齒」「其言不當存」者，即以人廢言。以人廢言，言之可廢者多矣。

以錢謙益爲例：予嘗讀漁洋帶經堂詩話，刊本於漁洋語及牧齋，則均爲挖去，而圍以空圍。

然以其語氣情狀徵之，則尚可知爲牧齋之語，或牧齋之事。又嘗讀常昭合志，見其人物傳中，別列藏書家一門，此與宋施宿之嘉泰會稽志，可謂先後媲美。獨怪其藏書家中，有錢遵王，而無錢謙益。謙益云云，僅略敍於遵王傳中，夫遵王述古，罔絳雲之餘，以牧齋附於遵王，絳雲收藏，其史實自此略矣。雖曰：『以人廢言，於古有之：』然如文獻難徵何。

又嘗讀吳任臣與黃太冲書，亦言：『古學至今，幾成絕響。不惟調高白雪，抑

〇謙益實不可廢〇

且技擅屠龍。……得虎座倡學東南，眞不啻今日之廣陵散矣。虞山旣逝，文獻有歸。當今舍先生其誰！』（註七）虞山，指牧齋也。然則虞山未逝以前，彼固於梨洲平分主盟者也。昔閻百詩最稱矜持，生平於並世諸人少所許可。而康熙乙亥（三四，一九七五）爲南雷黃氏哀辭云：（註八）『當髮未燥時，卽愛從海內讀書者游，博而能精，上下五百年，縱橫一萬里，僅僅得三人焉：曰錢牧齋宗伯也，顧亭林處士也，及先生而三。錢與家有世誼，與先祖先考交，余不獲面……已矣，先生云亡，上距牧齋甍已三十有二年，則亭林沒亦且十四五年，蓋自是而海內讀書種子盡矣，眞大喪我！』是稱牧齋爲讀書種子也。

錢著之受殃。案閻氏以寧人爲友，而駁正其日知錄，以南雷爲師，而駁正其待訪錄，初非私阿所好者。顧其推重牧齋，竟至於斯，則牧齋之不可廢，明矣。尤甚者，乾隆九年編定，四十年補葺之天祿琳瑯書目，於宋本漢書後，逕載牧齋三跋。且謂「謙益人品不足稱，而長於鑒古於是書三致意焉」。（註九）然則欽定之書，猶存其言；胡爲乎四庫修書之日，凡牧齋之序跋，均當抽燬耶。（如禁詩總目，稱篋衍集陳維崧輯，所選頗爲精粹，除錢謙益屈大均等詩編均應抽燬外，其餘各家，尙無干礙。）案牧齋初學有學等集，今尙易得，投筆集亦有刻本。（繆荃孫藝風堂文別存卷三有有學集跋，述其被禁甚詳。）民國十九年秋，書賈有以鈔本投筆集來者，與印本略有得失，卒以索價奇昂而罷。所以書價奇昂者，蓋猶受滿洲以人廢言之賜焉。

館臣迎合上旨。此等暴戾刪削之舉措，無論以忌諱故，以道德故，以其人故，均爲藝林之浩劫。觀乎東華錄所載，則當日迎合上旨之館臣，竟欲刪及元人之著作。如陶宗儀輟耕錄者矣。東華錄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上諭：（註一〇）

元楊維楨著宋遼金正統辨，大旨以元承宋統，而排斥遼金。其文不見本集，惟陶宗儀輟耕錄載

之。今館臣編輯四庫全書，謂其持論乖謬，並輟耕錄所載者，亦予刪除。且言隋先代周，繼乃平陳，未聞唐宋諸儒謂隋承陳，不承周也。此語似是而非。……然館臣之刪楊維楨正統辨者，其意蓋以金爲滿洲，欲令承遼之統。故曲爲之說耳。不知遼金皆起自北方，本無承統。非若宋、元之相承遞及，爲中華之主也。若以此立論，轉覺狹小。天下後世，必有起而議之者。是不可以不辨。朕以爲不但輟耕錄中所載楊維楨之正統辨，不必刪除；即楊維楨文集內，亦當補錄是篇。並將此諭各載卷首，以昭天命人心之正，以存春秋綱目之義。

第以今論之，當時之館臣，未必有苛予誅求之意。徒以希逢上旨，且恐或有得罪。故有矯情濫刪之事。因而成爲助紂爲虐之果矣。因而昔人著作之殘毀，尤甚矣。

五　爲利己之道德而竄改

以上云云，猶言當日對於古籍之抽刪也。抽刪以外，當時所以摧殘之者，則又有所謂「酌量改易」者矣。

兩大原則　「酌量更易」，蓋美其名；究其實，則無端竄改。使古書多譌而已。考其改易之標準，亦可分爲二者。一則爲有利於己之道德而改易其書；二則違礙之言甚少，其人其書，又可爲我利用，則亦從而改易之。彼固不念古籍之當以存眞爲貴，不得以後人而竄易前人之書也。

何謂乎爲利己之道德而改易其書也？

改關羽謚　專斷之獨夫，需有志節之忠臣，則古史之不利於忠臣者，將以文字改易之。故乾隆四十一年七月，諭改關羽之謚矣。七月二十六日上諭（註一一）：

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乃史臣所謚，並非嘉名。陳壽於蜀漢有嫌，所撰三國志，多有私見。遂不爲論定，豈得爲公？從前世祖章皇帝，曾降諭旨，封爲忠義神武大帝，……而正史猶存舊謚。（註一二）隱寓譏評，非所以傳信萬世也。今當鈔錄四庫全書，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之謚，應改爲忠義。第本傳相沿已久，民間所行必廣，難於更易。著交武英殿，將此旨載刊卷末，用埀久遠。其官版及內府陳設書籍，並著改刊；此旨一體增入。

案陳壽評關羽：「然羽剛而自矜，」似於羽並無過貶。今殿本蜀志，無端插入「追謚羽爲忠義

侯」七字。文氣不接，又不言何人所謚，蓋又淸帝所竄易者也。

〔利用關羽之沿革〕　政治家爲便利其私圖，對於關羽，歷代固有假借。孫承澤云(註一三)「公於後主景耀三年，追謚壯繆侯。宋徽宗崇寧元年，追封忠直公。大觀二年，加封武安王。宣和五年，敕封義勇武安王。高宗建炎二年，加封壯繆義勇王。淳熙十四年，加封英濟王。敕曰：「生立大節，與天地而並傳；沒爲神明，亘古今而不朽！……可特封壯繆義勇武安英濟王。」……萬歷四十二年秋，奉敕晉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振天尊關聖帝君。」雲長本字長生，雲長其別字也。公忠貫一時，氣蓋千古，封之爲王，豈公之志？至曰眞君，益不可聞於公也。明翰林焦竑正陽門廟碑文曰：「正陽門廟者，祀漢前將軍關侯作也。侯廟祀偏天下，而稱正陽門者，爲都城作也。侯名在百世，封號在累朝，而稱漢前將軍者，侯志也。」斯得之矣。」然則濫錫爵號者，達者固有非議；且自漢迄明，從未有以一朝之私封，移改史册者。有之，則自滿淸始矣。

〔禁止用古帝王名〕　又如李鷹濟南集中，其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之語。因徹爲武帝之名，而爲臣者，不當直呼君名，又改漢徹爲漢武矣。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上諭，(註一四)

諭此詞：

於理不順。因檢查北史文苑傳敍，亦有「頡頏漢徹（註一五）跨躡曹丕」之句。韻府因而錄入，均屬未協。秦始皇焚書坑儒，其酷虐不可枚舉，號爲無道，秦後之人，深惡痛絕，因而顯斥其名，尙無不可。若曹丕身爲篡逆，稱名亦宜。至漢武帝在漢室尙爲振作有爲之主，且興賢用能，獨持綱紀。雖黷武惑溺神仙，乃其小疵。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政曹丕並論乎？……

若李延壽乃唐臣，虞乃宋臣，其於中國正統之漢武帝，伊祖未嘗不曾爲其臣。豈得率逞筆端，罔顧名義，輕妄若此。……朕命諸臣辦理四庫全書，親加披覽，見有不協於理者，如關帝舊謚之類，卽降旨隨時釐正，惟準以大中至道，爲萬世嚴褒貶，卽以此衡是非。此等背理稱名之謬，豈可不爲改正，以昭示方來？

著交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敍，改爲「漢武」，韻府內刪去此條，酌爲改刊。所有陳設之書，悉行改補。其李虞集，亦一體改正。並諭四庫全書館臣等，於校刊書籍內，遇有似此者，俱加簽擬改，聲明進呈，毋稍忽略！

此蓋欲樹君主之威權，則凡屬侵犯君主之威權者，皆在深惡痛絕之例。不願人之直呼漢武之名，正誠人不當直呼一切君主之名。而高宗一己之名，自亦在崇高之中矣。有是哉，獨夫之狹也。

〔改契丹國志〕

蓋獨夫之所謂道德者，不外乎正統之辨，君臣之義；即可以維持其大業，垂諸永久者。故當時寫定諸書，有關正統君臣之事，無所不用其筆意竄易。如改易葉隆禮之契丹國志，即以爭正統所在，或君臣父子名分之一例也。四十六年十月上諭：(註一六)

如書既名契丹國志，自應以遼爲主。乃卷首年譜，既標太祖太宗等帝，而事實內或稱遼帝，稱國主，豈非自亂其例。又此書既奉南宋孝宗勅撰，而評斷引宋臣胡安國語，稱爲胡文定公，實失君臣之體。甚至大書遼帝紀元於其上，而以宋祖建隆年號於其下，尤爲紕繆。……又引胡安國論斷以劫迫其父開門納晉軍之楊承勳，謂變而不失其正。其時承勳同父，被晉圍，慮禍及身，乃劫其父，致被晉戮，而已受晉爵。……豈有滅倫背義，尚得變而不失其正？此乃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逆子而亂大經，誠所謂胡說也。

其他乖謬種種，難以枚舉。朕詳加披覽，經指駁者數十條。館臣乃請飭出此部書，朕以春秋天子

之事，是非萬世之公。昨曾著正統辨，論斷甚明。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記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謬譌，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

凡此所言，似爲保障父子之倫，君臣之體；然究其實際，則以安國指遼爲夷，而賤視之；卽以此故，令高宗有狐兔之悲，故假託道德，肆行竄改，名爲重君臣父子之倫，實則便其利己之企圖也。

六　爲利用其書而竄改

改明季諸臣遺著　曷謂違礙之言甚少，而其人其書，又可爲我利用者，則從而移易之也？蓋任意銷毀，高宗非不自知其惡。故時時託辭道德，使人知我非得已，以欺天下後世。且彼既力毀明季文獻，自知或爲人所議論；因擇其有利於我者，故意熱忱保存，用以自欺欺人。而明季著述，不少牽及滿洲者，於是不得不以改易之方臨之。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諭：（註一七）

若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場，材幹優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爲朝議所撓，致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灑一腔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於邊塞」

二語；親爲批識云：覩至此，爲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又如王允成南臺奏稿，彈劾權奸，指陳利弊。亦爲無慚骨鯁。又如葉向高爲當時正人，頗負重望。……以上諸人所言，當時若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爲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毋庸銷毀。

又彼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繆昌期周宗建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籍，並當以此類推。卽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祇須酌改一二語。實不忍並從焚棄，致令湮沒不彰。

夫曰『可資考鏡』，曰『各爲其主』，曰『祇須酌改』，蓋獎樹勁草，以待疾風；優禮遺忠，以勵臣節；黠者滿人，彼固有其用意！何況違礙之處，已經酌改，而未改之處，皆足以敎勵臣節，於彼有益者耶？竊謂竄改原文，較禁毀抽刪，其意尤險。蓋後者猶足令彼冒天下後世之不韙；而後者則獎勸忠義，言之娓娓，爲常人所不及察知者也。

〇改名臣奏疏〇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又諭（註一六）『歷代名臣奏疏，向有流傳選刻之本。……因思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藎臣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跡其規陳治亂，抗疏披鱗，亦當不亟

漢唐宋元諸臣。而奏疏未有專本，使當年繩愆糾繆，忠君愛國之忱，後世無由想見，誠闕典也。……除明史本傳外，所有鈔入四庫全書諸人文集，均當賡爲收採，裒集成編。即有違礙字句，祇須略爲節潤，仍將全文錄入，不可删改。此事關係明季之所以亡，與我朝之所以興，敬怠之分，天人之際，不可不深思遠慮，觸目驚心。』

其言雖可聽，究其實，則不免於竄改也。且其書已錄入四庫，則其書本少違礙；故曰即有違礙字句也。即有違礙字句，而又加以節潤，則此中所有，全係忠君愛國之忱矣。忠君愛國之忱，爲獨夫者，正須利用之爾。

七　竄改與書籍之眞價値

當時改易之烈　當時改易之風，幾於凡違皆改，無礙不易。館臣爲謹愼將事，免於得罪，亦采寧枉毋縱之手段，寧可多所改易而得旨更正，不敢不改而轉陷於文字之嫌。甚至有改『夷』爲彝，改『狄』爲『敵』者矣，四十二年十一月上諭：（註一六）

前日披覽四庫全書館所進宗澤集，內將「夷」字改爲「彝」字，狄字改爲「敵」字。昨閱楊繼盛集內，改寫亦然。而此兩集中又有不改者，殊不可解。夷狄兩字，屢見於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爲非理。如論語「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又豈能更易？又何必改易？且宗澤所指，係金人，楊繼盛所指，係諳達，更何所用其忌諱耶？因命取原本閱之，則已改者皆係原本妄易；而不改者，原本皆空格加圈。二書刻於康熙年間，其謬誤本無庸追究。然辦理四庫全書，應鈔之本，理應斟酌妥善。……除此二書改正外，他書有似此者，並着一體查明改正。

於此可見忌諱之深，改易之無理取鬧，肇自康熙，而盛於四庫修書之日也。於此不足以見清帝之大度，正以見當時懼觸禁網，故或改或缺，殘毀其書，不敢惜也。

竄改與校刊。 蓋清儒之學，精於校刊古書。而其最佳之精神，即以發現文句謬誤以後，並不率意輕易，而必仍其原文，著其校刊之語，使我之校刊，萬一有不當時，則原文俱存，後人不至爲我誤也。蓋以昭謹慎也。

鄉先賢盧文弨先生，收藏甚富，校刊甚勤。然彼在校刊時所守之信條，則古書不可輕改是也。嘗

讀其與錢辛楣大昕論熊方後漢書年表書（註一八）「……於後復丁寧於原文之未可輕改，此不欲沒著書者輯綜之勞，而更慮後人紛更之失，致掩其前美；誠凡傳述舊人文字者，皆當如此。即僕向來持論，亦然。」又與王念孫論校正大戴禮書：（註一九）亦復以校勘古書，不當輕改，致其拳拳之意。蓋古書即有眞實之誤，猶當不爲輕改；何況以政治故，以私人愛好故，而率意改易之耶？

任意改易之四庫本

然四庫全書，則未能免任意改易之譏矣。黃震春秋講義跋云：「宋戴溪春秋講義二十七卷，朱竹垞經義考注云已佚。四庫館臣，蒐采永樂大典各條，有所缺，則取黃震日鈔所引補之。但黃氏日鈔各條中稱「華夷」「蠻夷」「夷狄」者，閩本皆爲「中外」「外裔」「外域」，不勝較改。」（註二〇）此一例也。

以少室山房筆叢爲例

近人顧頡剛，彼讀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而有感於四庫全書之滋譌增誤，亦黃氏意也。其言曰：

少室山房筆叢這部書，以前只有明代原刻本。清代四庫全書，收了進去，多出一個寫本。光緒二十二年，廣雅書局又有刻本，廣雅本與四庫本，同出於原刻，故誤處常常相同。而且，我看到的一

部文津閣本，鈔手特別壞，誤文脫文衍文，不知凡幾，甚至不可句讀。又以四庫是官書，凡原文文理不通順處，皆爲改削，如李衞公對問條，廣雅本作：

靖禽蕭銑輔公祏頡利牽自守虜逋逃寇不足當劉竇什一

文理不順，或有脫誤，四庫本則爲：

靖禽蕭銑輔公祏頡利論其材略之雄黠不足當劉竇什一

通固通矣，而不知非其本眞也。其他四庫照例改變的文章，如孟軻改爲孟子，「足制四夷，」改爲「足制遠方；」「導後世人君之欲，」改爲「導後世之君臣耶，」這類是很多的。所以我常覺得影印四庫全書是一件極蠢笨的舉動；徒然使得世界上平添了許多錯誤的書，實非今日學術界所應許。(註二二)

吾人若知四庫修書時摧殘典籍之狀，則知其言之非無所自，而益嘆獨夫民賊之所以戕賊文化者，蓋無所不用其極。而所謂四庫全書者，在輯集古書以外且爲藝林製一浩劫矣。其所禁者，則散焉佚焉；其所取者，則殘焉譌焉；邪治修文，其效可睹矣。

(註一)見寶奎堂集卷四，陸爲上海人，與杞昀同時修書。

(註二)此據楊鶴弇州史料序中所言。

(註三)此爲清初寧波盧址家藏書，錢竹汀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一，有抱經樓記。記址家也。

(註四)見四庫提要卷首。

(註五)乾隆東華錄卷三十六。

(註六)見乾隆東華錄三十二。

(註七)見南雷文定三集附錄，吳任臣與黃梨洲書。

(註八)載於潛邱劄記卷四上，眷西堂刊本。

(註九)見天祿琳琅書目卷二，光緒甲申，長沙王氏刊本。

(註一〇)見乾隆東華錄三十六。

(註一一)載於蜀志卷八關羽傳傳末(殿刊本。)

(註一二)南監本廿一史中，蜀志羽傳，羽謚尚作壯繆。姚南菁援鶉堂筆記三十一云：「繆與穆同，而近日有言壯繆非美謚者，似不然耳。」案姚爲四庫修書前人，則關帝易謚，清帝亦有本耶。

(註一三)見春明夢餘錄卷二十二。

(註一四)見乾隆東華錄卷三十三。

（註一五）案陸游南唐書卷八，『劉茂忠本名徹。或謂之曰：「劉徹乃漢武帝也，非人臣所能名。」乃改焉。』與此可參。

（註一六）見四庫提要卷首。

（註一七）乾隆東華錄卷三十二。

（註一八）文見抱經堂文集卷十九。

（註一九）同上卷二十。

（註二〇）見敬鄉樓叢書第二十二册。

（註二一）見四部正譌序頁一〇——十一（民國十八年，北京樸社出版。）

第九章　論禁書無益

抑吾又有言者，爲政治關係而摧殘典籍，上自始皇，下至清季，何代沒有？最近〔清季之禁書〕。如康有爲譔新學僞經考十四卷，據有爲後序云：「御史褚成博草疏交給事中余聯沅劾於朝，請焚僞經考，革舉人，且禁吾講學。……章下粤督李瀚章查辦，李文忠公翁文恭公，……多爲我緩頰，乃僅得免。然猶燬版。已而戊戌難作，僞旨特毀此書版。及庚子將立溥儁廢德宗，又再奉僞旨，燬此書版。於是此書絕跡於天下，蓋二十年。」烏呼，政治上之獨夫，爲便利其私圖，不卹施虐於墳典，於今亦可徵也。

〔禁書之無效〕。第獨夫之焚書，爲獨夫自身計，亦非全然有效之政策也。清修四庫，對於明季野史，處置苛虐甚矣。然據李木齋自云，此類書籍，收藏至千餘種之多。是政治淫威，不足敵私人僻好焉。其尤甚者，則如繆荃孫跋罪惟錄云：（註一）

海寧查東山伊璜曾著明史百二十卷，後改左尹字非人，書亦改名罪惟錄，爲全謝山吳兔床所未有。乙卯（民國四年）五月，忽有人攜全部來求售，訂百册，紀誌傳三類，崇禎曰毅宗烈皇帝紀，弘光曰安宗簡皇帝紀，次以魯監國唐王桂王均書曰附。……東山身預莊氏史禍，復能自著此書，可謂有心人哉。戴名世止以書中書弘光隆武永歷年號，遂罹殺身之禍。此書爲弘光作紀，大書安宗簡皇帝，又附魯唐桂三王於紀後，論其罪，當過於戴名世。而雍乾書禁嚴時，亦未投諸水火。發見於二百年之後，可謂大幸。然於本朝未入關前，稱之曰東師；入關以後，稱之曰北師，未加入胡虜之名，亦無醜詆。恐亦懲於莊氏之禍歟？

蓋禁令之厲，不敵匹夫嗜古之癖。故如名山藏、四書講義、南山集、滇遊紀聞等書，於今日仍有完帙。政治家摧毀著述之企圖，其亦可以已夫！「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筆墨有靈，炳煒千古。若藉一時之聲勢，掩自己之醜德，醜德終不可掩，徒使學人心血，散佚亡殘而已，未必卽有利於政治家也。

（註一）見乙丁稿卷四。

第十章　四庫全書之今昔

一　七閣之先後成立

文淵閣記　第一分四庫全書，成於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丙寅，而文淵閣之成，乃早在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御製文淵閣記云：(註一)

「國家荷天庥承祐命，重熙累洽，共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禮樂之興，必藉重儒崇道，以會其條貫。儒與道，匪文莫闡，故予蒐四庫之書，非徒右文之名，蓋如張子所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道，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胥於是乎繫。乃下明詔，勅岳牧，訪名山，搜祕簡，並出天祿之舊藏，以及世家之獨異，於是浩如淵海，委若邱山，而總名之曰四庫全書。蓋以古今數千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也。乃掄命翰林，使之校讎；雖督繼若

之勤，仍予十年之暇。夫不勤則玩日愒時，有所不免；而不予之暇，則又恐速而或失之疏略，魯魚亥豕，因是而生。語有之：「凡事預則立」，書之成雖尚需時日，而貯書之所，則不可不宿構。宮禁之中，不得其地；爰於文華殿後，建文淵閣以待之。文淵閣之名，始於勝朝；今則無其處。而內閣大學士之兼殿閣銜者，尚存其名。茲以貯書，所謂名實適相副。而文華殿居其前，乃歲時經筵講學所必臨。於此枕經葄史，鏡己牖民，後世子孫，奉為家法，則予所以繼盛祖考覺世之殷心，化育民物返古之初意，庶在是乎！閣之制，一如范氏天一閣，而其（原稿脫漏經史兩部）八十四函。子部十四類，九百三十部，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卷，二十二架，一千五百八十四函。集部五類，一千二百八十二部，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卷，二十八架，二千零十六函。又於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各繕一分安貯。有願讀中祕書者，許陸續領出，廣為傳寫。聖天子嘉惠多士之心，至矣。」

〔內廷四閣〕　然所謂昌明文教者，亦自有限。北京之文淵，固在禁中。即圓明園之文源，亦在帝王宴息之處，不得公之於世。『圓明園有四十景，映水蘭香東北，為水木明瑟，其北稍西，為文源閣。上

下各六楹，乾隆三十九年所建，皆貯四庫全書，並有記。』（註五）而盛京奉天之文溯更爲清帝巢穴所在。『七閣藏書，在奉天者曰文溯，蓋太宗統師入關，常釋奠於盛京文廟，卽築翔鳳閣以釋書史。』（註五）亦未嘗開放，以嘉惠多士也。是故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諭旨曰：『編輯四庫全書，原以嘉惠士林，俾資博覽。但文淵、文源、文津三閣，儲藏均係禁禦重地。見在排函列架，珍萃琳瑯，自不便任人出入繙閱。但各書底本，原俱貯存翰林院，以備查覈。嗣後詞館諸臣，及士子等，有願睹中祕書者，俱可赴翰林院，白之所司，將底本檢出鈔閱。院署非禁地可比，既便於披覽，於體制亦昭愼重。』（註六）是內廷四閣，不得開放者，四居其三。至於熱河，則當時不過一小鎭，僅爲清帝歲時巡幸之所，文津閣之建立，更無與於人文之興替矣。

江浙三閣。　所可重視者，厥推江浙三閣。案江浙三閣之成立，已在乾隆末年。四庫提要卷首阮元記云：『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特命如內廷四閣所藏，繕寫全册，建三閣於江浙兩省。……恭發文淵閣藏本校刊，以惠士人。首生沈靑、沈以澄、鮑士恭等，咸願輸貲，鳩工蕆事，以廣流傳。六十年工竣。……揚州大觀堂所建閣，曰文匯；在鎭江金山寺者，曰文宗；茲復奉命視學兩浙，得瞻仰文瀾

閣於杭州之西湖。』是江、浙三閣之成，遲於內廷四閣也。昔人謂洪、楊亂前，杭州、鎮江、揚州，有高宗賜藏四庫全書三閣；故乾、嘉鴻儒，十九出江、浙，流風至今；此圖書館之成效也。（註七）揆其所言，大抵倒果爲因，不足置論，江浙在四庫開館之前，本爲文人淵藪，收藏之家，績學之士，詳則見於御園文淵閣之記。

。七閣。 第二分四庫全書，成於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辛酉，嗣後共繕七分，分貯七閣。然書之繕寫完畢，當在嘉慶初年，文津閣中書中皆用『太上皇帝之寶』（註二）蓋高宗於乾隆六十年，傳位仁宗。所以仍用『太上』之寶者，以是書爲其所剏，仍欲居其成耳。沈兆澐嘗記其盛云：（註三）

書成，繕寫七分。仿浙江范氏天一閣式，建閣藏庋。大內曰文淵，圓明園曰文源，熱河曰文津，盛京曰文溯，並於揚州大觀堂之文滙閣，江口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之文瀾閣，亦各庋一分。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鈔錄傳觀。又擇其精者爲薈要，計全書三之一。繕爲二分，一藏大內，一藏圓明園。凡編錄十三年竣事。四庫共存書三千四百六十種，計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卷，輯簡明目錄以便觀覽。底本仍貯翰林院，此誠爲古今來未有之大觀也。

案七閣所藏優劣何如，今人頗有異辭。劉聲木云：『四庫全書共寫七分，惟留京之一分，校對詳細，至於分駐各處之六分，則以寫官厭倦，無人督率，致多刪減，官事草率，大抵如斯云云。語見芻言報廿一號。聲木案：四庫全書藏於大內文淵閣，皆係各省采進及各家私藏之本。其餘六閣之書，皆依此本傳寫。穰卿主政康年，所言留京之一分，校對詳細，無大脫落，或指藏於圓明園內文源閣者而言。然早已燬於英人。其餘文津、文宗、文匯、文瀾四閣藏書，確有此病。甚有全部每帙，只鈔外面數行字，以便翻閱之用。新建夏中丞敬觀，曾親見之，藏於盛京文溯閣者，較爲整齊。現擬印行此本。當時鈔錄全書一分，需費筆墨工資共三萬金，見於□□□□□□□。亦久忘其名矣。』（註三A）然則即無抽改竄改之弊，所謂稽古右文之盛事，事固未可知也。

○四庫卷帙○　陸以湉更志文淵閣藏庋之大概云：（註四）『高宗純皇帝命儒臣編輯四庫全書，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藏庋。乾隆四十七年，第一分告成，排庋於文淵閣。書凡三萬六千冊，計經部十類，六百九十五部，一萬二百十四卷，二十架，九百六十函；史部十五類，五百六十三部，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卷，三十三架，一千五百八十四函，早已相映成輝。而清帝之建三閣，特錦上添花耳，

未足與於發展文化之大也。

二　江浙三閣之遭殃

文瀾之劫　時閱情遷，卽所謂江、浙三閣者，今惟浙江文瀾存耳。咸豐之初，太平軍席捲東南之時也。故文匯先爲兵燹所及，而次之以文宗，又次之以文瀾。文瀾之遭劫與修復，備詳於丁氏家傳中：（註八）

> 咸豐十年，粵寇犯杭。君（丁丙）出城時，與竹舟（丁申）君相失，至陶堰，見其題壁字，始知其在留下，乃往從之。……留下市中賣物，率以字紙包裹，取視，皆四庫也。驚曰：『文瀾閣得無寄落在此乎？』隨地檢拾，得數十大册，君之蓄蒐文瀾閣書，實始此矣。
>
> 君既於灰燼中掇拾文瀾閣書，乃奉歸庋之尊經閣。請陸君菊珊，繪書庫抱殘圖記之。其時文瀾閣毀於兵，未復也。光緒六年，巡撫譚公，建復文瀾閣，爰有鈔補閣書之議。君悉出其家藏書，集人迻寫。又於天一閣、抱經樓、振綺堂、壽松堂諸藏書家，按籍徵求。歷七年之久，得三千三百九十六

種；求而未得者，僅九十餘種。

〔丁氏之補文瀾〕。又王同文瀾閣補書記云：（註九）「事必豫定於既先，而後盡力爲之，十可得其九。若吾杭丁氏之於文瀾閣補書是也。杭郡當辛酉再陷，出圍城中者，救死扶傷之不暇。而竹舟（丁申）主政，松生（丁丙）徵君，賙卹其親故，更能不避艱險，每夕往返數十里，摭拾文瀾閣殘編，運至西溪，亟思所以寶守之。若逆料赭逆之滅，在旦夕者；是非其識定歟？及由西溪至歇浦，道出烏戍，經逆黨踞要隘盤詰；見朱璽纍纍，知爲官家物。虎視蜂擁，舉白刃相向。同舟者咸心悸目瞪，而二君獨從容剖辨，卒能保其所深藏者，出虎穴而達滬之濱。又若逆知天未喪斯文，而威武不屈，聲色不動者。則其神定焉。洎省垣克復，即買棹載書言旋故里；復出貲購求其散佚城鄉者若干種。益以震澤徐茂才葵之所收集者，五百四十九册，共約九千有六十册，尊藏郡庠。其苦心稍慰，宏願亦稍償矣。顧所儲僅三之一。又復旁搜博覽，竭數年之心力，擇可購之底本購之。所不能購之者，則豫借錄副。一時不及徧借，則於簡明目錄下，小楷詳註某省，某郡，某某家藏，某刊本，某鈔本或某局刻，某叢書，以待商借。又若先見之明，聖朝中興後，必有昌明文教，以副仰純皇帝嘉惠藝林之至意者。迨茶陵譚公，奉今天子

命，來撫是邦，倡議建閣補鈔，冀復舊觀。又條上章程，悉出其八千卷樓珍藏之副本，倩人恭繕。他如鄞郡范氏之天一閣，盧氏之抱經樓，錢塘汪氏之振綺堂，孫氏之壽松堂，海寧蔣氏之別下齋，山陰沈氏之味經堂，慈谿馮氏之醉經閣，長沙袁氏之臥雪廬，常熟瞿氏之恬裕齋，宣城李氏之瞿硎石室，錢塘吳氏之清來堂，仁和朱氏之結一廬，湖州陸氏之皕宋樓，金華胡氏之退補齋，豐順丁氏之靜持齋，南海孔氏之三十三萬卷堂，凡他人插架之書，一一按索。又若預有成約，可操券而致者。雖其間或函商須時，或祭告備禮，或酬以縑帛，或易以琅函，或裹糧而往，僦屋傭鈔，或航海而歸；頻年借補，往往有提要所著闕卷者，如經部魏氏了翁之尚書要義二十卷，佚其三。許氏謙之讀四書叢說二十卷，中庸佚其半，論語全佚。史氏伯璿之四書管窺八卷，論語第十一篇以下，佚不可考。史部，辛氏文房之唐才子傳，原本十卷，永樂大典本因其散佚，釐爲八卷。徐氏乾學之資治通鑑後編，卷十一闕不可考。子集，盧氏頤之本草乘雅半偈，原本十三卷，闕其二。集部，曹氏勛之松隱文集四十卷，佚其一。朱氏佑之白雲稿，十卷佚其半。——今皆得全帙，議爲補足，以彌前時之缺憾。是亦可謂盡力矣。計自壬午迄戊子，凡七年。實支錢五萬一千六百緡有奇。除所收藏原全書三百三十一種外，其殘編恭配者，八百九十一

種。補鈔者二千一百七十四種，合計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册。一律分別排比，製櫥尊藏。其餘求而未得之書，別刊訪目，隨得隨補。所謂十得八九者，非耶？竹舟昆季，以丁顗言，因名其樓爲八千卷。其實殆數倍。其子侄皆嗜書，修甫、和甫，先後舉孝廉。每計偕北上，必日夕至琉璃廠訪書，恢網載數百册以壓裝南歸。殆即顗所謂吾聚書多矣，必有讀書者爲吾子孫耶？……自戊子至今，計又補三十八種；其所未得者九十餘種，一千四百餘册。安知數年後，不完備如昔耶？」此亦稱丁氏兄弟恢復文瀾之功也。

〔文匯文宗之劫〕。案四庫七閣，内廷四閣而外，揚州之文匯，鎭江之文宗，杭州之文瀾，皆毀於太平之兵。文瀾幸得有心人爲之補鈔，而文匯之書，全然焚毀。文宗之書，亦付之一炬。雖云尚不無百一之存，然亦難以恢復。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五月十四日，莫友芝上曾文正書：(註一〇)

友芝奉鈞委探訪鎭江揚州兩閣四庫書，卽留兩郡間二十許日，悉心諮訪。並謂閣書向由兩淮鹽運使經管，每閣歲派紳士十餘人，司其曝檢借收。

咸豐二三年間，毛賊且至揚州，紳士曾呈請運使劉良駒，籌費移書，避深山中。堅不肯應。比賊大及，閣書扃鑰完固，竟不能奪出一書。

鎮江閣在金山，僧聞賊將至，亟督僧衆移運佛藏，避之五峯下院。而典守閣書者，揚州紳士；僧不得預聞，故亦聽付賊炬，惟有浩歎。比至泰州，遇金訓導長福，則謂揚州庫書，雖與閣俱焚，而借錄未歸，及拾諸煨燼者，尙不無百一之存。長福曾於甘泰間三四處見之。問其人皆遠出，倉卒無從究詰，以推金山庫書，亦必有一二存者。

友芝擬俟秋間更歷諸郡，仔細蒐訪一番，隨遇掇拾，不限多少，仍交運使恭弆，以待將來補繕。

後至同治十一年，魏塘有上兩江總督陳兩江應辦事宜八條。其第四條云：「乾隆朝欽頒四庫全書，江、浙共建三閣，寇亂之後，皆付焚如。計卷帙數萬，多半抄本。現在原刻尙在大內，每份全書，除外有刻本可購者外，計所添抄費，有款五萬金，即可勉成一分。蘇州、揚州，爲人文淵藪。似應各儲一分，以五年爲期。揚州由鹽務籌款，蘇州由釐局海關籌款。即派江蘇在京之翰林出身大員，督率開工。將此款按年解入。招致駐部寒士分抄，以成純皇帝樂育人材之前志。所費無多，所造甚大。其在乾隆四十八年以後，未經采入者，亦令各地方官購求續列，以期美備。」（註一二）然亦徒有其文而已，不成事也。

文宗文匯，一劫而竟不可復。獨文瀾得於光緒八年，鈔補略竣。雖曰損毀之情容有不同。而丁氏兄弟之功，實不能聽其湮沒。松生以同治三年返杭，當時左忠襄曾題書庫抱殘書以美之。光緒六年秋，松生又與鄒在寅典三監造文瀾閣，閱十二年而功成。光緒八年，補鈔文瀾書，設局東城講舍。至光緒戊子（十四年）未得者僅九十餘種而已。其間羣策羣力，集腋成裘，雖大致已成，未窺全豹，然丁氏兄弟致力最勤，故光緒七年所以有『洵足嘉惠士林』著賞四品頂戴之諭（註一一）也。

三　近二十年四庫大事記

文匯毀於咸豐二三年間，文宗毀於同時，文瀾毀於咸豐十年，皆毀於長髮軍者。

倖存四閣　其內廷四閣，則圓明園內之文源，亦燬於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逼北京。據云爲懲創清帝，故舉圓明而焚之，於是文源蕩爲灰燼矣。此亦極大損失也。故在民國初年，所謂七閣，實則僅浙江之文瀾，北京之文淵，奉天之文溯，熱河之文津，四閣倖存而已。文津由熱河運歸北京，歸北京圖書館保管。其後文溯亦運京，歸內務部保管。合清室之文淵，北方孑餘之三閣，乃集中於北京一處。

而東南劫後，僅餘文瀾；則昔日之七閣，只存其四矣。

。文瀾之再補。

自民國初年，以迄於今，關於四閣之紀載，可分三者：

一曰文瀾之補鈔完竣，以竟丁氏之志。蓋自丁氏補鈔以後，文瀾尚有缺簡。入民國後，錢念劬來權浙館，就丁鈔所未全者，更為補鈔殘缺。是曰乙卯補鈔。至民國十三年，張宗祥為浙江教廳長，又補鈔焉。民國十五年丙寅，張氏補鈔文瀾闕缺簡記錄記云：

四庫凡七閣，北四而南三。文源、英、法一役，與圓明園俱燬。文淵向藏內廷，文溯向貯奉天，今運京歸內務部保管。文津向貯熱河，今歸京師圖書館貯藏。故北四閣燬一留三，而三閣現皆聚於北京。文宗、文匯毀於洪楊之役，其時文瀾亦燬十之七八，故南三閣等於無存。亂平，丁氏據坊間刻本，為文瀾補鈔，役未竣，而中止，遂無有過而問之者。民國之後，錢念劬先生，補鈔於前；壬戌秋，余督浙學，繼功於後，今始勉強成全帙矣。

四庫之弊，不祇諸書版本所自出，擅改古人卷帙辭句，清初諸家著作，删竄尤多。如潛邱劄記中錢牧齋之詞，或删其名，或改為朱竹垞，此類不勝枚舉。而各閣所藏各書提要，尤互異其詞。校坊

間刻本，異同尤多。今補鈔之書，所據者爲文津本。文津寫成，已在嘉慶初年，書用太上皇帝之寶，故可發也。

念敏先生補書最精者，爲西清硯譜、離騷兩種。當時聘善書者，至京鈎摹，竭一年之力，始克成書。鄉人不諒，或有閒言，書遂留京。予來浙始與俱來。然二書尺寸，皆照北閣，北閣較南閣爲寬大，今付裝池，不知能一律否也。而離騷圖則視汲古閣所刻者，高出萬倍矣。

北閣紙皆用開化榜，南閣則否。丁氏所鈔，尤劣。今佳紙不可得，初鈔時即印紅格，着水即滲。後始改印，且寫定後校者兩道。雖不能盡復舊觀，似較完善矣。

四庫有原目而無書者，如經部，日講詩經解義，各目皆有，而藏書之匣，空如也。當時初主京師圖書館，遑遑然如求亡子。檢查文淵，亦空匣也。後始知是書藏宮中凡十餘部。蓋當時目成在前，書之寫定在後。寫定之後，即不發閣，故各閣皆空。又老學菴續筆記，亦有目而無書，此皆後人所當知者也。

予之初擬補鈔也，預計三萬餘金，三年竣事。及竣工，款不及一萬，時不及二年。款之力，周君夢坡，

沈君寬士昆季，張君菊生，徐君冠南等爲多。鈔寫之力，堵生申甫最著。不間寒暑，日夕督寫，二百餘人，乃能成此。予雖總其成，實無力焉。獨幸其成功之速耳。予之意丁氏非據閣本補鈔，究一憾事。然時局如斯，款亦告罄。余又觀政甌海，急切不能如願。聊記於此，以待後之君子可也。

監理此役者，爲堵福詵。茲錄其成績報告云：

福詵於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行，……中間水災兵燹，接續相遭。人心惶懼，幸諸員毅然進行，始終弗懈。至十二月十六日，將缺部、缺卷、缺頁，次第告成。應行繪圖，及應書篆隸滿文，曲直界線等手續，隨鈔隨辦，更不延誤。其有圖樣複雜者，則以石印法爲之。注解仍用人工鈔寫，以符體製。如金石經眼錄、新算法是。其餘多數圖畫，如熬波圖等，皆另行聘人精繪。其鈔書二百十一種，凡四千三百零八卷，陸續郵寄到杭。……十四年一月至四月，續辦裝訂，計裝一千九百九十三册。當時捐款均由私人捐助，尚有餘款，於五月間復由浙紳……函請教育廳，計以丁鈔文瀾閣書，舛誤極多，擬擇其尤者，重爲校訂。……凡校竣二百十三種，五千六百六十卷，二千二百五十一册，重鈔五百七十七頁。

福詵將新舊書籍，分類整理，與四庫書目較，尚缺六種。於是年十月，復赴北京，向文津閣補鈔。凡一百八十九卷裝五十三册。合前後計之，共鈔二百十七種，凡四千四百九十七卷，計二千四十六册。以上鈔較兩共，計四百三十種，一萬一百五十七卷四千二百九十七册。於是全書告成，已在十五年四月終矣。惟查文瀾與文津之書，卷數不同，而內容亦稍有歧異。故有待訪書目（案即丁氏所訂）中當鈔補者，而文津所藏，往往原缺，以致無從補鈔。然與文津較，亦可謂完善無缺矣。（註一二）

於此可知此次補鈔之工作，一則補鈔丁氏所未補及者；二則校訂丁氏所補鈔者。而所以資據者，則文津本也。凡文津所缺者，無從鈔補，是文瀾所庋之書，卷帙等於文津，不等於四庫總目也。但據另一紀載，則謂：（註一三）

浙江文瀾閣原藏四庫全書一部，洪、楊之役，散燬過半。歷年補鈔，尚未完竣。前年派人在京師圖書館借鈔文津閣本，已得十之九。嗣因全書封存裝箱，預備運滬影印，未能鈔畢。今年一月，該館又派人與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接洽，擬借文淵閣本繕鈔，曾得該館許可。所須補鈔者，爲筠軒集

及兩宋名賢小集兩種。每種派十餘人入宮補鈔，已於三月十六日竣事。文瀾閣本，遂成完璧。曾攝影以誌紀念云。

則是文瀾亦取文淵之長，粲然補爲全帙焉。

文溯之移易。 二則爲文溯之運奉。據文溯閣四庫全書運奉記云：(註一四)「文溯閣四庫全書，原在奉天。民國三年，運京，存於保和殿，合文淵、文津，鼎足而三。今春（十四年）奉天教育人士，擬辦圖書館。呈請當局，索回此書。此由楊宇霆電致教育總長章士釗，章士釗即提閣議。一方面派遣……等，於二十七日，起赴保和殿檢查。計經史子集共六一四四函，內有八本一函，或六本一函，間有殘缺者。於八月五日，點交奉天省教育會會長馮子安查收，起運返奉矣。」蓋因奉天自欲成立圖書館，故又運回也。董衆云：「我奉文溯，於民國三年運往北平。十四年復運回奉天，弆藏文溯閣，十五六年照文淵補鈔。(註一五)」則文溯本之四庫全書，亦有賴於文淵者矣。

文淵之整理。 三則爲文淵之整理。案文淵向儲禁地，輕易不得瀏覽。民國以還，淸帝之稱帝也如故，淸宮之中，顯然一小獨立國也。因而文淵之藏，仍復與世隔絕。除文津交京師圖書館保存外，

文淵仍聽清帝把持也。民國十三年，遜帝出宮，十四年時，政府議印四庫全書，以遭京師圖書館之反對，乃檢閱文淵，檢閱以後，亦缺三十卷。申報載：（註一六）

> 政府前有影印四庫全書之提議，曾經閣議通過影印京師圖書館所藏之文津閣本。嗣該館以鈔錄四庫全書所收之費，爲該館每月收入大宗，暗中反對甚力。故教育部，又有影印文淵閣本之意。昨日（二十一日）下午，特派社會司司長高步瀛、僉事戴克讓、徐協貞、京師圖書館主任徐鴻寶等七人，前往清宮調查文淵閣本，有無殘缺。並由清宮善後委員會委派委員袁同禮、顧問胡文玉、裘善祥、黃文弼等五人，又軍警四人。會同檢查。由袁啓封，隨即發見清查四庫全書架槅函卷考一書，計經史子集各一册。係民國六年春（上書宣統九年）紹英、世續、耆英，派堂主事漢章、堂稿筆帖式晉昌、錫泉、錫彬清查後所得者。序中謂清查兩閱月，始行查完。計缺經部四書大義十卷，子部大經或問前集四卷，天步眞原一卷，天學會通十卷，鄧子一卷，公孫龍子一卷，鬼谷子一卷，關尹子一卷，集部缺李太白集補注一卷云。

〈文淵之幸與天祿琳瑯之不幸〉

雖然，文淵雖有所缺，然能自清帝手中，安然與世人相見，以

視『天祿琳瑯，』實爲大幸。考內廷書庫，最足爲吾人所注意者，一卽『天祿琳瑯，』一則爲文淵閣。天祿琳瑯，約前後編書目之和，宋鈔宋槧，都三百三十六部之多。天水舊槧，不可謂少。雖云天祿琳瑯皮在昭仁殿中，嘉慶二年乾淸宮之災，昭仁殿曾被延及。但據近人齊念衡君之證查（註一七）天祿琳瑯前編之書，似未殃及。至後編之書，其書目訂成，遠在火災以後，更無問題矣。

但民國十四年二月淸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昭仁殿時，『目載之書，百不一見。坊刻新書，石印鉛本，插滿書架。』『先是，曾於懋勤殿查出賞溥傑單一件。內列宋本及影宋本書三十二種。後又由養心殿查出賞溥傑單一束，自宣統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逐日皆有賞賜。除字畫千餘件外，書籍計有宋版一百七十五種，影宋抄本十種，元本十七種，明抄一種。宋本中有御題者五種，爲徽題宋版易傳，御題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御題唐陸宣公集，御題三禮圖，御題尙書詳解，凡此五種，皆可確定爲天祿琳瑯之書。其他各種，當亦目載之本。又同時查得宣統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收到單一厚束，內中所列物件，與賞單相合，可斷定此二單爲一發一收。其所謂賞人，特避宮中耳目，巧運出宮之代名詞而已。至偸盜竊賣等，想更歷年所不免。』齊念衡云：『由天祿琳瑯散失流

落之書，皆宋元精槧，遼金祕笈，所謂古人命脈，邦國精華，胥在乎是。焉得有心人黽勉訪求，奉歸公有，俾免流入異域；否則皕宋樓之損失，尚不足方此之百一也。』（註一八）此言可為至言。

〔今日之文淵〕　夫以天祿琳瑯而衡文淵閣，則文淵閣幸矣。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國民軍為防止清廷復辟計，令溥儀廢去帝號，即日遷出宮禁。其修正優待條件第五條云：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於是宮內圖書，即由政府方面及清室方面合組清室善後委員會保存。其後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成立，文淵閣書，始正式化為公有。與文瀾、文溯、文津並存。烏乎，向使天祿琳瑯能爾，非更可快意耶！

至於四庫全書之影印，以及瀋陽文溯之厄，語詳芻言篇中。

（註一）文見乾隆東華錄卷三十。

（註二）語在堵福詵補鈔文瀾缺簡記錄頁二。

（註三）見邃衙附錄卷上（畿輔叢書本）。

（註三A）見劉聲木萇楚齋續筆卷五。

（註四）見所著冷廬雜識卷一。

（註五）俱見徐珂清稗類鈔卷五。

（註六）見東華錄。又案李斗揚州畫舫錄卷四云：「御書樓在御花園中，園之正殿，名大觀堂。樓在大觀園之傍。恭貯頒定圖書集成全部，賜名文滙閣，並「東璧流輝」一匾。壬子間，奉旨：江浙有願讀中祕書者，如揚州大觀堂之文滙閣，鎮江金山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之文瀾閣，皆有藏書。著四庫館再繕三分。」又云：「文滙閣凡三層，一層中供圖書集成，書面用黃色絹，兩畔廚皆經部，書面用綠色絹；中一層盡史部，書面用紅色；上一層左子右集；子部書面用玉色絹，集則藕紅色絹。其書帙多者，用楠木作函貯之。其一二本者，用楠木片一板夾之，束之以帶，帶上有環結之使牢。」觀於地，亦可以徵當時體制也。

（註七）見宋恕六齋卑議圖書章卷二十九（光緒十七年刊。）

（註八）國學圖書館小史，頁二十九引。（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刊。）

（註九）見孫峻文瀾閣志卷下，（武林掌故叢編第二十六集）光緒戊戌年刊。

（註一〇）見國學圖書館小史引。

（註一一）諭載文瀾閣志卷首。

（註一二）以上見補鈔文瀾缺卷記錄頁一至二。

（註一三）見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二期，浙江圖書館補鈔四庫全書記（十五年六月刊。）

（註一四）見同上一卷一期（十五年三月刊。）

(註一五)語在東北叢刊第六期頁三(十九年六月刊。)

(註一六)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一七)詳所著嘉慶二年乾清宮失愼與天祿琳瑯，文獻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三期。

(註一八)見申報館聚珍版叢書所收瀛寰瑣記頁一。

卷二 兵燹卷

第一章 本卷敍引

〰政治與兵燹〰 自來兵燹，往往與政治有關；然二者之致禍典籍，其輕重可得而言。蓋政治上之野心家，其所以遷怒典籍，摧之毀之而使之散佚者，原以典籍之不利於己，不利於其野心之發展與賡續耳。若典籍之內容，於彼有利，則且託爲好古右文之美名，收羅之，保護之，發爲聚書之事業矣。

〰兵燹殘賊文獻之烈〰 獨兵燹泣臨，則能爲無取舍之破壞工作。蓋大兵到日，閭閻邱墟。何況公家之收藏，與夫私人之珍弆。一方則主者奔命之不暇，無暇計及典守；一方則將帥員卒，大抵多不學之徒，無心念及典藏之可貴。於是昔之嫏嬛插架，一霎時化爲灰燼矣。故東漢末年，董卓移都之日，

公家所藏，大者則連爲帷幄，小者則製爲縢囊。梁元帝江陵之敗，一日盡焚其書，於古有之，今不廢也。

兵燹與匪患　復次，在干戈擾攘之時，國家之統治力，自不免於薄弱；故兵燹最烈之時，即羣盜得志之秋。而羣盜之行爲，較之正式軍隊，尤爲可怖。蓋軍人之來，苟得主將如曹彬一流人，社會之秩序，尚可爲萬一之維持。或主將者，傾慕於緩帶輕裘之雅，則對於當地所有典籍，未必輕予摧毀。獨盜匪之來，往往掠戮以示威，縱火以逼人爲匪，且其了解典籍之能力，益較武將爲薄弱；因而典籍之受厄者也愈甚。例如再近楊氏海源閣之書，其爲匪所摧毀，甚至籍裂以爲枕，爇火以供炊。今時各報，均痛言之。是則典籍之遭厄於兵匪者，以較政治之厄，有過之無不及焉。

戰爭與文化　近世史人，多能侈談兵事與文化之關係，以爲足以阻礙文明之進步，以爲戰爭之發生，足以敗壞人間之富力，足以製造民生之凋敝，而鮮有道及兵戈與典藏之關係，然就國史所指示之事實而言，如古代經師之傳說，多亡於西晉末年，永嘉之亂，然則經學之所以混淆，固由於秦始皇政治上之焚書；而漢儒經說之失傳，實由於西晉末年五胡之亂華。執兩者以相衡，其損失非大相逕庭也。吾以爲古代學術之失傳，以兵燹之故者，當亦不在少數。故綜述歷代喪亂之時，凡厄及

於公私收藏者，均筆之於書；以證戰爭之戕賊文明。起自兩漢，斷於晚近，使覽者自得焉。

〔兵燹與書籍聚散〕 以此研究之結果，吾深信凡書之聚，必在承平之世；及其亂世，則又舉昔日所聚者而盡散之。此正如祖宗積蓄於累世，子孫傾覆於一時，如舉此例，則宋眞宗所言，最足表示此中消息：眞宗繼太祖太宗治平之後，曾言「國家收訪圖書，其數漸廣」以爲「非時平無事，曷克及此？」所謂時平無事者，卽無兵燹之謂。

大抵新朝之興，必承兵燹以後。其時爲粉飾昇平計，乃廣開獻書之路，盛置中祕之藏。然一至王朝顚覆，亂者四起，兵戈水火之餘，中祕所藏，民間所庋，必又大受損害。必至繼此而起之新朝，始爲收羅，以爲綴點昇平之計。如是循環淘汰，而典籍之受災日甚，其失傳也亦愈速。甚矣，喪亂之有關於文獻，有關於典籍之聚散也！

〔承平時應有之空氣〕 第爲典籍聚散故而高談弭兵，得無蹈癡人說夢之譏？爲今之計，當於承平之日，先養成寶愛典藏之空氣；使瀰漫於國中。使人間皆知邦國精華，胥在幾卷殘籍。庶幾乎不幸而有兵事，操戈之士，亦能尊重之，而不橫加摧殘歟？

第二章　兩漢之書籍聚散

一　漢興聚書與王莽之亂

西漢興時之聚書

中國古昔，典籍聚散之樞紐，在乎秦之焚書，業詳政治卷中。然始皇焚書以後，漢興之時，卽漸致力於收羅遺書。其最著者，則武帝是也。班固漢書儒林傳敍謂武帝以前，聚書之工作，尚不十分緊張。以爲

及高皇帝誅項籍……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儒生，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中央之聚書。　但康長素新學僞經考，深非其說。以爲孝惠之世，已除挾書之律，文帝時又遣掌故晁錯受尙書於老儒伏生，即劉歆亦謂「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註一）」也。第書至武帝而大聚，則史有明言。班固曰：（註二）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之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意志，錄而奏之。

七略。　當時聚書之成績，據劉歆七略云：「武帝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丘山，故外有太史博士之藏，內則延閣廣內祕室之府。」（註三）凡此均言中央政府之整理舊籍也。

地方之聚書。　至於地方之聚書則有著者，莫如河間獻王漢書又言：（註四）「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間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由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秦舊書，多奉以進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

書，所招致率多浮辨；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此言藩王之收藏者也。雖康有爲極不信漢書河間搜訪古文之說，然史記亦言獻王好古，而淮南聚書，尤爲人所共知者矣。

西漢聚書之盛。　故秦人一炬，項羽再炬之後，經百幾年之搜葺；至西漢之季，中秘收藏，亦復蔚然可觀。劉向子歆總羣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以古代著述之難，工具之拙，此數不無可驚。且其時私人藏書之業，並未發達；要籍秘典，大都聚於公府。所聚至斯，自亦難得。然不幸而有王莽之亂，赤眉之亂，二百年來之葺集，又不得不告散亡。

西漢末之兵燹。　案王莽以更始元年（西元二三）敗死，其時討莽之兵入長安，惟「未央宮被焚而已，其餘宮館，一無所損。」（註六）更始二年，劉玄入長安「明年夏，赤眉樊崇等衆數萬人入關，立劉盆子稱尊號，攻更始，更始降之。赤眉遂燒長安宮室市里，害更始；民飢餓相食，死者數十萬。長安爲虛，城中無行人，宗廟園陵，皆發掘，」（註五）經此大劫，而漢室中秘之藏，始告蕩然！故范氏後漢書曰：「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註七）馬端臨經籍考亦言「王莽之亂，焚燒無遺。」（註八）均記西元二十四年時，長安之亂，如何災及文獻也。

二　東漢之聚書及其兵燹

故東京開國之時，即須忙於徵書。

東漢初之聚書　史稱「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採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典策，雲會京師。」又謂：「光武遷洛陽，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註七）當時獻書之士，雖桓譚以為「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註九）然因此正見當日應徵之盛，故中祕所藏，當亦以是漸多。

東京諸帝均愛書者　明帝嗣位，亦重經籍。史稱中元元年（五六），初建三雍，親行其禮。「帝端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故賈逵「尤明左氏傳國語，為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明帝五八），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祕館。又勅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拜為郎。與班固並校祕書，應對左右。」（註一〇）是明帝徵書，確有明證矣。明帝之後，建初中，章帝亦親臨白虎觀，考訂羣儒議論同異。和帝（八九——一〇五）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帝后

鄧氏，少時即志在典籍，不問居家之事。及其臨制之時，亦『集諸王侯子四十餘人，教學經書，躬自監試。』（註一一）其愛好典籍之風，迴出西京諸帝上矣。

東西漢右文之比較。　如此稽古[illegible]文，原爲一代風氣所係。案東漢開國，其風氣大異西京，故趙甌北言（註一二）東漢功臣多近儒云：

> 西漢開國功臣，多出於亡命無賴。至東漢中興，則諸將帥皆有儒者氣象。亦一時風會不同也。光武少時，往長安受尚書，通大義；及爲帝，每朝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故樊準謂帝東征西戰，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是帝本好學問，非同高祖之儒冠置溺也。而諸將之應運而興者，亦皆多近於儒……蓋一時之興，其君與臣本皆一氣所鍾；故性情嗜好之相近，有不期然而然者。

而其後諸帝，無不以右文爲點綴，例如順帝永和元年（一三六），亦詔伏湛之子『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章懷太子注曰：『中書，內中之書也；』是順帝未嘗不重中祕之弆焉。即以無道荒謬著稱之桓帝，元嘉中（一五一）『復詔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紀，』（註一三）是桓帝未嘗不好書焉。故當時載筆之士，如蔡邕一流，大抵浸淫東觀，得閱皇家藏書以治其

學。

〔東漢末之兵燹〕然東京末年之兵燹，其厄及典籍，初無異於西京王莽之亂。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奉帝移長安，蓋猶王莽之死也；李傕、郭汜之搆兵，與百七十年前赤眉之入長安，又初無二致者也。

後漢書儒林傳謂『自光武聚書以後，及漢之盛，書增三倍。以其數計之，當爲六千餘兩。然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則制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載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焉。』於是東京祕籍之達六千餘輛者，至興平二年（一九五）之李傕、郭汜大交兵，非但『百官士卒，死者不可勝數，皆棄其婦女輜重御物，』而『符策典籍，略無所遺！』（註一四）是則東漢諸帝之所藏，班固崔寔之所校，凡締聚於百年者，皆蕩掃於一時矣。

（註一一）漢書三六楚元王交傳附。

（註一二）此據漢書藝文志序。

（註三）七略今不存。此由太平御覽卷六百十九引。

（註四）見漢書卷五十三，河間獻王傳。

（註五）見漢書卷四十一，劉玄傳。

（註六）見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

（註七）後漢書一〇九儒林傳敍所言。

（註八）通考一七四經籍考一。

（註九）語在後漢書五八桓譚傳，譚蓋不信讖緯，而斥當時之獻讖緯以希進者。

（註一〇）後漢書六六賈逵傳。

（註一一）後漢書一〇上，后紀。

（註一二）見廿二史劄記四，東漢功臣多近儒條。

（註一三）以上見後漢書伏湛傳。

（註一四）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中語。

第三章　漢以後四百年間之書籍聚散

一　永嘉之喪亂

漢隋之間　自東漢之亡，以至隋之興起，大約佔時四百許年。誠如牛弘言，以始皇焚書，爲一厄，以赤眉入京爲二厄，以董卓之亂爲三厄；所謂四厄者，即在於五胡亂華，及西晉之淪亡。離東漢之季，約一百餘年耳。

三國以後之聚書　此百餘年中，承平之時頗短。然中國未爲胡人攻破以前，未嘗不摭拾漢末亂後之遺書。爲簡明計，爰錄馬氏通考於下：（註一）

魏氏代漢，采綴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國，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

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記，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

然惠帝之時（二九〇——三〇六）有八王之亂；懷帝之時（三〇七——三一二），有劉聰之陷洛陽，故隋書經籍志哀之曰：『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蓋此時期中之喪亂，又爲藝林一浩劫焉。

西晉末年之兵燹　宋黃伯思嘗記當時藏書者之苦曰：『索靖七月十六日帖，晉士平南王廙，每寶玩之，值永嘉之亂，乃四摺疊衣中以渡江。』（註二）而蔡中郎之遺書，轉展授受，亦以散佚淨盡。（註三）此皆志當日維獲典藏之不易。若使史無闕文，則當日私人藏書之散佚，其損壞當亦可驚。其說如後。

史學之損　以史學而言，則喪亂以後之南朝學者，竟不能見晉灼之漢書集注矣。顏師古注漢書敍例云：（註四）漢書舊無注解，惟服虔應劭等，各爲音義，單別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晉灼，集爲一部，凡十四卷。又頗以時增益；時辨前人當否，號曰漢書集注。屬永嘉喪亂，金行播遷，此書雖存，不至

江左。是以爰自東晉，訖於梁陳，南方學者，皆未之見。』

。。經學之損。。以經學言之，鄧實則以為『家法盡亡，人師難求。』可以為清談之風，與經籍湮覆，亦有因緣。其所著國學眞論曰：（註五）『蓋由永嘉之亂，傳經家法盡亡；人師難求，諸儒乃盡棄其經典，以逃於老、莊之學。』閻若璩則以為諸經多亡於此役，偽書即成於此時。康有為雖不承認其說，亦未全然否認；其所著隋書經籍志糾謬云：（註六）

諸經多亡於永嘉之亂，然自歐陽大小夏侯既亡，古文十六篇亦不傳，則是尚書眞偽俱亡。晉書荀崧疏，謂『自喪亂以來，儒學尤寡。今處學則缺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俊。』

劉歆偽古文，亡於何日，實不可考。閻氏尚書古文疏證據此以為亡於永嘉之世，於是梅賾得因隙以獻之。然晉書荀崧傳疏稱武帝時已置博士，已有孔氏，則偽孔傳已行於西晉，蓋王肅為偽古文書以奪鄭學，以外祖之故，武帝尊之為立博士，此文足據。至永嘉亂後，梅賾復獻之耳，非始於梅賾也。劉歆古文之亡於永嘉，延或然也。

按康氏所謂偽古文尚書，係指斥西漢末所謂魯共王所得之十六篇。然此十六篇之古文尚書，

今日且無傳本吾人苟認可康、閻兩氏之說者，則永嘉之亂，即僞書亦致散亡，且滋生僞書之僞書矣，——此兵燹殃及藝林之確證已！

二　南朝之兵燹與典籍

南北朝政治略述。自永嘉之亂（三一一）以後，南方則東晉、宋、齊、梁、陳，篡亂相尋，北方則五胡自相殘殺，雖拓拔氏出，社會之秩序，差可恢復。然北魏亦有爾朱榮之亂（五二八——五三〇），有東西魏之分，有北周、北齊之合併。直至隋文帝開皇九年（五八九），篡周滅陳，中國始歸一統。綜計此二百七十年中，政治兵戈之擾攘極矣。而典籍之淪亡，亦以此時爲甚。雖當時諸好文之主，未嘗不承軍事之略定，從事於鳩集羣書；然以兵事之不得久免，於是聚書之工作，馴致爲一曝十寒之舉矣。

先記南朝。南朝之典籍，蓋直接永嘉喪亂者也。

東晉之聚書。隋書經籍志謂自永嘉喪亂之後，「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西

晉時代之荀勗）齊撰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其後，劉裕入長安，縛姚泓歸（四一七年），「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靑紙，文字古拙。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盡歸江左。」（註七）因而「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矣。

〔四部與七志〕 宋元嘉八年（四二一），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四七三），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記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記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記詩賦；四曰軍書志，記兵書；五曰陰陽志，記陰陽圖緯；六曰藝術志，記方技；七曰圖譜志，記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爲九條。觀其於目錄部居之致力，足徵雖經喪亂，元氣又逐漸恢復矣。

〔齊末兵火〕 不幸劉宋享國僅五十餘年，而禪於齊。齊享國尤短，僅及二十餘年而梁武帝兵入建康。在此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此牛弘所謂第四劫之一也。

〔梁之聚書〕 六朝之梁武帝（五〇一——五四九），聽政最永，右文甚至。天監二年（五〇

三）任昉爲祕書監，『自齊永元（四九九）祕閣四部，篇卷雜紛；昉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註八）隋志更道當時收藏之盛稱其『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與。』此梁武右文之效焉。

〈七錄〉。普通中（五二〇——五二六），有處士阮孝緒，沈靜寡欲，篤好墳史，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記六藝；二曰紀傳錄，記史傳；三曰子兵錄，記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記詩賦；五曰技術錄，記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蓋『梁武敦悅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江左文獻，於斯爲極盛』也。

〈梁末侯景之亂〉。然太清三年（五四九）侯景之亂，至今猶令人聞而生怖。故梁書侯景傳言：『當時城中積屍，不暇埋瘞；或已死而未斂，或將死而未絕；景悉聚而焚之，臭氣聞十餘里。尙書外兵郎鮑正疾篤，賊曳出焚之，宛轉火中，久而方絕。』是役也，眞可謂金陵浩劫之一！按御覽（六一九）引三國要略云：『初侯景來，既據東宮，伎女尙有數百人。景乃分給軍士，夜於宮中置酒奏樂，忽聞火起，衆遂驚散。東宮圖籍數百廚，焚之皆盡。初，太子夢作秦始皇者云「此人復欲焚書。」既而見焚，夢

則驗焉。」故牛弘謂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盡從兵火，是矣。

度當時金陵城中雖經武帝之提倡文[illegible]而臻於「四境之內，家有文史」（隋書經籍志語）「文物之盛獨美於斯」（用李延壽南史卷七梁武帝論）然經此大劫之後，損失當難以更僕！如戚袞於梁代，三禮義記，逢亂散失，（註九）此卽其一端歟！

江陵之兵火。　然侯景渡江，金陵祕省之經籍雖焚；而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元帝（蕭繹（五五二——五五四）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張一卿嘗嘆之曰：（註一〇）

魏兵破江陵，孝元帝焚圖書十四萬卷；人問故，曰：「讀書萬卷，尚有今日！是以焚之。」嗟乎，帝果以讀書亡國耶？愚謂帝之亡國損身，在未嘗讀書也。……魏兵壓境，第戎服開講，馬上賦詩；豈所讀者，盡元虛聲律之言耶？使所蓄盡玄虛聲律之書，焚之晚矣。

案梁書（卷六）文帝紀，載其著述之富，不媿爲一代學人。「自古帝皇制作之盛，未有如文帝

（卽孝元帝）者。」故爲以江左圖書，運歸荊州，殆由於嗜好之般。及其敗時，志意頹唐，付之一炬，可痛矣哉。三國要略云（太平御覽卷六百十九引）「周師陷江陵，梁王知事不濟，入東閣行殿，命舍人高善寶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欲自投火，與之俱滅，宮人引衣，遂及火滅盡。並以寶劍砍柱令折，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窮矣。」」是孝元未嘗不欲以身殉書，第以不欲爲敵人所資，故焚之耳。

〔陳之聚書〕　由此一劫，而江左文釆根本消壞。陳天嘉中（五六〇——五六五）雖「又更鳩集，而遺闕尙多矣。」蓋自永嘉以來，黃臺之瓜，一摘再摘；聚散之痛，可得而言。故及陳繼統，而不易收集焉。

三　北朝之兵燹與典籍

言南朝典籍聚散之痛，業如上述。如以北朝論之，其所受於兵禍，未嘗遜於南朝也。

〔晉東渡後之北方〕　北朝以異族入主中原，更互兼併，其始非能注重文獻者。又以中州文藝之士，大率攜策抱卷，僑寓江左。其留於中州者，「自晉永嘉之後，運鍾喪亂，宇內分崩，羣兒肆禍，生民

不見俎豆之容，黔首惟覩戎馬之跡。禮樂文章，掃地將盡。」(註一一)李延壽之語，誠非虛焉。

其「典章法物，靡不悉備；」然博士王寶之對，猶言「自劉石擾覆華鑾，二都鞠爲茂草，儒生罕有或存，墳典滅而莫紀，經論學廢，奄若秦皇。」(註一二)其言可悲，其時可想。異日，「劉裕平姚，引其圖籍，纔四千卷，僭僞之盛，莫過三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牛弘云云，蓋病其不及南朝也。

苻秦聚書　故以苻堅(三五七——三八三)之廣修學宮，博召學生，而書終不聚。史雖稱

後魏建國即聚書　苻堅淝水敗後之三年(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西元二八六)，即後魏道武帝(三八六——四〇九)建國之一年也。帝嘗與博士李先作左列之談話，而啓迪道武帝以收書於亂後：(註一三)

太祖道武帝問先曰：「天下何書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先對曰：「惟有經書三皇五帝之典，可以補王者神智。」

又問「天下書籍，凡有幾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備？」對曰：「伏羲創制，帝王相承，以至於今，世傳國記，天文祕緯，不可計數，陛下誠欲集之，嚴制天下諸州郡縣，搜索備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難。」

太祖於是班制天下，經籍稍集。

〔後魏世宗聚書〕

然所謂稍集，眞係限於「稍集」！故即經高祖孝文帝（四七一——四九九）之雅慕華風，然至其子世宗時（五〇〇——五一五），孫惠蔚仍入東觀，見典籍未周，乃上疏曰：（註一四）臣聞聖皇之馭世也，必幽贊人經，參天貳地，憲章典故，述修鴻猷。故易曰觀於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然則六經百氏，圖書秘籍，乃承天之秘術，治人之貞範。……」

臣學闕通儒，思不及遠；徒循章句，片義無立。而慈造曲覃，厠官秘省，忝官承乏，惟書是司；而觀閣舊典，先無定目，新故雜糅，首尾不全。有者累帙數十，無者曠年不寫。或篇第褫落，始末淪殘；或文壞字誤，謬爛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臣請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欲裨殘補缺，捐併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其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令足。然經記浩博，諸子紛綸，部帙既多，章篇紕繆，當非一二校書，歲月可了。今求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秘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如蒙允許，則典文允正，羣書大集。

〔魏末之亂〕

蓋因此益知兵燹以後之書，卽略有孑遺，亦傷殘殊甚！夫以道武帝之建國徵書，

又重以孝文徙都洛邑（四九三）借書於南齊，史同稱『秘府之中，稍見充實』矣。然世宗時公私之藏，猶傷殘至斯。而高謐『典秘閣，以墳典殘缺，奏廣訪郡邑，大加繕寫，由是圖籍莫不審正。』（註一五）則當日聚書之難，於此可見。蓋非徒聚書而已，又須從事於校讎焉。何況世宗以後，十餘年間，又有爾朱榮之亂！（五二八——五三二南朝梁武帝時）隋書經籍志稱『此役以後，散落人間。』由此觀之，兵燹與文獻，眞勢不兩立者矣。

〔北齊與北周〕 爾朱榮亂後，北魏分爲東魏西魏，東魏簒於高氏而爲北齊（五五〇），西魏簒於宇文，而爲北周（五五七）。此時典籍聚散之狀，據隋書經籍志云：

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通武平，校寫不輟。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強鄰，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五七七）先封書庫，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則所聚未嘗十分多焉。故隋簒周後（開皇三年五八三），秘書監牛弘上書，曾言『今御書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驗其本目，殘缺尤多。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說，彌復爲少。』蓋北朝墳典，本不聚盛，況復喪亂，無異江南？隋正承其弊焉。

隋承南北兩朝之弊。曷言乎,隋正承北齊、北周以來之弊也?此可於華嶠後漢書徵之。案晉書華表傳子嶠作後漢書九十七卷;永嘉喪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五十(一作三十)餘卷。至唐初撰隋書經籍志時,則只有十七卷矣。然舊唐書經籍志,記開元四部,則嶠書猶有三十一卷。此可證隋爲承弊之時代:蓋前乎隋者,其書完存;後乎隋者,其書或以太平而出現人世。獨隋時最不易得書耳。蓋開皇九年(五八九)之滅陳,並宋齊梁陳以來兵燹之結果,一齊併入於統一中國之新朝耳。

(註一)見通考一七四。
(註二)文見東觀餘論一。
(註三)語見光聰諧有不爲齋隨筆丙頁三。
(註四)見姚南菁援鶉堂筆記卷十七引。
(註五)見丁未年(光緒三十三年)國粹學報第廿七期。
(註六)僞經考卷十一。
(註七)隋書四十九牛弘傳。
(註八)見梁書十四本傳。
(註九)見南史七十一本傳。

（註一〇）見所著續史疑卷下。
（註一一）魏書八四儒林傳敍。
（註一二）此據晉書一一三，苻堅載記。
（註一三）文見魏書三三，李先傳。
（註一四）見魏書八四，本傳。
（註一五）事見太平御覽卷六一九引。

第四章　隋之聚書及其末年兵燹

隋之聚書

隋之初年，承二百七十餘年兵燹之後，繼南北朝典藏零落之弊，雖云伐陳之役，「裴矩領元帥記室，既破丹陽，晉王廣令矩與高熲收陳圖籍。」（註一）然陳之公家收弆，非能大有造於隋人也。幸天下一統，右文之議，可以付之實行。故當時最著名者，即爲平陳以前牛弘之上言：

> 臣以經書自仲尼以後，迄於當今，年逾千載，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世。……今祕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然士民殷雜，求訪難知；多懷恡惜，必須勸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若猥開明詔，兼發購賞，則異典必臻，觀閣所積，重道之風，超於前世，不亦善乎？

文帝（五八一——六〇四）從其議，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因而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平陳以後，經籍漸備，然所得多太建時（陳宣帝年號，蓋亦梁劫以後新寫者）

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兩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祕閣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當時徵書頗熱，故劉炫至『僞造書百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術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註二）也。

煬帝之聚書。煬帝（六〇五——六一六）即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以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惟不謂治平之可貴，如以典籍聚散而言，則流離於南北朝亂世之典籍，至是有所歸宿矣。

隋末兵禍。隋代對於典籍，非不十分搜羅，故劉焯『曾典校書籍』（註三）『虞綽以禁中兵書借與楊玄感，煬帝甚銜之。』（註四）然不幸煬帝之末，國家又告多事矣。隋書儒林傳敍（亦見北史卷八十一儒林傳敍）謂『煬帝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宏道之實。其風漸墜，以至滅亡。方領矩步之徒，亦多轉死溝壑。凡有經籍，自此皆湮滅於煨燼矣，』此猶泛言之也。

〔當時收藏之損壞〕。今按隋書所記，私人收藏之家，在隋末兵燹之所損，當亦不無可痛。如王頍「撰五經大義五十卷，有集十卷，並因兵亂，無復存者。」崔廓「所著詞賦碑誌十餘萬言。又撰洽聞志七卷，八代四科志三十卷。未及施行，江都傾覆，咸爲煨燼。」（註五）是其驗也。又唐初，「裴行儉以門蔭補宏文生，累年在館，惟閉戶讀書。……房玄齡問其故，對曰：『遭隋季亂離，私門書籍蕩然，冀在館披閱，有所成耳。』」（註一）執此而論，學人心血，古哲遺簡，遭劫多矣。

〔廣陵焚書三十七萬卷〕。王明清引唐著作郎杜寶大業幸江都記云：「煬帝聚書至三十七萬卷，皆焚於廣陵；其目中並無一頁傳於後代。」（註六）彼固欲維持其永久的政治之生命而焚緯書者也，奈何江都之敗，又學梁元帝李後主，爲遷怒典籍之舉耶？要亦兵燹逼之然耳。

〔石經之遭厄〕。隋末典籍受劫之甚，又可於石經見之。石經自蔡邕書建以來，本多劫厄，如隋書經籍志所言：後漢鐫刻石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宣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投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都載入長安。置於祕書內省。議欲補葺，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因用

爲柱礎。」吁，可悲已。

顧亭林石經考引唐人姚寬云（註七）：

漢魏石經，堙滅殆盡。往年洛陽寺因閱營造司所棄碎石，識而取之，凡得尚書論語儀禮，合數十段。又有公羊一段在長安，尚書論語之文，今尚不同。獨公羊當時無他本，故其文與今文無異，然皆殘缺已甚。

然則石經之在長安者，由隋末而淪爲柱礎，即其在洛陽者，亦未嘗不爲營造司所棄。烏乎，此與漢末董卓之亂，書籍之大者裂爲帷帳，小者製爲縢囊，其遭遇之不幸，何其酷似也？

（註一）此據太平御覽六一九引。

（註二）隋書四九牛弘傳。

（註三）隋書七十五本傳。

（註四）隋書七六本傳。

（註五）隋書七七各本傳。

（註六）見揮麈後錄卷七（學津討原本）

（註七）此據石經考（指海叢書本），案事見姚寬西溪叢話卷上。

第五章　唐及五代之典籍聚散

一　由唐初至於安史之亂

唐興聚書之背景。　唐之興（六一八），上距西晉、永嘉之亂，典籍之散佚，蓋已三百年矣。舊唐書經籍志所謂，『隋氏建邦，寰宇一統。煬皇好學，喜聚逸書。而隋書簡編，最爲博洽。及大業（煬帝六〇五——六一六）之季，喪失者多。此言但舉其近者而言，實則書在隋時，承南北六朝之兵亂，其散佚已多。何況唐興以後，更有意外之劫？『武德三年（高祖六二二）克平僞鄭（王世充篡隋位而得隋都之遺業者）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行經砥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註一）則是唐開國時，併隋之遺業，亦不克全有之矣。

。唐興聚書之事實。 馬端臨通考云：「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爲祕書，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按購羅遺書，高祖時，令狐德棻已言之。舊唐書稱「武德五年，時承喪亂，經籍亡逸。德棻奏稱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令繕寫。數年之間，羣書略備。」（註二）第以太宗致治，昔人推以媲美成康。故言右文者，必推太宗。史載「機務之暇，引之（虞世南）談論，共觀經史」（註三）是也。又令顏師古考定五經，「太宗以經籍去古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於祕書省考定五經。……於時諸書傳習已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以來古本，隨言曉答，援據詳明。」（註四）祕書省中，既有晉宋古本可據，以斯知當日聚書之多。然所謂聚書之多者，自另一方面觀之，亦是以見前代散亡之烈爾。

。一百二十年之和平。 太宗高宗以後，雖有武氏之禍，然與其謂爲軍事的變動，無寧謂爲政治的變動，故自唐太宗貞觀元年（六二七）訖於元宗天寶之十三年（七五五）此一百三十年中，對外雖有討伏高麗突厥等之軍事行動，然以國中論之，無大兵禍也。此時殆書之黃金時代歟。

。開元時代。 唐玄宗（七一三——七五五）時，馬懷素爲祕書監，以是時「祕書監典籍散

落，條疏無敍；』『或古書近出，前志闕而未載；』以致『隋志所載，亦未詳悉，』因主張『檢括近書篇目，幷前志所遺書。』（註五）按隋志爲貞觀中所撰，此云古書近出，足見祕省存書之厚，又過貞觀時矣。

開元七年（七一九），『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官借繕寫。』（註六）是年十二月，又置弘文崇文兩館，校讎書郎官員。（註七）以聚書爲點綴昇平，此無異於清人之修編四庫全書也。通考（卷一百七十四）載元宗自開元六年十月，東幸還京以後：

遷書東宮麗則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永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

此番修書之結果，是與清高宗比美史册。故舊唐書經籍志，謂『四庫書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之，無不駭其廣。』劉肅云：『開元二十三年，侍中裴耀卿，因入書庫觀書。既而謂人曰：「聖上

好文，書籍之盛，事自古未有。朝宰充使，學徒雲集；觀象設教，盡於此矣。前漢有金馬石渠，後漢有蘭臺東觀，宋有摠明，陳有德教，周則獸門麟趾。北齊有仁壽文林，雖載在前書，而事皆瑣細。方之今日，豈得扶輪捧轂者哉？』（註八）蓋極言其盛也。

安史之亂。　惜好景難住，未幾而漁陽鼙鼓動地以來。史稱：『祿山之亂（七五五——七六一）兩都覆滅，乾元舊籍，亡散殆盡；』又云『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吾讀經籍志及通考述斯兩語時，殊不勝掩卷愴然。河東先生云：『有唐惟開元最備文籍。集賢所藏，至七萬卷。當時之學士，蓋爲褚無量、裴煜之、鄭譚、馬懷素輩，凡四十七人。分司典籍，靡有缺文。而賊逼興，兵火交焚。兩都灰燼無存，惜哉！』（註九）念致聚之辛苦，不禁爲之撫書三嘆也。

二　由安史之亂至於唐亡

安史亂後之聚書。　自安史之亂以後，又入書之募集時期。舊唐書經籍志謂『肅宗（七五六——七六二）代宗（七六三——七七九），崇尚儒術，屢

詔購募。」通考言『代宗時，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離亂之後，勢則然也。

故唐書鄭覃傳，言覃以文宗太和四年（八四〇），從容語上：『經籍訛謬，博士相沿，難爲改正。請召宿儒與學校定六籍』（註一〇）。經籍志稱文宗時（八二七——八四〇），『鄭覃侍講禁中，以經籍道喪，屢以爲言。詔令祕閣搜訪遺文，日令添寫。開成初（文宗八三六）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然又四十年而黃巢入京，國中又告多事矣。

廣明之亂　僖宗廣明元年（八八〇）黃巢入長安，僭稱齊帝。韋莊秦婦吟，所謂『內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足徵其慘。自此以後，紛紛五代，離亂無已；蓋自廣明元年以至於宋太祖之建隆元年（九六〇），此百許年間，天下擾攘極矣。

當日兵火之害及藏書　孫光憲云：（北夢瑣言自序）『唐自廣明亂離，祕籍散亡。武宗（八四一——八四六）以後，（求書之典），寂寞無聞。朝野遺芳，莫得遠播。』凡此所言，似可徵信。故宋人程俱亦言『古今文字，皆在禁中；兩漢或徙金馬門，歷代不常其處。唐季流離，中原多故，儒雅之風，幾

將墜地；故自王之書，蕩然散失，蘭臺延閣，空存名號。』（註一一）

唐末之兵燹　且黃巢以後，又有兵燹焉。故舊唐書經籍志言：『廣明初，黃巢干紀，再陷兩京；宮廟寺署，焚蕩殆盡，曩時遺籍，尺簡無存。及行在朝諸儒，購輯所傳無幾。昭宗即位（八八九），志弘文雅；秘書省奏曰：「當時原掌四部御書十二庫，共七萬餘卷；廣明之亂，一時散失。後來省司購募，尚及二萬餘卷。及先朝（僖宗）再幸江南，尚存一萬八千卷，竊知京城制置使孫惟誠，收在本軍。其御書秘府，見充教坊及諸軍人佔住。伏以典籍國之大經，秘府校讎之地，望並付當省，校其殘闕，漸令補葺。樂人乞移他所。」並從之。』烏乎。吾生亦不辰，亦常見學校駐軍，損壞書庫。若執今以論古，則黃巢之亂，其損失猶不過一時。黃巢亂後之武人縱橫，軍無紀律；其損壞當更可驚人。果也，梁太祖開平三年（九〇九），自長安遷都洛陽，兵燹以後之御府殘帙，史人稱其『又喪其半』矣。

三　五代與南唐

五季文物之烏瞰　唐亡而五季繼之。自梁太祖開平元年（九〇七），以至周世宗顯德六

年（九五三），此四十餘年之政治史，史人名曰五代十國。歐陽修五代史記司天攷敍云：「嗚呼，五代禮樂文章吾無取焉。」職方考敍云：「五代亂世，文字不完。」蓋深嘆其文物之陋耳。邵康節詩：「紛紛五代亂離間，一旦雲開復見天。」蓋言宋未興時，直暗無天日也。其間雖有印刷術之發明，大為典籍流傳之助。然以兵燹之常來，故典籍之聚散無常，未嘗不甚南北朝時代焉。

〔後唐聚書〕　然當時草茅之主，未嘗不垂意於聚書，後唐莊宗同光中（九二三——九二五）「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註一二）天成中（明宗九二六——九二九）遣「都官郎中庾傳美充三川搜訪圖籍使。傳美為僞蜀王衍之舊寮，家在成都，便於歸計。且言「成都具有本朝實錄」及傳美使迴，所得纔九朝而已；其餘缺殘雜書，蓋不足記。」（註一三）雖不足記，然聚書之熱，可嘉焉。

〔後漢聚書〕　後漢乾祐中（隱帝九四八——九五〇），禮部郎司徒詡請開獻書之路。凡儒學之士，衣冠舊族，有以三館亡書來上者，計其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授以官秩。時戎虜猾夏之後，官族轉移，書籍罕存，詔下罕有應者。

周世宗之聚書　五代中之諸君，周世宗（九五四——九五九）較爲開明者也。通考言「周世宗以史館書籍尙少，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傳寫舛誤，乃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讎刊正，令於卷末署其名銜」（亦見山堂肆考角集卷二十八）。夫聚而又校，度其收羅，當有可觀。然薛氏五代史世宗紀，顯德二年，尙載「祕書少監許遜，責授蔡州別駕。坐先假竇氏圖書，隱而不還也。」此事實大可注意。夫以蓄書之官，竟以假書不還得罪。當時書之稀少，亦可知矣。語有之，雖有磁基，不如待時；觀夫五季諸君之雅意聚書，而書未嘗聚，足見當時兵事之爲殃也。

江南之文物　但當時，五季之君，多偏在北隅。江南文物，集於南唐李氏，不可與北方共語。通考之言曰：「自諸國分據，皆聚典籍，惟吳、蜀爲多，而江左頗爲精審」允矣。然江南李氏收藏雖富，而所受於兵燹者，亦至可痛心。

李氏藏書之美　李氏藏書之美，據金陵遺事云：（註一四）「太祖平江南（九七五），賜本院書三千卷，皆紙札精妙。」他日宋景文校漢書時，卽以江南本爲最佳也。東原榮氏私記云：（註一四）「江南本宣和間尙在御府，故未流傳人間。初，外氏先君丁希韓，通籍睿思殿，因見江南本，□賞之無

緣借出參校。遂以薄紙分手鈔錄。及歸，各寫於家本，幾年而後畢。』以漢書而律其餘，然則南唐李氏之遺書，宋人固甚重之也。

。江南亡時之書厄。

宋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曹彬奉命下江南，自云未嘗妄殺一人。然江南書籍，則頗有損壞者矣。今按陳彭年云：（註一九）

南唐後主，尤好儒學。故江左三十年文物，有貞元、元和之風。……元宗後主，妙於筆札，好求古跡。宮中圖籍萬卷，鍾王墨跡尤多。城將陷，語所幸保儀黃氏曰：『此皆吾寶惜，城若不守，爾可焚之，毋使散佚。』及城陷，黃氏皆焚之，時乙亥歲（九七五）十一月也。

而馬令亦記此事謂：（註一六）『初，元宗後主，皆妙於筆札，博取古書，有獻者，厚賞之。宮中圖籍萬卷，尤多鍾王墨跡，皆係寶儀所掌。都城將陷，後主謂黃氏曰：「此皆吾所寶惜，城若不守，即焚之，毋使散逸。」及城陷，圖書俱煬，靡有遺者。』痛哉，後主之言曰：『毋使散佚』毋使散佚而曰「毋爲敵有」其言擬矣。蓋即爲敵有，猶不過易主而已，其書尚存焉。豈如一火以後之蕩然無遺哉，惜乎，後主之不知此耳，

宋聚書有賴江南。通考載『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由是群籍漸備。兩浙錢俶來朝，又收其圖籍。』則兵燹之後，江南所以裨益宋人之藏書者，可得而言。太宗嘗幸崇文院觀書，召（南唐李後主）『煜及劉鋹，令縱觀。謂煜曰：「聞卿在江南，好讀書，此簡策，多卿之舊物。歸朝來，頗讀書否？」煜頓首謝。（註一七）』原太宗之意，且以不善保有，訾笑後主；殊不知曹彬下江南，萬卷珍帙，早已付之一炬，其歸宋者，直千餘而已。

（註一）此據隋書卷三十二。

（註二）語見舊唐書卷七十三，令狐德棻傳。

（註三）舊唐書七十二。

（註四）舊唐書卷七十三，顏籀傳。

（註五）舊唐書一〇二，馬懷素傳。

（註六）唐書四五經籍志。

（註七）舊唐書卷八，元宗紀。

（註八）見所著大唐新語卷一（稗海本）。

（註九）龍城錄卷上，開元藏書七萬卷條。

(註一〇)唐書卷一七三。

(註一一)麟臺故事卷四，十萬卷樓叢書本。

(註一二)見山堂肆考角集卷二十八。

(註一三)太平御覽六百十九，引後唐史。

(註一四)見姚南菁援鶉堂筆記卷十七引。

(註一五)見江南別錄，(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一六)見馬氏南唐書卷六保儀黃氏傳，又卷五，後主書所記略同。

(註一七)此據宋史四七八，南唐世家，按馬氏南唐書亦載此。

第六章　兩宋之書籍聚散

一　北宋之徵聚官書

隋至宋書厄總述　五代亂離之後，宋興『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受禪，至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北漢之亡。』而又忙於蒐集書籍矣。宋史藝文志云『歷代之書籍，莫厄於秦，莫富於隋。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而唐之藏書，開元最盛，爲卷八萬有奇。其間唐人所自爲書幾三萬卷。然則舊書之傳者，至是蓋亦鮮矣。陵遲逌於五季，干戈相尋，海宇鼎沸。斯民不復見詩書禮樂之化！周顯德中始有經籍刻版。學者無筆札之勞，獲覩古人全書。然亂離以來，編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三。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帙。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今案宋人楊萬里亦云：『國朝承五代搶攘之後，三館有書僅一萬二千卷；以後平諸國，所得浸廣。』（註一）

然以視隋之三十七萬，唐之八萬，則相去尚遠也。其故無他，仍在乎過日之兵燹。洪邁所謂「國初承五季亂離之後，所在書籍印版至少，宜其焚蕩，了無孑遺」（註二）是也。

〔宋太祖之聚書〕　程俱云：「建隆初，三館（卽崇文院）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平荊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遣右拾遺孫逢吉往收其圖籍，凡得書萬三千卷。四年下詔募亡書，三禮涉弼，三傳彭幹，學究朱載等，皆詣闕獻書，合一千二百二十八卷，詔分置書府。弼等並賜以科名。閏八月，詔史館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當視其篇目，館中所無者，收之。」（註二）

〔太宗聚書〕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九八四）詔曰：『……遺編墜簡，當務詢求，眷言經濟，無以加此宜令三館以開元四部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於待漏院出榜，諭示中外若臣寮之家，有三館闕者，許詣官進納。及三百卷以上，其進書人送學士院引驗人材書札，試問公理。如堪任職官者，與一子出身。親儒墨者，卽與量才安排。如不及三百卷者，據卷帙多少優給金帛。如不願納官者，借本繕寫畢，卻以付之。』自是四方書籍，往往出焉。至道元年（九九五），又命裴愈使江南兩浙諸州，尋訪圖書。如願進納入官，優給價值；如不願進納者，就所在差能書吏借本鈔寫，卽時給還。」（註二）

蓋搜書之道，視太祖時尤精矣。

〔眞宗之徵書〕 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時京師藏書之家，惟故相王溥家爲最多。每借取傳寫既畢，即遣中使送還。先是，上謂輔臣曰：「國家搜訪圖書，其數漸廣。臣庶家有聚書者，朕皆令借其目錄，以參校內府及館閣所有。其缺少者，借本鈔塡之，爾來所得甚多。非時安無事，安能及此？」』（註二）旨者言乎，非時安無事，書將散佚之不暇；又安能及此也？然戰爭所損之財物人口，寬以時日，可以規復；兵燹所損壞之罕本孤笈，非後此所能全然補苴者耳。

〔宋初補苴之苦〕 以宋初求書之勤，然咸平四年，眞宗猶云：『國家設廣內石渠之儲，訪羽陵汲冢之書，法漢氏之前規，購求雖至；驗開元之舊目，亡逸尙多。庶隆簡以畢臻，更懸金而示賞。式觀獻書之路，且開與進之門。』因更定獻書一卷，賞錢一千；如及三百卷以上，量材試問與出身酬獎。故天禧二年（一〇一八），長樂郡王獻家藏書八百卷，賜錢三十萬（註三）焉。其他以獻書得賞者，據百歲寓公所記。『祥符中，獻書者十九人，得書萬七百五十四卷。宣和五年，三館參校榮州助教張頤所進書二百二十三卷，李東一百六十二卷，皆以缺逸，乞加褒賞，頤賜進士出身，東補迪功郎。七年，取索

到王闡張宿等家藏書，以三館祕閣目比對所無者，凡六百五十八部，二千四百一十七卷。闡補承務郎，宿補迪功郎，」（註四）補葺之道，亦良苦矣！

。崇文總目。

破壞於四十餘年之五代，補葺於八十餘年之宋初，可謂破之易而葺之艱矣。仁宗慶歷初（一〇四一），倣開元四部錄崇文總目，凡書三萬六百六十九卷。非但不及隋嘉則殿十分之一，抑亦不及唐開元四部之半。此中書籍之減少，其以自然淘汰而失傳者，固亦有之矣，然唐末五季兵禍，殘賊文獻，胥可於此徵之。故崇文總目定後，仁宗嘉祐五年（一〇六〇）猶有下列之詔曰：

國家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建隆之初，三館聚書，僅纔萬卷。祖宗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詔募異本，補葺漸至。景祐中（仁宗，一〇三四——七），屢詔儒臣，校定篇目，譌謬重複，並從刪去。朕聽政之暇，無廢觀覽。然以今祕府所藏，比唐開元舊錄，遺逸尚多。宜開購賞之科，以廣獻書之路。一應中外士庶之家，並許館閣所缺書。每卷支絹一匹；及五百卷，特與文資安排。（註三）

此年上距宋太祖之受禪，適為百年。然則以百年來之搜羅，祕閣所藏，尚未足為富滿也。觀仁宗之言可知。

祕書總目　仁宗徵書以後，下至徽宗之時，又由崇文總目而定祕書總目。百歲寓翁云：「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五月，祕閣書寫成二千八十二部，未寫一千二百十三部，及闕卷二百八十九，立程限繕錄，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十一月十四日，戊戌，校書郎孫覿奏四庫書倘循崇文總目；頃訪求遺書總目之外，凡數百家，幾萬餘卷。請撰次增入總目，合為一卷。詔乾等議次名曰祕書總目。」（註四）蒐補雖有進步，然此後仍舊徵書也。故楊萬里言：（註五）

宣和初（徽宗一一一九）蔡攸提舉祕書省，建言置補完御前書籍所；再訪天下異書，以資校對，以侍臣十八為參詳官，餘為校勘。又以進士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

則自北宋之興，以至於北宋之季，蒐補五代亂離之文獻，努力徵書，而終未能復唐之舊也。更可猶幸蔡攸之建議，曾行未幾，而國家多故，靖康之變，諸書悉不存矣。

二　靖康兵燹與公家收藏

〇靖康兵燹〇　自北宋徽宗宣和七年，金人大舉入寇，其翌年，卽欽宗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金人攻陷東京。又明年四月，挾徽欽二帝北去；高宗東西奔波，竄殂且遠及中國之南部。直至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殺岳飛而成和議；其間十六年中，遭兵之區域，蓋廣于五胡之亂華，而書之受禍也綦烈。

〇王明淸記北宋書籍聚散始末〇　王明淸云。（註六）「國朝承五代搶攘之後，三館有書，僅萬二千卷；乾德以後，平諸國，所得浸廣。太宗嚮儒學，下詔搜訪民間；以開元四部爲目，館中所缺，及三百卷以上者，與一子出身。端拱三年，分三館之書，列爲書庫，目曰祕閣。眞宗咸平三年，詔中外臣庶家，有收得三館所少書籍，每上一卷，給千錢。送到館看詳，委是所少書數，及卷帙別無錯誤，方許收納。其進書及三百卷以上，量材施用與出身。又分三館寫四部書二本，一置禁中龍圖閣，一置後苑之太清樓，以便觀覽。八年，榮王宮火，延燔三殿，焚爇殆遍。於是出禁中就館閣傳寫。……（仁宗）嘉祐五年，又

詔中外士庶許上所闕書，每卷支絹一匹；及五百卷，特與文資。……宣和中，蔡攸提舉祕書省，建言置補御前書籍所，再訪天下遺書，以資校對。……未畢而國家多故，靖康之變，諸書悉不存」烏乎，補葺甚難，刼壞甚易，可惆也夫！

圖書爲議和條件之一 金人之來也，初未嘗不垂意於書。故靖康元年，汴京城陷以後，「虜即取祕書錄，及所藏古器。」二年正月，欽宗不得已而臨城外之金宮「虜需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祕閣三館書籍，印本監版，古聖賢圖象明堂辟雍圖，皇城宮闕圖，四京圖，大宋百司并天下州府職貢令應，宋人文集陰陽醫卜之書」換言之，即欲採擷宋人之菁華也。

宋之書與金 當時以欽宗在質，宋人何敢求而弗應？故同月，鴻臚卿康執權少卿元當可寺丞鄧肅，押道釋經版，校書郎劉才邵溥宿，國子監主簿葉將，博士熊彥詩上官悟等五人押監書印版。並館中書籍送納。二月，虜得明堂九鼎，觀之不取；止索三館文籍圖書，國子書版」（註七）於是趙氏累世之藏弃，均爲金人席捲以去矣。

移轉時之損失。　吾人非愛趙氏，金人而能保持弗失，則文獻猶存，何用憤惋？第當日移轉之際，損失不貲，可爲長太息耳。當時文物散佚，周煇嘗記之曰：「靖康亂後，汴河中多得珍寶，有獲金燎鑪者；以何方物，人間不敢留，復歸官府。揚州倉卒南渡，揚子江中，遺棄物尤多。」（註八）珍寶尙如是散失，況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之圖書，損害之烈，更在不言中矣。

金人之蹂躪。　史稱靖康二年四月二日，金人挾二帝北去，其行遽甚，以見四方勤王者大集故也。「營中遺物甚多，朝廷差戶部拘收，象牙一物，至及二百擔。他不急之物稱是。祕閣圖書，狼藉泥中。書史以來，安祿山陷長安以後破京師者，未有如今日之甚。二百年來蓄積，自是一旦掃地！」（註九）悲哉書也，太祖以來徵集所得，至是乃狼藉泥中也。

典藏散失之實例。　以上猶祇汴京一隅之地，祇二帝北狩之時。至於北狩以後，以至於高宗之建都臨安，戰地愈廣，擾攘愈烈。請得舉一二遭劫之書以證實之。其間散逸之書，一則如定武蘭亭石刻：蓋徽宗篤好書畫，嘗以所得付之祕藏，然靖康之亂：

凡上方奇尤卓異之珍，悉爲羣胡輦歸彼國；獨此石虜所不識，棄而不取，建炎初（一一二七）高

宗駐蹕廣陵，宗澤汝霖居守東都，見之，與賊竊之餘數物，遣騎疾馳，進行在所。曾未逾月，狄又南寇，大駕東遊，失於倉卒之際。紹興中，向子固叔堅帥淮南，密旨令搜訪之，叔堅冥索不獲。（註一〇）

以石鼓音爲例。　非但定武蘭亭已也，素所寶貴之石鼓音，亦復不知去向。施宿石鼓音跋云：（註一一）「自周至戰國，遺文見於金石者，不過三數。祐陵悉萃之保和，寶獲甚至。用金塡鼓文，以絕拓摸。一旦戎狄亂華，四海橫流，泯焉無遺跡，良可哀嘆。」又鄭樵石鼓音序云：「保和殿經靖康之變，未知其逸徙否？」

以宋齊七史爲例。　卽曾鞏等校定之宋齊七史，亦幾於失傳。案宋齊七史，宋時非大藏書家，罕有能備之者。今所傳魏書齊書，皆宋初取內府本，幷募天下善本，校正刊行。觀於胡安國等序後周書，謂「仁宗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祕閣本，又募天下獻書，得夏竦李巽兩家本，始校正鏤板以行。」是內府之藏，天下之大，不過此數本。周書如此，魏齊書亦如此。（註一二）以是，知宋初校印七史之不易也。然據錢警石言，（註一三）則七史幾亡於靖康之役矣！

晁公武於郡齋讀書志宋書條下云，「嘉祐中以宋齊梁陳魏北齊周書，舛謬亡缺。詔館職讎校，

曾鞏等以祕閣所藏多誤，不足憑以是正。請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久之，始集。治平中，鞏校定南齊梁陳三書上之，劉恕等上後魏書，王安國上周書，政和中，始皆畢，頒之學宮，民間傳者尚少。未幾，遭靖康丙午之亂，中原淪陷，此書幾亡。紹興十四年，井憲孟爲四川漕，始檄諸州學宮求當日所頒本時四川四十餘州，皆不被兵，書頗有在者，然往往亡闕不全，收合補綴，獨少後魏書十餘卷。最後得宇文季蒙家本，偶有所少者，於是七史復全。因命眉山刊行焉。」

讀此一條，知井公收刊史籍之功，亦甚鉅，錄之以見雖館閣校定之書，亦易缺失，必賴傳錄收集之人也。

錢氏謂館閣校定之書，亦易缺失，必賴傳錄收集之人，殊可謂不明當日之情勢。蓋校印七史，雖頒學宮，而所以其書幾亡者，原因靖康之亂，中原淪陷。觀夫公武所言：「四川四十餘州，皆不被兵，書頗有存者，」可知書之幾亡，非由傳錄收集乏人，實緣兵燹故也。因而靖康兵燹之厄及藏書，吾人亦可想像得之矣。七史雖倖而得免，然何義門引陸放翁入蜀記云：「白公常以文集留草堂，後屢亡逸。眞宗皇帝嘗令崇文院寫校，包以斑竹帙，送寺。建炎中壞於兵，今獨有姑蘇板本一帙，備故事耳」

（註一四）則祕本隻簡之亡於此役，而於今可考者，固有之矣！

三　靖康兵燹與私人收藏

以上所述，倘係官書散佚之狀況也。其私人藏書，所罹於靖康建炎之兵禍者，蓋亦可得而言。

晁公武言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序云：「公武家自文元公來，以翰墨爲業者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讓焉。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大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此一證也。

楊萬里言　楊萬里言：（註一五）「承平時士大夫諸家，俱有藏書之名。如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番陽吳氏，俱有藏書之名；今皆散逸。」亦指爾時兵燹也。

周煇王明清言　周煇言：（註一六）「曾大父喜蓄石刻，承平時蓋亦易致；士大夫不甚珍惜，兵火後散失無一遺者。」此自言其家藏之遭厄也。王明清云：（註一七）「靖康俶擾，中祕所藏，與士大夫家藏者，悉爲烏有，」此又渾言之也。

葉夢得言　蓋昔日鄴架之珍，雖亂時無力兼顧。迴想過日收藏家，常有撫今懷舊之感。故葉

夢得云:(註一八)「吾家舊藏書三萬餘卷,喪亂以來,所亡幾半。山居狹隘,餘地置書囊無幾。雨漏鼠齧,日復蠹敗,今歲出曝之閱二旬纔畢。其間往往多余手抄覽之如隔世事。」此言隱躍,可痛也夫!

由於兵者

考當日私人收藏之受損,一則由於胡騎之侵陵;陸放翁所云是也。跋京本家語云:(註一九)「本朝藏書之家,獨稱李邯鄲公宋常山公,所蓄皆不減三萬卷,而宋書校讎,尤爲精詳。不幸兩遭回祿之禍,而方策掃地矣。李氏書屬靖康之變,金人犯闕,散亡皆盡,收書之富,獨稱江浙,繼而胡騎南騖,州縣悉遭焚劫,異時藏書之家,百不一存,縱有在者,又皆零落不全。」

由於匪者

由於正式的軍事以外,次則由於亂離中寇盜軍匪之巧取豪奪,王明清所述是也。王氏記其私家收藏之散佚曰:(註二〇)

先祖早歲登科,遊宦四方,留心典籍。所藏書,逮四萬卷,皆手自校讎,儲之於鄉里,汝陰士大夫,多從而借傳。元符末,坐黨籍,謫官湖州,乃於安陸卜築爲久居計;輦置其半於新居。建炎初,寇盜蜂起,惟德安以邑令陳規元則帥衆堅守,秋毫無犯。事聞,擢守本郡。先祖之遺書,留空宅中,悉爲元則載之而去。後十年,元則以閣學士來守順昌,亦保城無虞。先祖汝陰舊藏書猶

存，又為元則所掩有。二處之書，悉歸陳氏，先人每以太息，然無從理而索之。先人南渡後，所至窮力抄錄，亦有書數萬卷。明清憂患之初，年幼力弱，秦伯陽遣浙漕吳彥猷渡江，擾取大半。

兵匪之禍兩受之者。

放翁苦於兵，明清苦於匪，而當時且有兵匪之禍，兩受之者。但讀當時李清照所言（註二一）淒涼哽絕，至矣，盡矣。其所作金石錄後序云：

> 金石錄三十卷，趙侯德父所著書也。
>
> 余建中辛巳（一一〇一）始歸趙氏。侯年方二十一，在太學，後連守兩郡，竭其俸入以事鉛槧。每獲一書，即同共校勘，整集籤題；得書畫彝鼎，亦舒摩展卷，指摘疵病，夜盡一燭爲率，故能紙札精緻，字畫完整，冠諸收書家。
>
> 余性偶強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卷幾第幾葉第幾行，以中否角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即舉杯大笑，至茶傾覆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
>
> 收書既成，歸來堂起書庫，大廚簿甲乙，置書冊。如欲講讀，即將鑰上簿關出卷帙，或少損污，必懲

；責楷完塗改，不復向時之坦夷也。是欲取適意，而反取憀慄。余性不耐，始謀食去重肉，衣去重采；首無明珠翡翠之飾，室無塗金刺繡之具。遇書史百家字不刓闕，本不譌謬者，輒市之儲作副本。自來家傳周易左氏傳，皆兩家者流，文字最備。

至靖康丙午歲，侯守淄州，聞金人犯京師，四顧茫然，盈箱溢篋，且戀戀，且悵悵，知其必不爲己物矣。建炎丁未春三月，奉太夫人喪南來；況長物不能盡載，乃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又去畫之多幅者，又去古器之無款識者；後又去書之監本者，畫之平常者，器之重大者。凡屢減去，尚載書十五車。至東海，連艫渡淮，又渡江至建康。青州故第，尚鎖書冊雜物用屋十餘間。期明年春，再具舟載之。十二月，金人陷青州，凡所謂十餘屋者，已皆爲煨燼矣。

建炎己酉（高宗一一二九）夏，被旨知湖州，赴召病痁不起，時猶有書二萬卷，又金石刻二千卷，器皿茵褥可待百客，他長物稱是。余又大病，僅存喘息，念侯有妹婿任兵部侍郎，從衞在洪州，遂遣二故吏先部送往投之。冬十二月，金人陷洪州，所謂連艫渡江之書，又散爲雲烟矣。獨餘少輕小卷軸書帖，寫本李杜韓柳集，世說，鹽鐵論，漢唐石刻副本數十軸，三代鼎彝十數事，南唐寫

本書數篋，偶病中把玩，搬在臥內着，巋然獨存。

紹興壬子（一一三二），將家中所有寄剡，官軍收叛卒取去，聞盡入故李將軍家。所謂巋然獨存者，無慮十去五六矣。

惟有書畫硯墨，可五六簏，更不忍置他所。常在臥榻下，手自開闔。在會稽卜居士民鍾氏舍，忽一夕穴壁負五簏去，余悲慟不欲活。重立賞收贖，後二日，鄰人鍾復皓出十八軸求賞，故知其盜不遠矣。萬計求之，其餘遂牢不可出。今知盡爲吳說運使賤價得之。所謂巋然獨存者，又十去七八；所有一二殘零，不成部帙，書册三數種，平平書帖，又復愛惜如護頭目，何愚也耶？

嗚呼，吾讀此文至「四顧茫然，盈箱盈篋」及先去某某，又去某某時，一似易安夫婦，不忍割愛，而又不得不割愛之狀況，大有憬然赴目之致，讀至悲慟不欲活時，又幾欲爲之隕淚。靖康之際，藏書家之遭遇，如易安夫婦者，未嘗靡有，特史有闕文耳。甚哉兵燹爲厲於藏書也。

四　南渡以後

以上言北宋南宋之交，無論公家收藏，或私人收藏，均大爲零落。故高宗

南宋高宗之收書

南渡以後，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定都臨安，又須忙於搜書矣。按李心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年正月甲子，詔平江府守臣市賀鑄家所鬻書，以實三館。二月戊午，將仕郎賀廩，獻書五千卷。詔吏部添差廩監平江府糧料院，仍官其家人。廩蓋鑄子也。」是定都臨安以前，即徵書矣。及至臨安定都以後，致書益急；故王明淸云：（註二二）

太上曾蹕南渡，屢下搜訪之詔，獻書補官者，凡數人。秦禧提舉祕書省，請命天下專委守臣，人以旨錄會稽陸氏所藏書上之，今中祕所藏之書，亦良備矣。

南宋前後藏書比較

然所謂良備者，如與北宋全盛時相較，則相差懸殊。雖百歲寓翁言：「車駕渡江，詔搜江浙閩粵載籍，四庫至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照崇文舊目，多一萬三千八百十七卷，以爲典籍之盛，無媿先朝。」（註四）然或係後人新出之書，夾乎其中耳，非卷帙眞較崇文總目多焉。據洪邁所述，則南渡之後，較之南渡之前，所亡者幾乎十之七八。其言曰：（註二三）

國初承五季亂離之後，所在書印板至少，宜其焚蕩，了無孑遺。然太平興國中編次御覽，引用一

千六百九十種，其綱目並載於首卷。以今考之，無傳者十之七八矣，則是承平百七十年，翻不若極亂之世。姚鉉以大中祥符四年（眞宗一〇一一）集唐文粹，其序有云：「況今歷代文集，略無亡逸，」觀鉉所類文集，蓋亦多不存，誠爲可嘆。

案宋史洪邁傳，邁卒於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其時距太平興國（九七六——九八七）前後不及二百年。書之殘亡也，已若是其烈矣。第洪氏以爲承平百七十年，不若宋以前極亂之世，則失之不察。不知此百七十年中，已有靖康大劫，但讀李易安金石錄後序，吾人又何敢侈言承平也。

太平御覽所引書 洪氏謂御覽所引用書，南宋時已多散佚，則最足見南北宋之間，典籍散佚之眞。善乎，張海鵬之言曰：「六朝舊籍罕存，惟太平御覽中徵引頗多，是一書傳而羣書之厓略以傳，允稱類書之冠。」（註二四）案淸人輯逸之作，如汪南士之七家後漢書，黃石原之輯十八家晉書，均以御覽爲最大之依據。然御覽保存各書厓略之功，初由於各書之亡；而各書之亡，實始於靖康以後。則南宋時藝圃之凋零，眞有不言而喻者。

南宋聚書 南宋承靖康建炎之後，藝圃凋零，已如上述；然其聚書之故實，則亦有足稱者。茲

著激增，非舊物之完全恢復也。然能累積所蓄，足成鉅數，則承平百載之效，可以察知。惜乎，南宋正在恢復舊物，而北方又有兵戈，蓋嘉定十三年張攀續目之時，正金人勢力中衰，而宋夏蒙古合力擊金之一年也。金人所取於宋者，又因兵戈而移易主人；移易之際，實書之一厄焉。

(註一)見楊萬里揮麈錄卷上(百川學海本)

(註二)見容齋五筆卷七。

(註三)以上統采程俱麟臺故事卷二。(十萬卷樓叢書本)

(註四)見所著楓窗小牘卷下。(商氏稗海本)

(註五)見揮麈錄卷上。

(註六)見王氏揮麈前錄卷一。(學津討原本)

(註七)以上見靖康要錄卷十五。(十萬卷樓叢書本)

(註八)見清波雜志卷七。

(註九)見靖康要錄卷十四，亦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

(註一〇)陳思寶刻叢編二，引王明清言。(十萬卷樓叢書本)

(註一一)引於寶刻叢編卷一

(註一二)此詳趙翼陔餘叢考卷七。

（註一三）見曝書雜記卷下，式訓堂叢書本。

（註一四）見義門先生集卷九。

（註一五）見楊氏揮麈錄上。

（註一六）清波雜誌卷七。

（註一七）見王氏揮麈後錄卷七。

（註一八）避暑錄話卷上。

（註一九）文見渭南集卷二十八。（四部叢刊本。）

（註二〇）見揮麈後錄卷七。

（註二一）莫詳於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五，易安居士事輯。

（註二二）見揮麈前錄，一與楊萬里揮麈錄上所載，全同不知誰本誰也？

（註二三）見容齋五筆卷七，國初書籍條；又見宋永亨搜采異聞錄卷五。（商氏稗海本。）

（註二四）見黃廷鑑第六弦溪文鈔，張海鵬行狀。

（註二五）又案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四中興館閣書目曰：「中興館閣書目者，孝宗淳熙中所修也。高宗始渡江，書籍散佚。紹興初有言賀方回子孫鬻其故書於道者。上命有司悉市之。時洪王父爲□，建言蕪湖縣僧有蔡京所儲書籍，因取以實三館。劉季高爲客檢，又請以重價訪求之。五年九月，大理評事諸葛行仁獻書萬卷於朝，詔官一子。十三年，初建祕閣又命郎紹興府借故直祕閣陸寘家家書繕藏之。寘，農師子也。十五年，遂以秦伯陽提

舉祕書省堂，求遺書。首畫，及先賢墨蹟。時朝廷已右文，四方多來獻者。至是數十年，祕府所藏，益充牣。乃命館職爲書目，其例皆仿崇文總目，凡七十卷。」則亂離播毀，成於一旦而糾集羅致，功費數十年也。

第七章　金元之典籍聚散

一　金書籍之聚散

金之文物　金源文物之盛，大可媲美元魏。又自破宋之後，席捲宋人所收典籍，輦而北致；雖行軍匆迫，不無半途狼藉，然必有所得者。洪邁所謂「靖康蕩析之後，盡歸於燕，乃有幸而得存者，」（註一）則金人未嘗不藏書也。郝經所謂「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幾及漢唐。」亦非侈談也。

金亡之兵燹　約當南宋寧宗嘉定時（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北方蒙古之崛起，實與金源以致命之打擊，嘉定四年（一二一一）蒙古已取金之西京，此時之中國，南方雖有宋之苟延殘喘，粉飾承平；而北方金與蒙古之互鬬，未嘗不與文獻以重大之損失。元好問故物譜曰：（註二）

余家所藏書，宋元祐以前物也。貞祐丙子（一二一六）之兵，藏書壁間，得存。兵退，余將奉先夫

人，南渡河，舉而付之太原親舊家。自餘雜書，及先人手寫春秋三史莊子文選等，尙千餘册；並書百軸，載二鹿車自隨。是歲寓居三鄉，其年十月，北兵破潼關，避於女几之三潭。比下山，則焚蕩之餘，蓋無幾矣。

往在鄉里，常侍諸父及兩兄燕談。每及家所有書，則必枚舉而問之。如曰某書買於某處，所傳之何人，藏之者幾何年，則欣然志之。今雖散亡，然緣葺裝褙籤題印識，猶夢寐見之。或曰：「物之閱人多矣，世之人玩於物而反爲物所玩，貪多務取，巧偸豪奪，遺簪敗履，惻然興懷者，皆是也」……丙申（宋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八月二十有二日洛州元氏太原某房引。

元遺山收藏之散佚　案金史元好問傳，謂好問「構亭於家，著述野史，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采緝所聞，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爲紀錄至百餘萬言。」則其人亦足爲金代藏書家之代表矣。劉靜修詩：「百年圖籍有蕭相，一代英雄惟蔡公。策書紛紛少顏色，空山夜哭遺山翁。」亦以遺山爲藏書之家也。觀夫遺山家藏書之損佚，復參以遺山愛書之甚，懷書之烈，則當時金元互鬨之結果，必能使昔日金人所得於宋之典籍，大受其損害矣。

二　元書籍之聚散

元之平宋。遺山爲故物譜，金亡（一二三四）已及二年。又四十二年，而伯顏入臨安（一三七六），虜宋恭帝北去矣；又三年而厓山舟覆，南宋全亡矣。嘗讀南宋六陵遺事，知當時元人發掘墳墓，攫取寶貨，其政治上之野蠻，吾人殊無所用其深諱！

元興聚書。方東樹引（註三）『元姚燧牧馬集，謂宋社既墟，詔令湖南盧摯籍江南諸郡四庫精善書，販舟至京師；付與文署。』元史亦言『至元十三年十月，兩浙宣撫使焦友直，以臨安經籍圖書陰陽祕書來上，』（註四）十五年四月，又以集賢大學士許衡言，遣使至杭州等處，取在官書籍，版刻至京師，（註四）是元人開國以後，非不知聚書者也。

書之移轉。但北宋之書，本集中於汴京；靖康一亂，南宋偏安杭州，經百餘年來之收聚，書又集中於臨安。是書之由北而南也。元代以燕京爲大都，開國之時，席捲臨安所有，致之燕都，是書又自南而返北也。即無兵燹，似此南北轉運，度必有散佚者矣。

元初兵燹 何況以東南爲中心之南宋人藏書，元初兵燹，確有受劫者。全祖望胡梅礀藏書窖記云：（註五）「南湖袁學士橋清容之故居也。其東軒有石窖焉，余過而嘆曰：「此梅礀藏書之所也。」宋之亡，四方遺老避地來慶元（甯波）者多，而天台三宿儒與焉，……而梅礀獨注通鑑。……德祐乙亥（恭帝一二七五），從軍北上，言輒不用，既而軍潰，間道徒步歸里，丙子（卽伯顏入浙之年）避地浙之新昌，師從之，以挈免，失其書……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古傳石食於此乃見石窖焉。

元人向私家索書 夫藏書而至於有窖，雖足見愛書者呵護之忱，亦可見當時兵燹之烈。以此創喪之結果，雖宋亡且及七十年，而順帝（至正三年一三四三）修遼金宋三史時，猶以文獻不足，詔訪遺書。命危素購於松江莊肅家者得五百卷。（註六）則當日亂離之後，公家弃書之少，胥可知矣。

元人享國不久 其不幸中之不幸，則元代政治生命之促短是也。蓋五胡之亂，典籍遭厄甚矣，然有唐代二百年之補充。五代之亂，典籍未嘗不遭劫也；然有北宋百餘年之修葺。卽靖康之禍，堪

稱藝林一劫，然有南宋百餘年之承平，故昔人有遺書十出八九之誇。獨元則自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伯顏入長安，下距順帝至正八年（一三四八）方國珍之兵起，承平不及七十年耳。

元人亦知聚書。　此七十年中，元人於遺文墜簡之搜補，未嘗不有所努力。陸深金臺紀聞云：「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工大者合數處爲之，故讎校刻劃，頗有精者。」（註七）是元代於書，亦所重視；然無如元末兵燹又起何也？

元末兵燹中之收藏家。　昔人謂楊士奇矜重書籍，又謂「少孤貧，十六歲出爲村落童子師，欲買史略兩册，百錢不能得，其母夫人畜一牝雞數歲，命以易之。」然案士奇文籍志序云：

吾先世藏書數萬卷，元季悉燬於兵。吾早有志於學，而孤貧不能得書。稍長事鈔錄，無以爲楮墨之費。則往往從人借讀，不能數得。年十四五，出教童蒙，頗有所入，以供養不暇市書也。弱冠稍遠出授徒，所入頗厚，始著書，不能多也。及仕於朝，有常祿，又時有賜賚，節縮百費，日月積之，一爲收書之資。歷十餘年，經史子集雖不能備，視吾先世所藏，千百之什一；視我少時，可謂富矣。

案士奇於明宣宗朝，爲三楊之一；英宗即位，乃受顧命，以顯官而云『己所收藏不敵先世什一』，

則其悉燬於兵之先世藏書，當有可觀。以是推之，則元季藏書家之以兵燹而中落者，蓋有之矣。

。又例。 又案順帝二十一年至正辛丑，夏庭芝跋封氏聞見記云：（註八）『余素有藏書之癖，凡親友見借者暇日多手抄之。此書乃十五年前所鈔者。至正丙申歲（元順帝十六年一三五六，是年，明太祖攻下金陵，）不幸遭時艱難，烽火四起。煨燼之餘尚存殘書數百卷。今僻居深村，賴以自適，亦不負愛書之癖矣。』然則當明太祖撻伐胡元剪除陳張之日，抱殘收缺之藏書家，其眷念故物，而爲李清照淒婉之思者，不僅楊士奇一家已也。烽火四起，典章化爲灰燼。歷代兵燹，蓋如斯也。

（註一）此見容齋續筆卷十五。

（註二）文見元遺山集卷三十九。（四部叢刊本。）

（註三）見姚南菁援鶉堂筆記卷十七注。

（註四）見元史第九，世祖紀，文卷十。

（註五）此文見鮚埼亭文集外編卷十八。

（註六）見嘉慶二十二年刊松江府志卷五十，古今人傳二，莊肅傳。

（註七）此據續通考卷十四一，經籍考所引。

（註八）書共十卷，雅雨堂叢書本，附有此跋。

第八章　明代之典籍聚散

一　明開國百年間之聚書

明初收書　明之有天下也，元人弃諸北京之書，幸有徐達爲之封存。王世貞命將征討考云：（註一）『徐達入北京。封其庫府圖籍寶物。』然明祖於至元二十六年，削平陳友諒，即下詔訪求遺書。（註二）則元季兵戈之禍及典章，即不學無術之明太祖，未嘗不知之也。重於儒將風度，遠過蕭何，則尤可稱爾。

成祖聚書　成祖永樂初，猶賡續此訪求遺書之工作。明史言『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將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祕書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上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尚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貲，尚欲積書；況朝廷乎？」遂命禮部尚書鄭賜，遣

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値。』（註三）其年蓋永樂大典成書之前一年也。

北京收弃中心之開始

又自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建都北京以後，皇家藏書之中心，又復由南而北。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成祖已在北京，遣侍講陳敬宗，至南京起取文淵閣所貯古今書籍。自一部至百部以上，各取一部北上。其時太子監國南京，乃遣修撰陳循，如數齎送，得一百櫃。（案爾時南京亦有文淵閣，後燬於火，見人事卷中）督舟十餘艘，載以赴京。於是宋金元來皇家之舊藏，舉集於北京之文淵閣矣。朱彝尊云：（註四）

宋靖康二年，金人索祕書監文籍，節次解發，見丁特起孤臣泣血錄。（登原案亦見李心傳建炎以來係年要錄卷四。）而洪容齋隨筆，亦云：『宣和殿太清樓龍圖閣所儲書籍，靖康蕩析之後，盡歸於燕。』元之平金也，楊中書惟中於軍前收集伊洛諸書，載送燕都。及平宋，王承旨構，首請輦宋三館圖籍，宋之實錄正史皆完。當時敕平章政事太原張易兼領祕書，有詔許京朝官隨時借觀。由是言之，文淵閣所藏，乃合宋金元所儲，而匯於一；加以明永樂間，南都所運百櫃。

蓋漢唐以來，公家藏弃，均在長安洛陽二處。至趙宋，始集中於汴京；南渡後，金人輦而致北，宋人

聚而在南。及元建大都，又致臨安之書，而燕都藏弆之地位，始以顯著。明成祖以北京所蓄，益之以南都所聚，北京乃爲官家收藏之中心矣。

文淵閣書目　英宗正統六年（一四四一），楊士奇等上言：『文淵閣見儲書籍，有祖宗御製文集，及古今經史子集之書。自永樂中南京取來，向於左順門外北廊收貯，未有完整書目。近奏旨移儲於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點勘，編寘字號，輯成文淵閣書目。請用「廣運之寶」鈐識，藏於文淵閣。永遠備照，庶無遺失。』案目錄所載，都凡四萬三千二百餘册。而永樂大典一書，多至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縹緗之富，昔人推爲古未曾有云。此蓋百許年承平之效焉。

二　明代東南倭寇之殃及藏書

明私家藏書　案自洪武元年（一三六八）以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李自成之陷北京，明之享有國家，約二百七十餘年，承平既久，則文獻之聚，自亦順時而成，徵特公家藏弆，大有可觀；即私人藏書之風，亦可謂上接宋元，下啓清代者，然明代收藏之家，大抵偏於東南；如天一閣則在

今之寧波如弇山園，則在今之太倉，此實地理與文明之關係，人間類能道之。語詳收藏卷中。

東南倭寇之擾　故有明一代，公家藏弆，雖集中北京而私人收羅，則貯在東南。嘉靖間（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倭寇之擾，不幸偏於江浙，故書籍之損失，未能或免。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三）鈔書自序云：「炎武之先家海上，世爲儒。當正德之末，而寒家已有書六七千卷。嘉靖間，家道中落，而其書尚無恙。先曾祖繼起，爲行人，使嶺表，而倭闌入江東郡邑。所藏之書，與其室廬，俱焚無孑遺焉。」是亭林家亦受劫矣。

黃標　其在上海，則「黃標字良玉。上海人。藏書甚富，繙閱不倦，叩以奧義僻事，具即響答。標輯古今說海一百四十二卷，選文裕集一百卷；所著書學異同二十二卷，縣志稿十卷，俱毀於倭。」（註五）手稿而不免者，則其所藏更可知矣。

李可教　其在松江，則「李可教字受甫，年十二，能屬文。趙貞齋遴爲贅婿，年十八，補諸生，家多書；遭倭寇，悉散佚。可教多方訪購，風鈔字寫。得還十五六，校讎點勘，丹黃爛然，」（註六）風鈔字寫而得還十五六者，其損失蓋可想焉，

何元朗：　其在華亭，則有嘉靖二十年（一五四一）進士何元朗。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記其生平曰『少而篤學，二十年不下樓。以歲貢授翰林孔目，鬱鬱不得志。每喟然嘆曰：「吾有清森閣在東海上，藏書四萬卷，名畫百籤，法帖鼎彝數十種，棄此不居，而僕僕牛馬走，不亦愚而可笑乎？」』（註七）蓋其人少好讀書，遇有異書，必厚貲購之。撤衣服爲費，雖飢凍不顧也。然其自著之四友齋叢說，則曰『余家舊書幾四萬卷，後皆毀於倭夷。近日西亭殿下以爲余家藏書尚好，書來假錄，惜無以應其求矣。』其婉惜之意，猶情見乎詞也。案倭寇起於洪武，而烈於嘉靖，雖爲癬疥小疾，而其所涉及者，率東南文物薈萃之邦；僅舉三例，他可知焉。

三　甲申之亂與公家收藏

古今圖籍大刦：　其後於倭寇者，則宋以來雕版書籍之厄，當以明季之喪亂爲最大。痛哉，錢謙益跋宋本漢書曰：『烏乎，甲申之亂，古今圖籍書史一大刦也；吾家庚寅之火，江左書史圖籍一小刦也。』（註八）蓋自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流賊起後，李自成、張獻忠輩，慣於焚掠，毫

無重視典籍之意也。甲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之役，思宗殉國；多爾袞之整師入關，其人本爲蠻夷也。師行所至，未能似蕭何之封秦圖籍，徐達之封元圖籍，能愛護典籍於亂離之時也、

〔內府藏弃之毁〕 卽以當時中祕之文淵閣藏書論之：自「楊文正（士奇）有文淵閣書目十四卷，此乃永樂至宣德間所哀。後漸散佚，既不能如舊數矣。」然閣書之大受創傷，則在甲申之役。明代「內閣祕府所藏書雖殊寥寥；然宋人諸集十九皆宋板也，書皆側疊，四周外向，故雖遭蟲鼠，嚙而未損，但文淵閣制既卑狹，而牖復暗黑，抽閱者必秉炬以登，內閣輔臣無暇留心及此，而翰苑諸君，世所稱讀中祕書者，曾未得窺東觀之藏，至李自成入都，付之一炬，良可嘆也！」（註九）

全祖望言永樂大典「若一切所引書皆出文淵閣儲藏本，自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一九）重修書目，已僅十之一，繼之以流寇之火，益不可問。聞康熙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二）崑山徐尙書健菴以修一統志言於朝，請權發閣中書資攷校，寥寥無幾。」（註一〇）烏乎，文淵閣書，爲宋金元三朝所畜，爲永樂大典之母；今則併其子而不可全得矣。

〔當時散佚之實例〕 考當日燕京混亂之情況，大有非常人所堪意想者。錢謙益跋古列女傳

云（註一一）『余藏列女傳，古本有二：一得於吳門老儒錢功甫，一則丙戌（一六四六）入燕，得於南城廢殿中，皆僅免於劫灰，此則內殿本也。』所謂內殿本者，是否卽係文淵閣本，固不可知；然丙戌爲甲申亂後之二年，而琳瑯祕笈，棄置蕭寺，亦足資關懷藝林者之放聲一哭矣。俞樾薈蕞編（卷十五）引方象英健松齋集項淑美傳云：『其夫方希文，奔甲申之難。希文雅好古圖書萬軸，悉載以往。五月四日，希文他出，兵驟至。……烈婦積書左右，坐其中，火焚書盡，烈婦死。』是則更悲怛矣。

四　甲申之亂與私家收藏

千頃齋藏書記

至於私家收弆之散佚，則謙益有黃氏千頃齋藏書記言之甚詳；蓋綜計李闖亂時載籍之厄也：（註一二）其言曰：

嗚呼，往古無論矣。自有宋迄今五百餘載，館閣祕書存亡散聚之跡，可按而數也。

自金元之破汴三館之書，載而之北。建炎中興，書之聚臨安者，不減東都。伯顏南下，試朱清張瑄海運之議，又載而之北。大將軍中山王之北伐，盡收奎章內府圖籍，徙而之南。北平之鼎既定，則

又發而之朼。以二祖之聖學，仁宣之右文，訪求遺書，申命史館，歲積代累，二百有餘載。一旦突如焚如，消沈於闖賊之一炬，內閣之書盡矣。

而內閣祕殿之藏如故也。煨燼之餘，繼以狼藉。舉凡珠囊玉笈，丹書綠字，梯凡之橫陳，乙夜之進御者，用以汗牛馬，載駱駝，蹈泥沙，藉糞土，求其化飛塵，蕩爲烈焰而不可得，自有喪亂以來，載籍之厄，未之有也。

今晉江黃氏，顧能父子藏書，及於再世。一畝之宮，環堵之室，充棟宇者而溢機杼者，保全於劫火洞然之後，豈不難哉。

海內藏書之富，莫先於諸藩。今秦晉蜀趙燹矣；周藩之竹居，寧藩之鬱儀，家藏與天府埒；今皆無寸蹏片紙矣。汶洛齊楚之間，士大夫之所藏，又可知也。黃氏之書，儼然無恙；則豈非居福德之地，有神物呵護而能若是歟？……

兵火焚掠，彌亘四方，今則奇書祕册，灰飛烟滅，又不知其幾何也？世變浸遲，人間之圖書典記，日就澌滅；今日之流傳委巷，册兔園者，殘膏賸馥者，安知異日不爲酉陽之典，而羽陵之蠹乎？

〔當時受刦之諸藏書家〕　黃氏，黃中立之所藏也，錢氏記中，所謂黃仲子者，卽中立之子俞邵。俞邵曾編次徵刻唐宋祕本書目，（註一三）今案其徵刻唐宋祕本書例云：「大梁周子梨莊櫟園司農長公，世以書爲業，嘉隆以來，雕板行世，周氏實始其事。遊宦所至，訪求不遺餘力。閩謝在杭先生，萬歷中鈔書總閱，後盡歸司農。兩遭患難，數世所積，化爲烏有。」是俞邵亦及知明季之喪亂焉。在杭字肇淛，亦好藏書。然遺書之厄於明季兵燹者，猶不止謝氏之書已也。余案：

〔謝在杭焦竑〕　在杭藏書之雅，曾自言「手自鈔寫，每清霜呵凍，十指如搥。」初不知書之終歸人有，更不知歸人以後，又以喪亂而致散佚也。書例又云：「前代藏書之富，南中以焦澹園竑太史爲最；中州之西亭，豫州之鬱儀兩王孫，家藏與天府埒。西亭所藏，悉付黃流；鬱儀之蓄，亦遭刦火。澹園藏本罹此厄，然亦不可問矣。」是又可與錢氏所言，作一印證者也。

〔陳瑚項子京〕　邵子顯跋陳瑚淮雲問答（註一四）曰「先生生丁明季，以倡明絕學爲己任。踐修萃養，著作如林，奈以兵燹遭變，兼遇盜竊者四。書稿半多散佚，身後兒輩幼稺孤貧，人棄書賈，所存者十無五六。」然則遺稿有毀於此役者矣。錢林文獻徵存錄謂「朱彝尊嗜古成癖，家藏舊本，兵後

散佚。」姜紹書謂：（註九）「項子京家藏書，三吳珍祕，歸之如流。然而乙酉歲（一六四五）大兵（清兵）至嘉禾，項氏累世之藏，盡為千夫長汪六水所掠，蕩然無遺。」——此又當日藏書家所受於兵禍之真相焉。

〔陳士業藏書〕。黃宗羲言：「喪亂之後，藏書之家，多不能守；異日之塵封未觸，數百年之沈於瑤台牛篋者，一時俱出。」（註一五）又曰：「江右陳士業，頗好藏書。自然所積，不甚寂寞。乙巳（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寄弔其家，其子陳澎書來，言兵火之後，故書之存者，惟熊勿軒一集而已。」（註一六）案士業名宏緒，號石莊。自言其藏弆之歷史曰：「余以壬戌（天啓二年一六二二）作酉陽山房藏書記，今十五年矣；壬戌以餉舟楫輿馬無虛歲，輒汲汲以訪求典籍為首務。」又言其好書之癖曰：「忽一日過廊下，見有宋江鈿文海計一百冊，書法工好，裝璜清潔，書賈索十金，傾囊僅得三金，客邸無可質貸，翻閱竟日，低徊不舍，恐書賈見厭，坐所識他賈肆中，託其持歸，更翻數過乃去。」以如此深嗜篤好之人，然其書之歸宿，則竟令人墮淚也。「乙酉（一六四五）入山，舡載所藏書，不下數萬卷。鐵騎一來，屯劄於敝居石河，一勺一粒，一絲一縷俱盡，而所藏書悉被割剝撕裂，作紙甲數千。煤痕丹點，離

雜馱騾之背，餘以支枕籍地。數萬縹緗，淪於一旦。」吁，亦可痛矣！此固彼在兵燹以後，所追記者也。

毀壞之慘　其尤甚者則有沉書於溪中，疊橋爲渡以搬運雜物者矣。范聲山吳興藏書錄云：「中丞潘曾紘，有意汲古，廣儲縹緗。視學中州，羅致尤夥。鼎革時，遭劫，士兵至以書於溪中，疊橋爲渡，以搬運什物。書之受厄如是，書目已不復存矣。」（一頁四七。）當時必有李易安，對書痛哭也。昔全榭山，盛稱其先世阿育王山房藏書之盛，以爲中更廢棄，至先王父而稍稍復舊，「而國難作，盡室避之山中。藏書多，難挈以行；留貯里第，則爲營將所踞。方突入時，見有鉅庫，以爲貨也。發視則皆古書，大怒，付之一炬；於是余家遂無書。」（註一七）此亦以書疊橋者歟。

其影響　清代之收藏家，承此藝林大劫之後，黃臺三摘，收藏益難。案王世貞朝野異聞錄云：「籍設嚴嵩家宋板書籍六千八百五十三部，」式古堂書畫考言：「嚴氏書品册頁目，手鈔宋元書籍二千六百十三部。」足徵爾時收藏者宋元精槧之多。然至清代，則以黃丕烈之佞宋，不過百宋一廛；其同時之吳騫，亦不曰千元十架。自鄶而下，歸安陸心源之皕宋樓，自言有宋板二百部，然後人以爲非實。日人島田翰皕宋樓藏書源流考曰：「嘉慶中，黃蕘圃得宋本百餘種，顧南雅學士，顏其室曰：

一「百宋一廛。」海昌吳槎客所經以「千元十架，」相與犄角。而絳雲延齡藝芸所收宋本，各不下三四百種。原簡宋之所以名樓，謂儲宋本二百種；今併原目所載，分析一書爲數種以充二百種，……實不過宋本百十部，元本百五十五部，約四千餘本。而更嚴汰其假宋板仿宋修板，當減其三之一。李宗蓮序藏書志俞蔭甫作心源墓誌銘，云所得宋本二百餘種，元本四百餘種，夸甚矣。」蓋至清而以數百宋槧爲誇，又何如明人也？

宋元精槧之消長　故以明清兩代所蓄之宋元精槧，較其多寡；用知古書陷此劫灰者，蓋亦衆矣。故清之前葉，欲修四庫全書，卽以詔求遺書爲首務。乾隆刊布之天祿琳瑯書目，吾人一究其內容，非不蔚然大觀，然與姜紹書所言：『有明文淵閣書，十九皆係宋槧』者，要不可同日而語。雖曰，祕本流傳，終有佚時，歷時愈後者，其佚愈甚；要亦甲申之役，有以促其散亡也。然則甲申之役，搆其貽禍藝林之鉅，祇宋時靖康之亂，堪與伯仲，蓋張李爲流賊，而滿洲爲蠻夷，故書之受其蹂躪者，至可痛也。

（註一）見弇州史料前集卷五。

（註二）見朱國楨皇明大政紀卷一。

(註三)此事見明史九十六,又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六,(畿輔叢書本)亦載此事。

(註四)此據續通攷一四一引,曝書亭集中有文淵閣書目跋,述之較詳。又嘉興沈叔埏頤綵堂文集卷三,有文淵閣考,則但考其遺址,及其內容設備、流行、禁令也。

(註五)見松江府志五十二,古今人傳四,嘉慶二十二年刊。

(註六)同上五十三,古今人傳五。

(註七)見錢謙益列朝詩集丁集第七,何良俊小傳。

(註八)見天祿琳瑯書目卷二,(長沙王氏刊本。)

(註九)姜紹書韻石齋筆談卷上,(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一〇)見鮚埼亭集外編十七,鈔永樂大典記。

(註一一)見天祿琳瑯書目卷二列女傳條。

(註一二)見此文載於牧齋有學集二十六,(四部叢刊本。)

(註一三)在長沙葉氏所刻書,刊於光緒三十四年。

(註一四)在棣香齋叢書中。

(註一五)語見南雷文約卷四傳是樓藏書記。

(註一六)語見同上,天一閣藏書記。

(註一七)語見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雙韭山房藏書記。

第九章　清代中華之亂與典籍聚散

一　天一閣海源閣與咸豐兵燹

清之集書　清人入關以後，其綴集遺文之工作，有康熙間之修圖書集成。案圖書集成共六彙編，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都一萬卷，五百七十六函，五千册，又目錄二十册。此書初爲陳夢雷侍皇三子誠親王所編，時在康熙三十九年也。四十五年四月書成，名曰文獻彙編；凡爲彙編者六，爲志三十二，爲部六千有奇，越十年進呈，賜名古今圖書集成，命儒臣重加編校。十年未就，世宗復令蔣定錫督在事諸臣成之。編仍其舊，志易爲典，殿本以聚珍銅字，其圖鏤銅爲之者最佳。蓋自有印刷以來之偉著也。然集成多有割裂之病，至於收集殘篇，莫重於乾隆間之修四庫全書，然以政治關係，故而施摧殘典籍之工作，亦莫甚於修四庫全書；語詳政治卷中。自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四庫成

書以後，下訖道光初年，其間雖有白蓮教天理教之亂，其間雖有平廓爾喀平台灣等之軍事，然前者，則其範圍不大後者則偏於對外，故於四庫劫後之圖書，似無多大關係，其與典籍有關者，則道光三十年，洪秀全起兵於廣西之金田是也。

〔太平天國〕　洪氏以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起兵廣西，及咸豐三年（一八五三）而定南京。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曾國荃攻拔金陵，秀全自殺。蓋擾攘之時，計十五年之多，而被兵之域，亦及十六省之多。又以太平天國定都東南，故所受之兵燹，亦以江浙兩省爲甚。江浙固私人收藏之中心也；語詳收藏卷中。

〔無名氏焚書論〕　嘗見無名氏之焚書論曰：（註一）『余生不幸，雖未坑儒，業已焚書，所見者洪逆之亂，所至之地，倘遇書籍，不投之於溷廁，卽置之於水火。遂使東南藏書之家，蕩然無存。幸叛逆不久誅滅，故西北所藏之書，猶有存者。其毒雖流於一時，尙未徧及於天下也。』殊不知自明以來，私人收藏之事業，久已偏於東南。故東南之有兵燹，乃私人收藏事業之大劫焉。

〔天一閣之劫〕　例如浙東寧波之天一閣，爲明嘉靖間范欽所搆置者。彼吸收萬卷樓豐氏之

收藏，又重之以范氏叔姪之增益，故兩浙收藏，常推天一閣為第一，（註二）黃宗羲曰：（註三）『天一閣書，范司馬所藏也，從嘉靖至今，蓋已百五十年矣。』此清初人贊許之辭也。東華錄載，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上諭：『浙江寧波范懋柱天一閣之後人，家所進之書最多，因加恩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以示嘉獎。聞其家藏書之處，曰天一閣：純用磚甃，不畏火燭。自前明相傳至今，並無損壞，其法甚善。著杭州織造寅著，親往該處，看其房間製造之法若何？……今辦四庫全書，卷帙浩繁，欲仿其藏書之法，以垂久遠。』此四庫開館時羨慕其收藏之久遠者也。阮元曰：『海內藏書之家，最久者今惟寧波范氏天一閣，巋然猶存其藏書在閣之上，……乾隆間詔建七閣，參用其式；且多寫其書入四庫，賜以圖書集成，亦至顯榮矣。』（註四）此四庫以後，稱道其巋然獨存者也。然洪楊役後，則歷時如此悠遠之大藏書家，竟宣告散佚矣。

。天一閣遭劫之實況。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阮元為天一閣書目記，尚致其故家喬木之敬，然至光緒己丑（十五年，一八八九）薛福成編見存書目時，其凡例第三條，即言『閣書經兵燹後，完善者鮮。今於全者注全，缺者注缺，以副命名之意，』細案所謂見存，不及舊目十之四矣。馬孟

聞先生爲余言：「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長髮軍之佔領寧波也，閣中收藏，零落可憐。鄞縣南之奉化唐嶴，舊有還魂紙廠，專收破碎無用之故紙，轉製粗糙之紙，以爲市物包裹之用。離亂之時，覬覦閣書者，即得書亦無所用其寶；賈於是有議斤籍兩，以故紙之價，布之於唐澳紙廠者。」案此事亦載繆荃蓀天一閣始末記，（藝風堂文讀存卷三）似所陳並無失實。烏乎，倘使范侍郎地下有知，其將何以瞑目耶？

捻匪與海源閣　髮匪之在南方也，北方尚有與髮匪相應之捻匪。其起也，遲於太平天國，而其平也亦較後。

當日北方藏書，自御府珍祕之外，即集中於山東聊城楊氏之海源閣，語詳收藏卷中。海源爲山左藏弆之鉅擘，其收藏之來源，嘉慶時黃蕘圃之百宋一廛，汪士鐘之藝芸精舍，淸宗室端華之樂善堂，此閣實承襲其精華。然咸豐辛酉（十一年），皖寇之亂，且毀其十之三四矣。閣主人楊紹和跋宋本毛詩條云：（註五）「辛酉皖寇擾及齊魯之交，烽火亘千里，所過之處，悉成焦土。二月初，犯肥城西境，據余華跗莊陶南山館一晝夜。自分珍藏圖籍，必已盡付劫灰。及寇退，收拾燼餘，幸猶十存五六。而

宋元舊槧，所焚獨多，且經部尤甚。此本只存卷十八至末三卷，監本只卷首至十一而已，嗚呼，豈眞大美忌完，理同如是乎。」雖曰幸存五六，然海源閣上宋存書室之四經四史齋，竟致不易復厥舊觀；亦可見其禍之烈。近人王獻唐云：「華跗莊附近田地，多爲楊氏私產；所謂陶南山館，卽在其地。楊氏當時書籍，多藏於此，尙有硯石數百餘方，亦存陶南。捻匪初時，焚掠極慘，適任柱追至，嚴令禁止，乃免於劫，宋元舊槧之僅存者，亦任柱之功也。」向使匪禍更綿延時，則海源精本之盡，不及待今日之匪劫矣。

二　太平天國與杭州收藏

杭州遭劫之烈。　咸豐十一年，爲海源閣遭劫之一年，當時東南收藏，同年遭太平天國之劫者，則有汪氏振綺堂，孫氏壽松堂，以及杭州文瀾閣藏弃之四庫全書等等，蓋八千卷樓主人實親見兵禍者也。丁丙明刊本孔叢子題識云：「此册爲東鄉翟氏藏書，閱百年歸書賈沈雨溥所得，未售於人，遭亂被賊，負載出城，論斤貨於我，內有線訂書八百細，此其一也。」又跋顧千里臨校陸貽典宋本

易林云「八千卷樓插架，爲汲古閣本，爲漢魏叢書本，後得蕘圃校宋刊本，喜見宋本面目，辛酉，盡付明夷之難，（註六）夫書至於論斤而貨，則振綺壽松，殆有難以保存者矣。

。振綺堂。　汪氏振綺堂，剏自汪憲。憲爲乾隆乙丑（十年一七四五）進士，家在杭州，與吳氏瓶花齋垣宇相望。四庫開館之時，憲子汝瑮進所藏書，亦得恩賞佩文韻府一部，憲之子名誠，號十村，取先世藏書編別部居，得書三千三百餘種，都六萬五千餘卷，陳用光振綺堂書目序云：『余來杭州，聞汪舍人遠孫（即誠之子，）家藏甚富，借觀其目。舍人既以臨安志見贈，並索爲目錄序。舍人之藏書，分經史子集爲四部，部各有子目，而所考證其書之佳否眞僞，及得書之緣起，自註於上方甚詳，且秩然有條理也。』此言全盛時期中振綺堂收藏之盛況也。

汪憲在日，知不足齋主人，猶向其借書。鮑廷博挽詩云：『西風誰送山陽笛，偏感春明僦宅人。』自註：『先生既損館，余尙向鄴架借書。』——則其收藏，非爲不精。遠孫爲憲之曾孫，嘉慶丙子（二十一年一八一六）舉人。陳奐謂『四世藏書，振綺堂甲於浙右，』非虛語也。然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崔國榜之言曰：『錢塘汪氏振綺堂，辛酉亂後，汪氏藏書盡散。』（註七）由此觀之，則海源閣之

十存五六，眞乎其爲辛酉之幸矣。

〔壽松堂〕　孫氏壽松堂，版自仁和孫宗濂，孫乃乾隆甲子（九年一七四四）舉人。杭世駿稱其「未嘗一日廢書，庭有嘉樹，築堂名壽松。廣儲卷籍，有友六七人，皆高岸無凡情，時來偃息。」其子仰曾，於四庫修書之日，亦以進呈所藏，恩賞佩文韻府。嘉慶十四年，海寧陳鱣嘗以臨安志賦詩，有「關心志乘亡全帙，屈指收藏又一家」之語；自注「同郡孫氏壽松堂舊藏宋本乾道臨安志三卷。」（註八）陳鱣之咏，蓋以吳氏拜經樓藏有宋本臨安志百卷，壽松所藏雖祇三卷，而稱爲又一家者，不敢輕視其藏弃也。故陳鱣以此稱之。

然據孫氏後人之所追記，則壽松藏書，亦遭辛酉之劫者也。孫峻言四庫訪書之日，（註九）「吾杭之進書者，若鮑氏知不足齋，汪氏開萬堂（汪啓淑）吳氏瓶花齋，汪氏振綺堂與吾家壽松堂，得五家焉。……先通議公仰曾所進之書，多小山藏本。小山堂（趙昱）之書，多濟生堂（山陰祁承㸁）藏本。蓋通議之考，娶於趙氏；二林之考，娶於祁氏；兩家書蓋皆爲館甥所得焉。咸豐辛酉，寇烟再熾，吾家所藏圖籍，盡付雲烟。峻生也晚，不獲覩當時珍祕；但聞諸家君所詔而已。同治癸酉，峻方六齡，家君得

殿本四庫總目峻稿讀之。見四部中每書之下，載杭州孫某家藏本者，觸處皆是。』撫今思昔，感慨係之矣。更可念者，則壽松堂之遭劫，因毀及一個系統之書籍：蓋壽松得於小山，小山得於澹生，壽松之毀，因毀及澹生堂以及小山堂之藏書也。爰追敘二家之藏如下：

〔澹生堂〕　按澹生堂主人祁承㸁，山陰人。明鼎革時，投水殉國者也。其澹生堂藏書約云：（註一〇）『余十齡背先君子時，僅習句讀，而心竊慕古。通奉公在仕二十年，有遺書五七架，庋臥樓上。余每入樓啓鑰，取觀閱之。……比束髮就婚，雖卽內子奩中物，悉以爲供市書之值。……及舞象而後，更沈酣典籍，手錄古今四部。……凡試事過武林，徧問書肆，便向委巷深衢，覓有異本，卽鼠餘蠹蝕，無不珍重市歸，手爲補綴。十餘年來，館穀之所得，饘粥之所餘，無不歸之書者。合之先世，頗踰萬卷，藏載羽堂中。丁酉（萬歷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冬，小奴不戒於火，先世所遺，及半生所購，無片楮存者。因嘆造物善幻，故欲鍛鍊人性情乃爾。遂北入成均，燕市雖經籍淵藪，然行囊蕭索，力不能及此。每向市門，倚櫝看書，友人恆以王仲任見嘲。……癸丑（萬歷四一年一六一三）偶以行役之便，復經歲園居，約同志，互相裒集，廣爲搜羅。夏日謝客杜門，因率兒輩手自插架，編以綜緯二目。總計四部，其爲類者若

干，其爲帙者若干，其爲卷者若干，以視舊書，似再倍而三矣。夫余之嗜書，乃在不解文義之時；至今求之，不得其故，豈眞性成者乎？……今與爾輩約：及吾之身，則月益之；及爾輩之身，則歲益之；子孫能讀者，則以一人盡居之。不能讀者，則以衆人遞守之。入架者不復出，蠹嚙者必速補；子孫取讀者，就堂檢閱，閱竟卽入架，不得入私室。親友借觀者，有副本則以應，無副本以辭。正本不得出家園外，書目視所益多寡，大較近以五年，遠以十年一編次，勿分析，勿覆瓿，勿歸商賈手，如此而已。」其好書如此。

〔小山堂〕 澹生之書，以後半歸小山。小山堂書，孫峻所謂二林之考所聚者也。蓋趙昱字谷林，其弟趙信字意林，兄弟齊名，故曰「二林」。二林兄弟旣以親戚故受山陰祁氏之書，而又躬自積聚，因以藏弆日盛。全祖望小山堂藏書記云：（註一一）

近日浙中聚書之富，必以仁和趙徵君谷林爲最。……谷林太孺人朱氏，山陰襄敏尚書之女孫，而祁氏甥也。當其爲女子時，嘗追隨中表姑湘君讀曠園書。旣歸於趙，時時舉梅里書籤之盛，以勖諸子。故谷林兄弟藏書確有淵源，而世莫知也。……谷林以三十年之力，爬梳書庫，突起而與之（＝祁氏）齊，不可謂之非健者已。谷林之聚書，其鑒別旣精，而有弟辰垣，好事一如其兄；有

子誠夫，好事甚於其父。每聞一異書，輒神飛色動，不致之不止，其所蓄書，聯茵接屋，凡書賈自苕上至，聞小山堂來取書，相戒弗得留書過夕，恐如齊文襄之待祖珽也。每有所得則致之太孺人；更番迭進，以爲嬉笑，嗚呼，白華之養，充以書帶之腴，是天倫之樂之所稀也。

然則澹生堂祁氏，興於明季；小山堂趙氏，興於清初；由澹生以至小山，由小山以至壽松堂孫氏，歷世之藏，幾三百年。誰料其盡毀於辛酉之役也。

文瀾閣。

然罹劫者不止私人藏書也；其與振綺堂壽松堂同罹辛酉之劫者，則浙江文瀾之四庫全書是已。

江浙三閣。

乾隆中，四庫成書之後，曾起內庭四閣；又起文匯閣於江蘇揚州之大觀堂，文宗閣於鎮江金山寺，文瀾閣於浙江杭州聖因寺之行宮。此種江浙三閣，語詳政治卷中。七閣既成，高宗嘗下諭曰：『我國家荷承休命，重熙累洽，同軌同文。所謂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也。』又謂『朕蒐集四庫之書，非徒博右文之名。』然內廷四閣，非特別之資格與得許可者，不准閱覽。江浙三閣，聽學者皆得閱覽抄讀；後之史人，皆以此爲清人對於中國文化之偉業矣。

當日典籍受厄之一斑。然鎮江之文匯，揚州之文宗，俱亡於太平軍之役。卽杭州之文瀾，亦與振綺壽松同遭辛酉之劫；其詳載政治卷中。八千卷樓主人丁申丁丙，卽目擊其慘劇者也。孫峻云：（註九）『咸豐辛酉，杭垣再陷。兩丈（丁氏兄弟）室家遭毀，其與身俱免者，隱君所熟玩之周易本義而已。孟仲旣出罟擭，亟趣西溪爲觀察公負土。見閣（文瀾）書橫棄道側，俯拾卽是，遂深夜潛身詣閣，負而藏之僻地。始避居海上，亂定歸里，移庋郡庠尊經閣，依類編目，綜一萬餘册。陳諸疆吏，文襄左氏見而動容，爲題書庫抱殘圖以張之。』夫文瀾之書，洪楊時雖僅受小損，然已『橫棄道側，俯拾卽是』，則文宗文匯之全然焚毀，與夫壽松振綺之全然散逸，吾人可以深會爾時受厄之慘。太平亂後，丁氏聚書，論斤而貨，至有八百捆之多。言其多，正見厄之烈也。

三　太平天國與江南收藏

上述洪楊之役，其殘壞圖書，論地則祇限於杭州，論時則僅限於辛酉，已爲我國莫大之損失；但失書者非限於浙省，洪楊之亂，亦非限於浙省也。

松江與長洲　其在松江，則韓對虞與常熟之瞿，金山之錢，上海之郁，同時收黃氏士禮居之遺書。所積約十萬卷。「咸豐丁巳（七）戊午（八）之間，猶時至金閶收書。迨庚申粵逆陷松江，君之藏書板本古器書畫，與所居俱燬，君遂鬱鬱以沒。」（註一二）而長洲汪氏之藝芸書舍，承受黃氏士禮居之舊；雖曰寇亂以前，漸次散出；然至庚申之亂，竟至一本不存矣。

常熟　其在常熟，自錢謙益絳雲樓錢遵王述古堂以後，久爲藏弆勝地。清之後葉，則有瞿氏之鐵琴銅劍樓，近人所謂南瞿北楊是也。鐵琴銅劍樓之收藏，雖曰未燬於亂；然覩於書主人狼狽之態，則知此之劇烈矣。

瞿鏞爲鐵琴銅劍樓主人，有子二，「秉淵字敬之，秉清字性之，並諸生。當粵寇之難，邑中藏書大半燬失。秉淵兄弟，獨不避艱險，載赴江北，寇退載歸，雖略有散亡，而珍秘之本，保護未失。」（註一五）曰「邑中藏書大半燬失，」可徵當時散佚之易；曰「載赴江北，略有散亡，」足徵當日保書之不易。度當日常熟之收藏家，如葉樹蓮：

字石君，先世居洞庭東山。樹蓮遊常熟，樂其山水，遂居焉。所至必聚書，嘗損衣食貲，以購書。會清

季兵燹，走還洞庭；其鄉人來相勞苦，樹蓮曰：「貲財無足惜，但惜吾書耳。」（註一三）

嗟夫，言念舊藏，愴然雪涕，此李清照之所以悲慟不欲活也。故常熟自瞿氏鐵琴銅劍樓倖存以外，如「季錫疇校書盈千種，異同舛譌，靡不悉心考證。咸豐十年，避寇李墅，抑鬱以終，遺書千卷，悉燼於火。」（註一四）蓋果有其人矣。

南京　其在南京，則有朱緒曾開有益齋。朱氏居秦淮水榭，藏書十數萬卷。丹黃讎畫，皆極精審。然癸丑（咸豐十三年一八五三）以後，洪氏據有南京，清人環而攻之，其書皆爲灰燼矣。劉壽曾云：（註一五）「上元朱述之緒曾先生，以研經博物，聞名東南。所著開有益齋集，都十餘萬言，佚於兵火。此讀書記六卷，金石文字記一卷，蓋全集三之一耳。先生吉嗣桂模之言曰：「先君子藏書至富，每遇秘笈，尤喜傳鈔。咸豐癸丑，粵寇陷江寧，先君子方官浙中，慨收藏之灰燼，因取旅篋所存數十篋日夕閱覽，掇其大旨，筆於別簡。」」錢泰吉云：（註一六）「述之權知海昌，得縱觀所藏書；余擬助之編纂書目。述之調任嘉興，遂不果。後其書載歸金陵，已付劫灰矣。」皆言其受厄焉。

手稿遺著之散失　當時受厄者，決不止此上述三四，然即以此三四書之，已甚可哀。況除藏

弃古書者之損失外，尤可痛者，則時人手稿之遭難散佚也。李鴻章惜抱軒遺書三種序云：『獨惜所撰輯諸書，兵興而遭燬者大半』此一徵也。黃彭年有不爲齋筆記敍云：『嘗自比於步溪容齋二家之書，……咸豐以來，東南兵燹，先生詩文集及筆記刻板均失，』其二徵也。其得倖以保存者，蓋出入而維護得之；如湖州汪日楨嘗著四聲切韻表補正，稿成以後，（註一七）旋爲季卿（蔣粲）攜去，庚申夏，（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遭粵寇之擾，季卿遷地上海，又遷海門，倉皇轉徙，攸以自隨，竟得保以不失。……其秋，季卿病卒海門，余方僑寓滬瀆之喬濱，繼至上海，萍蹤無定。又頻年大病，幾瀕於死。家藏書册，已盡爲灰燼。……亂離未平，浮生靡託。此書能否傳留於世，已難意必，俯仰今昔，能不嘆息歔欷也哉？』誠體此言，知亂中之護持文獻者，如何其兢兢矣。

〈亂後東南文獻受損之一班〉故洪楊以後，同治中，江蘇學政鮑源深疏云：（註一八）『近年各省，因經兵燹，書多散佚，臣視學江蘇，按試所經，留心訪察，如江蘇松常鎮揚諸府，向稱人文極盛之地。學校爲藏書籍，蕩然無存。藩署舊有恭刻經史諸書板片，亦均毀失。民間藏書之家，卷帙悉成灰燼。亂後雖偶有書肆所刻經書，但係删節之本，簡陋不堪。士子有志讀書，無從購覓。蘇省如此，皖浙江右諸

省情形，原亦相同。以東南文明大省，士子竟無書可讀，其何以興學校而育人材？』此亂離以後，文獻散佚之總報告也。

近人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十）云：『東觀漢紀，原本一百四十三卷。……自唐以來，久已散佚。錢塘魯元煦，掇拾殘文，僅得八卷，刊入八家後漢書補逸二十二卷本。乾隆間，四庫館臣，又從永樂大典所載，補葺成書，編爲二十四卷。較之原本，不過十之二三，桐城姚伯山太守東之，任大定府知府，於道光□年，得一北宋刊本全書，共五十冊。太守所得，四十八冊，中缺二冊，初擬進呈內府，未果。旋燬於咸豐□年之桐城失守。此等未經傳籍中之瓌寶，當時未能影原本以重刊，以致燬於粵賊，深爲可惜。』此又典籍遭厄之一例矣。

（註一）見紀聞類編卷四，（自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蔡爾康序。）

（註二）見陳登原天一閣藏書攷第三章

（註三）見南雷文約四，天一閣藏書記。

（註四）見薛福成天一閣見存書目卷首引。

（註五）見楊紹和楹書偶錄卷一。

（註六）見江蘇國學圖第三年刊，館藏善本書題跋輯錄。

（註七）語見敍汪南士七家後漢書。

（註八）詳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三。

（註九）見孫峻八千卷樓藏書志，序錄第一。

（註一〇）刊於知不足齋叢書第四十本。

（註一一）文見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二）見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卷三，華亭韓氏藏書記。

（註一三）詳常昭合志稿卷三十二，人物傳。

（註一四）同上，卷四十，流寓傳。

（註一五）閑有益齋讀書志跋。

（註一六）見錢泰吉曝書日記卷中。

（註一七）見汪氏自敍（荔牆叢刻叢書，刊於光緒己卯。）

（註一八）此見陳弢同治中與京外奏議約編卷四，請購刊經書疏。

第十章　外患與永樂大典之最後散亡

一　外患摧殘典籍之引子

鴉片戰爭　清之季世，內亂以外，尚有外患也。舉其著者言之，則道光時有鴉片戰爭，咸豐時有英法聯軍，光緒時有八國聯軍。後二者之影響，偏於北部；猶洪楊戰役之偏於東南焉。以鴉片戰爭而言，道光庚子（一八四〇），英軍侵入寧波，寧波有明以來之天一閣，藏書稱盛。太平軍以前，此閣閱時四百年，收藏尚完全無恙。然英人入甬以後，登閣周覽，取一統志及其他地志而去矣（註一）。天一地志，爲私人收藏之冠；英人竟乘火打刦，此外人乘藉兵亂，取我典冊之原始記載也。

英法聯軍　英法聯軍之役，肇始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終於咸豐十年。圓明園中之四

庫全書，即焚於此役。案葉昌熾云：咸豐十年英法聯軍焚淀園，京師戒嚴。持朱提一笏，至廠肆，即可載書兼輛。仁和朱修伯先得之最多。（註二）夫廠肆，據李南澗所爲琉璃廠書肆記，及繆荃孫所爲琉璃廠書肆後記，皆陳積古籍，自居奇貨；以待收藏家之殷勤顧戀，或夤緣奔進者之采取，以獻達官大老者也。此所謂其價甚廉，蓋以好書若命者，究珍重生命，過於珍重其書。凡長編鉅册之足以累贅其奔逃者，不能不割愛而聽其散出，即書賈之以書爲利者，亦不能不爲割愛；然則藏家典籍之無人珍護，而致流離失所者，限史有闕文耳，蓋亦衆矣。

二　永樂大典之纂定

然外患中，書籍遭厄之甚者，則莫如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八國聯軍之役，聯軍佔領北京之時，號稱爲中國百科全書之永樂大典，雖由以前已有散佚；然最後之亡散，即亡散於此役者也。爰附述永樂大典之始末如左：

〔永樂大典之來由〕

案永樂大典之編輯，據吳長元宸垣識餘言：（註三）永樂大典，計二萬二

千八百七十卷，一萬一千九十五本。目錄六十卷，湖廣士洪編纂，號召四方文學之士，累十餘年，始就。』錢大昕引明實錄云：（註四）『蓋始於永樂元年，而藏事於永樂五年。』

永樂元年七月，諭翰林侍讀學士解縉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載諸書，篇帙浩穰，不易檢閱，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庶幾探索之便，如探囊取物耳。爾嘗觀韻府回溪二書，事雖有統，而采摘不廣，紀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理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

二年十一月，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進所纂韻書，賜名文獻大成；賜縉等百四十七人鈔有差，錫宴於禮部。

既而上覽所進書，尚多未備；遂命重修。而敕太子少師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箎及縉總之。命翰林學士王景……等……爲副總裁。命禮部簡中外官，及四方宿學老儒有文學者，充纂修。國子監及在外郡能書生員繕寫，開館於文淵閣，命光祿寺給朝暮饍。五年十一月，太子少師姚廣孝等進重修文獻大成，書凡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卷，（但明史藝文志作二萬二千九百卷，成祖序及姚廣孝等

上表作二二八七七卷，凡例並目錄六十卷，共二二九三七卷）一萬一千九十五本（但朱國楨皇明大政紀作一萬一千九十本，目錄九百本）更賜名永樂大典，上親製序以冠之，其文曰：

〈永樂大典序〉。「……朕嗣承洪基，緬想纘述，尙惟有大一統之時，必有一統之製作。所以齊政事而同風俗，序百王之傳，總歷代之典，世遠祀綿，簡編繇夥，恆慨其難一。至於考一字之微，汎覽莫周；求一物之實，窮力莫究；譬之淘金於沙，探珠於海，戛戛乎其不可易得也。」

乃命文學之臣，纂集四庫之書，及購募天下遺籍，上自古初，訖於當世，旁搜博采，彙集羣分，著爲奧典。以氣者，天地之始也；有氣斯有聲，有聲斯有字，故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繫事，揭其綱而目必張，振其始而末必舉，包括宇宙之廣大，統會古今之異同。鉅細精粗，粲然明備，其餘雜家之言，亦皆得以附見，蓋網羅無遺，以存考索，使觀者因韻以求字，因字以考事，如源徂流，如射中鵠，開卷而無所隱。

「始於元年之秋，成於五年之冬，總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名之曰永樂大典，臣下請序其首，……姑述其槩，以冠諸篇，將以垂示無窮，庶幾或有裨於萬一云爾。」（註四）

〈大典凡例〉。「永樂修大典時，正在明初輯集遺書之時；卷帙浩繁，令人驚異。今書雖不存，然案

其凡例，猶足徵其規模之宏大也。茲錄凡例於下：（註五）

一　是書之作，上自古初，下及近代，經史子集，與凡道釋醫卜雜家之書，靡不收采。誠以朝廷制作，所關務在詳備無遺，顯明易考，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繫事，凡天文、地理、人倫、國統、道德、政治、制度、名物，以至奇聞異見，庾詞逸事，悉皆隨字收載，事有制度者，則先制度；（如朝覲、郊社、宗廟、冠婚之類、）物有名品者，則先名品；（如龍龜麟鳳、松竹芝蘭之類、）其有一字而該數字，則即事而舉其綱；（如律字內、有律品、法律、戒律、陽字類、有陰陽、重陽、端陽之類、）一物而有數名，則因名而著其實；（如黃鸝、鶬鶊、竹瑪、質谽之類、）或事文交錯，則彼此互見；（如宰相、平章、參知政事、太守刺史、知府之類、）或制度相因，則始末並舉；（如冠服職官、歷舉漢唐宋沿革制度之類、）包括乾坤，貫通今古，本末精粗，粲然備列，庶幾因韻以考字，因事以求事，而古今之事，一覽可見。

二　音韻訓釋，各家之說，詳略不同，互有得失。唯國朝洪武正韻，一以中原雅音，而無偏駁之失。今以正韻爲主，先翻切、次訓義、諸家之說，並附於下。（如徐鍇通釋、丁度集韻之類．）或一字而數音，而訓釋有數義，如數（去聲）數（入聲）令（平聲）令（去聲）長（平聲）長（上聲）之類，各詳其音釋。其五音集韻，及篇海諸書所增諸字，並收於後。

三　字書體制，古今不一。如鐘鼎、盤盂、鑄劍，及蟲魚、蝌蚪、篆隸，散在各書，難以辨識。今皆不拘同異，隨字備收。而鍾王以後諸家行艸各書，亦備其體。

四　天文，凡天文志皆載於天字下，若日月星雨風雲霜露之類，各隨字備載；其祥異及祭禳之禮，依類互見。（如月字內月有五色、雨字內祈雨之類、）詩文如之。

五　地理，凡歷代地理志及陰陽相地之術，皆附於地字下。若山、海、江、河之類，則隨字收載。然有一山一水，經跨數郡，（如黃河經關陝太行跨平陽海慶之類、）或名同實異。（如龍山鳳凰山，多有其名，處所不一之類、）諸郡志書，重見疊出，難於考究；今爲各依類，荟萃歸一，就中區別同異。（如山字內，鳳凰山下，注云，在某處某處之類、）詩文亦以類附之。

六　天下郡縣歷代沿革不同，今悉以國朝所立州郡之名爲正，仍參歷代圖志地理諸書，凡古今沿革，城郭山川，風俗土產，紀咏辨證，無不備載。如應天府收於天字下，其舊有建康金陵等志，並附之。康字陵字下，注其大概，注云：『詳天字。』若古有而今革之者，如燉煌張掖之類，亦因其舊名備其始末。其各縣如應天府之上元縣，則於元字下載其沿革，注云：『詳天字，』餘仿此。

七　宮殿、樓閣、臺榭，及釋道寺觀祠宇之類，各詳著其時代，及建置始末；其有圖者載其圖，有文者紀其文，有制作之法者，詳其法，諸器物倣此。

八　古今禮樂，於禮字下舉五禮之綱，而疏其目；其郊祀、明堂、宗廟、社稷、山川、朝會、燕射、冠昏之類，各隨字收載。樂字下載歷代沿革，雅胡俗部之制，其郊廟等樂，仍詳各韻。

九　省府部寺臺院之類，古今建置，沿革不一。今於省府等字內，舉其大綱；(如省字、尚書省、著朝代沿革、官屬繁簡之類、)其間統屬及諸司職守等級之詳，各隨字收載。

十　官制歷代不同，其建置因革，員數繁簡，品秩尊卑，職掌輕重。於官字下總其大槩，而詳歸各韻。(如尚書、侍郎、監察、御史、詳尚字、郎字、史字之類、)其有名同而職掌或異，則考其源委而歸一類；(如漢之光祿勳、所掌與唐光祿寺不同之類)有職掌同而名稱不同，則因名歸韻，各致其詳。(如漢魏之州牧、唐之都督節度使、元之行省丞相之類、)餘倣此。

十一　歷代國號，如虞夏商周漢晉唐宋之類，各隨字收載。若僭稱及外夷諸國，以其年號，(如前後趙、後秦、匈奴、突厥之類、)隨字收之。

十二　古今姓氏，其出不一，有以國爲姓者。(如周陳韓鄭之類、)有出於賜姓者。(如劉敬李勣之類、)有外夷冒中國姓者。

如劉淵石勒之類、有以部落爲姓者。如宇文、耶律完顏之類、世系混淆，難以考究。今以元和姓纂姓氏辨證諸書，詳著本末隨字收載，以世次係諸史列傳，及碑誌、雜誌、雜說、先儒議論附之。覆姓則以下一字收之。如諸葛入葛字之類、若遼金元所載諸臣，或無姓氏，至有五六字相連爲名者。既無姓可收，亦以下一字附各字之後。如才華黎入黎字之類、

十三　易詩書春秋周禮禮記有序文有編目，有諸儒傳授源流，及論一經大旨者，今皆萃於各經之下。如易經入易字之類、其諸篇全文或以篇名，或從所重字收，如乾字收乾卦、禮字收曲禮、曾字收曾子問、若傳注，則取漢唐宋以來名家爲首，如易程傳、朱本義、書傳會異、蔡傳、禮記古注疏、陳澔集說之類、餘依世次，各附其後。其間有事關制度名物者，亦分采入韻。四書惟大學中庸，難以分載；全篇收入，如大學、學字下收之、論孟例同，五經諸子書，亦倣此。

十四　草木鳥獸，名品既殊，事實亦異。如龍鳳松竹之類、各隨字收之、其有二字爲名者，則詳其所重。如芍藥翡翠從藥字翠字收、萱艸鳳凰萱字鳳字收、若瑠往陽烏、則從花字、烏字收之類、又以名異而物同者，則於各事下，隨字收載，如菡萏蓮花黃鸝鶬鶊之類、餘倣此。

十五　正史編年，綱目諸史，並於史字收載其名，並附作者姓氏，先儒敍論，其各朝帝紀之類，則依

次編入國號之下。如漢字收漢高祖先帝紀、次通鑑、次綱目、諸史、世家列傳表志，則各從所重者收。如后妃諸王公主、收入后妃王主字、諸侯王表入王字、天文志入天字、蕭何傳入蕭字之類、或一傳兼載數人，止於一人姓氏下全錄；餘只書姓名，注云事詳某人傳。如竇嬰田蚡傳之類、若諸史中，文有重複者，止存一家，或事文互有詳略，則兩存之，或事同而文有詳略者，則存其詳者。如十七史南北史新舊唐書五代史之類、先儒議論，亦各依次附載。如胡致堂讀史管見、論一代事則附一代之下、論一帝或一人事、則附一帝一人下之類、其間事實，分類入韻。

十六　道釋兩家，於道字釋字，載其大綱；若釋有佛祖菩薩，羅漢大士，僧尼道有天尊、眞人、道士、鍊師，等名號，其書有經懺、律論、符篆咒法、齋醮金丹等訣。其文有讚、頌、碑銘，及禪、律、論、等類，則隨字收入，及從所重類載。如菩薩天尊入薩字、尊字、法華經度人經入華字、人字、其梵網經菩薩戒、雖無律名、其中專言戒律之事、則以所重收入律字之類、

十七　歷代醫藥陰陽諸家，其源流大槩，各以一處通載。如醫字收內外科、及名醫總說之類、其方脈藥名占卜事驗，爲說尤多，今各從所重，隨字加入。如素問、上古天眞論、入眞字、人參入參字、運氣傷寒入氣字、寒字。占法婚書入占字婚字之類。論議詩文，並以類附。

十八　古今文章，若記、序、銘、贊、頌、說、詩、賦、樂府、歌詞、雜述、著作，其體不一。其間有題軒堂宮室，有述

名物器用，有言人才，有論政治，有遊覽贈送等類，今各隨所重字收。（如逆山詩入山字、鸚鵡賦入賦字、）其有托物假名，或借題咏字，則隨其實收入。（如毛穎傳入筆字、）又有一篇之中，雜論衆事，或泛然而作，難以附麗者，就於本題字收。（如上皇帝萬言書、入書字、雜詩入詩字、）餘倣此。

十九　名物制度，舊有圖譜，載在經史諸書者，今皆隨類附見。若其書專爲一事而作者，全收入。（如五經禮器圖、詩圖說、全收入禮字、詩字、琴譜、竹譜、全收入琴字竹字之類、）

二十　經史郡志釋道全書，及姓氏等已有定例，其間有文章事實多者，則隨宜附著事韻少者之後，以便考尋。

二十一　目錄各字下注所收切要事目，以便考覽。

〔大典編制之評論〕　永樂大典收羅之博，蒐采之宏，非清世一萬卷之古今圖書集成，所能望其項背也。卽以較比四庫全書，後者總覺文以衛道之氣太重，俚辭雜作，多從屏斥，不如大典之能收集「戲文」也。然以其例論之，有以書名而定隸屬之韻者，有析取書中之一篇以定隸屬之韻者，有稽核書中之內容以定隸屬之韻者，收采之時，似欠客觀安排。卽以書名而言，有剌其書名之上一字

以入韻，則如易經之隷於易有刺書名之中一字以入韻，則如灌頂經之隷於頂；有刺取其書名之末一字以入韻者，則如黐憤錄之隷於錄，故有割裂龐雜，漫無條理之譏。（註六）然此書所引據各書，今多失傳；則張海鵬賛太平御覽語曰：『一書傳而羣書之涯略以傳，』正可移賛此書也。況太平御覽，止有千卷；不及此書之浩繁耶？

三　明清間之永樂大典

大典復本

此書失傳之基本原因，蓋在卷帙之繁乎？此書修成以後，或傳其卽錄副本。孫承澤云：（註七）『永樂中命解縉纂集類書，爲文獻大成，嫌其未備。乃命姚廣孝重修，正總裁三人，纂修三百四十七人，催纂五人，編寫三百三十二人，看詳五十七人，謄寫一千三百八十一人，續送教授十人，辦事官吏二十人，凡二千一百八十八人。永樂五年十一月告成，凡二萬二千二百十一卷，裝成一萬一千九十五本。各以韻爲類，賜名永樂大典，貯文淵閣，副本貯皇史宬。』玩其詞氣，似當時纂訂成後，卽有副本也。故四庫提要言『修成以後，並命復寫一部，鋟諸梓，以永樂七年十月竣工，後以工費浩

繁而罷，」是當時未嘗不有意於付梓也。

嘉靖火災與重寫。　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移都北京，此書亦隨入北京貯之文樓。世宗「甚愛其書，凡有疑，按韻索覽。」（註八）沈德符野獲編（補遺卷一）總裁永樂大典云：「嘉靖間，遇大內災，世宗夜三四傳旨移出，始得無恙，遂命重錄一部，以防不虞。輔臣徐階等，以此陞賞，」又曰：「此書藏之秘閣，未幾文皇遷都，往來無定，且犂庭四出，多修馬上之業，未暇尋討。卽列聖亦不聞有簡閱展視之者，惟世宗篤嗜之。旃廈乙覽，必有數十帙在案夾焉。」姜紹書謂此書成後，（註九）「因卷帙浩繁，未遑刻板，至弘治間藏之金匱。世宗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大內回祿，世宗亟命郡救，書幸未焚，敕閣臣徐文貞楷，復令儒臣照式摹鈔一部。當日供謄寫者，一百八名，每人日鈔三葉，自嘉靖四十一年起，至隆慶元年，始克告竣。」又據全祖望鈔永樂大典記，（註一〇）則謂「失火在嘉靖四十一年，世宗亟命救出，此書幸未被焚，遂詔閣臣徐楷照式撫鈔一部，當時書手一百八十，每人日鈔三紙。（原註：一紙三十行，一行二十八字，）至隆慶改元始畢。」其說小異，然云嘉靖補鈔，則均言只鈔一部也。

然據四庫提要，『嘉靖四十一年，選禮部儒士程道南一百人，重錄正副二本。命高拱張居正拔理，至隆慶初告成，仍歸本於南京，其正本儲文淵閣，副本別貯皇史宬。明祚既傾，南京原本，與皇史宬副本俱燬。』則言嘉靖災後，撫摹兩部，又多南京一處之書矣。

大典之刊印問題

此書嘗有付印之議，而終於未成。神宗萬曆間，嘗有校刻彙存之議；阮吾三言：『萬曆甲午（一五九四）南祭酒陸可教，請刻永樂大典。分頒巡方御史，各任一種，校刻彙存，分貯兩府，以成一代盛事。當時議允，終未頒行。惟崇禎二年五月朔日食，乃取大典中日食卷命刻行，刻本僅此而已。』（註一一）誠如阮氏言『竊謂文皇右文，無暇及此，故崇禎時劉若愚著酌中志，已言是書不知今貯何所矣！（註一〇）蓋四庫修書以前，博學如阮葵生，竟不及覩文淵閣之故址。其言曰：『文淵閣無其地，質之前輩博雅諸公，皆無以答；王白齋司馬申芴山光祿，皆以爲在大內，亦是臆度之辭』（註一二）文淵閣且不知其地，閣中所存之永樂大典，寂寞更可知焉。

清初之大典

故清人入關以後，此書究有幾部？儲藏何處？記者異說紛如！據全祖望所記（註一〇）則謂共有兩本，正本在乾清宮，而副本則由皇史宬以移入翰林院。全云：

聲我世祖章皇帝，萬幾之餘，嘗以是書充覽。乃知其正本，尙在乾淸宮中，顧莫能得見者，及聖祖仁皇帝實錄成，詞臣屏當皇史宬，則副本在焉，然終無過而問之者。……會逢今上（淸世宗）纂修三禮，余始語總督桐城方公，鈔其三禮之不傳者。惜乎，其缺者幾二千册；余嘗欲奏之今上，發宮中正本以補足之，而未遂也。

〔皇史宬重錄本入翰林院說〕。全氏所稱，與澄懷園語所云：『明世宗重錄一部，原貯皇史宬，雍正年間，移置翰林院』者，語若相合。均言禁中存正本，而禁外另有副本一部者也。案今存大典，均爲嘉靖重錄本；繆荃蓀遂依據此說，謂嘉慶二年，乾淸宮災，正本遂燬。——此一說也。

〔文淵閣重錄本入翰林院說〕。四庫提要旣謂明世宗時以原本重寫正副，共有三部。副本貯皇史宬，原本貯南京，兩者均燬於明季之亂。今貯翰林院者，卽文淵閣正本，僅殘缺二千四百二十二卷；此則言入在明之季，共存三部。淸以來是書只有一部——此又一說也。

〔禁中無大典說〕。嘯亭雜錄（卷一皇史宬條）謂『皇史宬在東華門外迤南，普度寺相近，蓋明南內地也。……內貯金漆櫃數十，蓋金匱石室之意，及列聖寶錄，玉牒寶訓，皆藏其中。設旂員年老

者，八人掌之。地甚嚴密，嘗聞徐崑山先生述，聞李穆堂侍郎言其中藏全分永樂大典，較諸翰林苑所貯者，多一千餘本蓋即姚廣孝解縉所修初本。繕寫精工，非隆慶間謄本之所能及。惜是日匆匆瞻禮，不得從容繙譯。未知是書尚存與否也。』然蕭穆述『江建霞於甲午年（光緒二十年）召見時，奏言能以永樂大典石印，上深以翰林院所藏之本，殘剩無幾爲惜。又奏言皇史宬藏本可據。上言，已諭敕查，並無此書。』此則言翰林院書，並非由皇史宬移來，如全謝山所言。但貯於翰林院者，是否由文淵閣移來，如四庫諸臣所云，仍不能決；——此又一說也。

以常情衡之，清初之時，大典之有二部與否，當以四庫諸臣所言爲正，因爾時收羅殘帙之介，徧於國中；豈有近在眉睫，而言若夢囈哉？其紛紛操異說者，如全祖望並未親見乾清之書，繆荃孫更無論已；即江建霞所言，細玩其文。江曰「皇史宬本可據，」帝曰「並無此書，」前後應對，殊屬不經。建霞太史，恐未見皇史宬之有本，僅憑前人傳說，言其可據爾！

四　永樂大典之輯錄

案清初大典共有幾部之說，雖未能定；然其書之日就散佚，則因爲可以肯定之史實焉。

〔鈔永樂大典〕。案大典，原有萬一千九十五册，雍正之時，全祖望謂於館中見永樂大典萬册，富未必有賞識之者。故全氏鈔永樂大典記，謂『大典移貯翰林院，然終無人過而問之者。』又云：『溫公通鑑之成，能讀之至竟者，祇王益柔一人，其餘未及一卷，即欠伸思睡。況大典百倍於此，其庋閣也固宜。今吾儕銳欲竟之，而力不能副；是則不能不心以爲憂者也。』當時，全氏與李紱日各讀二十卷，以所簽分令四人鈔之。計鈔出高氏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王安石周官新義六十卷；曹放齋詩說，劉公是文鈔，唐說齋文鈔，史眞隱尙書周禮論語解，二袁先生文鈔，及永樂寧波府志諸書，時乾隆元年也。

（註一三）恐係均略言之，未必恰爲萬數，然於此知其散佚尙少也。當時人之視大典，無非驚其卷帙之

〔四庫全書與永樂大典〕。至四庫開館時，而此書始露頭角矣。

乾隆三十八年，安徽學政朱筠奏（註一四）『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別繕寫，以備著錄。查此書原共二萬二千九百餘卷，一萬一千九十五册，就原書目錄檢查，其中不佤

經見之書頗有。……應揀派修書翰林，逐一查校，如有實無傳本，而各門湊合，尙可成書者，摘開書名，伏候訓示。」當時軍機大臣議復之後，乾隆以爲如筠所奏恐責成不專，汗青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又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從，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採摭甚博，其中或有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分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分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

聞此事爲劉統勳所不喜，幾欲寢之；後得于敏中之助，始得乾隆之許准，然仍未得暢爲輯鈔也。蓋乾隆又諭：「除本係見在流行，及雖屬古書，而詞義無關要者，不必再行採錄外，其有實在流傳已少，其書足資啓牖後學廣益多聞者，即將書名摘出，撮取著書大旨，敘列目錄進呈，候朕裁定，彙付剞劂。其中有書無可采而其名未可盡滅者，止須注出簡明畧節，以佐流傳考訂之用。不必將全部付梓。」（註一五）以此限止之結果，遂至棄多取少焉。

由大典所輯書，雖曰棄多取少。如乾隆所希求之目的，然自四庫書成以後，大典之眞價值，亦足以傾動當世，近人袁同禮嘗述當時輯錄之盛云：（註一六）

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得自永樂大典者，凡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

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卷。宋元以來所亡之書，雖賴以得傳，然當時編檢者，遺漏之處尙多。

自是以後，往往有鈔出者，漸流布於海內。……乾隆三十八年，錢大昕鈔出宋中興學士院題名一卷。（藕香另拾本、及武林掌故重編本）至嘉慶修全唐文時，大興徐星伯松鈔出中興禮書一百五十卷，宋會要五百卷，元河南志四卷，僞齊錄兩卷。（藕香零拾本）秘書省續到闕書兩卷，續禮書及大元馬政記（廣倉學窘叢書甲類第一集、徐氏又鈔出經世大典中之驛站一門，原稿今存俄京博物館、）趙懷玉輯蘇過斜川集，辛啓泰輯稼軒詩文詞佚篇，而胡敬又鈔出施諤臨安志十六卷，大元海運記一卷，（雪堂叢刻本）孫爾準鈔出仇遠山村詞，文廷式輯中興政要（振綺堂叢書二集）並鈔出元詩紀事，元代畫塑記，大元倉庫記，大元氈罽工物記，大元官制雜記。（廣倉學窘叢書甲類第二集）繆荃孫鈔出十三處戰功錄一卷，中興行在雜買物雜買場提轄官題名一卷，中興東宮官寮題名一卷，宋中興三公年表，曾公遺錄。蘇穎濱年表，（藕香零拾本）順天志，瀘州志，國朝百錄諸書。（國粹學報四十九期）此外如奉天錄（雲自在龕叢書本）嘉泰吳興志，宋元兩鎮江志及邵晉涵錄出之九國志，（守山閣叢書本）又均經輯出而未進呈者也。

當時輯鈔之二憾。然四庫修書之時，以及修書以後之輯錄大典，雖爲學人所注意，然而有兩憾焉。一曰輯錄殊嫌其不偏，二曰輯錄殊恨其難偏。以前者言，張宗祥補鈔文瀾閣缺簡記云：『四庫所輯，十之三四，爲大典本。是四庫存，卽大典雖失，尙有軼書存於中國。獨惜四庫當時，有輯有不輯，並存目中亦不錄其名，爲可恨耳。』蓋輯錄者固有，而遺棄者尙多，此一憾也。以後者言，四庫輯錄之時，其書已缺二千四百二十二卷，故往往有欲得而不獲得者。例如唐才子傳八卷，元辛文房撰：『考楊士奇東里集，有是書跋，是明初尙有全帙。故永樂大典目錄，於「傳」字韻內，載其全書。今「傳」字一韻適佚，世間遂無傳本。然幸其各韻之內，尙雜引其文。』（註一七）是當時卽欲輯錄，固感困難，此二憾也。以此二憾，下至今日，然則因大典之失傳而致世間遂無傳本者，蓋亦多矣。

五　永樂大典之散亡

大典之被竊。輯錄永樂大典之事業，日漸開明以後；覬覦此書者，益有人在。因而此書之散佚，日益加速。常熟秉衡居士荷香館瑣言云：（註一八）

從友人處見永樂大典「齋」字及「皆」字韻兩大册，高一尺六寸，廣九寸六分，以粗黃絹連腦包裹硬面宣紙，朱絲闌，每半頁八行，每行大字十五，小字三十，書名用硃書，句讀用硃圈，工整勻潔，附頁總校侍郎有高拱，學士臣瞿景淳，及分校人銜名，後頁陰面，尙黏有乾隆時館臣飭鈔之單，蓋明嘉靖時舊錄本，而舊藏翰林院敬一亭者。

原書本萬餘册，陸續散出，光緒乙亥（元年一八七五）檢此書，不及五千册；至癸巳（十九年一八九三）僅存六百餘册。相傳翰林入院時，使僕預攜衣一包，出時盡穿其衣，而包書以出，人不覺也。又密邇各國使館，聞每大典一册，外人輒以銀十兩購之。館人祕密盜售，不可究詰，致散亡益速。及庚子大劫，翰林院劃入使館，大典尙存三百餘册，劫灰之後，散落廠肆，多爲好古者購去。

嘉道間之大典

然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三頁五）謂「繆筱珊太史荃孫藝風堂文集所載，太史到翰林院時，已只存三百餘本，復爲同院諸公盜出，陸續售去。其盜書之法，早間入院，帶一包袱，包一棉馬褂，約如永樂大典兩本大小。晚間出院，將馬褂穿於身上，僞永樂大典兩本，包於包袱

內，如早間帶來樣式。典守者見其早挾一包入，暮挾一包出，大小如一，不虞其將馬褂加穿於身，偸去永樂大典二本，包於包袱內而出也。久而久之，永樂大典三百餘本，又掃地無餘。太史並謂每次偸出以兩本爲最合式，或恰如棉馬褂一般大小。多則爲人所易覺，其偸書之法，眞極妙巧刻毒也。」然在道光以前，存書尙有可觀也。

袁同禮永樂大典考云：『關於重錄本（吾所見各册之末，均附重錄各官姓氏職銜，爲嘉靖重錄本無疑）之厄運，亦有足述者。自移住翰林院，遂庋於敬一亭，日久頗多殘缺。至修四庫全書時，已缺二千四百二十二卷。嘉慶十五六年，阮元總閱全唐文，曾移置於文穎閣。（見阮元跋河南志所附之漢晉洛陽宮城圖稱香零拾本）道光八年，重修大清一統志，錢儀吉曾奏請重輯大典，諭俟統志修畢再議。統志成而西陲兵起，錢亦降官（國粹學報四十九期文編）遂又擱置。』

英法聯軍之刦。　日削月蝕之結果，自不無所散亡。然最大之關鍵，則在咸豐庚申，英法聯軍之變，當時人傳言鉅量大典，曾爲英人購去，儲博物館。故寫禮廎遺著詩集，載王茀卿頌蔚送黃公度隨使英法詩云：『大典圖書淵，漁獵資來學；歲久漸淪蕪，往往山岩伏。頃聞倫敦城，稿尙盈兩屋，願君

勤搜訪，寄我采遺目。』此言雖不足置以深信，然英法聯軍之所以促成大典之泯滅，似非周內之辭也。

英法聯軍以後

英法聯軍以後，大典之孑遺在翰林院者，究爲如何，甚苦無徵！繆荃孫云：『光緒乙亥（元年一八七五）重修翰林院衙門，庋置此書，不及五千册。嚴究館人，交刑部斃於獄，而書無着。余丙子（光緒二年）入翰林，詢之清秘堂前輩云：尚有三千餘册。癸巳（光緒十三年一八三三）則有六百餘册。』揆其所言，似得諸他人口舌之傳，並非目擊其書。然其被人另竊，爲數已不少也。當時文廷式尚有百餘本，文氏故後，家人以此求售。葉德輝曾見其書皆入聲韻（註一九）此百餘本之書，合今日國中所有大典之總，未必遠遜。然而黃臺之瓜，一再而摘，昔日一萬餘册之大典，更難一一尋其蹤跡矣。

最後的散亡

其最後之散亡，則庚子聯軍之役是也。案雷震新燕語（卷上）云：『庚子拳亂後，四庫藏書散佚過半，都人傳言英法德日四國運去者不少。又言洋兵入城時，曾取該書之厚二寸許長尺許者，以代磚，支墊軍用等物。武進劉葆眞太史拾得數册，閱之則永樂大典也，此眞斯文掃

矣。」且攻掠北京者，不限於掠取大典也。

庚子之亂，義和團燬翰林院以攻使館，其後聯軍入城，對於中國之古物古器。又復大肆掠劫，而大典經此浩劫，遂以之流落海外。海外所有者，其總和比諸國內所藏，差可頡頏。往日王孫，流落外域，甚可哀已。

現存大典卷目

案今存大典卷目，備見於北平北海圖書館所刊之永樂大典專號中。此書現存幾何，似尙不可盡知。故民國十九年，北平圖書館接英倫博物院圖書部主任Dr. Lionel Gides來函：謂近在英倫，訪得大典四册，爲前表所未著錄。(註二〇)以後或有發見，甚未可知。

以見存所知者，計其在國內者，則北平圖書館，葉恭綽，傅增湘，均有所蓄。而上海東方圖書館烏程劉氏嘉業堂所弆爲數亦復可觀。其在國外者，則日本之靜嘉堂文庫，大連圖書館，英國之牛津大學劍橋大學英倫博物院倫敦圖書館，德國之來比錫大學，漢堡大學，柏林人種博物館，法國之河內遠東學院，美國之國會圖書館康奈爾大學，均有所藏。而西洋私人之自蓄者不與。

影印見存大典

夫以今存卷帙，較之昔日原書，則相去殊遠。蓋明季之兵燹，而原本亡；清季

亂，而所謂吉光片羽者，亦復半非吾有。悲哉！爲今之計，存於國外之卷，亟宜設法影存，而其留於國內者，亦宜彼此互鈔，藉光流傳，近人傅增湘影印永樂大典敍云：（註二一）「邇采西清舊儲，散失殆盡；縣直百金，罕逢一覩。嗜古之士，咸以爲艱。爰囑工撫印，用廣流傳。紙幅闌格，書衣籤題，一仍原式：庶幾得此本者，猶有中郎虎賁之似，」蓋旨哉言乎。

第吾人所欲更進一步者，卽當深念戰爭之不祥，務使藏書事業，能儘量避免兵燹。且當於國內養成風氣，務使執戈之士，對故國文物，均有維護之意。則前車所覆，後車所戒；不然縱大典而散亡者，豈曰遂無其書？

（註一）見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卷　，天一閣始末記。

（註二）見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六。

（註三）見寶垣識餘頁十九，昭代叢書本。

（註四）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十三引。

（註五）見靈石楊氏刊連筠簃叢書永樂大典目錄卷首。

（註六）見四庫提要類書類存目。

（註七）見春明夢餘卷十二，文淵閣條（古香齋十種本）。

（註八）蕉新錄十三，引朱國楨說。

（註九）見韻石齋筆談卷上。

（註一〇）文見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一）見阮吾山茶餘客話（昭代叢書本）引王惟德崇禎遺錄，又沈德符野獲編卷二五云：「甲午春，南祭酒陸可教有刻書疏，謂文皇帝所修永樂大典，人間未見，宜分頒巡方御史，各任一種，校刊罷成，分貯兩雍，以成一代盛事。上即允行，至今未聞頒發也。按此書卷二萬餘卷，即大內正寫本一部，至世宗重錄，以備不虞，亦至穆宗朝始告竣，効勞諸臣，俱敍功優陞，若付梨棗，更豈易言？」

（註一二）茶餘客話卷二（原刻本）

（註一三）見雙韭山房藏書記，文在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四）見本年東華錄。

（註一五）見乾隆東華錄卷二十九。

（註一六）見所著永樂大典考，載於學衡第二十六期，民國十三年二月出版。

（註一七）今已由日本得來足本，丁氏八千卷樓有翻刻本。

（註一八）見人文雜誌一卷七期，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註一九）見書林清話卷八。

（註二〇）見北平圖書館月刊四卷二號，十九年三四月出版。

（註二一）跋永樂大典本南梁備要後，南梁備要，郎氏所影印者。

第十一章　最近之兵燹與楊氏海源閣

一　最近兵燹之一班

然永樂大典正在補牢於無羊之日，而兵燹之損壞典籍，初未嘗有所停止也。

民國以來，國家多故，軍人匪徒，循環往復，余生雖晚，關於軍隊移住學校之舉，已常見之，此輩冥冥，原不足與言護持先民遺籍，然方其移住，必遷易書庫；及其拔隊他遷，則挾書以走者，有之，催毀書册者，有之。例如江南圖書館，吸收錢塘丁氏嘉惠堂八千卷樓之藏，藏書稱盛；然清室鼎革之際，屯駐粵軍，館員星散。民國政府委辛漢接辦時，辛漢呈內務部文云（註一）：

所最敢者，館內桌椅器具，爲現住之廣東軍隊，搬往他處應用。住館之員役火食，亦復無着。擬請財部批准撥給開辦費一千元，先行開辦，俾古籍圖書，不致漸歸遺佚。

雖幸而未受大創，然零落之態，於今可想。故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有明刊異域周咨錄一書；歸江南圖書館後，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仍有是書。然淸革以後，至民國八年，印行覆校善本書目時，其書竟亡。以其時揆之，殆靑黃不接，館中無人主持之兵亂中所失也。此事雖小，可以喻大！關於辛亥之劫，或史料未出，不容吾人懸揣；第以古來兵禍律之，藏書者當無倖理也，果也；而海源閣遭劫之訊聞矣。

二　近年來海源閣之第一次匪劫

海源閣藏書，初毀於淸捻匪之亂，語詳本卷（第八章）中。其次，則燬於民國十八年之匪劫也。

捻匪後之海源閣。　案海源藏書，在民國之初，張宗昌督魯時，曾有收歸公有之說，閣主人乃以汽車運善本赴天津。（註二）此捻匪劫後之大事也。王獻唐云：（註三）「近年外間風傳楊氏出售書籍，去年（民國十八年）三月，該縣教育局長李祺增，呈請教育廳轉呈省府，飭令縣政府保護，同年五月，教育廳奉教育部令，以海源閣書籍，外運出售，派王讃怡來省，會同辦理。當由該縣縣長，會查

具報。謂現存書籍，似無損失情形。六月二十三日民政廳復訓令該縣政府，妥爲保護。」此十八年六月事也。

〔十八年之匪劫〕「同月二十七日，教育廳又奉教育部電，以天津益世報載：海源閣藏書，被土匪劫去。飭與軍政各機關，及鐵路海關，協商設法截留。因是年五月，土匪佔據聊城；外間傳聞，楊氏藏書被劫，故益世報有此登載，據實地調查，當時土匪並未損及楊氏藏書也。」

「迨去年（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王金發復陷縣城，其司令部卽設於楊氏宅內。隨帶書記官參謀，聞有蘭山樊大民棠邑楊道南，均係前清生員，頗知書本。將海源閣之宋元秘笈，及金石書畫，擇尤掠去。」此十八年七月十日事也。

〔十八年劫後之調查〕王氏曾於同年十一月，前往調查。據所目擊，「余抵海源閣時，見其書籍零落，積塵逾寸。宋本史記，殘餘一册。宋本咸淳臨安志，殘餘兩册；均散置地上，與亂紙相雜。字畫碑帖，僅餘軸木夾板，中心多被撕去。藏硯數十方，只存硯盒，所有硯石，均無一倖免。楊致堂畫像一軸，撕裂如麻，投置几下，黃蕘圃手校宋本蔡中郎集，爲海源閣原本第四册後頁，亦以拭抹鴉片烟籤，塗汚

滿紙。以鎮庫之珍籍損壞如此，可謂痾心，其家人並謂匪徒每以閣上書籍炊火，舊書不易燃燒，憤言：「誰謂宋版書可貴？」此均以毛頭紙印之，並不熱火也。』

又云：『楊氏藏書，於匪亂之後，曷以不加整理而任其淩亂？據聞楊氏舊例，其家中僕役，向不準其登樓，每有服役數十年，不得一瞻仰閣上書籍，作如何形狀者，現其家主楊敬夫，寓居津門，匪亂之後，從未旋里，海源閣長日封鎖，仍沿向不登樓之例，不敢一除積塵也。』是秘之寶之，非不已甚，而無如兵燹焉！

此劫之損害。『至此次損失之書，均爲海源閣舊藏，其後宅三室，均未波及。檢視閣上現存書籍。尚有宋元善本，及蕘翁精校之書。以楹書隅錄衡之，均爲下乘。其最精之本，聞在匪亂以前，多被楊敬夫取去，存於津門寓所，及其戚屬之處。其遷出日期及寄存地點，該地之關心此事者，類能道及。吾亦不必一一詳述。但欲使海內人士，知陶南精帙，尚存大壞，非盡爲匪徒焚毀劫奪以去也。』（註三）

王氏之言如此，本以爲慰藉；然不料浩劫之尚在其後也。

三　海源閣第二次匪劫

第二次匪劫。楊氏之善本書，一部既存於天津；然大部存於故宅。被所謂普通版本，今多視爲善本，故民國十八年之匪劫，所損亦非些微；不謂十九年時，政局又變，致魯省陷入漩渦，魯省府保管之計劃未能實施，而土匪乘機又起矣。此在閣史爲第三劫，而在近日爲第二劫也。茲據山東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呈復教育部文云（註四）：

二次匪劫之後。『……十八年冬間……，獻唐回濟報告後，鈞廳即擬具保管辦法，幷會同民政廳派員辦理此案。獻唐亦在所派員之列，正擬起行赴聊。交通已被匪徒截斷，並佔據聊城。其僞司令部，即設於海源閣內。旋以戰事突起，政局中變，獻唐交代去職，晉軍之僞政府，亦更不知圖書文化之重要，無人過問。

然在土匪佔據聊城時，據獻唐調查所知，確有一部分書籍，被其賣出帶去，其賣出之書，隨時售於當地之流氓，展轉歸於濟南商賈，職館盡力收買，已購得四種。內有二種，爲楹書隅錄著錄之書，頗

稱善本。其餘尚有字畫多件。及楊氏藏書印章，皆以價昂未致。現職館若有相當之書款，設法收買，獻唐敢決言土匪在聊城戀寶之書，而歸於當地流氓者，能完全收回，其帶出之一部分，後皆流落保定一帶，展轉歸於北京商賈。現聞多已秘密售出。此當時損失之情形也。去歲晉軍退濟，獻唐復來供職，即擬繼續辦理。

旋接聊城圖書館長報告：楊氏所餘書籍，已悉數運濟……經獻唐調查結果，楊氏書籍之殘餘者，確已全數運來，約五六十箱，盡在商埠緯一路楊氏私宅儲藏。家主楊敬夫，尚在天津，僅其大夫人居住此處。并間接向獻唐聲明「書籍運濟之時，凌亂不堪，悉數裝於箱內，未加整理。……外風傳出售之說，均屬不確，且擬盡力收回」云云。此楊氏書籍運濟之前後情形。

現在此間楊氏所存，皆係獻唐前年在海源閣目驗之書，無多宋元精本。其最精者皆在天津，是否現有一部分出售，其所售者究係何種，價目若干，何人經手，售於何人，獻唐正在調查，已略得端倪。在未得到眞實確據以前，似未便冒然逕呈鈞廳，至目下保管辦法，獻唐曾間接向楊氏徵商意見，彼意頗爲活動。已囑獻唐先將職館之意見寫出，……因是先爲草案，共分三種辦法。由楊氏自擇其一，

俟其擇定後，再詳訂細則，呈請鈞廳核定，藉使職館與楊氏，得有轉圜餘地。現在此項草案，已提交楊氏，據聞接聲稱，已函催其家主楊敬夫幷重要之親朋，來濟共同商酌。一俟決定，再正式答覆職館，此現在辦理經過情形也。至職館此次所擬保管者，均連同天津所存之善本在內，並不限於運濟之普通書籍……」

〔匪劫後之流落〕 然公家保管之說，迄未有效，而其書則有流落濟南保定，以及匪巢者矣，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新聞報載：「海源閣精華，現大半在津，藏於勞之常宅；在濟南緯一路東興里楊宅者，多係海源閣普通版本，明本清本。另一部分，則流落保定，係匪軍王金發佔聊城時搶出者。至售於日人之十二種，聞價八萬元。內有宋本莊子及世綵堂廖氏刻柳集孟東野集等。而柳集僅列價八千元，可謂廉矣。最近二十九師八十七旅旅長榮光興，在博平勦匪，於匪窟內搜出海源閣書十數頁，但已破爛不堪，良可惜也。」蓋精美之元槧，百宋一廛之精鈔，胥爲平津書賈之標的矣。又案五月一日申報通訊，綜述民國十八年十九年之兩次匪劫，今錄存之於下：

〔海源閣簡史〕 「楊氏名以增，謚端勤，官至清兩湖河道總督，以嗜書名於時。與涇縣包世臣，

結爲文字交，聘包爲幕府，收書至數十萬卷。字畫法帖，古玩亦頗富。皆世臣與以增鑑定，築海源閣十二間，分別收藏，樓上爲宋元精本，樓下爲充宋充元明板，淸初板，殿板手抄本……帖片、字畫、古玩，另貯於海源閣後院，貯室五間。其子紹和撰有楹書隅錄，幷刊有海源閣叢書，江標撰宋元本書目，畢享撰海源閣文存，洵一時之盛也。傳至其孫保蘇，因乏嗣，以楊敬夫爲繼。十餘年來，變亂相繼；敬夫移居津門，留庶母二人，料理家務。巨匪王冠軍，第一次陷城，海源閣幸保無恙。第二次，千金子率衆佔據楊宅，樓下之帖片册頁字畫，損失大半。古硯二百餘方，刻有名人題字敍述硯之流傳，共可拓片四厚册，連同所拓之片，一概遺失，當時千金子正接洽投誠，對楊氏藏書，特別保重，嚴令匪衆，不得擅入書屋，故損失甚微。

〔珍板書全毀〕「匪衆去後，縣政府公安局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會同點驗，列單寄津，通知楊敬夫，未幾，教育廳長何思源派王獻唐點驗登記，各加封條，擬收歸政府保管，當時，楊敬夫未得教廳措當之消息，以爲匪衆既去，未加注意。其二庶母與三庶母得匪訊先逃，服什無損失，匪去亦即由濟返聊。十九年春，匪勢復亟，敬夫庶母，顧全家產，不肯出走。迨匪入城，已張皇失措，竟至空身化裝潛

逃濟南，海源閣仍爲千金子所據。復禁令重頒，不準擅動藏書；匪多啣恨其御下之嚴，致遭暗殺，匪以千金子重視廢紙，乃以零亂書籍洩憤。樓下之充宋，充元明版，清初版，殿本手抄本，焚燒撕扯，揩器做枕……無不以書代之。古玩瓷器，殘剩無幾；裝璜珍貴，玩器之紫檀架璃玻罩，形狀萬殊，堆集廣庭，不下千餘件，閣後之帖片貯藏室，帖片堆積數尺，因連雨一月，屋頂沖塌，帖片盡成黑泥，無隻字完整。

孤本之佚亡

「當時王冠軍之司令部，設縣政府，與縣長王克昌（天津人）協議劫取宋元精板書籍。由王克昌甄別鑒定，將上精本，裝八大木箱，擡入縣府。王克昌得珍品若干，餘均爲王冠軍所有。嗣王冠軍掛彩自戕，其書不知流落何人之手！王冠軍死後，辥傳峯王金發，對其匪股，曾各有一度收撫，或疑爲辥王所得。事後楊敬夫派其管事鄧華亭，點驗收集，計經部損失十之七，史部損失十之四，子部損失十之四，集部損失十之三。宋元板完全損失，以孤本高麗板韻學書，最有價值。所剩者爲充宋充元明清板手抄本等，已多數不全。共裝七大車，運赴濟南後院。損失古墨二十箱，一塊未剩；字帖片四十三箱，除被劫去者外，餘悉爲雨沖毀。康熙乾隆道光三朝瓷器四十箱，完全損失。康熙道光時製紹興酒二十四罈，俱被匪飲空，罈已改溺器。價值四千餘元之木器傢具，完全燬壞。各室鋪

地長磚方磚均揪破，掘地一丈餘深。海源閣匾額，末有楊以增題跋數行，被匪摘下，尚不知置於何處？」

歷述其遭劫之狀，包含十八年之匪劫在內；而十九年之劫，尤足令人不寒而慄。今其最精之本，存民國十八年匪禍以前，早已運赴天津。申報言珍板書全毀，未足置信。然王獻唐謂民國十九年之匪禍，（註五）其影響於藏書之迻散者，亦足令人痛心矣。

二次匪劫之詳情。　「附近土匪蜂起，道路阻斷，既而匪徒佔據聊城，即盤踞海源閣內。土匪去後，人有招撫改編之軍隊入城，此去彼來，繼續不斷，亦不能一一詳其姓氏。但知擾害最多者，爲王冠軍而已。土匪既佔據聊城，官府對楊氏藏書，一切商洽辦法，卽無從進行。旋以各地戰事突起，政局變動，省府移駐青島，日在飄搖徙轉之中，更無暇及此，迨大局底定，省府移濟，該處土匪，亦次第肅清；而海源閣之祕本孤笈，已掃地無餘矣。楊氏善本書籍，最精者早於前歲，運存天津。此次損失，均爲余之小册子著錄各書，及普通明清板本。聞其損失情形，當土匪佔據聊城時，日常以楊氏書籍出售，購者隨意予價，略不計較。有時割裂包物煮飯，或帶出作枕頭使用，但仍不及百分之一。以楊氏藏書過

多故也。及王冠軍以其新收編之軍隊入城，素稔楊氏藏書美富，價值又昂。卽從天津請一書籍古玩專家，號稱九爺者，來聊，盡檢善本，及一切有價值之書籍，碑帖，字畫，囊括而北。同時以窩匪名義，窮搜城內外居民，凡私家書帖古玩，亦爲之一網打盡矣。并聞楊氏宋本咸淳臨安志八册，半爲土匪帶入民家枕頭後以王軍搜查甚嚴，恐遭連累，卽將臨安志火焚，并將書篋劈碎煑飯。余前往勘查，僅見臨安志二册，書篋尙存。此次忽又增出四册，頗不可解；要之，海源閣藏書，當以此次爲過去唯一之浩劫矣。所謂九爺者，居聊城月餘，始終不露姓名，但知爲天津籍，身長淸癯，唇有黑鬚而已。迨王冠軍軍隊開移河北，其籍爲保定，卽將所攫物品，悉數運至其家保藏。王氏旋以染病身故，其如夫人時將存書出售，當地奎文堂書肆，得之最多。聞有蔡中郎集，（黃蕘圃顧澗蘋校跋，見楹書隅錄）元本事文類聚（見江刻海源閣藏書目）二種，均已殘損。既而北平書賈聞訊，蜂集保定。又爲文友堂購去數種，亦不知何名；但聞劉子新論一册，（舊抄道藏本，黃蕘圃據殘宋本校過，見楹書隅錄續編）售於傅沅叔先生，得洋一千元而已。」

「海源閣藏書中近年國人多注意其明藍印銅活字本墨子。瀋陽葉調

可以留念之善本。

甫先生，研精墨學，萃十餘年心力，爲墨子校注；以未見此本，尚不能殺青。又顧惕生先生來函，聞楊氏藏書盡歸本館；欲由上海來濟，專校是書。更恐海內治墨子學者，渴望此本出世者，不止欒顧兩君也。原書在光緒癸未年間，爲潘伯寅借校未還：潘氏歿後，遂不可復見。（詳楹書隅錄續編楊鳳阿附記）余前觀書海源閣，亦曾爲此窮搜半日。後見隅錄所載，乃知早已不在海源閣矣。此活字本墨子，潘伯寅借去三本，既已佚失，恐全國更無第二本。日本有翻刻本，並有原印本見經籍訪古志，或可於彼邦求之。除此而外，余所最注意者，爲葉林宗抄本經典釋文，全書三十卷十四册，從文淵閣影抄，前曾在海源閣見之。其書迭經唐宋人之所改竄，已失陸本眞面目。今日尚可窺見一二者，只燉煌石室所出之尚書殘卷耳。然陸書雖經改竄，其依文淵閣本影抄之舊改竄本，猶勝於通志堂盧抱經等之新改竄本。故中國現存釋文全本之最古者，當以海源閣所藏爲絕無僅有。……

善本之流散。『在最近半年中，濟南不時發見海源閣藏書，皆非余勘查時所見者；或在勘查以前散出，抑另有其他原因，均不可知。計先後所見，共得九種，一爲黃蕘圃校穆天子傳，及顧千里校說文繫傳，詳余說文繫傳三家校語抉錄。此書在省軍佔據濟南時，卽已發現。適本館正在交代，外

債累累，勢難再爲本館增加一層債務，購買此書。但由書友處展轉借來，錄入校語抉錄中。及余交代完畢，欲離濟地他去，終念此書失之交臂可惜。卽告貸親朋，從而購之。一爲黃蕘圃朱秋崖等合校封氏聞見記，及吳枚菴手抄黃蕘圃手校江淮異人傳，明本武夷新集，明本許白雲集，劉武仲兄弟合作字册，在余二次接收本館後發見，均爲本館先後購藏。又黃蕘圃校林和靖集，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呂衡州集，均詳楹書隅錄。議價未成，卽爲一北平書賈連其他數種（聞內有宋槧一種）以重價捷足購去。蓋自楊氏書籍散失以來，北平書賈，來往濟南聊城間者，幾絡繹於道不絕也。此外尙有字畫多件，幷楊氏藏書印記十餘石，本館約收九石，所見祇此而已。數月以來，卽有楊氏在津售書風傳，余固不信，以楊氏富有田產，絕不至以賣書爲生計也。旣而其傳愈確，幷言售書原因係今海源閣主人在津貿易虧折，逼而至此。余仍不信，最後乃傳書已賣出矣。有宋槧十二種，最初葉譽虎張岱珊梁衆異等三人合出六萬元，楊不肯出讓。乃以八萬元，間接售於日本人，其經手者，爲北平琉璃廠之王某。恍惚迷離，將信將疑。最近乃展從北平方面得其售書總單，爲轉錄如下：北宋本王摩詰集六册，二千元。宋本楚辭十二册，七千五百元。北宋本荀子十册，四千二百元。北宋本陶詩二册，三千五百元。宋本

三謝詩一册，二千元。宋本愧郯錄六册，三千三百元。北宋本淮南鴻烈解十二册，四千八百元。宋本莊子十册，四千元。宋本范文正公文集八册，二千三百元。宋本柳先生文集二十四册，一萬元。宋本管子十册，四千元。宋本韋蘇州集六册，二千三百元。北宋本新序五册，六千元。宋本擊壤集六册，三千元。北宋本說苑十册，五千五百元。宋本皇杜岑常四家詩集，四册，一千八百元。呂東萊集，（原單未定册數江刻書目二十四册）二千元。宋本蔡端明集十六册，六千五百元。宋本山谷刀筆十册，二千五百元。宋本晉書詳節十册，二千元。宋本孫可之集二册，二千八百元。宋本會稽三賦一册，一千三百元。宋本雲莊四六餘話二册，二千元。以上共二十三種，合洋八萬五千三百元。與所傳之種類不符。內有二十一種，見楹書隅錄；其餘二種，見江建霞刻海源閣書目，原單注爲「此均係宋版」又謂載「楹書隅錄；極詳，」然亦有隅錄不載者，而呂東萊集，江刻書目，列入完本，亦與單載不合。又宋槧柳河東集，楊氏藏本有二：一爲添注重校音辯本，一爲百家注本，均爲二十四册。此以一萬元之重價證之，恐是前一本。即南宋精槧，近日與昌黎集合印之最著名者也。其宋本莊子，聞別歸周叔弢君，不在此批之列。究竟以上各項是否屬實，或傳聞之誤，此刻驟難決定。余與海源閣主人楊敬夫君，數年前即已交識。

相信其人，絕不至以吾國寶藏，售於外人。但價目書名，原單俱在；事變之來，或有所因。如楊氏以所傳不確，能以相當之證明方式公開示人，使關心文化者，不至因此惴惴不安，則更予企望之矣。」

〔楊氏書之運濟與運津〕「楊氏既以家藏書籍損失，又恐日後或再有不幸之事，繼續發現，即於本年十二月十四十五兩日，將劫餘殘損書籍，裝置五十餘箱，以大車運往濟南商埠，自置之宅房中保藏。楊氏在津濟兩處，各有住宅。主人楊敬夫君，向居天津。至濟南，則其太夫人住所也。書籍裝運，類由家中雇工經手，倉卒入箱，並未查檢，以致凌亂無次。且皆九爺不屑下顧之普通版本，然現在海源閣內已無片紙隻字之存留矣。」

〔善後問題〕「在楊氏裝運書籍之時，此間官府，已得聊城方面報告：深恐流入外域，曾有一度相當之處置。同時，各地報紙，紛紛記載；省政府及教育廳，均先後接到內政教育兩部之函令，查詢此案。即由教民兩廳，派員會查，并妥擬善後保管辦法。余為教廳派員之一，與民廳會查結果，大致略同上述。并經楊宅接洽，得其答覆，謂聊城所存殘餘書籍，確已悉數運來，刻尚釘置箱中。以太夫人染病未暇檢視，一俟病愈整理完竣，當再請各界參觀也。余既奉有妥擬保管辦法之明令，又先後接到

各地關心此事者之質問，謂楊氏藏書，關係文化甚鉅；本省圖書館，應有代謀安全之責任。其責備最力者，厥爲青島之鄭爰居君。在此明令與責言之下，乃先間接託人向楊氏徵求意見。結果，楊氏對此，亦甚欲得一相當之保存辦法，囑余先將圖書館方面意見，開示大綱，以便斟酌。當商承主管長官之同意，提出三項辦法，著爲草案，於本月下旬，托人送交楊氏。迄至現在，尙未得正式答覆。……在未得答覆以前，所得於楊氏方面消息，其太夫人及親信家屬，鑒於近年世變，已有順從本館提議之傾向。對此三項辦法，均無成見。幷謂表揚先德，擬在全省文化方面，作一番空舉，惟須俟楊敬夫君來濟，方能作最後之決定耳。敢以個人之觀察，作爲結論曰：楊氏第一次將善本書籍，移存天津，係鑒於張宗昌時代地方混亂，其部下時思攫爲己有，爲保藏及安全起見，不得不如此辦理，並非運至天津變賣也。第二次之運存濟南，亦因近年匪亂，逼之使然，並無其他用意。從事實上平心論之，兩次運書，其形動皆甚正當。以百千萬册之累贅物品，苟非萬不得已，誰肯故意移動？其逼而至此者，要宜歸罪環境，不能苛責楊氏，蓋若無第一次之運書，則此次變亂，陶南善本種子，將從此斷絕矣。楊敬夫之爲人，據余所知，確甚光明篤實。至其太夫人，則苦心守書，以生命爲孤注，吾人尤佩其果毅之精神。然今日時

勢，亦非昔比，所希望於楊氏者，一再轉其從前固守之眼光，作利己利人，永遠保藏之處置。同時社會人士，果係愛護書籍，愛護文化，亦當爲楊氏設身處地，代謀出路。不當以不負責任之譏評，空言放論，或逼使當事者，於憤激之餘，因而打銷其善與人同之初懷。……烏乎！此豈愛人以德者所宜出哉？』

以上爲王氏所述，較之道路所流傳者，其言更有權威。吾人用知民國十九年之匪刧，『除割裂包物煮飯，出作枕頭使用』以外，其惟一之惡影響，卽爲自此以後，濟南天津之殘餘物，亦不免星散之虞是已。夫私人收藏，固難期久遠；而兵匪之禍，促其速崩；吾人更爲楊氏悲耳！今善後之三項辦法，尙未接洽就緒；（語詳葛言卷中）而據五月十六日之申報，則知銅元三千枚，竟可易書數麻袋：

最近濟南市上，發現海源閣書籍一批。緣去歲（十九年）王冠軍部軍隊，大掠海源閣書籍北上，時道經高唐，有一兵攜書數麻袋，嫌其累贅，遂以京錢六十吊（卽當十銅元三千枚）售於高唐郵政局長劉松年。劉對該書，初未十分注意；曾託其友人某來濟售賣。并謂如賣於圖書館，公諸大衆，雖廉價亦可。蓋劉乃急公好義之士也。其友人某來濟，言諸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王以係海源閣書籍，遂託其向劉松年商洽。現書已運至濟南，共二十種，多宋元珍本，惟有殘缺者。

計一，元本朱文公校韓昌黎文集（全）正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集傳遺詩遺文一卷。二，復古編（全）清版。三，抄本絳雲樓書目（全）王芑孫藏本。四，抄本情話堂詩稿（全）五，抄本熊勿軒先生文集（全）。六，春秋穀梁傳。七，大明一統志（殘）明本。八，東西洋考（全）明本。九，杜工部集（全）明本。十，抄本焦螟集（全）。十一，元本范德機集，（全）十二，抄本汪水雲集，（全）十三，明本稽中散集（全）。十四，抄本書林外集（全）。十五，開成石經（殘）。十六，抄本北堂書鈔（殘），十七，宋本韋蘇州集（殘）一册。十八，六一文鈔（全），十九，海錄碎事（殘）二十，胡刻資治通鑑（殘）。王獻唐將該書審查一過後，即直接致函劉松年接洽，原函大意，閣下欲將所有海源閣書籍，售諸敝館，急公好義，殊堪欽佩，該書估計現在市價，可值八百元，但閣下如售諸書賈，則不到此數。現本館正與海源閣主人楊敬夫接洽，將其全部藏書，半捐半賣，歸於圖書館。請求國府褒獎楊氏，閣下亦最好以半價四百元，將該書售於敝館，敝館亦必成人之美，請交部與山東郵政總局，嘉獎閣下云云。劉松年人頗明達，大約此事可望有成。又圖書館現以三十元購得海源閣藏抄本薛氏鐘鼎款識一册，（殘）書用金粟山藏經紙精抄，江建霞刻。

海源閣書目上，原定二册，現只餘一册。又本市齊魯大學圖書館，現亦購得海源閣藏書二種，書名未詳。

且聞存津精本，有售諸日人之說，（註六）雖市虎杯弓，未必眞實，然萬一不幸而言中，則陶南精本之在津者，未必能保守弗佚，或陷陸氏皕宋之故轍，舶致海國，亦未可知。吁，亦可悲矣。

海源毀後志感。綜言之，民國十八年之匪劫，至以宋本拭抹烟槍，以古書炊火，而猶恨其不爇。十九年之匪劫，則焚燒撕扯，措器做枕，胥無不以書代之。要之，海源閣藏書，當以此次爲過日惟一之浩劫矣。想咸豐辛酉捻匪之劫，未必過之。

繆荃孫藝風堂藏書記云：『今天下稱瞿楊丁陸四大家，且皆高尺餘。』近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亦多祕本，顧不得與四家比也。四家之書，惟丁氏書貯南京國學圖書館；陸氏之書已流於海外，長羈異邦，瞿氏之書，大半移滬，不知近狀佳否？然謠諑固紛然矣。何意主持北方文獻之海源閣，竟一再罹劫至斯烏乎！收藏家知兵匪之難以預知，則知昔日深閉其書而不使流通傳鈔者，匪特不能永保，兼亦爲盜資糧矣。

海源閣主人楊鳳阿，宣統元年間，曾請以書目金石，歸附祀祠，不容外人干預；轉詳山東提學使，咨部存案。向使能法梁任公以身殉藏書寄存公家，今日或未必零落至斯。第楊氏彼時，或不曾想見及此。今山東圖書館擬為保管矣；楊氏當能厚愛其書也。

東方圖書館。兵燹之來，何地蔑之？即如近年中日之釁，東北之四庫全書，固全然散佚。而上海商務印書館所附設之東方圖書館，亦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滬戰起時，全部焚燬。損失普通中文書二六八〇〇〇冊，西文書八〇〇〇〇冊，善本書三二〇三種，計二九七一三冊。何氏善本書約四〇〇〇〇冊。又方志二六四一種，計二五六八二冊，全部價值二百二十七萬餘元，悉數被焚，殊可痛惜。『東方圖書館即前涵芬樓，至民國十二年，始改今名。涵芬樓自創始以來（約光緒三十一年）即從事於地方志之收集。故其庋藏，良槧甚多。海內除國立北平圖書館及故宮圖書館以外，殆無與為匹敵。將其目與各處所藏方志，互將鉤稽，得孤本二百〇五種。內僅順治十七年，登州府志二十二卷一種，尚存東京內閣文庫，餘皆頗不易覯。計明版十四種二二〇卷；清版一七九種，二七五五卷；民國亦有十種，一三〇卷。』（註七）烏乎，內禍外患，烽火不輟，可痛也已。

（註一）國學圖書館小史頁十六。

（註二）見二十一年十六日申報。

（註三）見氏所著海源閣藏書之過去現在頁十二至十四山東圖書館出版。

（註四）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見二十年五月七，八，十日申報海源閣藏書之損失與善後措置。

（註六）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日報。

（註七）詳燕京學報第十一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刊。）又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一卷二期，圖書館消息頁七，有東方圖書館損失調查，（二十一年四月刊。）頁八至十，又述滬變後私家藏書被毀之鉅，一爲江寗易培基家，損失書籍二百〇七箱，內有宋元本七種，精鈔本四十餘種，明刻本四百九十餘種，殿本五十餘種，碑帖一千三百餘種。一爲閘北周越然言言齋，損失宋元明清精本約二千數百種，計一百六十七箱，及太平天國文件等，悉付劫灰。三爲閘北劉士木藏書，關於南洋各屬書籍雜志地圖等數，亦不少。

卷三　藏弆卷

第一章　本卷敍引

藏書之實在　天下事往往有名實不相副者，以政治及兵燹言，固遺佚文獻，造劫典籍者也。以藏書家言，聽其名似爲寶聚典籍，按其實則反以散書，本卷卽舉其名實細考之。

歷代藏弆之略　自古以來，藏弆之家，何限？自印刷術發明以還，死守陳編之家，尤精秘史籍。如明之汲古絳雲，清之百宋千元，其聚書之功，不可誣也。降至近世，四大藏家之簿錄，猶高尺許。披閱菁華，均有尺寸之長。名山石室，悠然爲册府之歸。人間廢紙，等若千金。後人稽考，有所憑藉。老蠹之生涯，良苦，抱殘之淸嗜可羨。故並述自宋以來，歷代藏弆之家，擇其有關文獻者，一一記之。

藏弆與不藏弆　然世無千年之家，昔日之收藏稱盛者，均不旋踵而失之。故淸乾隆中，知不

足齋主人飽以文言：『聚散者天地萬物古今不易之定理也。』藏書家爲此定理所驅策，或子孫之不能保守，或水火之有時蒞臨，往往昔之所謂藏弆者，終之等於不藏弆。正如貪夫聚財，財未必爲貪夫用；亦未必久爲貪夫有也。

〔藏弆家之罪〕　故自藏弆家之『下場頭』而論，則藏弆家之罪戾，未必卽減於政治上之獨夫，或兵燹中之寇盜。蓋藏弆者往往祕惜爲藏，不肯借貸與人。以致書入藏家，正如鳥入籠中。主人以外，無以得鑒賞之權；書之流傳既難，則書之絕迹自易。其後子孫裂之以籍物，盜賊貪之以爇火，祕笈之絕，未始非藏弆家祕惜而不廣流傳之故也。

〔藏弆家之珍祕〕　蓋藏書家最後之結果，不曾等於散書。而究其病原，則在乎過於珍祕其書。昔朱彝尊欲假錄錢曾之書，至出以雞鳴狗盜之行。而唐人杜暹之教子孫，且以借書與人爲不孝。世俗流傳，『借書一癡，還書一癡』之語，尤足以妨害典籍之流傳。一至藏書家之身後，則向之珍祕逾恆者，且頓時散爲雲煙矣。

〔藏書家之子孫〕　何則？孝子賢孫，勢難代有。克守先志，經久爲難。自歷來藏書之史實徵之，凡

藏書家之子孫，其所致無不趨於毀書。華屋山邱，藝圃凋零，只在遲速之間。如豐氏萬卷樓之子孫，則潦倒於書淫嗜癖之中。毛氏汲古閣之子孫，則爇火以爲煮茶之炊。而脈望館主人趙琦美死後，子孫盡貨其書。武康山中，白晝鬼哭。此情可憫，然此事實所當有。故本卷特舉藏書家之子孫爲題，以徵夫私人藏弆之不可以久，私人藏書之不能久於自私。藏書家幸視此文，必將憬然有悟於心。

藏書散後 若以藏書者以外之立場言，甲收藏者失之，乙收藏者得之，楚人失弓，楚人得之，典籍仍留人間，不過移易主者，於邦國文獻，似無大創。獨恨散亡之時，未必物質不滅，能一一保有於人間。例如福建陳氏世善堂，書散以後，鮑以文案其目以求之，凡四十年，一無所得。然則覆水之收，例可相喩；而藏書家之聚書，於此頗見其罪矣。

藏書家之自覺 由此觀之，典籍聚散之故，藏書家實扼其樞紐。若愛書以德者，當先知廣播之爲守，流通之爲藏。黃蕘圃之微刻祕書，曹溶之流通古書，其間半自覺之心理，實已略開其端。若夫深閉錮禁，自私其書，以爲子孫萬世之業。人有借閱，而動生吝心者，豈不可以已夫。

第二章　宋以前之私人收藏

私人藏書之風，其來古矣。

漢以前之私人收藏

莊子天下篇稱「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而史記蘇秦傳，亦言秦自說秦失意以後，夜發家中書讀之。然當時以竹簡爲冊，卷帙繁重，收弆不易，度情可知。兩漢之時，縑帛代興，收藏較易。案袁山松後漢書王充傳云：「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註一）蓋其時雖以縑帛爲書，以較簡冊，固易；以視紙葉，猶難。則藏之自不能多，而祕惜其藏之風，亦隨之油然以生。

魏晉六朝時代

史稱蔡倫造紙，然東漢之季，書卷猶用縑帛。後漢書儒林傳，可按焉。東漢以後，紙墨之用漸廣；書之流傳，較易。而藏書之風，亦熾。故西晉之時，范蔚「家世好學，有書七千餘卷。遠

近來讀者，恆有百餘人。蔚爲辦衣食。』（註二）同時，張華亦喜藏書，『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書，溢於几篋。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本以取正焉。』六朝之時，此風彌張。梁書任昉傳云：『昉墳集無所不見，家雖貧，聚書至萬餘卷，卒多異本。昉卒後，高祖遣學士賀縱，共沈約，勘其書目官所無者，就昉家取之。』蓋經永嘉亂後，公家藏書零落，反有賴於私人之藏；私人藏弃之有關於邦國文獻，其勢寖寖張矣。

唐人之收藏。 下至唐代，則『鄴侯插架』之事，已上詩人之口。史謂唐李鄴侯泌起書樓，積書三萬餘卷。經用紅牙籤，史用綠牙籤，子用青牙籤，集用白牙籤。韓退之詩云：『鄴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一一皆牙籤，新若手未觸。』（註三）是也。德宗貞元中，蘇弁亦聚書至二萬餘卷，皆手自刊校。（註四）而憲宗時之柳公綽家藏書萬卷。『經史子集皆有三本，色彩尤華麗者鎮庫，又一本次者，長行披覽，又一本又次者，後生子弟爲業。皆有廚格部分，不相參錯。』（註五）蓋收藏之量愈富，措理之術愈精，學者於此，可見人文進展之迹焉。有清之季，葉昌熾著藏書紀事詩，起自宋代，猶非窮本探原之篤論歟。

北宋之藏書者　然自宋代印刷盛行以後，藏書家更易於得書，書亦不復祕於中祕矣。蘇軾所謂：（註六）『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是已。楊萬里云：（註七）『承平時，士大夫家，如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鄱陽吳氏，俱有藏書之名。然則當日私人之藏弆，殆亦似清末四大家之收藏，鼎峙並立，播傳人口者矣。宋史言『宗室宗晟，好古學，藏書數萬卷。仁宗嘉之，益以國子監書。』（註八）洪邁言『榮王藩書七萬卷，始與英宗偕學於邸，每得異書，必轉以相付。……宣和中，其子淮安郡王仲糜進目錄三卷。忠宣公（洪皓）在燕，得其中帙，云除監本外，寫本印本書籍，計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卷。觀一帙之目，如此；所謂七萬卷者，爲不誣矣。三館祕府所未有也，盛哉！』（註九）此言貴族之聚書者也。

宋敏求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序謂『宋清獻綬，得畢文簡楊文莊書，故所藏之富，與祕閣等。』宋史亦謂清獻之子『敏求家藏書三萬卷。』而朱少章史記宋氏收藏之帙事云：（註一〇）

宋次道龍圖云：『校書如掃塵，隨掃隨有。』其家藏書，皆校三五遍。世之蓄書，以宋爲善本。居春

明坊昭陵時士大夫喜讀書者，多居其側，以便於借置故也。當時春明宅子，比他處僦直常高一倍。

李公擇　是則宋人之爲藏書家者，已能兼爲圖書館之事業矣。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亦謂：『李公擇藏書於廬山五老峯下，凡九千餘卷。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公擇所爲與宋次道相似；而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十）亦謂：『李公擇少讀書於廬山五老峯白石庵，庵藏書幾萬卷，公擇既去，思以遺後之讀者，不欲獨有其書，乃藏於僧舍。其後山中之人，思之曰其居云李氏藏書山房，而子瞻爲之記云。』

南渡以後，雖經建炎兵燹之後，典籍散佚；而私人收藏之風，未嘗少替。其最卓卓在人口舌者，則陳振孫晁公武等是也。餘如李易安之以書爲命，載書奔難，語詳兵燹卷中。讀者可以知當日藏弆者之癖好焉。

晁公武　公武讀書志序云：『公武家自文元公以來，以翰墨爲業者，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讓焉。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大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焉。南陽公（據錢泰吉曝書

雜記卷下知南陽公即井度憲孟）天資好書，自知興元府，至鎮四川轉運使，常以俸之半傳錄。時巴蜀獨不被兵，人間多有異本。聞之未嘗不力求，必得而後已。歷二十餘年，所有甚富。既罷歸，以舟即廬山之下居焉。宿與公武厚，一日貽書云：「某老且死，有生平所藏書，甚祕惜之；顧子孫稚弱，不自樹立。若其心愛名，則爲貴者所奪；若其心好利，則爲富者所售。恐不能保焉，今舉以付子。他日其有好學者，歸焉；不然，則子自助之。」公武惕然從其命，書凡五十篋，除吾家舊藏，除其複重，得二萬四千五百卷有奇。今三榮僻佐少事，日夕躬以朱黃讎校舛誤，終編輒撮其大旨論之，書則故如是也。倘遇其子孫之賢者，當如約。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元日（案紹興二十一年爲秦檜和議成後之十二年，國家初離於敵國外患之憂，而收藏者之寶視其藏，且如是活躍紙上矣）」公武有郡齋讀書志，而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亦爲近世治簿錄之學者所必窺。陳亦南宋時人也。

〔葉夢得等〕　公武振孫以外，藏書家猶不乏人；如「王性之證聞該洽，尤長於國朝故事。莫不能記。……其藏書，數百篋，無所不備。盡護致郯山，當路藐然，不聞也。」（老學菴筆記卷六）如葉夢得，則藏書三萬餘卷，王明淸且稱其藏書有十萬卷之多。著平士書之李觀泰發，有書萬餘卷。著通志

之鄭樵，亦有書數千卷。手自校讎，謂子孫曰：「吾爲汝曹獲良產矣。」學問與藏弆之關係，於此可探。卽如詩人陸游，亦且著書巢記矣。今錄其文曰：(註一二)

陸子既老且病，猶不置讀書。名其室曰，書巢。客有問曰：今子幸有居以居，而謂之巢，何耶？應之曰：吾室之內，或棲於櫝，或陳於前，或枕籍於牀，俛仰四顧，無非書者。吾飲食起居，疾痛呻吟，悲憂憤歎，未嘗不與書俱。賓客不至，妻子不覿，而風雨雷雹之變，有不知也。間有意欲起，而亂書圍之，如積槁枝，或至不得出。則輒自笑曰：此非吾所謂巢者耶？乃引客觀之，客始不能入，既入，又不能出。乃亦大笑曰：信乎其似巢也？

積書之多，愛書之甚，雖或文人形容過度，未必卽爲實錄。然南宋時士大夫藏庋書籍之風，於此可以想見矣。

讀盡天下書。餘如石邦哲藏書二萬卷，周煇藏書萬卷，皆昭昭在人口舌。金亡時，陳振孫仕莆，傳錄夾漈鄭氏方氏吳氏林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倣讀書志作解題，極精詳。此見於周密齊東野語。而密家藏書，亦逹四萬二千餘卷。鳥乎，可謂盛矣。蘇軾李氏山房藏書記云：「余既

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年之閒，盡讀未見之書。』羅大經云：『趙季仁謂余云：「某生平有三願，」一願盡識世間好人，二願盡讀世間好書，三願看盡世間好山水。』（註一二）南北宋人，相去不甚相遠已。且尚有藏書而不爲人所知者，謝在杭云：『宋人多藏書，如鄭夾漈晁公武李易安尤延之王伯厚馬端臨等，皆手自校讎，分類精當。又有田偉者，爲江陵尉，作博古堂，藏書至五萬七千餘卷。黄魯直謂；「吾嘗校中祕書，及遊江南，名士藏書之富，未有及田氏者，而名不甚章，惜哉。」』然則朱子所謂立志讀盡天下書，後人如顏元輩，頗以爲妄，不知此固當時風氣所致者也。

（註一）見范氏後漢書王充傳注引。

（註二）見晉書卷九一范平傳。

（註三）見山堂肆考角集卷二十八。

（註四）舊唐書一八九本傳。

（註五）見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丁。

（註六）李氏山房藏書記（通考卷一七四引。）

（註七）楊氏揮麈錄卷上，（百川學海本。）

（註八）見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

（註九）見洪邁容齋隨筆卷十三，又見宋永亨搜采異聞錄卷二頁五，（稗海本。）

（註一〇）曲洧舊聞卷四，（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一一）見渭南集卷十八

（註一二）見鶴林玉露卷三。

第三章　金元人之私人收藏

〔金人藏書〕　金元之時，藏弆之風，亦不減宋人焉。大儒元遺山，有故物譜，而莊蓼塘聚書至八萬卷。吾文已略及之，語在兵燹卷中。足見金雖夷人，然自克宋以後，有國百餘年，其士大夫沐風向化，棲息於昔日中原文獻之邦，亦隨宋人而致力於藏弆爾。

〔元人收弆〕　元之初興，清流如趙孟頫，以趙宋宗室之門閥，亦有收藏之雅事。王世貞跋宋本漢書云：「余生平所購宋本班范二書，允爲諸本之冠。桑皮紙，潔白如玉，四旁寬廣，字大者如錢。有歐柳書法，細書絲髮膚緻，墨色精純，前有趙吳興小像。」此言孟頫收藏之精也。其書後入錢謙益家，錢不能守，質之四明謝象山家。至有「床頭金盡壯士無顏」之語。（註一）而後日張緒彥一得此書，即以進呈清廷。則趙氏藏弆之精，溯原推本，亦偉觀矣。

「千金市骨」。 其間愛書之甚者，如沈景春之市書，昔人比爲千金市骨；于文傳跋嘯堂集古錄云：（註二）

景春沈君，居樂圃坊，與余同遊司鄴賀先生之門。平生寡嗜欲，惟酷好收書。有別業在閶門。西去城僅數里，景春昔嘗居之。人有挾書求售，必勞來之，飲食之，酬以善價。於是奇書多歸沈氏，集古錄，其一也。昔人有以千金市馬，得駿馬骨，予五百金，逾年而千里馬至者三。景春嗜書，何以異哉？元統（元惠宗一三三三）後元十一月。

「寧存書種」。 蓋元在政治史中，雖爲時至暫；然私人藏弃之風，兩宋之遺未遠。沈景春以外，孔克齋嘗謂其父文昇置座右銘十六字云；「寧人負我，毋我負人。寧存書種，無苟富貴。」高嗜雅辯，於此可知。元末時，華亭有孫道明者，生無他嗜，但以鈔書爲樂。然則，莫謂元代無文物，元代之藏書家，未嘗不能媲美宋人也。

（註一）見天祿琳瑯書目卷二。漢書條，

（註二）見李宗蓮皕宋樓藏書志卷四。

第四章　明之私人收藏

抱殘守缺之功，藏書家無他可讓。陸楔萬卷書目跋云：「金元以來，屢經兵燹；藏書之家甚少。」然兵燹雖厄及典册，而所以善兵燹之後者，則明初私人之藏弆，其功不可沒也。

明初貴族藏書　以有明宗室論之，則有寧獻王權，晉莊王鍾鉉，靖王奇源，端王知烇，簡王新坱，秦簡王誠泳，定王惟焯，光澤王寵瀼，衡王祐楎，高唐王厚煐，廬江王見南等。以貴臣論之，則洪武時之宋濂，祁承㸁澹生堂藏書約，所謂「勝國兵火之後，宋文憲公讀書青蘿山中，便已聚書萬卷。」宣宗時之楊士奇，幼時家貧，母夫人以母雞易百錢，得史略一册歸。聚書故實，皆膾炙人口者。永樂大典之告成，未必非此時風氣，有使之然。

明中葉之藏書家　中葉而後，此風彌盛。

楊循吉家故亦貧，藏書至十餘萬卷。楊蓋成化宏治間人。成化間，無錫邵寶容有偶閒書香詩云；

「少愛新書楮墨香，不辭書價借錢償。坐來精舍還懷舊，海鶴詩中萬卷堂。」此邵寶愛藏書焉。文徵明飲唐寅小樓詩云：「君家在高橋，啅閙市井區；何以掩市聲，充樓古今書。左陳四五冊，右傾三兩壺。」此言唐寅之藏書也。流風餘韻，至今尚熏人欲醉已。

豐氏萬卷樓 其久持勿失者，且有自北宋以來之藏書家。全祖望天一閣藏書記中，（註一）卽記浙東豐氏萬卷樓藏弆之淵源云：

豐氏爲清敏公之裔，吾鄉南宋四姓之一，而名德以豐爲最。清敏之子安常，安常子治，監倉揚州，死於金難。高宗錫以恩卹，子誼官吏部，以文名。……蓋萬卷樓之儲，實自元祐已來，啓之自吏部以來，遷居紹興，其後至庚六，遷居奉化。庚子茂四，遷居定海。茂孫寅初，明建文中官教諭。寅初子慶，賸念先疇：……喜三百年來故居之無恙也，作十咏以志之。於是元祐以來之圖書，自甬上而紹興，而奉化，而定海者，復歸甬上。

蓋豐氏爲范氏天一閣之前身，其淵源遠至若斯也。

明代文人多藏書 明代文人，類多藏書。歸有光曰：「書之所聚，當有如金寶之氣，卿雲輪囷，

擭護其上。』（註二）此言書之不易聚也。明史唐順之傳，『順之盡取古今載籍，剖裂補綴，區分部居，爲左右文武儒稗六編，行於世。』此言收藏者以事目錄之事也。至如王世貞胡元瑞兩人，則世貞作元瑞二酉山房記云：

余友人胡元瑞，性嗜古籍，少從其父憲使君京師。君故宦薄，而元瑞以嗜書故，有所購訪，時時乞月俸不給，則脫婦簪珥以酬之。又不給，則解衣以繼之。元瑞之橐無所不傾，而獨其載書陸則惠子，水則米生，蓋十餘歲，而盡毀其家以爲書，錄其餘貲以治屋而藏焉。……故人黎惟敬，以古隸篆其楣曰二酉藏書山房，而屬余爲之記。……元瑞以匹夫之致，而闤闠之守，僅十餘年，而至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卷。不亦難哉？

而元瑞少室山房筆叢（卷四）亦記世貞好書之狀：

王長公小酉館在弇州園涼風堂後，凡三萬卷，二典不與。購藏經閣貯焉。爾雅樓庋宋刻書，皆絕精。……次公，亦多宋梓。

次公爲世貞弟號名世懋。人謂明代學人，無宋人之思想奔騰，無淸儒之考據謹嚴。然按其藏弆

之盛，亦可謂盛極一時，以上云云，不過其昭昭大者。

謝在杭（五雜俎卷十三）云：「胡元瑞書，蓋得之金華虞參政家者。虞藏書數萬卷，貯之一樓。在池中央，以小木爲彴，夜則去之，標其名曰：「樓不延客，書不借人。」其後，子孫不能守，元瑞啗以重價，給令盡室載至，凡數巨艦。及至，則曰吾貧不能償也。復令載歸。虞氏子既失所望，又急於得金，反託親識居間，減價售之，計所得不什之一也。元瑞遂以書雄海內，王元美先生爲作二酉山房記。然書目竟未出，而元瑞下世矣，然其後，又蹈虞氏之轍也。」巧取豪奪，可徵其愛書若嗜貨焉。

天一閣。 世宗嘉靖中，權相嚴嵩，亦多藏書。據王世貞朝野異聞錄所記，謂其所收天水舊槧，至六千五百八十三部之多。此言鈐山堂收藏之盛也。約與嚴氏同時，浙東范欽，亦起天一閣於寧波，吸豐氏萬卷樓之藏，而又以新得者附麗之。故兩浙藏書，以天一爲最。嗣後黃宗羲全祖望錢大昕阮元，均先後爲文，以誌其藏弆之盛。卽四百年後，歸安陸心源，爲皕宋樓藏書，李宗蓮爲皕宋樓藏書志序，嘗以皕宋天一，兩兩相比，發爲五難之說，以爲天一藏書實出皕宋之下。而日本島田翰作皕宋藏書源流考，（註三）仍退皕宋而進天一。——以後人之苦苦追提而言，則范欽所藏，實足令吾人深

起係念矣。（註四）

范大徹　蓋嘉靖之間，藏弆之風，已爲儒林一癖。故范欽有猶子大徹，「讀書好古，年二十六，從從父欽遊京師。……酷嗜鈔書，每見人有寫本未傳，必苦借之。長安邸中，所養書傭，多至二三十人。……年六十七，致仕。築室西郊，綿綿閱書，評書品史者，幾二十年。……初，仲父欽歸里，起大一閣，藏書彌富。大徹數從借觀，欽不時應。大徹拂然，益徧搜海內異書秘本，不卹重值，購充其家。凡得一種，知爲天一閣所未有，輒具酒茗迎欽至其家，以所得書置几上。欽閱之，默然而去，其嗜好相尙如是。」（註五）此言明季藏書家之奇癖，一也。

項墨林　然藏書家嗜好之相尙，猶云爲愛書而致。其與大徹同時者，則有萌秘惜之意，而冀子孫世有其物者，昔人以爲書畫之一劫矣。姜紹書言：（註六）

項元汴墨林，生當嘉靖隆慶之世，貲力豐贍，享素封之樂，出其緒餘，購求法書名畫，及鼎彝奇器，三吳珍秘，歸之如流。王弇州與之同時，主盟風雅，蒐羅名品，不遺餘力。然所藏不及墨林遠甚。墨林不惟好古，兼工繪事。……每得名蹟，以印鈐之，纍纍滿幅，亦是書畫一厄。譬如石衞尉，以精珠

明繆。聘得麗人。而虞其他適，則黥面記之。抑且徧黥其體，使無完膚。較蒙不潔之西子，更為酷烈矣。復載其價於格尾，以示後人，此與賈豎甲乙帳簿，何異？不過欲分子孫長守，縱或出售，亦期照原值而請益也，貽謀亦已周矣。

此言明季藏書家之奇癖，二也。

趙琦美 其已甚者，則如趙琦美為脈望館藏書，所收頗多善本。身死以後，子孫不克享有，盡輦而貨諸錢謙益家。世傳遺書出售時，武康山中，白晝鬼哭。錢曾跋洛陽伽藍記云：（註七）

洛陽伽藍記五卷，清常道人（趙琦美）跋云：『歲己亥，覽吳琯刻古今逸史中洛陽伽藍記，齟齬不可句。因購得陳錫玄秦酉岩顧寧宇孫蘭公四家鈔本。改其譌者，四百八十八字，增脫三百廿字，丙午（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又得舊刻本，校於燕山龍驤邸中，復改正五十餘字。凡歷八載，始為完書。』清常言校讎之難如此，余常論牧翁絳雲樓，讀書者之藏書也；趙清常脈望館，藏書者之藏書也。清常歿，其書盡歸牧翁；武康山中，白晝鬼哭，嗜書之精爽如是。

故葉昌熾詩云：『死後精靈尚不磨，荒山靈鬼哭烟蘿。但聞白首無書歎，何有空箱塞屋多？』愛

書及於身後，爲鬼不忘藏庋，武康鬼哭，至今猶爲談助，此明代藏書家之奇癖，三也。

謝在杭　謝肇淛嘗自言云：「宋安叔原，聚書甚多。每月遷徙，其妻厭之，謂之乞兒搬漆碗。余壯年從仕，亦有此癖。聚書常數萬卷，每有移徙，載必兼兩。每憶叔原事，爲之一笑。」（註八）此明季藏書家之奇癖，四矣。

明藏書家總述　降至明將亡時，晉江則有黃氏千頃齋，金陵則有焦氏澹園，連江則有陳氏世善堂，江陰則有李氏落落齋，山陰則有祁氏澹生堂，會稽則有鈕氏世學樓，常熟則有毛氏汲古閣，語分詳有關各卷中。國勢凌夷，東事日亟，然藏弆之盛，則視前代有超邁無不及焉。姜紹書嘗記明代藏書家之多云：（註九）

> 昭代藏書之家，亦時聚時散，不能悉考。就其著述之富者，可以類推。時則有若宋文憲濂，劉誠意基，楊文正士奇，李文正東陽，王文恪鏊，吳文定寬，史明古鑑，陸文裕深，程篁墩敏樹，邱文莊濬，邵文莊寶，楊文襄一清，林見素俊，王文成守仁，楊升庵愼，李空同夢陽，顧東橋璘，文衡山徵明，楊南峯循吉，鄭澹泉曉，雷司空禮，王鳳州世貞，王麟州世懋，唐荊州順之，先少保鳳阿（諱寶）薛方

山應旂，李滄溟攀龍，馮北海琦，黃癸陽洪憲，胡元瑞應麟，何元朗良俊，茅鹿門坤，焦澹園竑，顧鄰初起元，袁中郎宏道，王損菴肯堂，屠赤水隆，湯若士顯祖，李温陵贄，董文敏其昌，何自抑三畏，陳眉公繼儒，馮元成時可，朱平涵國楨，李君實日華，謝在杭肇淛，鍾伯敬惺，陳仁卿明錫，文湛持震孟，孟俞容自彥，張天如溥。——以上諸公，皆當世名儒，翱翔藝苑，含英咀華，尚論千古，其所收典籍，縱未必有張茂先之三十乘，金樓子之八萬卷，然學海詞源，博綜有自，亦可見其插架之多矣。

按紹書乃明末人，觀其所言，直以明人學問詞藻之來源，有藉於其私人藏弆之多寡者，殆亦當日藏弆之風，促之而使為此言歟。

（註一）此文載鮚埼亭文集外編卷十七，

（註二）見南雷文約卷四天一閣藏書記所引。

（註2A）見少室山房筆叢卷二頁十四，（廣雅叢書本。）

（註三）此書光緒丁未董康刻於北京。

（註四）詳拙著天一閣藏書攷。

（註五）見鄞縣志卷三十六范大徹傳。

（註六）見韻石齋筆談卷下，（知不足齋本。）

（註七）見讀書敏求記卷二，（海仙山館叢書本。）

（註八）見謝在杭文海披沙卷七，聚書條（申報館聚珍版叢書。）

（註九）見韻石齋筆談卷上，名賢著述條。

第五章　清初之私人收藏

一　清初私人藏書之盛況

有清（一六四四——一九一一）之興，雖承流賊紛擾之後，典籍零落。然其時藏弆家之抱殘守缺，補苴罅漏，洵有足以令人興羨者。日本島田翰謂藏書之與骨董大有分別。且謂錢大昕阮元之校勘學，所以邁越前代者，正由當時藏家，多藏古本罕笈之助；其說備詳於所著皕宋樓藏書源流考中。然則吾人敢爲一言，卽吾人欲明清學之所以盛者，雖知其由多端，要不能與藏書之盛，漠無所關。

黃宗羲　方清人入關時，黃宗羲以一代大師，講學東南；然其家藏弆之盛，亦復可觀。全祖望曰：（註一）『公憤科舉之學，思所以變之，旣盡發家藏書，讀之不足，則鈔之同里世學樓紐氏，（世學

樓紐氏者，商濬稗海序云「吾鄉黃門紐石溪先生，銳情稽古，廣購窮收，藏書世學樓，積至數千函，十萬卷。余爲先生長公館甥，故時時得縱觀焉。」）澹生堂祁氏；南中則千頃齋黃氏，吳中則絳雲樓錢氏，窮年搜討，遊屐所至，遍歷通衢委巷，搜羅故書，薄暮，一童肩負而返，乘夜丹鉛，次日復出，率以爲常，』

〈呂留良〉。　觀其以貨書之故，而與呂留良絕交，則貪夫殉財，大儒且有殉書之譏。祖望又言：（註二）『吾聞（祁氏）澹生堂書之初出也，其啓爭端多矣。南雷黃公，講學於石門，其時用晦（呂留良）父子，俱北面受經。已而以三千金求購澹生堂書，南雷亦以束修之入，參焉。交易既畢，用晦之使者，中途竊南雷所取衞湜禮記集說，王偁東都事略以去，則用晦所授意焉。南雷大怒，絕其通門之籍。用晦亦遂反而倒戈，而妄自託於建安之徒，力攻新建，並刪去蕺山學案私淑爲南雷也。』蓋舉世重聚書，故賢者亦有所蔽。未肯爲宋儒玩物喪志之語，下一轉語也。

〈當時聚書之風〉。　故當時孔尙任燕臺雜興云：『彈鋏歸來抱膝吟，侯門今似海門深。御車掃徑皆多事，只向慈恩寺裏尋。』自註：『王漁洋門牆高峻，人不易見。每於慈仁廟市購書，乃得一瞻顏色。』故漁洋著古夫于亭雜錄云：『昔有士，欲謁予，不得見。以告崑山徐司寇（乾學）司寇教以每

月三五，於慈仁書攤候之。已而，果然。」（註三）此或過爲名士風流之談，亦足見清初人愛書若命之風氣焉。

。錢謙益。

昔閻若璩平生，多所矜持；獨推重黃宗羲顧亭林錢謙益三人。常熟錢謙益，爲人不無微疵；然其藏弆之盛，頗令人緬想及之，故吳任臣許爲文獻之歸。不盡虛語也。今所傳絳雲樓書目，乃絳雲災後牧翁思念之作，未必卽當於原藏。然卽此，已足見其富厚矣。余舊見牧齋遺事云：（註四）

大江以南藏書之富，無過於錢。自絳雲樓災，其宋元精刻，皆成刦灰。世傳絳雲樓書目，乃牧翁暇日，想念其書，追錄計之，尙餘十之三。惟故第在東城，其中書籍無恙，北宋前後漢書，幸存焉。初，牧齋得此書，僅出價三百餘金。以後漢書缺二本，售之者固減價也。牧翁寶之，如拱璧。偏囑書賈，欲補其缺。一書賈停舟於烏鎭，買麵爲晚食。見舖主人於敗簏中取書二本，作包裹。諦視則宋板後漢書也。賈心動，竊喜；因以數枚錢買之，而首頁已缺。賈向主人求之。主人曰：頃爲對鄰裹麵去，索之可也。乃並獲其首頁，星夜來常。錢喜欲狂，款以盛饌，予之二十金。其書遂爲完璧。其紙色墨汁，炯然奪目，眞藏書家不世寶也。入本朝，爲居要津者取去。

此說有否誇張，不得而知。然案謙益跋宋本漢書云：『趙文敏家藏前後漢書，太倉王司寇得之吳中陸太宰家。余以千金從徽人贖出藏弆二十餘年，今年鬻之四明謝象三。床頭黃金盡，生平第一殺風景事也。此書去我之日，殊難爲懷。李後主去國，聽教坊雜曲，揮淚別宮娥一段，淒涼景色，約略相似。』（註五）夫以一書之去，等於國殘家破，未免擬不於倫。然以謙益對收藏之態度言，誠不愧爲以兩朝元老，開一代風氣之先矣。

季振宜朱彝尊錢曾

其稍後於謙益者，則揚州有季振宜。天祿琳瑯書目（註六）載『毛詩二十卷，季振宜藏書。振宜字詵兮，號滄葦，揚州泰興人。順治丁亥（四年一六四七）進士，授蘭溪令，歷刑部兩曹，擢御史。』黃丕烈稱其書目所載，凡宋元舊刻，以及鈔本，幾於無所漏略，其許之若是其甚焉。

同時，秀水朱彝尊，亦好藏書。建曝書亭，與謙益族孫遵王，抗衡東南。謙益既老，曾以所藏與曾，加之曾所自積，所庋遂愈可觀。曾述古堂書目自敍：『余二十年，食不重味，衣不完采，摒當家貧，悉藏典籍。如蠹之負版，鼠之搬薑。甲乙部居，粗有條理。……然生平所嗜，宋槧本爲最。馮定遠嘗戲余曰：「昔

人佞佛，子佞宋刻乎？」相與一笑，而不能已於佞也。』寶愛宋槧之風，此說實盡言之。至嘉慶間，黃丕烈起百宋一廛，自號爲佞宋主人，不可謂非受曾之暗示也。

朱氏與錢曾有往還。今案其書櫝銘云：『余入史館，以楷書手王綸自隨，隨錄四方經進書。綸善小詞，宜興陳其年，見而擊節。尋供事翰苑，忌者潛請學士牛鈕，形之白簡，遂罷予。歸田之後，家無恆產，聚書三十櫝，老矣，不能徧讀也。銘曰：『奪儂七品官，寫我萬卷書，或默或語，孰智孰愚。』（註七）較之曾之佞宋，可謂旂鼓相當。

徐健學陳自舜 其在崑山，則有徐健學之傳是樓。黃宗羲嘗記傳是樓藏弆之盛云：『喪亂以後，藏書之家多不能守。異日之塵封未觸，數百年之沈於瑤台牛篋者，一時俱出。於是南北大家之藏書，盡歸先生。先生之門生故吏，徧於天下，隨其所至，莫不網羅墜簡，搜抉緹帙，而先生爲之海若。』（註八）寥寥數言，而傳是樓之盛可想矣。

其在寧波，則天一閣以外，有陳自舜之雲在樓。『陳自舜字小同，一字同亮。……黃宗羲講學甬上，自舜從之。……喜購書，其貯藏爲天一閣范氏之亞。』（註九）凡此云云，均足見明季喪亂以後，東

南之藏書仍盛。於此，足徵當日藏弆者抱殘守缺之功；向使甲申以後，無此諸人爲網羅散失之舉，邦國文獻，尙可問乎？

二　滿人亦知藏書

滿人藏書　此等藏弆之風氣，且有沿及滿洲新興之貴族者矣。

案淸人入關以後，雖經李闖之亂，然刦後之遺，不乏一二。如乾淸宮之永樂大典，據全祖望所記，此時尙存，他可推知。其後，淸人徵集遺書，卽結穴於高宗之修四庫全書，上有好之，下焉必甚。因而聖祖之子，且收毛氏汲古，錢氏述古之藏書矣。

樂善堂　陸心源宋刊婺州九經跋云：「怡賢親王，爲聖祖仁皇帝之子，其藏書之所，曰樂善堂。大樓九楹，積書皆滿。絳雲未火以前，其宋元精本，大半爲毛子晉（汲古閣）錢遵王（述古堂）所得。毛錢兩家散出，半歸徐乾學季滄葦。徐季之書，由何義門介紹，歸於怡府。乾隆中，四庫館開，天下藏書家，皆進呈。惟怡府之書，未進。其中世所罕見者甚多。如施注蘇詩，全本有二，此外可知矣。」蓋淸

初東南藏書，寖之以政治勢力，故而北致。汲古絳雲傳是述古之書，相繼北去。此典籍流通史上之重要現象也。滿洲本爲蠻夷之族，今亦知爲藏書。得非當時藏弃之風，熏之使然歟？樂善之書，後歸於楊氏海源閣，以海源爲北方藏書之鉅擘，不可不知樂善之承先啓後也。語詳本卷（第八章中。）

清之中葉，乾隆帝（一七三六——一七九五）以古稀天子，克享昇平。乾隆三十八年開始，四十七年告成之四庫全書，卽戴稽古右文之盛譽而成者。而中秘收藏之富，亦無逾於此時者。天祿琳瑯是已。

。天祿琳瑯。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甲子，嘗萃宋元明舊板，藏之於昭仁殿，名曰天祿琳瑯。（註一〇）至四十年，而編天祿琳瑯書目十卷，是爲前編。其中有御題書三十八部，鑒賞宋板書四十七部，影宋鈔書十五部，元板書七十九部，明板書二百五十部，共四百二十九部。淸人嘗志其收藏之盛云：（註一一）

溯自乾隆甲子，勅檢內府書本進呈鑒定，列架庋藏昭仁殿，御題天祿琳瑯爲額。越乙未，重加整比，删除贋刻，特令著爲天祿琳瑯書目前編，詳其年代，刊印，流傳，藏弃，鑒賞家採擇之由。書成，凡

十卷。繕錄陳設，後入四庫全書者也。臣等按次詳稽，備登宮史，總計原貯宋板書七十一部，金板書乙部，影宋抄書二十部，元板書八十五部，明板書二百五十二部，其中最善本，如前漢書、資治通鑑、九家注杜詩三種，皆特邀宸賞，曩曾命寫聖容於卷端，度當日天顏有喜之慕。其諸書中以槧本尤佳曾荷褒題鈐璽者，一體恭載。餘倣諸史經籍志例，以經史子集爲綱，以宋金元明刊本朝代爲序。臚舉書目卷數，以見前編舊帙。部分具存，更賴七閣函儲，足以徵萬古藏書未見之珍秘。

天祿琳瑯書目續編。後至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十月，以收藏日益豐富，乃更訂天祿琳瑯書目後編，彭元瑞嘗識其盛云：

溯初編時五十餘年，書目成已二十餘年矣，逮今嘉慶丁巳十月，乃有天祿琳瑯書目後編之輯。越七月，編成。臣等謹合前後二編校之，其書中體例記載，一依前帙，互見別出，各有源流。而其規撫，有拓而愈大，析而彌精者。如前編書目十卷，後編則二十卷。前編四百部，後編則六百六十三部。萬有二千二百五十八册，視四庫全書，踰三之一。前編宋元明外，僅金刻一種；後編則宋遼金

元明五朝俱全。凡皆宛委琅函，娜嬛寶笈，前人評跋，名家印記，確有可徵，絕無翻雕贋刻，爲坊肆書賈及好事家所臆託者。

國朝宮史續編，則謂前編書四百二十二部；後編則六百五十九部，萬有二千二百五十八册。下列御題宋板書七部，御題影宋抄書二部，鑒賞宋板書二百二十三部，影宋抄書九種，遼板書一種，影遼抄書一種，金板書一種，元板書一百十六種，明板書二百八十九種，明抄書八種。（註一二）是則影宋抄書與宋槧之書，合前後編計之，共爲三百三十六種之多，重以五經萃室中之岳刻五經，（註一三）天水遺籍，蔚乎盛矣。

天祿琳瑯吸收各家精華。 天祿琳瑯之結果，語在本書政治卷中。今讀其書目，乃知此皇家之收藏，蓋吸收乾隆以前諸藏家之精華者，有錢謙益所藏書，有季振宜所藏書，有毛子晉所藏書，蓋清帝志在聚書，則在下者自罄其珍秘，以趨此海若。例如天祿琳瑯，中有趙孟頫所藏之漢書，其書入錢謙益後，後爲謙益售之四明謝象三。象三字三賓，一字塞翁，爲謙益門下士。爲博雅堂藏書於寧波，亦頗有名。後以與謙益爭柳如是成隙，而滄海間事，又與錢氏同，是以爲鄉人所不齒。（註一四）其從牧

齋得來之漢書，雍正間爲張揩彥所進呈。蓋自絳雲以至博雅，自博雅以至天祿琳瑯，展轉流傳，終登秘府。漢書如是，度他書亦當如是矣。

（註一）見鮚埼亭文集前編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

（註二）見同上外編卷十七，小山堂遺事記。又漁洋自書之香祖筆記卷三，述當時遺老，於北京賣書舖子之雅與逸致，亦可謂清初學士大夫之摩挲一辭也。

（註三）見戴菔塘藤蔭雜記卷七。

（註四）此書無撰人姓氏，在古學彙刊第一集中。

（註五）見天祿琳瑯書目卷二。

（註六）同上卷一。

（註七）見曝書亭集卷六十一，自序。

（註八）見南雷文約卷四，傳是樓藏書記。

（註九）鄞縣志卷四十一。

（註一〇）故宮周刊第十六期，影印五經萃室記。

（註一一）以上詳國朝宮史編卷七十九。

（註一二）詳同上卷八十；案近人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九）謂：「天祿初編之書，後燬於圓明園之火。以後，德宗曾仿

詞臣查宮中積藏，重爲整理。宣統退位以後，內外臣庶，可以隨時出入內廷亦有因而進呈方物者。每有賞賜，多係前代舊物，不計價值貴賤，隨意賞賜，不甚愛惜，得者驚喜逾分……以余所聞，當時貴池劉葱卿（世珩）進呈己所刊書，指名求賞天祿琳瑯中某書，即與一編，可以知諸臣忠愛之忱矣。」則續編之書，亦爲遺宅所分，風流銷歇云爾。

（註一三）語詳本書人事卷中。

（註一四）詳甬上書舊傳卷八十。

第六章　四庫修書前後時之藏書家

一　兩浙之藏書家

上有好之，下焉必甚。

二老閣

當四庫館開之日，各藏弆家，各出其珍秘，以點綴右文之治焉。其在浙東，則除天一閣爲故家喬木以外，更有鄭氏二老閣，起於慈谿。蓋踵餘姚黃宗羲之收藏，而繼起者也。全祖望二老閣藏書記云：（註一）

太冲先生最喜收書，其搜羅大江以南，諸家殆遍。所得最多者，前則澹生堂祁氏，後則傳是樓徐氏，然未及編次爲目也。垂老遭大水，卷軸盡壞，身後一火，失去大半。吾友鄭丈南溪，理而出之，其散亂者復整，其破碎者復完，尚可得三萬卷，而如薛居正五代史，乃天壤間罕遇者，已失去，可惜

也。鄭氏自平子先生以來，家藏亦及其半。南溪乃以所居之傍，築二老閣以貯之。『二老閣』者：尊府君高州之命也。高州以平子先生爲父，以太冲先生爲師，因念當時二老交契之厚也。

當時天一閣進呈書籍，四庫修書時，深得其助；而二老閣亦出其所藏，附天一以進。鄞縣志云（註二）『天一閣進呈書六百二種，二老閣呈書九十六種。』此浙東藏弆者，宣揚文獻之大業也。此外如盧氏抱經樓，所藏亦復可觀。

抱經樓。 盧氏抱經樓者，鄞縣志言（註三）『盧址字青崖，諸生，博覽嗜古，又喜聚書。建抱經樓，藏書數萬卷，幾出天一閣上。』錢大昕赴甬日，曾爲抱經樓記：（註四）『四明古稱文獻之邦，宋元之世，玫瑰樓氏，清容袁氏，藏書之富，甲於海內。明代儲藏家，則有天一閣范氏，而四香居陳氏，南軒陸氏次之。然聚多易散。惟范氏之書，巍然猶存，浙東西故家，莫能逮焉……茲樓之構，修廣間架，皆摹天一閣；而子孫又多能讀書者。日積而月益之，罔俾范氏專美於前，是所望焉。』蓋明代四明藏書，類爲天一閣所掩；盧氏奮發興起，比擬天一；與杭州盧文弨之抱經堂，對樹兩浙，洵足稱也。

知不足齋。 其在杭州，則有鮑廷博之知不足齋，與天一閣同以進呈圖書，受恩賞古今圖書

集成者也。廷博字以文，嘗刊知不足齋叢書，卷首有乾隆御題唐闕史詩：「知不足齋奚不足？渴於書籍是賢乎；長編大部都庋閣，小說卮言亦入廚。」阮元亦嘗云：「歙鮑以文廷博，居杭州，博極羣書，家藏萬卷。雖隱僻罕見著錄者，問之無不知其原委。嘗刻知不足齋叢書，及四庫全書提要。又嘗爲夕陽詩，盛傳於時，人呼爲鮑夕陽。余贈以句云「淸名卽是長生訣，當世應無未見書」」（註五）今案知不足齋叢書，古今孝經卷首，有盧文弨朱文藻兩序。盧序言安得天下多生鮑君其人；朱序則言：

> 吾友鮑君以文，世居歙之長塘，尊丈敏菴先生，遷寓武林，性忱文史，築室貯書，取戴禮「學然後知不足」之義，以顏其齋。……三十年來，近自嘉禾吳興，遠而大江南北，客有以異書來售武林者，必先過君之門。或遠不可致，則郵書致之。浙東西藏書家，若趙氏小山堂，盧氏抱經堂，汪氏振綺堂，吳氏瓶花齋，孫氏壽松堂，郁氏東嘯軒，吳氏拜經樓，鄭氏二老閣，金氏桐花館，參合有無，互爲借鈔。至先哲後人家藏手澤，亦多假錄。一編在手，廢寢忘食，丹鉛無已時。一字之疑，一行之缺，必博徵以證之，廣詢以求之。有得則狂喜，如獲珍貝，不得雖積思累歲月不休。溪山薄遊，常攜卷册自隨。

鮑氏又老健，故四庫修書以後，嘉慶十八年六月上諭：「生員鮑廷博，於乾隆年間恭進書籍，其藏書之知不足齋，仰蒙高宗純皇帝寵以詩章，朕幾暇亦曾加題咏。復據浙江巡撫方受疇代進所刻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六集。鮑廷博年踰八旬，好古積學，老而不倦，著加恩賞給舉人，俾其世衍書香，廣刊秘籍，亦藝林勝事也。」（註六）此鮑氏藏書之盛譽也。

同時杭州之藏書家。 當時，杭州藏書，鮑氏以外，有汪啓淑之開萬堂，亦以獻書受欽賜圖書集成者，有盧文弨之抱經堂，盧氏與鮑廷博，往還甚厚；與四明盧氏抱經樓，有東西兩抱經之目。他如杭世駿之道古堂，汪一之之欣托齋，積書有二十萬有奇。有吳城之瓶花齋，以進書得恩賞佩文韻府，而與瓶花齋垣宇相望者也。至於趙昱之小山堂承祁氏澹生之舊，起時較早，此時亦尚不無廢焉。

二　江蘇之收藏家

二酉齋。 烏乎。可謂盛矣。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十五嚴豹人）二酉齋記云：「自其少也，卽以書爲性命。友朋知其然也，往往以秘本假之傳鈔。故自尋常所得外，往往有前人目錄中所

未藏者。』又述豹人自爲詩云「自知身有病，不作長久計；偏好固莫捐，聊爾從吾意。」此言也，正乾嘉間藏書家之一般心理矣。

豹人，江蘇吳江人也。

〔掃葉山房與上善堂〕。其在蘇州，雖毛氏之汲古，錢氏之述古，風流雲散，而虞山席鑑之掃葉山房，獨庋宋人槧本。孫從添之上善堂，猶有書癖之嗜。其藏書紀要自敍云「余無他好，而中於書癖。家藏卷帙，不下萬數。雖極貧，不忍棄去。數年以來，或持橐以載所見，或攜篋以紀所聞，念茲在茲，幾成爲一老蠹魚矣。」虞山今常熟也。常熟自毛氏汲古，起於明末，（語在本卷）錢氏絳雲述古，盛於淸初（語在人事卷）即至今日，鐵琴銅劍之藏，猶蔚然爲東南鉅鎭。常昭合志稿中，至特闢藏書家一門，援古徵今，其盛可知。

〔魚元傅士藻〕。顧鎭嘗作魚虞岩墓表（註七）謂常熟魚元傅「於世少所可，獨嗜書。寫抄踣纂，矻矻不少休。尤熟於里中掌故，凡寸箋片志爲鄉先輩所遺者，寶護如拱璧。至一樹一石，並識爲某家物。」其癡可悲其志可嘉。此君卒於乾隆三十三年，雖其人其藏，吾人未必耳熟能詳；然嗜古愛癡，抱殘守缺之精神，堪爲藏書家之代表矣。同時，吳江有士藻者，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罷歸；亦好蓄宋

版書，及靑田石印章。有友借觀，誤墮地碎，垂泣三日，其風趣如此。此尤抱殘守缺之可稱者也。

〔崑山之藏書家〕其在崑山，自傳是樓銷歇以後，此風稍替。雍正間，崑山龔煒云：「吾崑書籍之富，往時甲於東南。蓋緣東海三公，並以詩文遭際隆盛，上賜及四方贈遺，積之已多。又不惜多金，力購宋元以來善本，廣搜遺逸，簡編裝潢繕寫，殆無虛日，縹緗充棟，不獨傳是樓一處也。邑中故家舊族尙多先世藏書；諸紳士亦不少收買書籍者。近來大姓散落，書籍亦多散之他方，可勝浩歎。」（註八）此蓋世運有移易，不足爲東南文獻病也。

〔江陰藏書家〕盧文弨抱經堂文集（二十九）承應詔傳云：「書賈每載書來，必先就承氏，且爲之語曰「澄江江水澄，揮錢買書誰著稱，西鄉殷，東鄉承。」」又稱其「廣求佳本，必依次讀終卷，」蓋藏書者而兼學者，不徒爲插架美觀者，亦可以徵一代風氣矣。

〔收藏與東南人文〕以上云云，限於東南，其他抱殘守缺之徒，蓋實不可勝計。四館開館日，淸高宗嘗發遺書之不至，以爲「遺籍珍藏，固隨地均有；而江浙爲人文淵藪，其流傳較別省更多。」（註九）故日後以獻書得賞者，大抵皆江浙人。誠以永嘉喪亂，北方凋零，元帝都南而江浙之文化一啓。靖康

喪亂，中原殘破，康王南渡，而江浙之文明再啓。觀夫東南文物之盛，令人體會藏弆與學術之關係矣。

三　北方藏家

然北方非無藏弆者也。御府收藏，典麗輝皇；樂善之儲，深閉緊錮，固無論矣。而滿洲世族，亦不乏收藏者。乾隆中，袁枚嘗爲傅鼐作神道碑（註一〇）云：「先世居長白山……子三人，長昌齡，官編修，有父風。公所居稻香艸堂，有白雁峯、龍峯、東皋南莊諸勝。積書萬卷。」昭槤嘯亭雜錄（卷四）云：「富察太史昌齡，傅閣峯尙書子。性嗜書史，築謙益堂，丹鉛萬卷。錦軸牙籤，極一時之盛。通志堂藏書雖多，其精萃蔑如也。今日其家式微，遺書多爲余所購。如宋本江湖諸集，多公所手鈔者，亦可想見其風雅也。」蓋入關以來，熏染華風，化武爲文，勢則宜然。雖清廷仍望八旗子弟之依然鷙勇，不能也。

又如法式善者，蒙古正黃旗人也。「乾隆四十五年進士，官侍讀，自登仕版，即以研求文獻，宏獎風流爲己任。在詞館，著清秘紀聞槐廳載筆；在成均，著備遺錄，所居在厚載門北，明西

涯李文正公畏吾村舊址也。有詩龕及梧門書屋，藏書數萬卷，蒔竹數百個。寒聲疏影，翛然如在巖壑間。』(註一一)清問爾疋，非復蒙古舊風矣。

朱筠。 即以漢人而論，燕晉之間，在楊氏海源閣未興以前，收藏者亦大有人在。大興一縣，乾隆中，亦篤生朱筠翁方綱二人。朱珪叔兄墓志銘云：『乾隆甲戌(十九年一七五四)進士，……視學安徽，上方詔求遺書，公奏言翰林院庫儲明永樂大典，逸書宜加采錄。上覽奏，異之，下軍機大臣議行。四庫全書得之永樂大典中者，五百餘部，皆世所未傳，次第刊布海內，實公發之也。公聚書數萬卷，種花滿徑，來請謁者，不拒；考古著錄，窮日夜不倦。』言朱筠也。

翁方綱。 方綱爲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進士。先正事略稱其『精心汲古，宏覽多聞；嘗得宋槧蘇詩施顧注本，因以寶蘇名其室。』(註一二)嘗自題其三萬卷齋云：『笑論架插鄴侯籤，已愧湖州目錄兼；秀水厨難八萬擬，黃甘字熟兩行添。漢碑草草傳洪适，宋槧家家拜子瞻。化度銘圖摹范老，「賜書樓」印敢輕鈐。』其風致亦可想也。

李南澗。 其在山東，則有李文藻南澗。(註一三)翁方綱爲墓表云：『山東益都人，乾隆辛巳(一

十六年（一七六一）進士……」齊得間藏書家，自李少卿中麓，王司寇池北書庫，皆罕傳。君慨然，以裒輯爲己任。曰所見書目，曰所聞書目，曰所藏書目，皆詳其序例卷次，誌其刊鈔歲月，」不以一家之藏自囿，蓋藏書家中之有心人也。故錢大昕志其墓云：「南澗一字茝畹，性好聚書。每入肆見異書，輒典衣取償致之。又從友朋借鈔，藏弆數萬卷，皆手自讎校。」（註一四）昔人以爲無溢美云。

〔周永年〕　乾隆中，有臭味相投之三學者，其一爲會稽章學誠，余曾見手藏之南監本廿一史。其一爲餘姚邵晉涵，拜經樓題跋記，亦記其嗜書之烈。余又聞其手稿舊五代史考異，尚存餘姚一士子家。又其一，則歷城周書昌也。桂馥晚學集爲周書昌傳（據俞樾薈蕞編十二引。）謂「書昌結茅林汲泉側，因稱林汲山人。先生衣服飲食聲色玩好，一不問，但喜買書。有賈客出入大姓故家，得書輒歸先生。凡積五萬卷。先生見收藏家易散，有感於曹石倉及釋道藏，作儒藏說。約余買田，作借書園，祀漢經師伏生，聚書其中，招致來學，苦力屈不就。」而沈起元亦稱之云：「余來主濼陽書院講席，得周生永年，其文矯然，其氣凝然，百無嗜好，獨嗜書。歷下書不易得，生故貧，見其脫衣典質，務必得；得則卒業乃已，」蓋富貴宦達者，得書不足奇；獨挺發於寒微之中，得而能積，積而能讀，斯其所以可稱也。

故四庫全書之如何告成，吾人暫置弗論。然所以能成書，則當日私人收藏之功，不可湮滅。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諭（註一五）「國家當文治休明之會，所有古今載籍，宜及時蒐羅大備，以光冊府，而裨藝林。因降旨命各督撫加意采訪，彙上於朝；旋據各省陸續奏進，而江浙兩省藏書家，呈獻種數尤多。廷臣中亦有紛紛奏進者。……今閱各家進到之書，其最多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兩淮之馬裕，四家爲數多，至五六七百種。皆其累世弆藏，子孫克守其業，甚可嘉尚。因思內府所有古今圖書集成，爲書城鉅觀，人間罕覯。此等世守陳編之家，宜俾專藏勿失，以俾留貽。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馬裕四家，著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以爲好古之勸。又如進呈一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堉，蔣曾瑩，浙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瑮以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亦俱藏書舊家。並著每人賞給內府初印之佩文韻府各一部，俾亦珍爲世寶，以示嘉獎。」蓋除范懋柱所進天一閣書，與自前明，淵源特遠以外；餘皆新興之藏家。而怡親王樂善堂之書，尚不在呈獻之列也。

（註一五）此文在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二)見鄞縣志卷六十四古蹟門。

(註三)同上卷四十三盧址傳。

(註四)見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二。

(註五)見阮元定香亭筆談頁四,(昭代叢書本)又阮元研經室二集卷五,有鮑以文傳,謂其刻知不足齋叢書,至二十七集,未竣而卒云云。

(註六)見嘉慶東華錄卷十一。

(註七)此據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五所引。

(註八)見所著巢林筆記續編卷上。

(註九)上諭載東華錄乾隆三十八年三月。

(註一〇)見小倉山房文集卷二宮寮公神道碑。

(註一一)見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四十三。

(註一二)見同上四十二。

(註一三)詳王獻唐李南澗之藏書及其他,載於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第一期,廿年三月刊。

(註一四)見潛研堂文集卷四十三李南澗墓志銘。

(註一五)載於四庫總目提要卷首。

第七章　百宋一廛與千元十駕

一　百宋一廛

四庫書成以後　四庫成書以後，嘉慶（一七九六——一八二〇）中，政治學術，兩趨消沈。上述之范鮑汪馬四大家，除天一范氏，屹然獨存以外，其餘均衰落矣。然及時崛起，足以復汲古絳雲之盛者，則黃丕烈之百宋一廛是已。昔人謂乾嘉以來，藏書家，當以丕烈爲大宗，而乾嘉間之藏書史，可謂百宋一廛之時代允矣。

百宋一廛　丕烈字紹武，號蕘圃，蘇州人。乾隆戊申（五十三年一七八八）舉人。喜藏書，得宋刻百餘種，學士顧蒓顏其室曰百宋一廛，嘗得汲古毛氏所藏北宋本陶詩，又得南宋本湯注陶詩，因名其室曰陶陶室。王芑孫爲之記曰：「今天下好宋板書，未有如蕘圃者也。蕘圃非惟好之，實能讀

之。於其板本之後先，篇第之多寡，音訓之異同，字畫之增損，及其授受源流，繙摹本末，下至行幅之疏密廣狹，裝綴之精粗敝好，莫不心營目識，條分縷析。秙晦暝風雨之勤，奪飲食男女之欲，以沈冥其中，蕘圃亦時自笑也，故嘗自號佞宋主人云。』

〔祭書圖說〕。

佞宋之風，錢曾實肇其名。然丕烈之爲佞宋主人，則可於其歲終祭書見之。沈士元祭書圖說云：『黃君紹甫，家多藏書。自嘉慶辛酉（六年一八〇一）至辛未年（十六年一八一一），嘗祭書於讀未見書齋，後頗止。丙子除夕（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又祭於士禮居，前後皆爲之圖。夫祭之爲典，鉅且博矣。世傳唐賈島於歲終舉一年所得詩祭之，未聞有祭書者；祭之，自紹甫始，』同時，顧廣圻千里，亦喜藏書。念丕烈收弆之富，爲作百宋一廛賦，人間多有，辭長不錄。今錄其士禮居祭書詩云：

歸家倏忽歲將除，折簡頻邀共祭書；君作主人眞不忝，我稱同志幸非虛。儀文底用矜能創，故事還應永率初；更願齊齋刊含奠，每陪酹酒與羹蔬。

執此而言，其好書之癖，可謂盡矣。近時清史稿落成，儒林著錄盧文弨顧廣圻，而黃丕烈陸心源

丁丙諸人，竟不一題。（註一）讀史者頗以爲病，今略丕烈好書之狀，足徵丕烈在清史中，不當無地位者矣。

（葉昌熾之評百宋）　葉昌熾曰：（註二）「乾嘉以來，藏書家，當以先生爲一大宗。當時顧千里爲作百宋一廛賦，近潘文勤師，刻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六卷，及門江建霞太史，又刻續錄二卷，訪百宋遺聞，此其淵藪矣。先生得一奇書，往往繪圖徵詩，有得書圖，有續得書圖，再續得書圖，今皆散逸。其名之可考者，曰襄陽月夜圖，得宋刻孟浩然詩作也；曰三徑就荒圖，得三謝詩作也；曰蝸廬松竹圖，得北山小集作也；余所見魚元機詩思圖，爲得咸宜女郎詩而作也。其所輯所見，故書錄亦無傳，惟自序兩言云：「編殘簡短，市希駿骨之來；墨弊紙渝，窺一豹斑之見。」元統元年進士題名錄跋。』嗚乎，得書則以名宅，得書則以繪圖，而又重之以歲暮之祭書，匪特佳話流傳，膾炙千古，抑且上追絳雲，下啓海源，爲嘉慶朝中衰之學術，獨標奇葩於晚秋焉。

（風雪載書）　任蒹翁有祭書，而嘉慶卒之張若筠，則有爲風雪載書圖矣。劉台拱集（俞樾齋叢編卷十一引）張若筠傳云：「丹徒人。好學，於書無所不窺。聞有異書，輒重價購之。或手自迻檢校

勘，屹屹不少休。同縣蔣舍人宗舍藏書三萬餘卷，君所藏逾二萬卷，而法書名畫吉金貞石之文，別爲卷軸，不在此限。京口士大夫收藏之富，推此兩家。揚州某公，藏書爲江淮間第一。其子孫不能守，君聞即冒風雪渡江，購得宋槧書數部以歸。兄子崟，爲作風雪載書圖。一時名士，皆爲之題咏焉。」風雪載書，歲暮祭書，可以並垂不朽矣。

二　千元十駕

臨安志百卷人家

黃丕烈以外，則吳騫之千元十駕是也。騫字槎客，號兔床，家海昌新倉里。篤嗜典籍，遇善本，傾囊購之，勿惜。所得不下五萬卷，築拜經樓貯之，晨夕坐樓中展誦摩挲，非同志不得登也。得宋本咸淳臨安志九十一卷，乾道志三卷，淳祐志六卷，刻一印曰「臨安志百卷人家」，（註三）其風致如此。其時在嘉慶十四年，海寧陳鱣爲詩以紀之曰：「輸錢吳市得書誇，道是西施入館娃。宋室江山存梗概，鄉邦風物見繁華。關心志乘亡全帙，屈指收藏又一家。況有會稽嘉泰本，賞奇差足慰生涯。」騫和詩云：「鳳舞龍飛詎足誇，錢塘遺事失宮娃，

天教南渡支殘局，人想東京續夢華。朱鳥歌成空有淚，冬青種後已無家。與君鼎足藏三志，天水猶懸碧海涯。』不烈和詩云：『甄別寄書卻自誇，秦娥未許混吳娃。闕疑想已無年號，徵顯今還識物華；半壁河山留六卷，累朝興廢得三家。東南進取忘前鑑，空使忠臣哭海涯。』（註三）宋代地志，諷咏再三，同調之多，可想見矣。

千元十駕 以一書故，不憚往反題詩，風流好事，極矣。東湖雜記，稱『黃蕘圃主政百宋一廛，吳兔床刑經以千元十駕相敵，故老風流，令聞者色飛眉舞。』有是哉！今按不烈嘗有致騫詩云：『千元百宋競相誇，引得吳人道是娃（原注謂娃曰好，見說文）我爲嗜奇荒產業，君因勤學耗年華。良朋隔世亡雙璧，異地同心有幾家。眞個蘇杭聞見廣，藝林佳話遍天涯。』（註三）蓋槎客收藏之富，即不烈亦所心折，故詩中推挹之如此。

十駕與十架 騫之千元十駕，通常作千元十架，言拜經樓有元槧千部，置之十架也。今按葉昌熾云（註二）『拜經十架，諸家所記，皆作插架之架。獨蕘圃席上輔談跋云：「余藏書處，曰百宋一廛；海昌吳槎客聞之，卽自題其居曰千元十駕。謂千部元板，遂及百部之宋板。潛研老人（錢大昕）

十駕齋養新錄卽此十駕之義，其字作駕。』此蓋同時同好，嗜好相尙；以余觀之，十架已儘足爲佳話；不必文字是正矣。

三　與百宋千元同時之藏書家

吳翊鳳　其與吳黃同時，而收藏略不及者，在蘇州則有吳翊鳳。吳騫書秦日朝紀事云：（註四）『嘉慶甲子，收得友人枚菴藏書。蓋自君之別，已三十餘年矣。不禁撫卷憮然！』案翊鳳字伊仲，『本休寧商山人。僑居吳郡，補博士弟子員，博學工詩，家貧而好書。與朱文游爲莫逆交，手鈔祕册極多。余至金閶，必爲流連日夕，得佳本，必互相傳錄。』（註五）騫之言如此，其人實可稱者也。

陳鱣　其與槎客聯及，而又自成一家者，則有海寧陳鱣。陳鱣字仲魚，號簡莊，嘉慶三年舉人。營別業於峽川之東園，在紫薇山麓；藏宋雕元槧甚夥。嘗爲藏書印記云：『得此書，費辛苦；後之人，其鑒我！』蓋又足代表當時愛書若命之風氣焉。故吳騫贈詩，有『與君鼎足藏三志』之句；以仲魚家，亦有宋刊臨安志也。

顧廣圻。其依附於黃丕烈之門者，則有元和顧廣圻。廣圻字千里，卒於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得年七十。其論古書舛誤處，細若毛髮，棼若亂絲，一經剖析，劃然心開而目明。千里歿後，李兆洛銘其墓云：『安得古書盡經君手；凡立言者，藉君不朽；書有時朽，先生不朽。』其人之藏弆，雖不及百宋千元，然以藏弆家而兼校勘學者，故其人尤可稱也。

當日藏家之嗜好相尚。當日藏家之嗜好相尚，大者如百宋千元，固無論已。即就其次者言之，亦足令人興嘆。黃丕烈題宋槧鑒戒錄云：『顧千里爲余言，有宋刻鑒誡錄，爲程念鞠豪奪去，此事已逾二十年矣。念鞠祕不示人，余雖識念鞠，亦未便借觀也。近念鞠宦遊江西，家中書籍，大半散佚。惟此書尚保藏，余謀諸書賈之數與往來者，久而始得其書。索白鏹三十金，余愛之甚，易以番銀三十三圓，書計五十七葉，題跋一葉，以葉論錢，每葉四錢六分。宋刻書之貴可云貴甚；而余好宋刻書之癡，可云癡絕矣。時嘉慶九年（一八〇四）歲在甲子，正月丁巳日。』（註六）

嘉慶甲子，至今不過百餘年，在今日以四錢六分而得宋槧一葉，其價猶可云廉甚。蓋歷時愈晚，則收藏愈難；故錢氏絳雲之藏，范氏天一之庋，雖足令人起高山仰止之思；然起自前明，收藏較易。吾

人覩於嘉慶間收弆之大不易，吾人對於吳黃等家，所以起相當之敬意也。

小嫏嬛。　道光間施可齋閩雜記（卷八）云：「小嫏嬛，陳恭甫太史藏書處也。道光乙巳，余偕郭彥人奎正，寓太史家。扃鑰甚嚴，不能借讀。惟旁室中藏其自著左海詩文集板，經解及波山志印板，反覆摹讀，手面俱黑，皆爲僕從所笑。聞金質孫文靖公督閩時，增修福建通志，太史董其事。又凡獻未刊書者，輒倍値酬之。故祕册遺文，多閩中藏書家所未有也。」流風所及，一至於是！

四　當時刊布所藏之風氣

藏家刻書之業。　述乾嘉間藏弆之盛如上，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則當日藏家，翻刊古書流通珍籍之盛德是已。繆荃孫曰：（註七）「單縑另帙，最易銷磨；有大力者彙聚而傳刻之，昔人曾以拾冢中之白骨，收路棄之嬰兒爲比。則叢書之爲功大矣。」觀夫藏家之刻印叢書，繆言甚可念焉。

刻叢書。　明季，浙東范氏構天一閣於寧波，然天一閣刊行之叢書，不過二十種奇書。其後汲古毛氏，翻刻經史，頗著盛名。然刻書之盛，莫如乾嘉之藏家：如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每集八册，共刊三

十二集之多。故清仁宗有『廣刊祕籍，藝林勝事』之譽。至若黃氏之士禮居叢書，張氏之學津討原，墨海金壺，亦均蔚然爲書城大觀。蓋藏家刊刻之風，上溯宋人左圭之百川學海，下至聊城楊氏之海源閣叢書，歸安陸氏之十萬卷樓叢書，吳興劉氏之嘉業堂叢書。雖云於古有之，至今不廢；然意識地爲刊布文獻之大業者，當推乾嘉間諸藏弆者矣。

昔章學誠博綜有史才，死後泯滅；而錢林文獻徵存錄，至於誤章爲張。近來研究章氏者，大有人在；而吳興劉氏刊章氏遺書，其所以便利學者至大。故藏家之刊布所藏，非但爲典籍壽夭之原，抑亦裨益後學。故張之洞勸刻書說云：『如歙之鮑，吳之黃，南海之伍，金山之錢，可決其五百年中必不泯滅。』（註八）即稱許廷博丕烈一流人也。又或書賈刊刻，志在漁利；紙墨校勘，工本是拘。至於藏家之刻，則志在傳播休名，撫摹近眞。塵葉之掃，更不憚煩。故繆荃孫又謂『乾嘉盛時，黃氏士禮居叢書十八種出，……摹刻惟肖，校勘尤精。縮宋元於今日，海內奉爲瓌寶。至今論價，已與眞宋元埒。』（註九）藏書家聚書以後，對於人間之供獻，惟此爲最盛大矣。

張海鵬。黃廷鑑嘗作張海鵬行狀（註一〇）『謂其家世皆好藏書。家多宋元舊刻，君治經之

暇，以剞劂古書爲己任。刊學津討原，墨海金壺，借月山房叢抄，又輯金帚籥，工始而君捐館矣。居恆常語人曰：「藏書不如讀書，讀書不如刻書。讀書祇以爲己，刻書可以澤人。上以壽作者之精神，下以惠後學之沾溉。其道不更廣耶？」」烏乎，以前之藏書家，不肯爲此言也。

蓋自來藏弆之家，往往身爲蠹魚，有書而不知讀，徒爲其身後之不肖子孫，資以揮霍。深閉爲藏之結果，往往始以聚書，而終以散書。其能躬爲校讎，是正文字者，已臻上乘矣。然猶秘視其書，閉之錮之；例如錢曾撰讀書敏求記，匿不示人，朱彝尊出以鷄鳴狗盜之行，其書始稍稍流傳。至於藏而能讀，讀而能刻，以庋藏希有之舊刻，爲嘉惠後學之實舉，具此廓然大公之精神者，則吾於張氏有深許焉。張氏之既刊學津討原，末刻太平御覽也。

開雕於嘉慶壬戌（七年一八〇二），於甲子冬竣工（九年一八〇四）又念六朝古籍罕存，惟太平御覽中徵引頗多。是一書傳，而羣書之崖略以傳，允稱類書之冠。宗人觀察燮藏有明人舊鈔，據爲主本，校讎再三，付梓未半。復從何上舍得影宋鈔本，詳加覆勘。已刊者不憚刓改，中有兩册，爲兩本俱闕，復囑上舍泛海至寧波范氏天一閣補鈔，是書始臻完善。（註一〇）

一書之刻，艱貞乃爾。此等藏家，與夫抱殘守缺，專以自私爲虛榮者，不無小異。故特爲錄存，以爲乾嘉間之藏書史，添色生氣。至於自恨生晚，不及遇高宗之修書，以親獻其所弆者，蓋有人矣。此輩徒慕虛名，不圖實在，今茲蓋從略云。

（註一）見王伯祥讀清史稿述臆（載民鐸十卷一號。）

（註二）見藏書紀事詩卷五；近人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四，「以爲蕘圃茂才丕烈，設書肆於書齋，以搜羅善本，後人奉爲圭臬。其名氏，遂直駕虞山毛氏錢氏四明范氏泰興季氏而上之。生平欲編所見古書錄，將所藏爲正編；所見而未藏者爲附錄云云。又謂『黃氏身後，其題跋記爲陸心源所盜去，且燬去其原本。後得潘祖蔭繆荃孫等，廣爲搜輯，得文六百二十一篇，蓋亦非黃氏原本矣。』」

（註三）見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三。

（註四）見同上卷二。

（註五）見同上卷一，周易經義條。

（註六）見士禮居藏書題跋記續錄卷下。

（註七）語在藝風堂文漫存卷，適園藏書序。

（註八）此據勞乃宣桐鄉勞先生遺稿卷一所引。

（註九）語在藝風堂文漫存卷二玉海堂叢書序。

（註一〇）此文在第六弦溪文鈔卷四，本節所引，卽取材於斯。

第八章　清季之收藏家

乾嘉間，聚書之盛，及淸之季，稍稍減矣。道光以還，下訖同、光，國家多故，此淸代藏書史中之末期也。

清季收藏之不幸

在此時期以內，國家之紛亂已極。擾東南者，則有洪、楊。擾北部者，則有捻匪。凡此種種，均足爲收藏事業之致命傷。例如浙東范氏天一之藏，刱自前明，歷禩四百；而大批散佚之期，正在此時。語在兵燹卷中。又以西學深入，影響學術，頑固者雖欲拒新學於千里之外，輕躁者日欲舉古書而付之一炬，以掩其不學之陋。（註一）因而文采風流，非復昔日之全盛矣。然與今日較，則猶赫赫焉。

收藏四大家

在清代末期之藏書史中，天一閣雖以洪、楊之故，日即衰頹；然四大家之收藏，先後歸作。其幸逃刦灰，而存留靈光之舊者，則有聊城楊氏，常熟瞿氏。其乘機綴集，而蔚然爲後起之秀者，則有歸安陸

氏，錢塘丁氏而烏程劉氏之嘉業堂，不與焉。故雖曰清之季世，然有此四家之書，藏書史亦差不寂寞矣。

一　海源閣藏書

〈藝芸書舍之聚散〉楊氏海源閣之前，在蘇州有汪士鍾之藝芸書舍，得黃丕烈百宋一廛之舊。蓋丕烈收弆為乾嘉間一大宗，為南方藏書一鉅擘。汪氏承此偉業，吳人散書，吳人得之，於東南收藏形勢，未為大變也。蘇州府志謂：『黃丕烈藏書，盡歸長州汪士鍾。』而潘祖蔭藝芸書舍宋元本書目跋云：（註二）『吾郡嘉慶時，黃蕘圃，周香岩，袁壽階，顧抱冲，所謂四藏書家也。後盡歸汪閬源（士鍾）觀察。』汪氏承此前人之業，視丕烈未有遜色。故顧千里許為海內好古敏求之士，未能或之先也；殆非虛語。

但汪氏收藏，在咸豐庚申（十年一八六〇）以前，其書已臻散逸。葉廷琯云：（註三）『汪氏宋板書，近年（丁卯己巳）不脛而走。聞史載之刊方，尚在架上。書賈言其堅持黃丕烈跋，白金三十兩

之說，故眞賞難其人耳。庚申變後，汪氏藏書，未售者不暇擕出，盡被人攫去。」是其書散出於庚申亂前，及至亂時，乃全亡之也。亂前散出之書，往往爲海源閣主楊致堂所得；致堂名以增，道光二年（一八二二）進士。汪氏書散之時，彼正官江南河道總督，樓臺近水，故得月滋多焉。

樂善堂之聚散　又毛晉汲古錢遵王述古之書，康熙中半歸徐乾學季滄葦家。徐季兩家之書，後由何義門介紹歸於淸宗室怡府之樂善堂。樂善堂大樓九楹，庋藏滿溢，四庫開館之日，彼且祕而不獻。至端華以狂悖見誅，於是毛錢徐季之珍，始又流落人間。而致堂之子紹和，時官北京，得之頗多。於是傳是述古之舊，又隨宋元一廛而趨入於海源閣矣。

海源閣　近人王獻唐云（註四）「淸代私家藏書，初以江浙爲中心。展轉流播，終不出江浙境外。迨聊城楊致堂，始得宋元一廛之精本，輦載而東，情勢乃稍稍變矣。」又云「近人多以楊書珍本，率出宋元一廛；余以目驗所及，知其得於樂善堂者，正不亞於藝芸書舍。……綜上兩支，可知楊氏藏書，半得於南，半得於北。吸取兩地精帙，萃於山左一隅，其關於藏書史上地域之變遷，最爲重要。以前江浙藏書中心之格局，已岌岌爲之衝破矣。」

四經四史之齋　楊紹和嘗道其家收藏之韻事曰，「桐鄉陸敬西冷廬雜誌云：「聊城楊侍郎，得宋板詩經尙書春秋儀禮史記兩漢書三國志，顏其室曰四經四史之齋，可謂藝林佳話。」然先公所藏四經，乃毛詩三禮，蓋爲其皆鄭氏箋注也。尙書春秋，雖有宋槧，固別儲之。先公與陸君，生平未嘗謀面，當由傳聞偶誤耳。」（註五）王獻唐於民國十八年時，雖嘗勘其舊而不得而四經四史齋之名，固已走海內焉。

楊氏家世　海源閣之第一次遭劫，時在咸豐辛酉，語詳兵燹卷中。按其時，紹和尙存人世。紹和子保彝，字鳳阿，同治九年舉人。鳳阿晚年乏嗣，以族人敬夫爲繼，即今之閣主人。鳳阿恐身後族人爭產，波及藏書；遂援吳縣潘氏攀古樓成例，於宣統元年九月，開列金石書目等項，呈請歸入祖祠，子孫世世保有，外人不得干與。是年十月至次年四月，遞由東昌府轉詳山東提學使咨部存案。同時聊城縣亦以此意出示保護。其書目等等，亦由呈轉各機關，分別蓋印，發還楊氏。惜其時已在辛酉寇亂以後，楊紹和所謂「宋元舊槧，所焚獨多；收拾遺燼，十存五六」之後矣！

海源閣書目　然雖在劫後，據鳳阿在呈請時，附開書目之所指示：尙有海源閣書目六册：計

四部書三二三六部，共二十萬八千三百卷有奇；宋元書目乙册，計書四百六十四部，共一一三二八卷。近人王獻唐有海源閣宋元祕本書目序云：（註六）

聊城楊氏海源閣宋元本書目，楹書隅錄正續編，著錄二百六十九種。汪建霞刻藏書目，著三百六十種，皆非楊氏善本全豹。前歲赴聊署調閱舊卷，知鳳阿先生晚歲手訂全目，共書四百六十四部，一萬一千三百廿八卷，呈由縣府轉詳山東提學使，咨部備案，蓋印發還。詢其家人云已帶存津門。茲展轉購得清鈔本四卷，後有鳳阿先生題記，共書四百五十五種，編定後溢出一種，中附夾籤，又增入十三種，合得四百六十九種，較聊署檔案所載，又多出三種。此殆鳳阿先生手編底本於備案之時，或略有增損。要之，海源閣善本書籍，備於此矣。且宋元書目以外，尚有海源閣書目也。所謂海源閣書目係指普通板本；第彼所謂普通版本，今多視爲善本。然則其所藏弃，較之鐵琴銅劍，以及陸氏皕宋，眞有過之無不及也。

海源閣藏書紀要。傅增湘海源閣藏書紀要云：（註七）「吾國近百年來藏書大家，以南瞿北楊，並稱雄於海內。以其收藏閎富，古書授受源流，咸以端緒。若陸氏之皕宋樓，丁氏之八千卷樓，乃

新造之邦，殊未足相提並論也。楊氏收書，始於致堂河督，其子紹卿太史繼之，其孫鳳阿舍人又繼之。致堂於道光季年，在南中所得，多爲汪閬源之物。汪氏得之於黃蕘圃。黃氏所得，多爲清初毛錢徐季諸家所藏。至紹卿鳳阿所收，咸在京師。値咸同間怡府書散，其時朱子清潘伯寅翁叔平，爭相購致；而紹卿亦頗得精祕之本。然怡府舊藏，亦由徐季而來，其流傳之緒，大率如此。據楹書隅錄所載，凡宋本八十五，金元本三十九，明本十三，校本百有七，鈔本二十四；然紹卿晚年所得之書，固未嘗入錄也。紹卿欲爲三編之纂，迄未有成。故江建霞手鈔之目，往往有出於隅錄之外者。卽吾儕今日所見，亦有不載於目者，職是故也。」

「楊氏既以三世藏書嗣其家聲，明季清初諸名家所有古刻名鈔，又益以乾嘉以來黃顧諸人之精校祕寫，萃於一門，蔚然爲北方圖書之府。海內仰之，殆若景星卿雲。第家在陶南，僻處東海，非千里命駕，殆無窺見。而楊氏亦深自珍祕，不輕以示人。以余所聞，當時惟柯鳳孫以及門之雅，得登閣一觀；而江建霞隨汪柳門學使按試所經，亦粗得涉略，記其匡略以去，卽今日所傳樂州精舍寫本是也。江氏手跋，由羨生妬，識囿方隅，謂「昔之連車而北者，安知不捆載而南；」主人覩此，不懌於懷，緣

是扃閉深嚴，殆同永巷。」

「宣統初年，孫慕韓撫部，始專摺奏請，妥爲保守，以防散佚。官吏奉符，驛騷百出。楊氏兩世孤嫠，憤慨殊常。至有閉閣燔燼之說，可知累代寶藏，幾經艱瘁，乃得綿延；以至於今日也。鼎革以來，中外坊估，騖驛於途；而覬覦終未得逞。第甲寅之冬，余曾於廠肆，得宋蜀刻本孟東野集一冊，蕘圃題識，印爲閣中之物。可知是時管鑰，固已疏矣。迄丙丁之際，僞府有收歸公有之議，於是楊氏後裔，懼終不吾有；乃檢其精要，星夜潛出，至庚午而匪軍入聊，屯住閣中，而萬本琳瑯，遂隨劍佩弓刀以俱去矣。」

此於楊氏得書之源，言之足徵。至於閣書之遭劫，則別詳兵燹卷中。

二　鐵琴銅劍樓藏書

〔鐵琴銅劍樓之來自〕　海源閣而外，常熟瞿氏之鐵琴銅劍樓，其著者也。

瞿氏聚書，肇自紹基，而瞿鏞成之；光緒蘇州府志云（註八）「瞿鏞字子雍，歲貢生。居菰里村，父紹基，喜購書收藏多宋元善本。鏞承先志，益肆力搜討。常邑自絳雲述古以至愛日稽瑞，二百餘年間，

儲藏家代不乏人。鏞所著鐵琴銅劍樓書目，既精且富，足爲後勁。」王獻唐謂（註四）「汪士鍾藝芸書舍之書，於咸豐庚午（十年一八六〇）以前，全部散佚。一歸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一歸上海郁氏宜稼堂。」則汪氏所收，於黃丕烈之百宋一廛，周香岩之水月亭，袁壽階之五研樓，顧抱冲之小讀書堆者，鐵琴銅劍樓實與海源閣分而有之。

郁氏宜稼堂

郁氏宜稼堂者爲「上海郁氏藏書。頗負盛名，而罕有知其藏書之所本者。大抵郁氏之書得於□□胡□□，胡又得於其舅平湖錢夢廬上舍天樹。錢係監生，收藏舊書金石書畫甚富，爲浙西一路風雅盟主。中落後，其所珍祕，大抵爲其婿胡□□所得。由胡氏轉入上海郁氏。同一藏書，今人知胡□□錢天樹者，幾無一人。」（註九）

恬裕齋

常熟本爲藏家薈萃之地，其歷史上之地位，固不亞於浙西之錢塘，或浙東之寧波。況瞿氏之書，淵源有自者乎。道光二十年（庚子一八四〇），黃庭堅嘗爲恬裕齋讀書記，以紀紹基父子好書之盛云：（註一四）

出賓陽門十里有塘曰南塘，辛峯左峙，淸水東瀦。有邨曰菰里，沃野千畦，桑竹彌望，故學博蔭棠

（紹基號）先生，隱居任焉。有齋曰恬裕，其藏書之所也。君以明經，選授廣文，一試職，卽歸隱，讀書樂道，廣購四部，旁搜金石，歷十年，積書十餘萬卷，昕夕窮覽，嘗繪檢書圖以寓志。時城中稽瑞愛日兩家，競事儲蓄；先後飛散。君復遴其宋元善本，爲世所珍者，拔十之五，增置插架。由是恬裕藏書，遂甲吳中。嘗慨世之好典籍者，皆爲造物所忌；今君喆嗣子雍明經，克成先志，搜奇羅逸，不懈益勤；則藏書爲造物忌之說，於是不驗矣。

按是年正在鴉片戰爭之前年，而爲洪楊起事以前之十年；卽英人入寧波，登天一閣，取一統志等書去（註一〇）之一年。四百年來之天一閣至此日卽頹衰，而瞿氏之藏正欣欣盛也。

洪楊亂後　十年以後，洪氏起事廣西，浙東天一閣，與杭州之振綺堂壽松堂等，卽以此役而損毀，泯滅，語在兵燹卷中。然鐵琴銅劍之藏，則以瞿鏞有賢子孫，扶書避難。雖稍受損失，而珍祕之本，維護未墜。按瞿鏞有子兩人，「秉淵字敬之，秉淸字性之，並諸生。當粵寇之難，邑中藏書，大半燬失。秉淵兄弟獨不避艱險，載赴江北。寇退載歸，雖略有散亡，而珍祕之本保護未失。」（註一一）且寇退以後，非但保護不失也；喪亂之後，「江南各地藏書，一時俱出。楊致堂以在河督任內，因利乘便，與瞿氏鐵

琴銅劍樓，購藏最多，故不名一家，而精帙殊富。』（註四）凡海源閣所以扶搖直上者，亦即鐵琴銅劍樓所以發皇滋大也。

覺迷君談鐵琴銅劍樓藏書云：『自虞山錢氏絳雲樓火後，虞山藏書，當推瞿氏鐵琴銅劍矣。瞿氏銅劍樓藏書，在清初已著名海內。高宗數次南巡，曾以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之富，一度臨幸。而編纂四庫全書時，……當時江浙藏書家，出其藏書進呈者，蓋以瞿氏鐵琴銅劍樓，而上范氏天一閣爲最多。……蓋瞿氏藏書，歷有代數；故宋元精槧，與一切孤本，爲世人未經見者，瞿氏多有之。德宗在日，好鑒祕識，亦以瞿氏藏書，多爲大內所無。光緒年間，至派侍郎四人，駐節樓中，從事搜討。其中祕籍凡大內所未有者，借之進呈，備爲宸覽。曾有一書，爲德宗所賞識，欲得其書，至賞瞿氏後裔，以三品京堂。並發帑幣三十萬兩，以易其書。瞿氏後人，則以先朝頒有詔書，仍不奉詔。德宗格於祖訓，竟亦無如之何。此事爲虞山章君巾伯爲余言之，當非虛語也。』（註一二）

且瞿氏亦可謂善藏其書者矣。『平日有人管理，每歲必取出一曝，而曝書有一定時日，故所藏書，因保存與曝書之得法，能歷久不蠹。又因管理有人，歷久不失；即宋元舊槧，視之一如新裝，而無一

部散佚。此爲海內藏書家所未見者也。至嗜書之人，有欲觀珍祕者，瞿氏亦許入樓參閱；但不許假出，而於閱書之人，闢有專室，供人飽覽，且供茶水膳食，蓋瞿氏所藏書，實有一筆款也。」（註一二）

最近之瞿氏書

且自錢塘丁氏之弃售於南京國學圖書館；歸安陸氏之藏，又舶赴日本，私人藏書，南瞿北楊而已。今海源，既以匪氛損失開也。然則瞿氏書，謂之碩果僅存可也。近年以來，以政局不定故，瞿氏以書運赴上海，庋弆無失。雖民國十九年間，常熟公民控告主人瞿啓甲，有售書於外人情事。教育部以瞿氏藏書，爲國內四大藏書家之一；倘將此項典籍，流出國外，殊爲可惜。經部分咨財政部．上海特別市政府，並訓令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查禁。嗣迭接蔡元培鈕永建張一麐張元濟狄膺諸先生先後來函，證明所控不實。卽經分別咨令，停止執行。同年十月間，又據黨員鄭亞風代電；案同前情。卽函致蔡元培先生，查詢究竟。旋得蔡先生復函，謂『瞿氏售書，確非事實。請加意護持，勿爲浮言所動。並附張元濟董康擔保函件到部』（註一三）浮言雖止於智者，愛護仍在乎主人；吾人爲瞿氏幸，亦爲瞿氏危之也。

三　皕宋樓藏書

皕宋樓。　鐵琴銅劍以外，歸安陸心源，爲皕宋樓藏書，蓋规於洪楊役後者。

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李宗蓮爲陸氏作皕宋樓藏書志序，極道其收弆之盛云：

余少識潛園先生於鄉校，先生博問綴學，偶見異書，傾囊必購。備兵南韶，丁封翁艱。歸裝有書百櫝，乃復近鈔遠訪，惟日孳孳。林居有何假南面之樂，詔書再起。權總閩鹺，被構罷歸，督墓不出。而求書之志益勤。殆蘇長公所謂薄富貴而厚於書者耶？十餘年來，凡得書十五萬卷，而坊刻不與焉。其宋元刊，及名人手鈔手校者，皆藏之皕宋樓中。若守先閣，則皆明以後刊本及尋常鈔帙。案四庫書目編序，而以近人著述之善者，附益之。念自來藏書，未能垂遠。今春，奏記太守，以守先閣所儲，歸之於公；而以皕宋樓藏舊刻精鈔，爲世罕見者，輯其原委，仿貴與馬氏、竹垞朱氏，月霄張氏例，成藏書志一百二十卷。

自古言藏書者，嫏嬛石室，逢萊道山，皆荒渺無足徵信。若吾鄉富於典籍者，梁沈約聚書二萬卷，

見於本傳。宋元之際，月河莫氏，齊齋倪氏，寓公若賓中三李，陵陽牟氏，皆不下數萬卷。周艸窗三世積書，有書四萬卷。癸辛雜識稱石林葉氏，有十萬卷。然考少蘊避暑錄話，亦祇謂家舊藏書三萬餘卷而已。惟直齋陳氏書錄解題，可考見者，五萬一千餘卷。明代白華樓茅氏，其卷數不可考。然九學十部之編，以制藝爲一部，則其取盈緗帙者，亦僅矣。近乾嘉間，石塚嚴氏芳茱堂，南潯劉氏疎雨山房，皆以藏書名。余嘗見二家書目，著錄寥寥，豈足與先生比長挈短哉？

〔皕宋與天一之比較〕 當日浙東藏弆，自以天一閣爲耆年宿舊。黃庭鑑云（註一四）「國初以來，大江南北藏書者踵起吾虞之錢氏毛氏，實爲稱首，然皆不再傳，而失之。他如崑山徐氏，泰興李氏，維揚馬氏，澹生之祁，小山之趙，皆隨聚隨散。惟浙之四明范氏，自明至今三百餘年，尙世守不替。」然宗蓮則謂天一之不及皕宋，蓋有五者：

天下藏書家，爲人人推服，無異辭者。莫如四明天一閣。然視先生所藏，其不如者有五。天一書目祇五萬卷，皕宋則兩倍之，一也。天一宋刊不過十數種，元刊僅百餘種，皕宋後三四百年，宋刊至二百餘種，元刊至四百餘種，二也。天一所藏，丹經道籙，陰陽卜筮，不經之書，著錄甚多；皕宋則非

聖賢之書，不敢濫儲，三也。范氏封扃甚嚴，非子孫齊至，不開鎖；皕宋則守先別儲，讀者不禁，私之子孫，何如公之士林，四也。范氏所藏，本之丰學士萬卷樓，承平時舉而有之，猶易；若皕宋則掇拾於兵火倖存，搜羅於蟫斷蠹朽，精粗既別，難易頓殊，五也。

皕宋之實在。　然日人島田翰字彥楨者，作皕宋樓藏書源流考，(註一五)一則謂皕宋收藏，適在咸同兵燹之後，「當是時受喪亂後，大江南北，沉霾於瑤台牛篋者，一時俱出，」故陸氏舉而有之甚易。二則謂皕宋云云，未免誇大，以爲：

原皕宋所以名樓者，謂儲宋本二百種，今分併原目所載，分析一書爲數種，以充二百種。……實不過宋板百十部，元本一百五十五部，約五千餘册。而更嚴汰其假宋板，仿宋修本，當減其三之一。宗蓮序藏書志，俞蔭甫作心源墓志銘，云所得宋本二百餘種，元本四百餘種，夸甚矣。

島田更申言皕宋之如何不及天一。言之娓娓，如數家珍。然言皕宋主人之誇大則可；言皕宋收弆，流小枝細，則不可也。蓋島田原豔其收藏之富，而力主貨歸本國者也。

皕宋之出售。　惟皕宋之眞不及天一者，則天一自明以來，四百餘年，今雖寂寞，尚留鴻爪。皕

宋則心源歿後，舉歸異國；爲可惜耳。案心源字剛父，號存齋，其書積至光緒八年，已達十五萬卷之多。構皕宋樓守先閣，十萬卷樓，依藏本之優劣，以次貯之。葉昌熾嘗謂：（註二）『守先閣藏明人集至多，登閣傳鈔，候之累日。識書於此，以當息壤。』然至光緒三十三年丁未，皕宋守先十萬卷樓之蓄，船載而歸於日本岩崎氏之靜嘉堂文庫矣。

心源歿於光緒二十年，其書之出售，歿後十三年耳。島田氏序其收買之經過云：『乙巳（光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丙午（光三十二年）之交，余因江南之遊，始破例數登陸氏皕宋樓，悉發其藏讀之。太息塵封之餘，繼以浩歎；舉凡異日之部居類彙者，用以飽蠹魚；又歎吾邦（日本）藏書家，未有能及之者。頗使其書在吾邦，其裨益文獻，非鮮少。遂慫恿其子純伯觀察樹藩，必欲致之於吾邦。而樹藩居奇，需値甚昂；始稱五十萬兩，繼稱三十五萬兩。後稍退之二十五萬，時丙午正月十八日也。二月返艇，歸而謀之田中青山先生。先生曰：「能任之者，獨其岩崎氏耳。余將言之，」而余亦請之重野成齋先生。今茲丁未（光三十三年）三月，成齋先生有西歐之行，與樹藩會滬上，四月，遂訂議爲十萬元。五月初二日，吾友寺田望南赴申；越六日，陸氏皕宋樓守先閣十萬卷樓之書，船載盡歸於岩崎

氏靜嘉堂文庫矣。」

楊守敬之反映。　先時，楊守敬在日本，值彼邦維新伊始，唾棄舊學。嘗有善本，而楊以廉價得之者。暨歸國後，黄州有屋數十間，盡充其棟焉。今所傳之古逸叢書，日本訪書志，即楊氏活動之結果，而日人常引爲一代之憾者。至皕宋歸日以後，日人始忻忻有喜色矣。島田乂曰：

昔遵義黎蒓齋駐節吾邦，與宜都楊君惺吾購求古本，一時爲之都市一空。數窮必復，陸氏之書，雖缺其四庫附存本道藏及明季野乘，而余知今之所獲，倍蓰於昔之所失也。然則此舉也，雖曰「於國有光，」可也。

皕宋外售與中國文獻。　但於彼曰「於國有光，」於我何如？董康跋皕宋樓藏書源流考，曾慨乎言之矣：其言曰「按陸氏藏書志所收，俱江浙諸名家舊本古芬未墜，異域言歸。反不如台城之炬，絳雲之燼，魂魄猶長留故鄉者，爲太息者累月。從前日本所藏書籍，只知寶貴唐卷子本。而四部之中，惟注意於經子。自楊惺吾在日本，助黎蒓齋星使梓古逸叢書，而宋元板始重。今陸氏書籍，船載而東；而史集部始重。近年日本學者，研究歷史，覃思冥索；進步可駭。茲復驟增祕籍，單詞隻義，孤證是求，

温古知新，必能為史學別開一途徑。而吾國淺躁之士，方且藉新學之名，以便其不學之實。拙儳者視書之存亡，淡如漠然，無與於己。其猖狂恣肆者，直欲投書一炬，而後快。聞皕宋樓書既至日本，全國學子，動色相告；彼此相較，同異如此。世有賈生，能無痛哭？嗟乎，往事已矣！目見日本書估，齎重金來都下者，未有窮也。海內藏書家，與皕宋埒者，如海源閣，如八千卷樓，如長白某氏某氏，安知不為皕宋樓之續？前車可鑒，思之能弗懼歟！」

〈皕宋亡後之嘆息〉。繆荃孫嘗為華亭韓氏藏書記；（註一六）「乾嘉盛時，蘇州黃氏士禮居，藏書甲天下。晚年於玄妙觀前，開滂喜園書鋪，生前已分與友人。歿後書盡出。先生與常熟之瞿，金山之錢，上海之郁，同時收書。……今守山閣春暉堂，散佚已久。宜稼堂之精者，半為丁豐順中丞，豪奪以去。今丁氏書，漂流市肆，蟲傷水溼，觸目驚心。次者全歸吳興皕宋樓，又為海客捆載入東。只鐵琴銅劍樓，巋然猶存；為吳中第一大家。而瞿良士兢兢保存，不為世屈。」歎文獻之難徵，悲收藏之寂寞，讀之悲抑有餘情矣。

四　八千卷樓藏書

八千卷樓主人

凡是，與皕宋樓異地同時而崛起者，尚有丁氏八千卷樓藏書。

丁丙字松生，兄丁申，字竹舟，兄弟兩人，人有『雙丁』之目。丁氏修復杭州之文瀾，甚著勞績，語在政治卷中。太平天國之後，諸家之藏，均流離道路。丁氏以嗜古之誠，乘此集殘補缺之良機，故同治三年，松生避兵滬上，而周歷西收羅與彼之殘籍，約高二尺一束者，計八百束之多。時勢造英雄，此蓋其一例矣。

孫峻常道其收藏之熱曰：『兩丈以諸家所蓄，蕩焉泯焉。謂斯文墜地，將何以徵文考獻乎？於是棄車服之榮，樂嫏嬛之業，惡衣惡食，朝訪夕求。凡齊楚燕趙吳越秦晉之間，間有善本，輒郵筒往復，期必得而後已。內而祕殿所儲，外而島夷所蓄，力之所至，鮮不徵求。歷三十餘年，幾及萬種。』（註一七）然則其所以聚書之多者，半固由於機緣，半亦由於人力焉。

八千卷樓之內容

松生經營文瀾，事畢；因撿家藏四庫著錄之書，作堂儲之，額曰『嘉惠』。

以竹本『嘉惠士林』之論也。別以四庫存目，及書出較後，未經採入四庫者，庋之八千卷樓。繩祖武而志舊德也。嘉惠堂後，築室五楹；上爲八千卷樓，又闢一室於西，曰善本書室，曰小八千卷樓。樓三楹，中藏宋元刊本，約二百種有奇。擇明刊之精者，舊鈔之佳者，及著述稿本，校讎祕册，合計二千餘種，附儲左右。若四庫著錄之書，則藏之八千卷樓。分排次第，悉遵簡明目錄。綜三千五百部，內待補者一百餘部，復以圖書集成全唐文附其後。凡四庫之附存者，已得一千五百餘種，分藏於樓之兩廂。至小八千卷樓所貯之書，皆四庫所未收采者也。以甲乙丙丁標其目，凡得八千種有奇。上如制藝釋道藏書，下及傳奇小說，悉附藏之。計前後兩樓書廚，凡一百六十，分類藏貯。以後歷年所貯之書，悉因類編入，因有遺珠及續得者，其子和甫，又爲撰藏書續志，以繼其美焉。

丁氏書之佳處。

第世稱藏書之美，以宋元舊槧爲準。丁氏之書，宋槧只四十種，元刊逾百種。視百宋千元，良不逮矣。然其書之可貴，亦有數者：一爲多四庫修書底本；可以見當時修書之法制者也。一爲多日本高麗刊本，可以見異國風光者也；三則多名儒宿學所校；四則近代校勘家收藏家所藏之書，丁氏亦有之甚夥。

而其最著者，則在能吸收前代著名藏書家之一二，令人有豹窺一斑之感。自明以來收藏家，如范氏天一閣，項氏萬卷堂，祁氏澹生堂，毛氏汲古閣，錢氏絳雲樓，曹氏靜惕堂，朱氏潛采堂，黃氏千頃堂，王氏池北書庫，顧氏秀野艸堂，錢氏述古堂，曹氏楝亭，趙氏小山堂，吳氏瓶花齋，孫氏壽松堂，王氏十萬卷樓，馬氏小玲瓏山館，汪氏開萬樓，鮑氏知不足齋，黃氏士禮居，吳氏拜經樓，袁氏五研樓，何氏蝶隱園，許氏鑑止水齋，嚴氏芳茮堂，張氏愛日精廬，陳氏稽瑞樓，馬氏漢晉齋，袁氏臥雪樓，汪氏藝芸精舍，瞿氏恬裕堂，蔣氏別下齋，勞氏丹鉛精舍，郁氏宜稼堂，朱氏結一廬，李氏瞿硎石室之書，——有展轉流入丁氏者，少或一二，多則數十百焉。（註一八）

八千卷樓之歸公

其尤足為收藏家淒慘之下場，別開生面者，則其書之盡歸公家是也。

光緒丁未（三十三年）皕宋樓舶載赴日之一年也。丁氏以經商失敗，虧耗鉅萬，官方責償，盡鬻其產，始免。適端方督兩江，有擬創圖書館之議；遂以七萬五千元之代價，盡鬻其書，歸之金陵，庋之江南圖書館，即今之龍蟠里國學圖書館也。皕宋故物，棲遲域外；丁氏舊藏，長留故國；民國十九年，國學圖書館刊行其小史時，特刊松生之像於卷首；此歷來收藏者未曾或有之殊榮歟。

繆荃孫嘗作「修甫（甲子丙任）中書傳（註一九）贊其售書之勇曰：「自遭家難，君拚擋所藏悉還公債，而不留絲毫，以備一己之需，固杭人所共諒。至於書籍，全歸江南圖書館，價雖稍貶，而書無少逸。易一地耳，書固可按目而稽。在江南，猶在丁氏，君籌之熟，計之決，識者尤知其苦心矣。」此蓋盛贊之焉。

葉昌熾曰（註二〇）「歸安陸氏皕宋樓精本，與守先閣所藏明以後刻本，日本以六萬金幷金石拓本得之。是時匋齋制府，督兩江，聞丁氏書亦將散，懼其爲平原之續，亟囑繆筱珊前輩，致武林訪之，盡舉之白下。開設書館，以惠書者，兩家之書，同一不能守，而松生身後，不至流入海舶；視存齋爲幸矣。」按清光緒中，海內數收弆之精富，稱瞿楊丁陸。陸氏，無論矣。楊氏亦飽經劫灰，丁氏如此下場，實爲私人藏弆史生色。古往今來，藏書者不知凡幾，然皆不久而散，私人藏弆之不易永久，已爲顯著而不可免之史實。毋爲絳雲之火，毋爲海源之燬；更毋爲皕宋之以故國精華，浮沈異國；然則吾人於丁氏有贊許意，於瞿氏有厚望焉。

附劉氏嘉業堂。

豈特於瞿氏有厚望焉。即次於瞿氏者，鑑於皕宋之覆，要不可不先自覺。例

如烏程劉翰怡嘉業堂，勞乃宣稱其「於光緒春安時，捐納鉅貲，以助種樹。奉御筆，賜以欽若嘉業之名，敬以名其廳事者也。所刻諸經單疏本，爲阮校所未見。子史百家，亦多當代罕覯之籍。而於元明遺老所著，及其書狀，蒐羅尤夥。如胡氏安龍逸史、翁山文外集、大冢自撰年譜等編」(註二一)又聞其有永樂大典，能警戒於四大藏家之或傾覆或顛危者，則中國文獻，亦大幸矣。

近人徐中云：「吳興劉翰怡先生，世席卡華，雅嗜儒素。蒐羅書籍，約六十萬卷。於南潯鎮之鷓鴣溪上，建嘉業藏書樓，占地二十畝。與第宅小蓮莊毗連，四週有水，環之如帶。面南向池，池中及四圍，壘石爲小山，有亭臺花木之勝。由池而上，有樓七楹。中一楹，爲大門。東三楹，爲四史齋，以置宋槧四史、西三楹曰，詩萃齋，以置翰怡父子所編之清朝正續詩萃。齋室均北向，齋樓多舊鈔精鈔各本，室樓皆宋元槧本。再進亦有樓七楹，左右繞以兩廡，廡各六楹，樓下爲廳事，三楹分列甲乙兩部，上爲希古樓，度殿本官印，而內府祕籍，亦在其中。樓東西上下，各兩楹，雜置書五百七十餘箱。左右廡，則各省郡縣志。廡樓均爲叢書，縹緗滿架，美不勝收。……書樓所藏之物，多爲舊家故物。如甬東盧氏之抱經樓，獨山莫氏之影山草堂，仁和朱氏之結一廬，豐順丁氏之持靜齋，太倉繆氏之東倉書庫，其積世珍錄之帳

祕，皆爲此樓所鍾聚」（註一二）後起之秀當知所以自勉歟？

（註一）此董康跋島田翰皕宋樓藏書源流考中語。

（註二）見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六引。

（註三）見吹網錄卷五（同治八年刊。）

（註四）見王獻唐海源閣藏書之過去現在（山東省立圖書館刊，民國十九年，）

（註五）自著楹書隅錄卷二，宋本毛詩條下。

（註六）全文載二十年四月十二日大公報

（註七）見同上五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註八）見蘇州府志列傳卷一〇八，人物二十九，（光緒三年修。）

（註九）見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八、

（註一〇）詳繆荃孫天一閣始末記，載於藝風堂漫存丁丙稿卷三。

（註一一）見常昭合志稿卷三十二。

（註一二）見中國新書月報一卷四號，覺述談鐵琴銅劍樓。

（註一三）詳二十年二月二日五日上海時事新報。

（註一四）見第六絃溪文鈔卷二。

（註一五）此爲單行本，董康於光緒丁未刊於北京，前有王儀通敘，後有董氏跋。

（註一六）載於藝風堂文漫存卷三。

（註一七）孫氏爲壽松堂子孫，此文在八千卷樓藏書志序一。

（註一八）詳柳詒徵國學圖書館小史，頁三十二至四十四。

（註一九）見藝風堂別存卷二。

（註二〇）見藏書紀事詩卷七。

（註二一）嘉業堂叢書序，文在桐鄉勞先生遺稿卷二。

（註二二）徐中宋會要研究，卷三，頁五十六，嘉業堂藏書樓遊記。

第九章　藏書家之功罪

一　藏書家嗜尙之癖

居嘗謂保存古籍，端賴藏家。然摧殘古籍，藏家亦與有罪焉。自宋以來，藏書盛況，固如上述，然藏家自私其書，不知厚愛其書之慘劇，固亦與其收藏之盛，相並而來。

書癖。　昔錢曾嘗分藏書家爲讀書之藏家，與夫藏書之藏家。以吾觀之，則歷來收藏之徒，殆均偏於後者。因其珍重書籍之情，嘗超過於該書籍所能表示之眞價值。書之眞值，供人記誦而已；而收藏家則於供人記誦之外，兼以神怪非常之態度，待其所藏；換言之，則書癖是也。

死生不可或離。　前述黃丕烈之祭書，已足爲深嗜篤好之一例。然此猶可曰風流好事也。其甚者則以書爲死生不可或離之物矣。東觀漢記云：「杜林於西河，得漆書古文尙書經一卷，每遭困

厄，輒握抱此經。』（註一）馬令稱南唐鄭元素『會集古書，殆至千餘卷。元素，溫韜之孫也。自言，韜發昭陵從埏道下，見宮室制度，閎麗不異人間。中為正寢，東西廂列石床，床上石函，函中有鐵匣，悉藏前世圖書。』（註二）是則以書為殉者，固有之也。

〔飢寒不可或廢〕宋人稱張文潛嘗云：『近世印書盛行，而鬻書者往往皆躬自負擔。有一士人，盡捨其家所有，約百餘千，買書將以入京，至中途，遇一士人取書自閱，愛其書，而貧不能得。家有數古銅器，將以貨之，而鬻書者，雅有好古器之癖。一見喜曰：「毋庸貨也，我將與爾估其值而兩易之。」於是盡以隨行之書，換數十銅器，亟返其家。其妻方訝夫之舊疾，視其行李，但見二三包裹，磊塊然，鏘鏘有聲。問得其實，乃詈其夫曰：「你換得他這個，幾時近得飯喫。」其人曰：「他換得我那個，幾時近得飯喫？」』（註三）可知屏飢寒於不顧，而唯書之是愛，幾至視為骨董者，北宋人已開其端矣。

〔尤袤四當說〕此例甚有，例如南宋尤袤，每公退，輒閉門謝客，以鈔書為事。其子弟及諸女婢，亦計日分鈔。故其家藏書，積至萬卷。嘗語李太史燾曰：『吾所鈔書，共若干卷，將彙而目之，飢以當食。寒以當衣。孤寂以當友朋，幽憂以當金石琴瑟。』（註四）案天祿琳瑯書目，著有袤所藏書，並其生平

頗詳。然上述之家家數語，亦足以明之。四當之說，其癖甚矣。

視爲奇物。　故藏家藏中之書，幾至視爲尤物。其訾訾藏家者，則且「視爲奇物不可守」矣。明郎瑛言（註五）「書畫古玩，自有國而言，至宋徽宗之世，可謂極備。觀其書譜，畫譜，博古考古諸圖，可知矣。惜乎胡騎一入，零落漫毀，百不存一。自家而言，一聚是物者，必然取去，豈非物之美者，人心所在，鬼神臨之。小有小異，大有大異；以爲子孫長可守也。」此言也，非足以勸止人之收藏，正以收藏爲神祕事業爾。

嗜尚天一閣。　蓋達者視藏書爲招致尤物，干犯神怒；而藏家嗜好相尚，何曾與念及此？且其嗜好相尚，有非人情所近者矣。例如明嘉靖間，四明范欽，「歸里起天一閣，藏書甚盛。其侄大徹，幾從借觀，欽不時應。大徹拂然，益徧搜海內異書祕本，不惜重直，購充其家。凡得一書，知爲天一閣所未有，輒具酒茗，迎欽至其家，以所得書置几上；欽閱之，默然而去。」（註六）夫祕於其侄，驕於其叔，實兩失之。然而，藏書家不顧也。

以澹生堂爲例。　明季，山陰祁承㸁，在其澹生堂藏書約中，（註七）嘗詰誡其子弟云「夫所

謂精神欲注者，正以人非大豪傑，安能澹無嗜好？……惟移此種種嗜好，注於嗜書。余亦不遑留俗務，以冥心窮討，苦志編摩。惟姑以此書置几席間，視同玩器，裝璜校讎，朝斯夕斯。隨意所喜，閱其一端。一端偶會，此卷自不忍不禁。一卷既洽，衆卷復然。此書未了，恨不能復及一書。方讀其已見，恨不能讀其所未見。自然飲食寢處，口所囁嚅，目所營注，無非書者。如阮之屐，嵇之鍛，劉伶之飲，非此不復知人生之樂矣。』夫冥心探討，苦志編摩，學者治學之精神也。視同玩器，裝璜校讎，藏家好書之癖性也。二者不可得兼，而祈氏所願者，亦不過『置几席間，裝璜校讎』而已。

以錢謙益爲例。　嘉慶中，蘇州黃丕烈，嘗自號佞宋主人。實則所謂佞宋之癖，明清間人，已開其端。錢謙益跋宋本漢書云：『王弇州鬻良田一莊得之陸水村太宰家。』又謙益貨此書時，跋云：『此書去我之日，殊難爲懷；李後主去國，聽教坊雜曲「揮淚對宮娥」一段淒涼景色，約略相似。』（註八）謙益於明亡之後，靦然不能引決；獨於珍籍淪亡，則發爲淒涼之感。此蓋視書重於國矣。

黃梨洲與全祖望。　同時黃宗羲以一代大師，紹述蕺山，人有大儒之稱。然於澹生堂之書散，覺以買書故，怒與呂留良絕交，而出惡聲。（註九）大儒不能忘情，玩物喪志之謂歟。其後，其私淑弟子

全祖望自言：（註一〇）「余之初入京師也，家藏宋槧四明開慶寶慶兩志，蓋世間所絕無，而為人所竊，歸於有力者之手。杭君堇浦聞之，為告谷林，亟以黃金四十錠，贖歸仍鈔副墨，以遺余。及余歸，谷林但取近來所得地志示余，其自明成化以前者，已及千種；而余家宋槧，裒然首列；予不禁為之憮然。」一日「憮然」者，即梨洲所以與留良絕交也。案全氏復有春明行篋當書記云：（註一一）

余生平性地枯槁，泊然寡營，其穿穴顛倒不厭者，不過故紙陳函而已。年來陸走軟塵，水浮斷梗，故園積書之岩，偶津逮焉，而不能暖席。特蓬隨驛使，不能一日無此君。家書五萬卷中，嘗捆載二萬卷，以為芒屩油衣之伴。舟車過關口，稅司諸吏來賦篋者，如虎；一見索然，相與置之而去。雍正癸丑，獻藝於儀曹之貢，貨不中度，南轅已有日矣。俄而因他事留滯，不果。長安米貴，居大不易；於是不能不出其書質之。適監倉西冷黃君，聞余之有此舉，請歸之於其邸。……愛書如黃君，余庶可以高枕而無憂乎？雖然，牧齋晚年，喪其宋槧之漢書，三歎於「床頭黃金盡，壯士無顏色」之語。是書與予，所謂山河跋涉之交也；一旦老人無力，使其為寓公，流轉於他氏，惘惘然離別可憫之色，不異衡父之重去於魯，而余之竚立而目送之者，殊難為懷！……抑念青氈故物，歸來未

知何日，亦聊以自遣也。

學者愛書已至於斯，藏書家復何論焉。

藏書家自知聚散無常。　然藏書家於嗜好相尙中，非不知聚散之無常。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自敍云：『聚散者，天地人物，古今不易之定理也。……珠玉貨財，盡人而好也。則盡人得而有之，其散也速。嗜書者，千萬人中，僅一二焉；於好爲最癖。旣爲癖好，自不難爲獨聚。然而無好之者繼起，則烟雲紛亂，又率先珠玉貨財而散落人間。』是聚時容易，散時亦易，廷博未嘗不自知之。

佞宋。　曰『於好爲最癖，』此語可謂得之。但好之最癖，則固明知其易散，而不肯廢其死守陳編之心也。故孫慶增其所藏書，鈐尾一印，曰『得者寶之』黃丕烈以爲守人亡人得之訓（註一二）然慶增繼汲古述古之後，居嘗有老蠹魚之號。嘗論宋刻之可貴云：『宋刻本書籍，傳留至今，已成稀世之寶。其未翻刻者，及不全者，卽翻刻過而又不全者，皆當珍重之。吉光片羽，無不奇珍。豈可輕放哉？』又云：『若果南北宋刻本，紙質羅紋不同，字畫刻手，古勁而雅。墨氣香淡，紙色蒼潤，展卷便有驚人之處。所謂墨香紙潤，秀雅古勁，宋刻之妙，盡之矣。』（註一三）然則錢曾之不能已於佞，黃丕烈之自號佞

宋，慶增兼而有之。孰謂爲知『人亡人得』之達人哉？

古書等於骨董。 其後於孫慶增者，嚴可均與黃丕烈同時。丕烈有佞宋主人之號，而可均書葛香士林屋藏書後云：『黃氏丕烈聚書多宋本，余與久交，不敢效之。書非骨董，未得宋本，得校宋本，足供撰述可耳。』似其人未有嗜尚之癖也。然其書宋本北周書後云：『書貴宋元本者，非但古色古香，閱之賞心豁目也。即使爛壞不全，魯魚彌望，亦仍有極佳處。略讀，始能知之，』前後所語，似出兩人。故葉昌熾詩曰：『洒誥無爲歎俄空，斷爛不全亦足重。此非奮言君所言，誰謂古書非骨董？』此言實刺入收弃者之中心深處矣。

百宋一廛賦。 然則，凡爲藏書家者，皆有嗜尚之癖者也。嘉慶乙丑（十年一八〇五）阮元成十三經校勘記，而顧千里亦爲黃丕烈撰百宋一廛賦，設爲賓主問答之詞，以稱許宋槧之美，其結語云：『夫洞庭廣樂，豈齊響於讙咬；豐入抒首，焉偶形於么麽。狂簡不知所裁，識者獨其勿可；而況顛倒白黑，錯亂是非，予兎園以徇曲，奪鴻寶以挾私。亦猶折衡而揣輕重，踣表而擬高卑，必心勞而倍拙，不足哈而足悲。』嗜古之情，情見於辭。以此見其癡，以此見其愛好之烈也。

故以藏書家嗜尚之癖言之，知藏書家未能達觀也。

藏書者能達觀乎。

昔明季趙琦美，身死以後，子孫不保其書。武康山中，白晝鬼哭。紀昀閱微艸堂筆記，深哂何所見之不達。而千儀通言：（注一三）

紀文達言『趙清常歿，子孫鬻其遺書，武康山中，白晝鬼哭。何所見之不達耶？大地山河，佛以爲泡影。區區者，何足云？我百年後，倘畫書器玩，散落人間，使賞鑒家指點摩挲，曰「此紀曉嵐故物」是亦佳話，何所恨耶？』語最曠達。然文達嘗見媒媼攜玉佩數事，云某公家出售。外裹殘紙，乃北宋槧公羊傳四葉，爲惆悵久之。故葉緣督太史詩云：山河泡影談何易？一見公羊淚不禁。

用是知藏家之所謂『達』，大抵一時議論；而其嗜尚之『癖』，則一生以之。明於伊輩之心理，則以失漢書而淒涼景色，比擬亡國；非徒絳雲樓主人也。荒山有鬼，慟哭其書，亦非限於脉望館之主人。以此嗜尚之癖，而聚書書誠聚矣。然充此精神而藏書，則書之幽囚閉禁，固藝林之一劫也。

二　藏書家聚書之苦

雖然，其所以有嗜尙之癖，正由聚書辛苦。而其所以聚書辛苦，正緣嗜尙之癖。故余嘗謂收藏家之行爲，常發揮於兩方面：其始也，似拾孤兒弱女於魔窟之中，與以香花供養；使之神采奐發。其繼也，則恐佳人之他適，閉諸深房，夭其天年；折其人間禍福。綜而觀之，彌令人有「成也蕭何敗也何」之感矣。

八求。 今試執藏家之功績論之，藏家購求遺籍之辛苦，與一如其愛書之癖，無微不至。鄭承爍嘗有購書訓云：「鄭漁仲論求書之道有八，一、卽類以求，二、旁類以求，三、因地以求，四、因家以求，五、求之公，六、求之私，七、因人以求，八、因代以求。可謂典籍中之經濟矣。然自有書契以來，名存而實亡者，十存其九。……如漢唐以前，殘文斷簡，皆當收羅；此不但吉光片羽，自足珍重；所謂舉馬之一體，而馬未嘗不立於前也，」（註一四）所謂「八求，」蓋言聚書之範圍，若是其浩漫也。

六難。 八求之時，又有六難。孫慶增云（註一五）「購求書籍，是最難事，亦最美事，最韻事，最樂事。知有此書而無力購求，一難也；力足以求之矣，而所好不在是，二難也。知好而求之矣，而必較其值之多寡大小焉，遂致坐失於一時，不能復購於異日，三難也。不能披之於書賈，不能求之於舊家，四難

也。但知近求而不能遠購，五難也。不知鑒識眞僞，檢點卷數，辨論字紙，貿貿購求，每多闕佚，終鮮善本，六難也。有此六難，雖有愛書之人而能藏書者，鮮矣。』所謂六難，蓋起於謝在杭之『五難』（註一五）謂購求之條件，若是其不易備也。

〔得書之難〕　然以嗜尙之癖，而動搜求之念者，雖搜求之愈艱，則矜持之益甚。兩者若循環，靡有已時。非嗜尙不足任艱難之求，歷艱難益增其嗜尙之癖。然則嗜尙之癖，於聚書亦有功已。故一書之得，有得之於市肆小販者，一則如王世貞之讀書後。『此書本止四卷，爲世貞四部稿及續稿所未載，遂至散佚。其任士騏，得殘本於賣餳者，乃錄而刊之，名曰附集。』（註一六）二則如趙善政之賓退錄，趙紹祖跋云：『嘉慶庚子之秋，余市得一書於賣餳者擔上，展而視之，則此書數十頁散置其中。既零亂霉爛，不可收拾。乃別書於册，其灼然可知者，補之；不可知者，刪之。自明初迄於江陵（張居正）之及禍而止，蓋十之七八存焉。』此得於不應得之地，非深嗜篤好者。又安從察及之也？

〔訪書〕　至於訪書之作爲，雖未必限於市偶負販，不能多得之地；然徧搜於國中，或冥求乎海外，亦可謂事極艱辛，功難埋沒者矣。以前者言，則錢塘丁氏之聚書也，孫峻已謂其『秉章服之榮，樂

嫏嬛之業，惡衣惡食，朝訪夕求，凡齊楚燕趙吳越秦晉之間，聞有善本，輒郵筒往復，期必得而後已。』

（註一七）以後者言，則鮑以文古文孝經跋云：『古文孝經孔傳一冊，吾友汪君翼滄市易日本得之。……原本刻於其國之紫芝園，太宰純序；後有一印云「字曰德夫」末稱享保壬子印行，乃皇朝康熙十一年也。汪君所至，爲長崎嶼。距其東都，尚三千餘里。此書購訪數年，得之甚艱。其功不其沒云！』用知藏家羅致之功，非徒限於國內；而楊守敬之日本訪書志，蓋已有其先河；誠哉，物之嘗赴其所好也。

（鈔書）　且得書不僅購訪已也，購訪以外，尚有傳鈔。論傳鈔之勞，則未鈔之前，講求筆畫；既鈔之後，研磨訛漏。如孫氏藏書紀要所云：『凡書之無處尋覓者，其書少，必當另覓底本，因無刻本故也。若鈔錄精工，則所費浩繁，雖書寫不工，亦必珍之重之，留爲祕本。前輩鈔錄書籍，以軟宋字小楷顏柳歐字爲工，宋刻字更妙，摹宋版字樣，筆墨勻均，不脫落，無遺誤，烏絲行款，整齊中帶生動，爲至精而備美。序跋圖章畫像，摹倣精雅，不可呆板，乃爲妙手。抄書者，要明於義理者，一手書寫，無脫漏差誤，無破體字，用墨一色，方爲最善。若抄底本，大部書，以行書爲上，草書亦可，但以不差落爲主。若字好而不明文理者，僅可印抄而已。……所以，鈔錄書籍，亦非易事也。』

鈔書家。孫氏又持鈔書勝於刊本之說，以爲『底本便於改正，鈔本定其字畫，於是鈔錄之書，比之刊刻者更貴且重焉。況書籍中之祕閣本爲當世所罕見者，非鈔錄則不可得，又安可以忽之也。從未有藏書之家而不奉爲至寶者也。』蓋以『古代書籍流傳稀少，交通阻隔，無力購致，更有祕本木刻爲世罕見，每多轉展迻錄，藉存其書。宋之陳振孫，葉夢得，元之孫叔明，莊蓼叔，其鈔書掌故，最爲世稱。朱明以還此風愈盛。藏書家更別其鈔本之名，曰吳鈔（吳鮑庵）曰葉鈔，（葉與子）曰文鈔，（文衡山）曰王鈔（王肯堂，）曰沈鈔（沈辨之，）曰楊鈔（楊夢羽，）曰姚鈔（姚舜咨，）曰秦鈔（秦西岩）曰祁鈔（祁爾光）曰毛鈔（毛子晉，）曰謝鈔（謝肇淛，）曰馮鈔（馮定遠等兄弟）曰錢鈔（錢牧齋錢遵王等，）更如朱性甫，馮己蒼等，平日皆以鈔書爲課，無間寒暑。』（註一八）然則祕本之流傳，鈔書家之力爲多。

互鈔。錢遵王嘗記其友鈔錄之勤云：（註一九）『吾友葉林宗，篤好奇書古帙，搜訪不遺餘力。每見案頭一帙，必假歸躬自繕寫，篝燈命筆，夜分不休。我兩人獲得祕册，即互相傳錄。雖昏夜叩門，兩家童子，聞聲知之，好事極矣。林宗歿，余哭之慟。……此書原本君從絳雲樓北宋殘本影摹，逾年卒業。

不惜費，不計日，毫髮視爲是正，非篤信好學者，孰能之？」蓋傳錄善本，而致其勤者，用力如是。

鈔書之難。此種鈔書生涯，非有深嗜篤好，鮮有不感寂寞者。蓋一書之鈔，有乘機以鈔之者，亦有越遠以鈔之者。以前者言，如汪少山遊浙東，傳鈔崇文總目是也（註二〇）以後者言，則黃庭鑑言張海鵬囑何上舍泛海至甯波，登天一閣，鈔太平御覽缺卷是也。至於展轉借鈔，曠日持久，此例亦常有之。吳焯跋咸淳臨安志云：（註二一）

咸淳臨安志，原本舊藏朱氏曝書亭，後歸花山馬氏道古樓，今入桐鄉汪氏書庫，世人不可得見矣。所闕者凡七卷，竹垞極平生之搜括，竟不能見。合浦珠離；平津劍失，世間神物，自有呵持；不知吾生可能得遇否？康熙辛卯，從馬氏借鈔，予錢二十千，凡三年，僅得半部。更請於書主繡谷亭，別令楷書生錄完，並假前半部手自校定，歷十年餘，至雍正元年癸卯，成一書之難如此。

欲得一書，歷時十年，老蠹生涯，亦復良苦。非若珠玉貨財，僅憑財富可以得之。如無癖性存乎其間，鮮有不廢然而返者矣。此則購求之外，傳鈔之難，有如是者。

校讎與裝訂。然購得一書，鈔就一書，猶未足以登藏家之寶庫也。必先之以校讎，繼之以裝

」，而兩者均各有其難也。案校書之難，宋人沈括已言之矣：「宋宣獻博學喜藏書，皆手自校讎，嘗謂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故一書三四校，猶有脫誤。」（註二二）清人孫慶增述校讎之方云：（註二三）

古人每校一書，先須細心紬繹。自始至終，改正字謬，錯誤，校讎三四次，乃爲盡善。至於宋刻本，校正字句雖少，而改字不可遽改。書上元板，亦然。須將改正字句，寫在白紙條上，薄漿浮簽貼本行上，以其書之貴重也。……若明板坊本，新鈔本，錯誤遺漏最多；須覓宋元舊鈔本，校正過底本，或收藏家祕本，細細讎勘，反覆校過，連行款俱要照式改正，方爲善本。若古書有不可考校，無從改正者，亦當多方請求博學君子，善於講求古帖之士，又須尋覓舊碑板文字，訪求藏書家祕本，自能改正。然而校書非數名士相好，聚於名園讀書處，講究討論，尋繹舊文，方可有成。否則，終有不到之處。所以書籍不論鈔刻好歹，凡有校過之書，皆爲至寶。至於字畫之誤，必要請教明於字學音韻者；辨別字畫音釋，方能無誤。

又言裝訂之方云：

裝訂書籍，不在華美飾觀，而要護帙有道，款式古雅，厚薄得宜，精緻端正，方爲第一。古時有宋本

蝴蝶本册本，各種訂式，書面用古色紙，細絹包角，裱書用小粉糊入椒礬細末於內。太史連三層裱好，貼於板上挺足，候乾揭下，壓平用。須夏天做，秋天用。摺書頁，要摺得直，壓得久，捉得齊，乃爲高手。訂書眼，要細：打得正而小，草訂眼，亦然。又須少，多則傷書腦；日後再訂，即眼多易破，接眼煩難。天地頭要空得上下相趁，副頁用太史連，前後一樣，兩張。截要快刀，截方平而光，再用細砂石打過。用力須輕而勻，則書根先而平；否則不妥。訂線用清水白絹，雙根訂結，要釘得牢，嵌得深，方能不脫而緊。如此訂書，方爲善也。

他如襯紙之如何，書簽之如何，書套之如何，錦匣之如何，補裱之如何，在常人以爲平淡無奇者；藏弆者均視爲專門之學也。

今人簇金入市，得兎園册子，歸即沾沾自喜。以收藏家視之，夏蟲不可以語冰也。收藏家之聚書也，其訪求之艱辛若是，其鈔錄之艱辛若是，重之以裝訂之勞，申之以校讎之勤，其嗜古之勇，非常人所堪爲。更無論市井子弟矣！原其蒐聚之苦辛，實歷來保存典籍之功臣。雖然，排萬難以得書者，彼初不自知其苦。癖好在心，自能樂此不疲，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三　藏書家珍祕之病

〔珍祕之由來〕夫好之如此其癖，得之如此其難，於是藏弆者祕視其藏之心，自亦油然而生。深閉禁錮，方自以爲足酬其辛苦也。案蜀志稱許慈與胡潛同爲博士，『更相克伐，謗讟紛爭，書籍有無，不相通借，遂以矜己妒彼，見譏於世。』則珍祕之痼，由來久矣。然南史稱崔蔚祖『聚書至萬卷，鄰里年少好事，來從假借，日數十帙。蔚祖親自取與，未嘗爲辭。』此以瑣屑之事，登之正史；蓋深許其不同流俗之盛德焉。

宋周煇淸波雜志，始謂：『唐杜暹聚書萬卷，每卷後題云：「淸俸寫來手自校，子孫讀之知聖教。鬻及借人爲不孝。」』錢竹汀云。『借爲不孝，過矣。然世固有三等人不可借。不還，一也；汚損，二也；妄改，三也。守先人之手澤，擇其人而借之，則賢子孫之事也。』（註二四）竹汀之言如是，而吳翌鳳述『崐山葉文莊公（盛）書廚銘云：「讀必勤，鎖必牢，收必審，閣必高，子孫子，惟學斆；借非其人亦不孝。」公正統時（明英宗一四三六——一四四九）人，菉竹堂書目，祕本十居其四，三百年來，猶有一二

存者。其留遺者遠矣！』(註二五)是則以珍祕爲久弃之術。於古有之，迄今不廢云爾。

〔珍祕之例〕 明初楊士奇嘗得胡方平易學啓蒙通釋於伯氏，無何失去。伯氏聞之，不樂形諸詬詈。錢曾以爲『昔人矜重書籍如此，後人勿漫視之！』(註二六)然楊氏尙非一意收藏之家，此舉不過偶爾。遵王本人，矜重遠過之也。蓋自明季以來，收藏之業彌盛，則珍祕之心亦愈甚，而珍祕之心，遂亦爲收藏必要之政策矣。

〔以天一閣爲例〕 其在范氏天一閣，則在拒絕他人之登閣。阮元天一閣書目紀云：(註二七)『司馬(范欽)歿後，封閉甚嚴。凡各房鎖鑰，分房掌之。禁以書下各梯，非各房子孫齊至，不開鑰。子孫無故開門入閣者，罰不與祭三次。私領親友入閣，及擅開廚者，罰不與祭一年。擅將書借出者，罰不與祭三年。因而典鬻者，永擯逐不與祭。其例嚴密如此，』此一例也。

〔以世美堂汲古閣爲例〕 其在項元汴之世美堂，則鈐印名蹟，累累滿幅；昔人譬以石衞尉以明珠精鏐，聘得麗人，而虞其他適，則黥面記之；抑且徧黥其體，使無完膚。較蒙不潔之西子，更爲酷烈。(註二八)其在毛子晉之汲古閣，則所藏梅屋第四稿後，有朱文方印云：『趙文敏公書卷末云：「吾家

業儒，辛般買書以遺子孫，其志何如？後人不讀，將至於鬻。頹其家聲，不如禽犢。莫歸他室，當念斯言。取非其分，毋寧舍旃。」』（註二九）而同時人吳愷嘗引『鴻臚寺野談云：「關中非無積書之家，往往束置度閣，以飽蠹魚。既不假人，又不觸目。至畀諸灶下，以代蒸薪。余每恨蠹魚之不若也。」』（註三〇）珍祕之效，有至斯者。

〔以錢曾爲例〕　其在清初，藏弆家之祕視其書，則錢遵王與朱竹垞間之故事，足以代表之。遵王名曾，謙益之侄孫也。其父嗣美，亦喜藏弆；謙益爲撰墓志，有『家有名士卅年不知』之譽。遵王既承父業，而絳雲一燼之後，所存舊籍，大半皆趙琦美脈望館精本。趙卽武康山中，白晝鬼哭者。謙益悉舉其舊，以贈遵王。故遵王述古堂之藏，又爲虞山一時之盛矣。按遵王述古堂藏書自序云：

余二十年來，食不重味，衣不完采。摒擋家貲，悉藏典籍。如蠹之負版，鼠之搬薑，甲乙部居，粗有條理。憶年驅雀時，從先生長者游，得聞其緒論；迨壯，有志藏弆，始次第訪求，問津知塗，幸免於冥行摘植。……世間聚散何常？百六飈回，絳雲一燼；書之厄，等於秦灰。今吾家所藏，不過一毛片羽；焉知他年不爲有力者捆載而去？抑或散於麴肆酒坊，論秤而盡，俱未可料。總之，不值達人之一

哂耳。

然遵王雖知聚散之無常，一若述古藏書之流入樂善堂，彼已預言之者。而遵王之態度終不值達人之一哂。錢林文獻徵存錄云：（註三一）『朱彝尊好書，自通籍後，又借鈔得宛平孫氏，無錫秦氏，崐山徐氏，晉江黃氏，錢塘龔氏各家之書，所藏日益富。』而朱竹垞偸鈔錢氏書。

絳雲未燼之先，藏書至三千九百餘種。錢遵王撰讀書敏求記，凡六百一種，皆記宋版元鈔，及書之次第完缺，古今不同，依類載之，祕之枕中。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彝尊典試江左，與遵王會於白下，求一見之，終不肯出。乃置酒召諸名士高讌，遵王與焉。私以黃金及青鼠裘予其侍史，啓篋得之。屬藩署廊吏數十，於密室半宵寫畢。並錄得絕妙好詞一卷。詞既刻，遵王漸知之，彝尊設誓以謝，曰『不流傳於外人！』

讀書敏求記。故讀書敏求記之傳，實衝破收藏者之珍祕而始得。康熙五十六年，吳焯跋讀書敏求記云：（註三二）『詞既刻，函致遵王；遵王漸知竹垞詭得，且恐其流傳於外也。竹垞乃設誓以謝之。竹垞既重違故人之命，而又懼此書之將湮滅也，暮年始授一族子寒中。余聞之久矣，然知其嚴祕，勿肯

與。近者校讎諸書，莧許以贈。余以白金一斤爲贈，再拜受之，亦設誓辭焉。嗟乎，書乃天地大公之物也。然有可傳有不必可傳。正如修丹既成，人皆可餌；而烹鍊之方，非堅精凝潔者，勿能守。然猶可傳者，丹之法，而必不可傳，丹之道。大道在人，非其人莫與，則斯志焉已。』以傳書爲傳丹，足見珍祕矣。

雍正二年（甲辰一七二四）又跋另本讀書敏求記云（註三二）『竹垞爲之設誓而謝之，不輕授人也。晚年稍稍傳出，江南舊家，間有之。余從馬寒中得授此本，惜其字多謬誤，蓋當時半宵寫成，未經校對。……吾友丁敬身君，覆此本於石門呂氏，此又從竹垞巳亡後，其家竊錄而出，錯誤更多。偶以余所藏本校其大概，尚未盡也。』案竹垞卒於康熙四十八年，得擁有此書者，爲年二十有四。此書以雍正四年四月，爲趙孟升刊於湖州，沈晦亦幾四十年。且兩次流傳，均出以雞鳴狗盜；而又指天盟地，設爲誓辭。試問遵王書而勿流傳於外者，又何貴於此書？然則幽囚錮禁，誓不示人者，果何說耶？

祕惜之效　且遵王果能永保其書者，則猶有說焉！

何焯跋抄本大金集禮云：（註三三）『此書乃錢遵王故物。康熙己丑，余偶至虞山，得之賈庫所鬻雜書中。』案己丑，爲康熙四十八年，即竹垞去世之年。是則竊書者固已撤手西去，祕書者亦何能久

秘其書？又案吳騫跋春秋尊王發微云（註三四）『玩其圖記，蓋虞山錢遵王先生藏本，嘗載諸讀書敏求記者，殆即此也。述古堂之書，後盡歸季滄葦侍御。滄葦既沒，又復散去。此雖崑山片玉，猶足以想見當時之盛也。』烏乎『書』之不保，『記』於何有？遵王明知聚散之無常，而自秘其書，一至於斯；幸得有心人費盡心力偸寫得傳。然今傳之讀書敏求記，頗有錯誤。（註三五）如由吳焯之語推之，則殆當日倉皇傳鈔之結果。烏乎，若使遵王在地下，得親見述古之散，其亦有悔於過日之珍秘乎？

〔埋殁與拋棄〕。 善哉，孫慶增藏書紀要云：『以天下之至寶，而一旦得之，以人身之至寶，而我獨得之，又不至埋殁於塵土之下，拋棄於庸夫之室，豈非人世間一大美事乎？』然藏書家之心理，念物稀之爲貴，重獨擁之可矜。古今一轍，前後成習。近世如海源閣：『變世相傳，珍秘逾恆。凡非契友，例不示人。楊氏舊例，其家中僕役，向不准其登樓。每有服役數十年，不得一覘閣上書籍，作如何形狀者！』（註三六）過去如天一閣『司馬沒後，封閉甚嚴。癸丑（一六七三）余至甬上，范友仲破戒，引余登樓，悉發其藏』（註三七）蓋珍秘至百五十年，而始有黃宗羲之破戒登樓。——是兩閣焉，時之相去也，則爲今古；地之相殊也，則爲南北，然珍秘逾恆，封閉甚嚴，則其致如一。海源閣安在哉？天一閣安在

哉？藏書家珍祕之病，亦未嘗有益於己，徒足阻礙典籍之流傳耳。

四　藏書家與流通古書

就上所述是藏書者之聚書不啻禁錮以自利而已，然着眼遠大者亦有人矣。

黃俞邰與周在浚　清之初年，晉江黃俞邰，守其先人明立之書，藏書千頃齋中，得六萬餘卷。時承明季喪亂，大江南北藏書家零落殆盡。黃氏之書，安然無恙。故錢謙益作千頃齋藏書記（註三八）以記之。同時，大梁周在浚，自其父周亮工以來，家世以書爲業。亮工遊宦所至，訪求不遺餘力。盡得閩人謝在杭肇淛之藏，故亦多擁祕籍，稱一時之盛。二人者，均出其祕本，先刊百種，而以其餘，列之徵刻宋唐祕本書目。（註三九）其後，納蘭性德刻通志堂經解，武英殿刻聚珍板叢書，鮑以文刻知不足齋叢書，均參其目而次第刊行。

祕惜與傳布　張芳稱之曰：『唐宋以來，名人之經神史奥，幸而存什一於千百，竟未能發其緘縢，咀其精蘊者，非求之不力也。求之既力，而藏書家未肯舉其貴且美者以相授，則藏者誠有罪矣。

假令存者什一，授者亦什一，以是爲私相授受之物。則辟如通門鉅室，寵其貴美，以自爲玩好，又豈可謂無罪乎？』又案徵刻唐宋祕本書例，載海鹽姚叔祥言：『今藏書家知祕惜爲藏。不知傳佈爲藏也。何則？祕惜則緗囊中有不可知之秦劫，傳佈則毫楮間有遞相傳之神理。此二子欲刻藏書，眞善藏之法也。』蓋舉藏書家珍祕之習氣而言，如錢曾之恐其流傳於外，則黃周二君，洵爲救亡繼絕之德人。張姚之言，亦爲達人之通語。但此等人不易得耳。

曹溶流通古書約。 同時有秀水曹溶，爲倦圃別業，亦號藏書。黃宗羲與有往返。今載其流通古書約，其中警句，即『書入常人，猶可傳觀；一入藏家，使寄箱笥爲命，舉世不得寓目。』言之可稱滋痛矣。其言曰：

自宋以來，書目十有餘種，粲然可觀。按實求之，其書十不存四五。非盡久遠散佚也，不善藏者，護惜所有，以獨得爲可矜，以公諸世爲失策也。故入常人手，猶有傳觀之望；一歸藏書家，書無不緜錦爲衣，栴檀作室，扃鑰以爲常：有問焉，則答無有。舉世曾不得寓目，雖使人致疑於散佚，不足怪矣。近來雕板盛行，烟煤塞眼。挾貲入賈肆，可立致數萬卷。於中求未見籍，如采玉深崖，旦夕莫觀。

嘗念古人竭一生心力，辛苦成書；大非易事。渺渺千百載，崎嶇兵燹劫奪之餘，僅而獲免，可稱至幸。又幸而遇知音者，知畜之珍之，謂當務梓通行，否亦廣諸好事。何計不及此？使單行之本，寄箧笥爲命；稍不致愼，形蹤永絕，祇以空名掛目錄中。自非與古人深仇重怨，不應若爾。

曰入常人之手，猶可傳觀。一歸藏書家，則扃鑰以致散佚，言之如是其痛也。曰非與古人深仇重怨，自不應爾；言之若是其憤也。徵之以張芳所謂「焉得無罪；」姚叔祥所謂珍惜則有秦劫，藏書家於典籍聚散之功過，胥可知矣，

烏乎，老蠹生涯，抱殘守缺，自矜所藏，情似可愿。然所以陷入罪戾者，仍在珍

愈秘愈能散佚。

汜逾恆；又以世無傳本，則其珍秘也愈甚。苟遇兵火或子孫不能永有，則昔日所謂珍秘者，遂絕跡於人間矣。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自陷於罪，殆非始願所及歟。蓋通常之書，常人亦知重之。其爲藏書家之珍祕。因爲珍祕，則世鮮知者。故苟有散佚，則其流落之慘，必將遠過於尋常書卷矣。故影宋地志，淪爲褫褙者，有之矣。愛日精廬藏書志，景定建康志黃氏跋云：

嘉慶丙辰，以書肆中得影宋抄殘本九册有半。蓋浙省書攤，以此爲模褙糊背之廢紙。彼以素紙

易之，故奇零如此。

名人手稿，降爲雜紙者有之矣。鮑以文庶齋老學叢談跋附記云：

郁君名禮字佩軒，……家在城東，去厲徵君鶚樊榭山房，不一里。傳錄其祕册尤多。徵君歿，其家出所著遼史拾遺手稿，君以四十金購焉。中間缺五十頁，百計求之，不得。一日步至青雲街，見拾字僧肩廢紙，雙鉅籠。檢視之，皆厲氏所棄。徵君平日纂錄遼史遺事在焉。亟市以歸，紛如亂絲，一一爲之整理，適符所缺。

愛護乏人，以此零落；而孚本祕笈，遂至絕跡人間。蓋不祕其書，則人間本知其賞互玩，非特副本流傳，即正本亦何致零落？廢紙裱褙之慘劇，往往生於珍異之書，或極惡之本。尋常坊刻，決不至斯。以其知音者多，非僅爲一二人所能寶愛也。

〔廣播爲守〕。故藏家如不與古籍有深仇重怨，當深知古書之當流通矣。繆荃孫云：「昔孫承澤侍郎，有喜借人書之擧。朱竹君學士，亦與人借鈔，以廣流傳。前哲流風，令人向往。咸同以保，京師鉅公，以深藏爲旨，以獨得爲奇。不留一目，不跋一言。聞其名，已在若存若亡之間；迹其事，亦在疑是疑非

之列。顧千里所謂「似與古人有深仇夙怨者。」（註四〇）近人袁同禮在其所著永樂大典考云：「吾國藏書家，每以藏有祕本自詡，不願公之於世。一有錯失焚毀，天壤遂不復存，其阻礙學術也，何限！今宜將藏家所有之永樂大典，借出景印，俾不湮沒。他日次第刊行，流布海內，同藝林之快事也。國內藏書家，其有意乎？」此所謂遺誤學術者，即姚叔祥所謂「祕惜爲藏，」張芳所謂「焉得無罪，」是也。吳壽暘嘗引其師巢飲之說云：「知祕藏之爲守，而未知廣傳於世之爲善其守也。」（註四一）願收藏家，三復斯言！則聚書之功，嗜尚之癖，當爲人所共諒；而珍祕以至散佚之罪戾，可避免矣，豈不休哉。

（註一）見太平御覽卷六百十九引。
（註二）見馬氏南唐書卷十五鄭元素傳。
（註三）見道山清話頁七，百川學海本。
（註四）事在陳鼎東林列傳卷一。
（註五）文見所著七修類稿卷十八。
（註六）鄞縣志卷三十六引甬上耆舊傳。
（註七）在知不足齋叢書第四十本。

（註八）語詳天祿琳瑯書目卷二。

（註九）詳全祖望小山堂遺書記，載於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〇）詳小山堂藏書記（同上）文中谷林即趙氏小山堂主人也。

（註一一）亦載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二）見所著藏書紀要（光緒癸未佞宋齋刊本）

（註一三）見序島田翰皕宋樓藏書源流攷頁二。

（註一四）見澹生堂藏書約第三。

（註一五）見藏書紀要頁一至二，（佞宋齋刊本）及謝在杭五雜俎卷十三云：「求書之法，莫詳於鄭夾漈，莫精乎胡元瑞。……但子集之遺，業已不乏；而經史之翼，終泯無傳；一也。漢唐世遠，既云無稽；而宋元名家，尚未表章；二也。好事之珍藏，靳而不宣，卒歸蕩子之魚肉。天府之祕册，徵而難出，卒飽鼠蠹之饕飧；三也。具識鑒者，厄於財力，一失而不可復得；當機遇者，失於因循，坐視而不能留心；四也。同心而不同調者，多享敝帚而盼夜光；同調而不同心者，或厭家雞而重野鶩，五也。故善藏書者，代不數人，人不數世，至於子孫善鬻者，亦不可得。何論讀哉？是爲五難矣！」

（註一六）事在四庫提要卷一百七十二。

（註一七）見孫峻八千卷樓藏書志序一。

（註一八）詳王獻唐山東之抄書家（載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第一期，二十年五月刊。）

（註一九）見讀書敏求記卷一（經典釋文條。）

（註二〇）據錢大昕養新錄卷十四。

（註二一）此在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三。

（註二二）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五，（商氏稗海本。）

（註二三）詳藏書紀要頁十四至十五。

（註二四）見養新錄卷十九引。

（註二五）見所著東齋脞語頁二，（昭代叢書本。）

（註二六）事詳讀書敏求記卷一，（易學啓蒙通釋條。）

（註二七）此文載天一閣數目卷首。

（註二八）詳姜紹書韻石齋筆談卷下。

（註二九）詳錢警石曝書雜記卷下。

（註三〇）見所著讀書十六觀補頁三，涇川叢書本。

（註三一）見文獻徵存錄卷二，錢曾傳。

（註三二）見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三。

（註三三）此跋在義門先生集卷九。

（註三四）見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

（註三五）此用沈英跋敏求記語（海山仙館叢書本）

（註三六）用王獻唐海源閣藏書之過去及現在中語。

（註三七）此用黃梨洲天一閣藏書記中語（文載南雷文約卷四。）

（註三八）此記存有學集卷三十六。

（註三九）有光緒三十四年葉德輝刊本，在葉氏所刻書中。

（註四〇）見藝風堂文別存卷二，平湖葛氏書目序。

（註四一）詳見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

第十章　借書與不借書

一　借書

借書本難。念今日之祕籍，尙在吾手，不可由我而亡，此念也，歷來之收藏家，鮮能注意及之。至於出所藏以公諸世，更無論矣。西京雜記云：『匡衡勤學，邑人大姓，又不識字，家富多書。乃與客作，不求其價。主人怪而問之，衡曰：「願得主人書，徧讀之。」』是借書，古本難也。至如晉書范平傳，稱人有來平家假書，平爲辦衣食。曲洧舊聞稱宋次道居春明坊，士子多僦居其側，以其假讀便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兮夫。吾讀閻若璩與徐勝力書：（註一）『近始從人得注疏，借書之難，如此。』未嘗不掩卷太息焉！

李如一。其能以慷慨借書爲美德者。則有明季之江上李如一。錢謙益跋陶南邨艸莽私乘

第二跋云：『李如一，好古嗜書。收買書籍，盡滅先人之產。……每得一遺書祕册，必貽書相聞，有所求假，則朝發而夕至。嘗曰：「天下好書，當與天下讀書人共之！古人以匹夫懷璧爲有罪，況書之爲寶，尤重於尺璧，敢懷之以買罪乎？」余甚媿其意，然未嘗不歎此達言，以爲美談。』如一之名，雖罕見；誠有如黃丕烈所云：『自來藏書家，經年代既久，即有名字翳如之歎。如江上李如一，此外絕無表見，惟所藏諸家書目有江陰李氏得月樓，未知即此人否？』然如一有此美談，亦自足以不朽矣。

古歡社約　蓋歷來之藏弆家，大抵以祕爲藏；不知廣播爲守。以近世論之，其庸中皎皎，丁雄飛古歡社約，爲南京烏龍潭上一大掌故。繆刻古歡社約云：

黃子兪邰，海鶴先生次郎也。……每至予心太平庵，（案即丁氏藏書處，）見盈架滿床，色勃勃動。知其心猨神飛，殆若汝陽之道逢麴車者。但黃居馬路，予棲龍潭，相去十餘里，晤對爲艱。如兪部者，安可不時時語言，取古人之精神而生活之也？盡一日之陰，探千古之祕，或彼藏我缺，或彼缺我藏；互相質證，當有發明。此天下最快心事，兪邰當亦踴躍趨事矣，因立約如左：

每月十三日，丁至黃；二十六日，黃至丁，爲日已訂，不先約。要務有妨，則預辭。不入他友，恐涉應酬，

兼妨檢閱。到時果盒六器，茶不計；午後飯，一葷一素，不及酒，踰額者，奪異書示罰。輿從每名，給錢三十文，不過三人。借書不得逾半月，還書不得託人轉致。

繆荃孫稱之曰：『此約最為簡便，同志共讀書者，可取以為法。』然以彼藏我缺，彼缺我藏，為互相質證之因，此獨藏弆者之自相流通。夫以較珍祕其書者，固佳；謂為十分公開，則尚未也。

〔互借〕　俞郃為清初人，而同時又有曹溶之流通古書約，彼首斥藏家珍祕其書之非，局鑰其書之非，語見上述。繼則謂：

不當專罪各借者。時賢解借書，不解還書，改一瓻為一癡，見之往記。即不乏忠信自秉，然諾不欺之流，書既出門，舟車道路，遙遙莫定。或僮僕狼籍，或水火告災，時出意料之外，不借未可盡非。特我不借人，人亦決不借我。封己守株，縱累歲月，無所增益，收藏者何取焉？今酌一簡便法，彼此藏書家，各就觀目錄，標出所缺者，先經注，次史逸，次文集，次雜說。視所著門類同，時代先後同，卷帙多寡同，約定有無相易。則主人自命門下之役，精工繕寫，校對無訛，一兩月間，各齎所鈔互換。此法有數善，好書不出戶庭也，有功於古人也，己所藏日以富也，楚南燕北，皆可行也。敬告同志，

鬻而聽許。

或曰：「此貧者事也，有力者不然。但節燕游玩好諸費，可以成就古人，與之續命。或出未經刊布者，壽之梨棗。始小本，訖鉅編，漸次恢擴，四方必有聞風接響以表彰散佚爲身任者，山潛冢祕，羨衍人間，甚或出十數種目錄外，嗜奇之子，因之覃精力學，充拓見聞，右文之代，宜有此禎祥。」余矯首跂足望之矣！

此所謂流通，其範圍較古歙社約廣矣。然仍限於藏家之有無互借，且猶守好書不出戶庭之訓。吾人何敢輕議前賢，殆當日不肯借書之積習，使之然歟。

借書手續。 其言借書與尋常人士者，僅孫慶增藏書紀要論編目云：「如有人取閱借鈔，即塡明書目上，某年某月某日某人借，或取閱。一月一查，取討原書，即入原櫃，銷去前注。借者更要留心，若一月不還，當使催歸原櫃，不致遺失。」案此，雖言借出，而其鉤稽之勤，仍若斯焉。

二　不借書

然藏書家之所以不肯借書與人者，借書者，亦與有罪耳。

借者之過。案王隱晉書云：「齊王攸好學不倦。借人書，皆治護，時以還之。」（註二）又北齊顏子推言：「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濟陽江祿，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帙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或有狼籍几案，分散部帙，多爲童稚婢妾之所點污，風雨蟲鼠之所毀傷，實爲累德。」（註三）則借書之道德，古人亦已重之。

還書一癡。宋人呂希哲云（註四）「余幼時有教學老人，謂余曰：「借書而與之，借人書而歸之，二者皆癡也。」聞之，便不喜其語。後觀顏氏家訓，說「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乃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案希哲爲呂公著子。徽宗時，以黨禍免官。然則北宋時，「借書一癡，還書一癡」之說，蓋已流行。當時守還書一癡之說者，如趙令畤與東坡同時。在其侯鯖錄中，亦言「比來士大夫借人之書不歸，不謝，不還，便爲己有，又欲使人之無本。潁川一士子，九經各有數十部，皆有題記。是爲借人書不還者，每炫本多，余未嘗不戒兒曹也。」（註五）然則藏書家之不肯借書與人，借者固與有責焉。

借書一癡

蓋刻書盛於宋，藏書盛於宋，而借書一癡之諺，亦盛於宋。王楙言：（註六）「李正文資暇集云：「借書籍俗，」謂借，一癡；與，二癡；索，三癡；還，四癡。又杜元凱遺其子書云：「書勿借人。」古諺云：「借書一嗤，還書一嗤。」後人生其詞至三四，訛為癡。或曰：「癡甚無謂，當作瓻。」僕觀廣韻注張孟押韻。所載瓻字，皆云還書盛酒器也。故曾文清公還鄭侍郎通鑑詩曰：「借我以一鑑，餉公無兩瓻。」又觀孫直詩云：「願公借我藏書日，時送一鴟開鎖魚。」蘇養直詩云：「休言貧病惟三篋，已辦借書無一鴟。」又曰：「去止書三篋，歸亡酒一鴟。」」以一鴟為一瓻，言之甚詳。此雖小節，亦足以見宋人借書之態度矣。

又案南宋紹興中，周煇言：（註七）「借書一瓻，還書一瓻。後誤為癡，殊失忠厚之氣象。書非天降地出，必因人得之；得而祕之，自示不廣，人亦豈肯以未者相假。唐杜暹家書末自題云：「清俸寫來手自校，子孫讀之知聖道，鬻及借人為不孝。」鬻為不孝可也，借為不孝，過矣，然煇手鈔書，前後遺失，亦多，未免往來於懷。」則當日借貸書籍之互以為忌，又可想知。

自風雅誤人，而一癡之說與昔日名士，往往以不守繩墨，為雅人逸致。因而藏書家之禁錮政策，

乃以日甚。劉祈有言：「昔人云「借書一癡，還書亦一癡；」故世之士大夫，有書多祕之；亦有假而不歸者，必援此。余嘗鄙之，以爲君子惟欲淑諸人，有奇書當與朋友共之，何至靳藏，獨廣己之見聞？果如是，亦狹矣。如蔡伯喈之祕論衡，亦通人之一蔽，非君子所尚，不可法也。其假而不歸者，尤可笑。君子不奪人所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豈有假人物而不歸之者耶？因改曰：「有書不借爲一癡，借書不還，亦一癡也。」」（歸潛志十三卷）。祈之言云云，然南宋以後，以明清兩代之藏書家論之，則不借刃字而已。舉其著者，述之於下。

〇天一閣與澹生堂〇　余遊四明范氏天一閣時，見閣下尚懸有范堯卿手懸之禁牌曰：「擅將書借出者，罰不與祭三年。」阮元歎爲「其例嚴密如此，所以能久。」後讀山陰祁氏澹生堂藏書約，謂「子孫取讀者，就室檢閱，閱竟即入架；不得入私室。親友借觀者，有副本則以應；無副本則以辭，正本不得出密園外。」雖其例稍寬，而其吝借之狀，猶可想像及之。至如范聲山吳興藏書錄（頁六）引湖錄，謂「唐堯臣，武康人，爲開建尹，有別業萬竹山房。構樓五間，藏書萬卷。書上有印曰：「借書不孝。」自鈔書目，以遺子孫。中葉式微，盡付於火。」其可笑可憫，亦殊甚矣。

〔趙釴〕范堯卿爲嘉靖間人嘉靖間，桐城有趙釴字鼎卿。亦言「林時隱博學多聞，深明象緯。聚書數千卷，皆手自校讎。語子孫曰：「吾與汝曹獲良產矣。」昔文正亦云：「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吾嘗笑其言。夫積書所以尚友古人，自廣見聞。豈徒遺子孫，爲功名計耶？若恃以爲產，恐亦多徙。昔杜暹家藏書，皆自題跋記，以戒子孫曰：「……」似亦過爲著意。與李贊皇惜平泉花草，其意相同。噫，此豈一家能數百年物耶？吾每蓄書，輒祝之曰：「願長有賢者披閱，不致蠹魚相侵，更得展用，即爲得所。」惜惜書過甚，不肯批點。友朋相借，猶存吝心。亦是癡態未除！」（註八）是其言雖達，而仍不肯假人書爲。

〔焦澹園〕又案陳宏緒石莊集續書目記云：「居南畿最久，盟友王唯士，焦弱侯先生之壻也。獨其假先生書數種，唯士云：「焦氏書，誓不以假人。言之無益。」弱侯即焦竑，福王時賜謚文端。人稱其典正爾疋博極羣書。爲澹園藏書，亦甚有名。豈珍祕亦復如是？」

以人之私欲覘之，或亦不得苛爲責備。然明人章懋言：「吾生平一切玩好之物，皆無所好，惟好古書而已。昔在閩，胡文定公子孫，有一部寫本致堂管見來。與因問其家，再有重本否？彼云，只有此本。

遂發還。俟我有力，當爲刊而與衆共之；不敢私爲一人所有也。』（註九）仁人之言，其利溥矣。借人若當念文獻之當與公開，受借者當體藏家之兢兢愛護，則兩得之。奈何以不借爲珍藏，以不還爲風雅；以致古籍之不能流通耶？是誰之過歟。

不肯還書　第兩得之說，談何容易。借人之書，竟有不還者矣。賢者亦未能免此焉，吳騫跋明史稿列傳云：（註一〇）『此書，余藏之久。姚江邵予桐編修，見而極愛之，以爲此舊唐書也。在西湖書局中，借閱累年，後竟攜以入都，屢索不還。屬武陵友人往取之，酬以二十金，始得。昔人以借書還書等爲一癡，殆是之謂歟。然予實一片苦心，終不是爲悔。亦可云文章紹編塹矣。』案予桐名晉涵，字二雲。身歿之時，章學誠以爲「浙東之文獻盡矣」；其人固學者也，然兌床亦非好爲漫語者。豈還書一癡，固習俗之困人也？

不肯借書　果有不還，則果有不借者。昔錢謙益藏書，幾埒內府，其後燼於絳雲之火。然曹溶評謙益云：（註一一）『然太偏性，未爲深愛古人，有二端。一、所收必宋元板，不取近人所刻，或抄本，雖蘇子美葉石林三沈集等，以非舊刻，不入目錄中。一、好自矜嗇，傲他人以所不及。片楮不肯借出，僅有單

行之本，燼後不復見於人間，余深以爲鑒戒。』正以片楮不肯出借，故一火之後，單本之絕傳者至多。曹氏詆爲未能厚愛古人，實爲允論。猶不必及其破毀典籍之罪也。金粟跋南海百咏云：（註一二）『今年春賈錢仲先，攜一册至。點畫精楷，裝璜鄭重。卷端有印章，曰絳雲樓錢氏，乃知爲虞山家藏本也。』燼餘之物，尚且有時而散，好自矜嗇，又何爲耶？

〔又一例〕 然藏書家執卷矜持，不肯借出之癖性，終勿能改。吳翌鳳跋絳雲樓書目云：『此册爲張子白華名思孝，長洲人，顧廣圻千里之師所有。余嘗借閱，張子疑余藏匿不還，索還甚急，幾至面赤。張子博雅好問，獨於書斤斤護惜，古人所謂讀書種子，習氣未除，即此知張子能謹守弗替者矣。』可哂至此，而猶謂爲讀書種子耶。

蓋自不借不還之問題起，於是凡藏書家，皆趨於過事珍秘。職是之故，非徒不能善愛其書，抑亦爲典籍造一散佚之機緣。錢泰吉載湯文正家籍云：（註一三）『家中書籍，用心收著；一本不可遺失。有人借，當定限取來。近來積書家，如浙之天一閣，崑山徐氏，斷不肯借與人書。欲觀者，至其家觀之。欲鈔者，至其家鈔之。亂後舊書無板，即有新刻，字多錯誤。書册愈舊者，愈當珍之，不可忽也。我四家賴此延

年，此要務也。」其勸子弟之珍秘，其嚴如此。

〔靳固之反響〕。元好問云：「路仲顯字伯達，冀州人。家世寒微，其母有賢行，教伯達讀書。國初賦學家有類書名節事者，新出，價數十金。大家兒有得之者，輒私藏之，因爲伯達買此書，撙節衣食，累年而後致。戒伯達言：「此書當置學舍中，必使同業者皆得觀。少有靳固，我即焚之矣。」」（註一四）賢者此母，然亦藏書家之自私自利，激成此母之反響焉。

案光緒戊子，廣雅書院山長梁鼎芬立豐湖書藏四約，其一即借書約也。其言云：「有書而不借，謂之鄙吝；借書而不還，謂之無恥。今之書藏，乃一府之公物，非一人之私有。與藏書家不同。不借不如不藏，不讀不如不借。作借書約。借書之期：每月以初二，十二，二十二，三日爲限。借書者，是日清晨，親到書藏擕取。用潔淨布巾包好，徒手者不借。繳時放還原處，勿淩亂，勿皺摺。借書之期，限以十日。如過期不繳，記其姓名，後不復借。借書不得全帙擕取，五本爲一部者，許借一本，一本讀畢，再借第二本。若一本爲一部者，許在書藏桌中翻閱，不得借出。凡書五本以上者，以四本爲限，不得多借。凡借書不得過三種。汚損卷面，勒令重訂。破爛遺失，罰令賠償，後不復借。院長借書繳書，均以期限；地方官長，不得借

書。公門轉折，事繁弊雜，防不勝防。各衙署幕友，不得借書；各學校教授等官，不得借書；監院不得借書；管理書藏之紳士及舊事許其借書，此外不借。如有好學紳士，未經管理書藏者，欲借某種，可由見年董事轉借。有遺失等弊，惟董事是問。」在借書之中，寓限止之意，法誠有可取者。然以書藏之借，所借者公物，明言與藏書家不同。殆仍以私人收藏，不當借書與人耶？

（註一）此書存清邱劄記卷四。

（註二）見御覽卷六百十九引。

（註三）見顏氏家訓卷一。

（註四）此存呂氏雜記卷上。（指海本。）

（註五）趙令時侯鯖錄七卷。（稗海本。）

（註六）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一；亦見方勺泊宅編卷中頁十三，引李濟公言。濟公，即正文也。亦見何薳春渚紀聞卷二；「杜征南與兒書『昔人云：借人書一癡，還人書一癡。』山谷借書詩云，『時送一鴟開鎖魚。』又云『明日還公書一鴟，』二字不同。因於孫愐唐韻五『之』字韻中『瓻』字下注云：『酒』器。大者一石，小者五斗；古借書盛酒瓶也。又得以證兩字之差。蓋是古人借書，先以酒醴通殷勤，借書還書，皆用之耳。」

（註七）見周煇清波雜志卷四。

（註八）見所著鶡林子卷四，琳瑯祕室叢書本。

（註九）見所著楓山語錄頁三十六（指海本）又案周鏢遜國忠記卷三錄清傳云：「洪武中，游太學。同舍生有祕書，請求觀，不與。固請，約明日即還。明日往索，清曰：「吾不知何書，亦未嘗假書於汝。」生憤，訟之祭酒。清即持所假書往見曰：「此清求所業書，」即背誦徹卷。及同舍生，生不能對一辭。祭酒叱生退，清出，即以書還生曰：「吾以子珍祕太甚，故相戲耳。」」以視章懋所言，達不達賢愚相去幾何耶？

（註一〇）見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一。

（註一一）此據氏所作絳雪樓書目題詞，論牧翁偏性。

（註一二）南海百咏在琳瑯祕室叢書中。

（註一三）見曝書雜記卷中。

（註一四）元好問中州集卷八，路仲顯小傳。

第十一章 藏書家之身後

一 藏家不能久聚其書

〔藏書家之子孫〕 蓋使藏書家能久其所藏，則珍祕所藏，猶有可說。然而不幸其珍祕之結果，無非供不肖子孫之揮霍而已。人情孰不私其子孫？然子孫決不能永保有其所私。於是舊家巢燕，紛紛飛入他家。其間移轉主者之際，即爲藝林一厄；而荒山靈鬼之哭者，更無論也。

〔不肖子弟有三變〕 故「唐咸通（八六〇——八七三）中，荊州有書生，號唐五經者。學識精博，實學鴻儒，旨趣甚高，人所師仰。……嘗謂人曰：『不肖子弟，有三變；第一變爲蝗蟲，謂鬻莊而食也。第二變爲蠹魚，謂貨書而食也。第三變爲大蟲，謂賣奴隸而食也。』」（註一）三食之徒，何家應有？藏書家知此三變，則必不過祕其書！

〔好子孫〕　宋周煇言：「聚而必散，物理之常。父兄藏書，惟恐子孫不讀，讀無所見，猶勝腐爛篋笥，旋致蠹魚之變。陳亞少卿，藏書一千餘卷，名畫一千餘幅。晚年復得華亭雙鶴，及怪石異花，作詩戒其後云：「滿室圖書雜典墳，華亭仙客岱雲根。他年若不和花賣，便是我家好子孫。」亞死，悉歸他人。」（註二）是煇未嘗不笑私人收藏之不能久遠也。

〔趙松雪〕　趙松雪藏書卷，末有一印云：「吾家業儒，辛勤置書。以遺子孫，其志何如？後人不讀，將至於鬻頹其家聲，不如禽犢。若歸他姓，當念此言。取非其有，無寧舍旃」錢泰吉評之曰（註三）「凡五十六字，閱之輒掀髯歎。夫所謂取非其有者，巧偸豪奪也；若子孫鬻之，他人得之亦理勢所必然。欲人舍旃，何不達也？」原其所以附記於卷末者，初欲使子孫知所戒惕，然亦不外癡情夢想而已。

〔江氏書目記〕　王明清嘗引鄭氏書目記云：（註四）「余家之所有，蓋自吾祖田曹，始畜之。至余三世矣，於其後則非余所知也。然物各有數，或存或亡；安知異日終不亡哉？故記盛衰之跡，俾子孫知其所自；則庶乎或有能保之者矣。」實則，安有能保之者？

〔天一閣之子孫〕　以余觀之，私人藏書之壽者，莫壽於范氏天一閣。閣主人范欽，字堯卿，鄞

靖十一年（一五三二）進士。至今垂四百年，其殘餘猶有存者。然堯卿「二子析產時，以爲書不可分。乃別出萬金，欲書者受書，欲金者受金。其次子忻然受金而去。」（註五）則藏弃與味之不易流傳於子孫，胥可知矣。黃宗羲云：（註六）「嘗歎讀書難，藏書尤難。藏之久而不散，則難之難矣。」此語，正爲天一閣發也。天一閣之子孫，雖未曾貨賣其書；然清季時，繆荃孫登閣閱書，范氏子孫之爲招待者，竟不解抽書爲何事。（註七）於是知以自私之心理，托子孫以久藏；非特難以達到，且祕其書於妾婦蠹魚，又何苦乃爾？

〔聚散靡常〕　島田翰云：「夫物聚於所好，聚散之速，莫書卷若。苟子孫之不悅學，舉先世之縮衣節食所購致者，以致蕩爲荒烟蔓草，而前哲撰著，未付棗梨，僅存於蠹車障壁者，鄙夫或爲甕取擲竊矣。」（註八）故清人黃廷鑑，嘗述藏書家之聚散無常云：（註九）「國初以來，大江南北，藏書者蠭起。而吾虞之錢氏毛氏，實爲稱首。然皆不再傳而失之。他如崐山徐氏，泰興季氏，維揚馬氏，濟生之祁，小山之趙，皆隨聚隨散。」而葉昌熾亦謂：「自來藏書家，節食縮衣，旬集善本。曾不再傳，遺書星散，有名姓翳如之歎。」（註一〇）烏乎，倘念及子孫之不足與謀久藏，則當日珍祕所藏，馴至散佚之舉，必將

爲之慨然而悟，回思當日擁書之日，當歎曷不假錄與人？則單紙隻簡，或不至自我失傳也。

二　子孫不能永有（宋元時代）

聚散之故　然而，達者少而蔽者多。故祖背殷勤搜羅，過事珍祕之藏，其背後卽有一幅不肖子孫之毀書圖。此等子孫，非特不能久保先世之藏，兼重其先人羅致之罪。故論典籍聚散者，往往聚書於好書之祖先，而散於毀書之子弟。

江正　如以宋人而言，則江正收吳越江南之藏，藏書稱富。然其後子孫不能守，有用以籍物，貧以蒸炊者矣。王明清云：（註一二）「江氏名正，字元肅，江南人。太祖時，同樊若水獻策取李氏，至比部郎中。嘗爲越州刺史，越有錢氏書，正借本謄寫，遂併其本有之；及破江南，又得其逸書。兼吳越所得，殆數萬卷。老爲安陸刺史，遂家焉。盡輦其書，築室貯之。正旣歿，子孫不能守，悉散落於人間。火燔水溺，鼠蟲齧棄，並奴僕盜去，市人裂之以籍物。有張氏者，所購最多；其買乃用以爲爨，凡一篋書，爲一炊飲。江氏書，至此窮矣。」烏乎！裂以籍物，用以爲炊，在地下之收藏人聞之，得無痛哭？然此實人事之常，靈鬼

何用痛哭於荒山哉？

賀鑄。其稍後於江正者，則有賀鑄家。鑄字方回，極爲黃庭堅所推重。葉石林稱其藏書萬餘卷，手自校讎，無一字脫誤。陸游老學庵筆記，稱其喜校書，朱黃未嘗去手，故潘邠老贈以詩云：「詩束牛腰藏書橐，書訛馬尾辨新讎。」然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言：「高宗渡江，書籍散失。紹興初，有言賀方回子孫鬻故書於道上者矣。」不肖子弟，不克繼承先志，簡帙之散佚，吾人當爲文獻無徵惜也。

孔克齊。其在元代，則孔克齊藏書，及身而見婢子裱褙之慘。孔氏至正直記言：「吾家自先人寓溧陽，分沈氏居之半，以爲別業。多蓄書卷，平昔愛護尤勤，必告於先人，得所請乃可置於外館。晚年，子弟分職，任於他所。惟婢輩幾人在侍。余一日自外家歸省，見一婢持選詩演半卷，又國初名公柬牘數幅，皆剪裁之餘者。急叩其故，但云某婢已將幾卷裱鞋幫，某婢已將幾卷覆醬瓿；余奔告先人。先人曰：「吾老矣，不暇及此，你等居外，幼者又不曉事。婢妮無知，宜有此哉？」不覺嘆恨亦無之如何矣！」人存書存，人亡書亡，孔氏實親見之。

虞堪。方元之末，長州有虞堪者，字克用，一字勝伯，人稱其隱居行義，藏書甚富。多手自編輯，

雅重先人手澤。聞有雍公遺文，千里外，必購得之。然錢謙益言：(註一二)「克用爲雲南府學教授，卒於官。子鏞，教授里中。孫湜，始去儒。湜之子權，家益貧。斥賣先世故物，以供衣食。權死，勝伯遺文，及所藏詞翰，無慮數篋，妻子以漁罾裹置屋梁。久之，並其罾亡矣。吳中故世仕家，虞氏與南園俞氏爲最；兩家人本朝，至永樂中而微。至弘治初而絕，徵文獻者，爲三歎焉。」故葉昌熾系以詩云：「青城劍氣匣中騰，梟行清材一見徵；俯仰遺文三太息，屋梁落月照魚罾。」(註一三)藏書家之下場，蓋亦大可憐矣。

三　子孫不能永有（明）

王世貞　明代之藏家，視宋元爲尤盛矣。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稱王弇州藏書三萬卷，二典不與，構藏經樓貯之。錢牧齋宋本兩漢書跋，又稱其鬻田一莊，易得漢書之雅。至今思量，令人爲神往焉。然錢大昕於乾隆五十二年撰天一閣碑目記，(註一四)其中謂：「余嘗讀弇州續稿中答范司馬小簡，有「書籍互相借鈔」之約。今檢閣中趙君碑背面，有侍郎手書「鳳洲送」三字。風流好事，令人歎慕不置。顧弇山園書畫，不五十年，盡歸他姓。而范氏所藏，閱三百年手澤無恙。此則後嗣之多賢，尤

足深羨者矣。」羨天一閣之有賢子弟，正以貶弇山園之無好兒孫也。

〖豐坊〗天一閣圖書，強半由其同里豐氏萬卷樓而來。豐氏藏書，本始於北宋元祐（哲宗一〇八六——一〇九三）間。其後，子孫東西奔徙，三百年後，豐慶又抱其圖書，歸於甬上，可謂淵源悠遠矣。「迨熙子道生，晚得心疾，潦倒於書淫墨癖之中，喪失其家殆盡。而樓上之書，凡宋槧與寫本，為門生輩竊去者幾十之六。其後又遭大火，所存無幾。范侍郎欽，素好藏書；先時嘗從道生鈔書，且求其為作藏書記。至是以其卒存之餘，歸於是閣。（天一）」（註一五）故葉昌熾詩云：「潦倒書淫墨癖中，靑箱乃有此人翁。紫清甯宅歸來日，元祐圖書一旦空。」子孫之不克保存先世藏書，又多一證矣。

〖蕩子歸〗故孫慶增有書尾一印曰：「得者寶之。」不曰「子孫寶之」者，正以人亡人得，子孫之實視其書，未必能同其祖昔。昔人稱楊循吉既老，散書與親故云：「令蕩子鬻婦，無復着手，亦一道也。」（註一六）楊為成化（明憲宗）二十年（一四八四）進士，其言痛哉。蓋不肖子孫之毀其廬舍，貨其田園，此一人一家事耳。獨其破毀先世收藏，貨之不以其道，鬻之不得其人，使伊昔祖先之藏書，反為散書之張本，藏家遇禍，文獻凋微，是可哀已。

汲古閣。又如汲古閣，人所共知者也。

案汲古閣主人毛晉，生於明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卒於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錢謙益嘗志其墓云：『毛子晉，初名鳳苞，晚更名晉。世居虞山東歌，父清，孝弟力田，爲鄉三老。子晉通明好古，强記博覽。壯從余游，益深知學問之指意。經史全書，校勘流布，毛氏之書滿天下。』天祿琳瑯書目稱『毛晉藏宋本最多。其有世所罕見，而藏諸他氏，不能得者，則選善手，以佳紙墨影抄之，與刊本無異，名曰影抄。一時好事者爭相仿傚；而宋槧之無傳者，賴以傳之不朽。』（註一七）是晉於藏書史上，甚有位置焉。

毛晉小傳。舊見榮陽悔道人汲古閣主人小傳云：『性嗜卷軸，榜於門曰：「有以宋槧本至者，門內主人，計葉酬錢，每葉出二百。有以舊鈔本至者，每葉出四十。有以時下善本至者，別家出一千，主人出一千二百。」於是湖州書舶，雲集於七星橋毛氏之門矣。邑中爲之諺曰：（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書與毛氏。）前後積至八萬四千餘册，構汲古閣目耕樓以貯之。……方汲古閣之俯峙於七星橋也，南去十里，爲唐市，楊彝鳳基樓在焉。東去二十里，爲白茆市，某公（案卽錢牧齋）紅豆山莊在

焉。是時海內勝流至常熟者，無不以三處爲歸。江千車馬，時時不絕。而應接賓客，推恐不及，汲古閣主人爲最。」是晉之好書亦躍躍眼底焉。

汲古閣詩，馮定遠（註一八）嘗有題汲古閣詩云（註一九）「誰言之修綆，試向閣中看。日照錦縹色，風吹芸氣乾。驪龍探亦易，蝌蚪識應難。自恨年華晚，時來但依欄。」而當時大詩人，如吳偉業，亦有汲古閣歌，送海虞毛生云：

嘉隆以來藏書家，天下昆陵與琅琊，整理舊聞汲放失，後來好事知誰及。比聞充棟虞山翁，里中又得小毛公。搜求遺籍懸金購，繕寫精能鏤版工。鉉來此事推趙宋，歐虞楷法看生動。集賢院印校讎精，太清樓本裝潢重。損齋手跋爲披閱，蘇氏題觀在直廬。館閣百家分四庫，中箱一幅盡三部。

本朝儒臣典制作，累代縹緗輸秘閣。徐廣雖編石室書，孝徵好竊華林略。西京太學藏經史，奉詔重修賜金紫。高齋學士費餐錢，故事還似寫黃紙。釋典流傳自洛陽，中官經廠護焚香。諸州各請名山藏，總目雖寬內道場。南湖主人爲嘆息，十年心力資收拾；史家編輯過神堯，律論流通到羅

什。

當時海內多風塵，石經馬矢高邱陵。已壞書囊縛作袴，復經木册摧爲薪，君家高閣偏無恙，主人留宿傾家釀；酢來燒燭夜攤書，雙眼摩挲覺神王。古人閱書借三館，羨君自致五千卷。又示獻書賜拜官，羨君束帶躬耕田。

伏生藏壁遭書禁，中郎祕惜於談進；尹獲奇書好示人，雞林鉅賈爭摹印。讀書到死苦不足，小學雕蟲置厨簏。君今萬卷盡刊誤，邢家小兒徒碌碌。客來詩酒話生平，家近湖山擁百城；不數當年清祕閣，亂離踪跡無雲林。

案清祕閣爲倪雲林收弆，梅村稱之，所以盛許毛氏也。阮吾山云：「余案毛生摹刻最多，得梅村贈爭相噓植，聲價益重。」（註二〇）今讀諸家所記，知其收羅之勤，交游之廣，刻印經史之多，知此藏書家之令名，初非一二文人所能左右也。

汲古閣之散

然其藏，在清初時已告困厄。阮氏又云：（註二〇）「子晉家藏本亦多，或曰王駙馬以金贄之出，其板多在昆明。駙馬者，吳三桂壻也。」案三桂反於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繼又

定都昆明，稱周帝。其時，正子晉身後之十四年耳「他年若不和花賣，便是吾家好子孫。」則所謂汲古目耕者，果何謂哉？

〔汲古閣子孫〕　相傳「毛晉有一孫，性嗜茗飲。購得洞庭山碧蘿春茶，虞山玉蟠泉水，獨患無美薪。因顧四唐人集板而歎曰：「以此作薪煮茶，其味當更佳也。」遂按日劈燒之。」（註二二）案四唐人集，內惟唐英歌詩一種，最稱善本。即如席氏百家唐詩，亦刻此詩，而空白多至二三百字。然則汲古之本，眞罕覯矣。夫煮茗淸談，亦殊名士景色。第視乃祖之殷勤羅致，未免令人爲藏家歎身後淒涼耳。

〔書散後必有散佚〕　其實，藏書家之不克久藏，散而之他，誠使楚弓楚得，則主人雖易，書固依然在人間也，吾人亦何必引爲藝林之劫？但書散之時，必有散佚；則一度易主，必一度剝滅。更無慮其析薪爲炊，束書爇飯之痛焉。

〔世學樓〕　所謂散失，卽等於散佚之鐵證，一可徵於明末越中之世學樓。黃宗羲天一閣藏書記云：「古今書籍之厄，不可勝數。以余所見言之，越中藏書之家，紐石溪世學樓，甚著者也。余見其小說家目錄，亦數百種。商氏之稗海，皆從彼借刻。崇禎庚午（三年一六三〇）間，其書初散。余僅從故

家舖，得十餘部而已。（註二二）」

世善堂　又可徵之以福建連江陳氏之世善堂。案世善堂主人陳第字季立，其人蓋與焦竑並世。萬曆丙辰（四四年一六一六）季立常自題世善堂書目云：

吾性無他嗜，惟書是癖。雖幸承世業，頗有遺本。然不足以廣我見聞也。自少至老，足跡遍天下。遇書輒買，若惟恐失，故不擇善本，亦不爭價値。又在金陵焦太史家，宣州沈刺史家，得未曾見書，鈔而讀之。積三四十餘年，遂致萬有餘卷。縱未敢云汗牛充棟，然以資見聞備采擇，足矣。今歲閑居西郊，粗爲部居位置；因成目錄，得便查檢吾買書，蓋以自娛。子孫之讀與不讀，聽其自然至於守與不能守，亦數有必至，吾雖欲不聽之，其可得耶？

然其書散於乾隆初年（一七三六），鮑以文世善堂書目跋，謂「明萬曆間，連江陳第，手自編定。子孫時時增益，藏弆二百餘年。後嗣不能復守，乾隆初年，錢塘趙谷林，齎多金往購，則已散逸無遺矣。目錄一册，余從趙氏得之。斷種秘册，約三百餘。余按其目求之，積四十年，一無所得。」則當時散落，誠可惜也。

推原物質不滅之義，先世收藏之書，若非子孫不肖，不至於炊飯煮茶，則楚弓楚得，其書仍存人間。吾人雖爲某藏書家致其華屋山邱之慨，然於家國文獻，猶可曰無甚關聯也。

惜乎，事實並不如是！梨洲非不好書者，餘姚之於紹興也，地之相去也，如是其邇，曷爲乎世學樓散，而梨洲只得數部耶？趙谷林非不愛書者，其小山堂藏書，已見吾書。曷爲乎世善堂之散，齎多金以往購，而竟一無所得耶？又曷爲乎鮑以文，以四十餘年之搜求，而不能得其散後之片楮耶？然則藏書家之身後，僅就子孫之售賣藏書而論，於典籍已不無所損。蓋散出以後，必有亡佚。其魚罾在梁，書板烹茶者，更無論矣。

四　子孫不能永有（清）

阿育山房。　蓋不肖子弟之措置先世藏書，可謂無奇不有。全祖望謂其先世阿育王山房，亦多藏本。其後子孫「無聊，盡以遺書爲故紙，權其斤兩而賣之，雖先集亦與焉，遂蕩然無一存者。」（註二三）烏乎，藏書家若念後嗣之不克紹箕裘，則方我在日，何肯窒塞書之生機，而以珍祕爲藏耶？

曝書亭。以清代之藏書家觀之，子孫之不克永保者，比比而是。

昔朱彝尊「在史館日，以楷書手，錄四方經進書，爲人所劾，有「奪儂七品官，寫儂萬卷書」之語。且自鐫一印曰「七品官兒」。」觀其計敢錢曾之讀書敏求記，嗜古之癖，介人獨往。又得上海李辰山之藏，故曝書亭藏書，竟至八萬卷之多。然至其孫稻孫時，貧不能守，即漸歸散佚。阮元於嘉慶中，按試嘉興，即言「曝書亭久廢爲荒田，南北垞種桑皆滿，亭址無片甓，而荷耜犯此地者，其人輒病。」（註二四）又言「曝書亭匾爲嚴太史繩孫所書，匾未毀，即懸亭中。」（註二四）元修此亭時，曾爲詩以咏之：「竹垞早死雙孫（一曰桐孫一曰稻孫）老，誰曝遺書向此亭？」凄涼之音，不堪卒讀矣。

重修曝書亭。　案阮元重修曝書亭，事在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當時，胡敬作重修曝書亭記，文中有云：「槃聲有歇，閱歲如馳。竹垞荒蕪，金風冷落。零落丹鉛之本，叢殘黃墨之編。曹倉卷軸，散於四方。鄴架籤牒，歸於他姓。槿花紅糝，空餘理帙之痕。蕉葉清濃，漫映論文之座。」又云「爰探故址，重建新亭。雖四部之無存，庶五畝之不改。」（註二五）上距竹垞之偷鈔錢曾書（事在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六），不過百餘年。述古堂固風流雲散，而曝書亭亦荒涼蕪廢。然則遵王之祕，竹垞之竊，念子

孫之不克負荷，豈不啞然失笑耶?

其與竹垞同時者，則有馮班定遠。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卷一）云：「鹽鐵論首有馮武題識云，『先太史藏書萬卷，子孫不能讀，且不知愛惜。卽宋元精板嘉書，盡化爲蝴蝶飛去。我能無念乎。』」案定遠稱錢曾爲佞宋，竹垞又稱鈔錢氏書當日嗜尙之癡，豈知不敵其子孫之一散耶?

〔眠琴山館〕其後於曝書亭者，則有烏程劉桐之眠琴山館。劉桐字疏雨，嘗收盧氏抱經堂，吳氏瓶花齋之遺藏書稱富。張鑑爲眠琴山館藏書目序，極道其生前好書之盛云：

乾隆壬子癸丑（五十八年一七九三），疏雨旣以藏書自任，吾湖固多賈客，織里一鄉，居者皆以傭書爲業。出則偏舟孤棹，擧凡平江遠近數百里之間，簡籍不脛而走。蓋自元時至今，幾四百載。上至都門，下迨海舶，苟得一善本，蛛絲馬跡，緣沿而購取之。……疏雨旣好書，而余又適館其家。堂構閎曠，每夏秋之交，設長筵廣座，名花異卉，駢列左右。主人命門者延若屬，呼儔嘯侶，至卽十餘輩。余課經之暇，乃相與商榷是非。書旣山積，眞贋參半，鑒別不易。其時同人之與疏雨縞紵者，如楊秋室范白舫計秋琴輩嗜山間亦過從，或有所得，傳觀以爲賞析。自此疏雨之書，已不啻

數萬卷矣。如是者有年，又值盧氏抱經堂吳氏瓶花齋，校讎精本，散出四方。於是疏雨所收之書，又越從前數倍。

然不過二十年，而暝琴山館圮矣。

〰豪舉成空〰。張鑑又言：『癸亥（嘉慶八年）之秋，一病遽歸道山。其家不能收拾，子幼爲人熒惑，舉十餘萬卷之書，一旦畀之他人。秋室題其身前訪書圖云「自古圖書厄，多經劫火亡。未聞豪貴奪，舉作債家償。」洵事實云。飄風好鳥，變幻若此，斯可歎矣。……屈指其間，不過二十餘載。世故之難問，已如此其速，可勝道哉！』又嚴可均題劉小夢憶圖書云：『君家疏雨吾好友，積書之癖與我同。別來江子亭邊樹，終古山陽笛裏風。人有微名都折福，世間豪舉總成空。於今說着眠琴館，卅六年前一夢中。』（註二六）子孫之不肖，華屋山邱，宛如夢中；收藏家可以知警惕矣。

范鍇華笑廎雜筆（卷六）云：『劉疏雨桐，與余爲總角交。性磊落，好客善談藝，銳志聚書。嘉慶初，時值萬卷樓小玲瓏山館瓶花齋諸書，漸次散出。故得其宋元槧，及影鈔舊本不少，築暝琴山館以藏之。好古知名之士，或片舟過潯，靡不題吟延接，出奇書以相欽賞。錢竹汀宮詹，許作藏書記，未幾而

疏雨辭世。山館之書，無人司理，竟爲戚族鼠竊鯨吞，競博書賈之利。不數日，盡歸烏有。其罹厄之速，又古今所未聞，爲之三嘆！』

〔向山閣〕 其稍後於劉桐者，則海寧陳鱣之向山閣，亦身後而其書即散佚也。案鱣字仲魚，號簡莊，嘉慶三年舉人，卒於嘉慶二十二年丁丑（一八一七）。營別業於紫微山麓，藏書有宋雕元刊，及近世罕見之本甚多。且與百宋一廛之黃丕烈，千元十架之吳兔床，有往還也。

〔向山閣藏書大概〕 鱣曾著經籍跋文（註二七）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吳兔床以八十一歲之耆舊爲之作序，極稱之云：『余與簡莊孝廉，少日皆酷嗜書籍，購置不遺餘力。凡經史子集，得善本，輒互相傳觀，或手自校勘，相質蓋數十年如一日云。余性懶質鈍，爲學多雜而不專，投老無成。簡莊精敏果銳，嫺於記誦。而能專意於經學，又克廣攬窮蒐，今觀所撰諸經跋文，鉤深索隱，凡古本之爲後人竄亂妄削者，莫不審究其原來次第，而字之更改淆混者，一一校正。今人得見本來面目，不其偉！而傳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又曰：「友直，友諒，友多聞。」簡莊生平善於音注，在中吳尤與錢辛楣宮詹，周漪塘明經，黃蕘圃主事，往復研究。故閱善本而悉品論其是非，靡不精核，有如此也！』

得兕庥此學，度亦非易易也。

道光十七年，管庭芬跋其書云（註二八）「吾鄉陳簡莊徵君，生平專心訓詁之學。閉戶勘經，著述不倦。中年需次公車，嘗與錢竹汀宮詹翁覃溪閣學，段懋堂大令，抽中庫之秘，質疑問難以為樂。如經文所載，校勘宋刻周易本義跋之類，考證異同，有竹垞經義考所未及者。晚客吳門，問黃蕘圃主政百宋一廛，九經三傳，各藏異本。於是欣然定交，互攜宋鈔元刻，往復易校，互繫跋語，以疏其異同，兼誌刊板之歲月，册籍之款式，收藏之印記，莫不精審確鑿，俾經生家如見原書，不至為俗刻所誤。其功，與考定石經無以異！」由是觀之，鱣蓋聚書而又知讀書者也。

〔陳鱣與黃丕烈〕　鱣嘗自記黃丕烈與鱣爭書之故事云（註二八）「周易集解十卷，影宋寫本。……考毛扆季汲古閣祕書目，以此居首。注云宋版影鈔，定價銀五兩，以呈潘稼堂，不識幾易主後，為濱川吳氏所有。嘉慶十一年十月，吳閶陶氏五柳居書肆，持以相視，直索十兩，余正擬購得。黃君蕘圃，已先知之，急遣人來攜首册而去。未幾，蕘圃臥病，然猶持書不釋。余欲其速愈也，因讓之，乃竟如其值買之，病果起。遂以香柟製櫝而藏。是冬，除夕祭書，此其首列。次年，余借校未畢，將赴試禮部，聞蕘圃不

赴，請以二十金易書於余，而彼有難色。且恐余身歷宦途，他日歸取，或竟難促歸。蕘圃爲跋於後，及余罷舉言旋，復借校竟，直至殘臘，方還。愛書之念，猶然耿耿。越二年，余將自吳返里，蕘圃適有所需，乃以三十金購之。較汲古原價，已加五倍。然辰季固云精鈔之書，每本有費四兩之外者。今不敢多開，所謂鶉衣不值緞子價也。則此三十金似不爲過！余固終感良友之能遂厥初心，獲此至寶；暫欲重爲梓刻，以廣流傳，而力少未能，姑俟異日。」

〈向山閣之散〉　論其愛書好學之勤，顧宋絳雲，無多讓矣。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不應其無後也！然蕘圃之書，歿年已散；而鱣以嘉慶二十二年下世，手校手書，盡爲估賈所得。跋文一書，並無副本，死後之十一年，（道光八年戊子一八二八，）而經籍跋文之手稿，且在西吳書肆矣。（註二八）錢泰吉云：（註二九）

海昌陳簡莊孝廉鱣，博學好古，尤喜收書。其所得諸經舊本，周易注疏，則宋刻大字本十三卷。李氏集解，則影宋嘉定本十卷。朱氏本義，則宋咸淳吳革本十二卷。尚書孔傳，則宋婺刻巾箱本十二卷。蔡氏集傳，則宋刻本六卷。毛詩傳箋，則宋刻監本二十卷。注疏，則元刻元印大字本二十卷。

周禮注，則宋小字本十二卷。儀禮鄭注，則明繙宋刻本十七卷。禮記注，則宋淳熙刻本二十卷。注疏則宋刻本七十卷。陳氏集說，則元文宗時建安鄭明德刻本十六卷。春秋經傳集解，則明繙宋相台岳氏本三十卷。穀梁傳則照宋抄單行疏十二卷。論語音義，則影寫北宋蜀大字本一卷。孝經注，則桐城金氏翔和書勢繙相台岳氏本一卷。爾雅則宋刻單疏本十卷。孟子音義，則影寫北宋蜀大字本二卷。四書則宋淳祐丙午泳澤書院刻大學章句一卷，中庸章句一卷，論語集注十卷，孟子集注十四卷。余來海昌，簡莊已下世，所藏盡散，不知流傳何所矣？

蓋舉其生前收藏之精，正悲其身後散逸之速。且散佚之結果，未必楚弓楚得。吾人何暇爲藏弃者悲？正爲典籍聚散悲耳！

皕宋樓。　向山閣之散，蓋嘉慶時事。清之季年，海內所謂瞿楊丁陸四大家者，瞿雖兢兢自保，楊亦摧匪奔離。惟有丁氏之書，舉而歸公，差爲藝林韻事。而歸安陸氏皕宋樓之藏，盡爲日人攫載而去。皕宋主人歿於光緒二十年，而光緒三十三年，書已貨去。董康謂：「陸氏爲吳興望族，剛父觀察去世未久，何至貨及遺書？」此語甚可歎也。

海源閣。又如海源閣之藏，雖云以匪劫損失。然傅增湘謂：『鼎革以來，其書已散。甲寅之冬，（民國三年）管鑰已疏，且自民國十八年以後，（註三〇）自閣書散佚之耗出，於是廠估奔走四出，西至保定順德大名，東至德州濟南青島，風起雲湧，竭力窮搜，萃積於平津各肆。而楊氏後裔，以旅店耗產，亦出所藏，以求善價。二三年來。其散出者略已少半，余前歲客津門，曾覯宋本子集凡二十六部，大率先後爲有力者分攜以去。余以絀於貲，未得嘗鼎一臠。其鈔校祕籍，出現海王邨者，亦經官館於私家，購求殆盡。往往一二鈔校小帙，而懸價千金，而宋元古刻，更無論矣，』烏乎，一坏之土未乾，六藝之書無托；古有其例，非自楊氏陸氏始歟。

藝風堂。劉聲木云：『日本島田翰撰皕宋樓藏書源流攷一卷，目藏書爲不祥之物。子弟若不能讀，論斤出售，視如糞土，言之驚心動魄。予在滬，購得興化李審言茂才詳所撰媿生叢錄二卷，宣統元年八月刊本。當時以一帙，贈江陰繆筱珊太史，尙有審言茂才贈書一訊，夾入卷中。太史病故上海，未逾年，藝風堂藏書，全數爲古書流通處賈人海寧陳笠岩所得。媿生叢錄，又展轉爲余所得。茂才一訊，紙墨如新；書乃易姓。乃歎島田之言，不爲無見也』（註三一）則一紙猶新，藏書星散，海源閣殆無

餘憾矣。

五　本章結總

大抵藏家之散書。往往與其子弟之不克負荷有關。非止楊陸二氏，爲吾文所述及者也。如即百宋一廛千元十駕等等，其所以散者，皆與其子弟有關。吾文所述及，第其昭昭著者。昔彭兆孫嘗爲賣書行，中間有云：（註三二）

〔賣書行〕

當年甲乙重標題，萬卷遙知費編輯。芸棄曾防羽陵蠹，錦贉或用波斯襲。浮雲世事不可久，卻爲兒孫覓升斗。遺業曾無八百桑，舊家自有千金帚。傾筐倒篋腥餺魚，載以兼兩薄春車。易錢難比瑤華乘，書卷分明博士驢。富家有書不解讀，貧兒欲讀無其福。餅金鎰致玩好同，插架牙籤手誰觸。白氏楊枝臨去吟，教坊後主新降曲。明珠脫手各傷心，同向豪家成一哭。

然則趙琦美卒後，世不保其書，武康山中，白晝鬼哭；非但不達衆亦不知事理之常。東湖叢記，稱「陳簡莊有藏書印記，文曰：「得此書，費辛苦，後之人，其鑒諸！」」夫乞憐於子孫，然子孫萬萬不能

繼承先世也。則書在我手之日，何必珍惜異常，阻其流傳？馴至罕本秘籍，成爲廣陵遺響耶。

〔總結〕綜言之，藏書家於典籍聚散之關係，實有兩方面可言。以其好書之癖，聚書之誠視之，則古今來糾集典籍之功，當推彼等爲第一。然已得之後，深錮之，密閉之，如鳥之在籠中。人有借閱，動生吝心。及其身後，又一舉而爲不肖子孫所散。則昔日之所聚者，正以爲後日之散耳。

唐宋以來，藏書家歷歷可數；而鄙吝之態，身後之慘，尤昭昭在人耳目。然則今之藏家，爲愛書以傳起見，爲警惕於子孫之不肖起見，不可不改前人之覆轍？改其錯而踵其是，責在後人；語在弁言篇中。

（註一）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三。

（註二）語見淸波雜志卷四。

（註三）見曝書雜記卷下。

（註四）見王氏揮麈後錄卷五。

（註五）全祖望鮚埼亭集十七天一閣藏書記。

（註六）南雷文約卷四天一閣藏書記。

（註七）事詳天一閣始末記見藝風堂文漫存卷二。

（註八）語見皕宋樓藏書源流考頁七。

（註九）語見第二絃溪文鈔卷二。

（註一〇）見王頌蔚藏書記事詩敍所引，光緒十七年作。

（註一一）見王氏揮麈後錄卷五。

（註一二）見列朝詩集甲集前編卷八小傳。

（註一三）藏書紀事詩卷四。

（註一四）文見潛研堂文集卷二十九。

（註一五）見全祖望天一閣藏書記載於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六）見查初白人海記（正覺樓叢刻本。）

（註一七）見天祿琳瑯書目前編卷二。

（註一八）其人與毛晉同時，在其鈍吟集中，有贈毛子晉五十壽詩一首。

（註一九）語見馮氏小集卷中，紛欣閣叢書本。

（註二〇）語在茶餘客話卷六，原刻本。

（註二一）見汲古閣版本存亡攷頁二，小石山房叢書本。

(註二二)文在南雷文約卷四。

(註二三)見雙韭山房藏書記，載於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二四)見阮元定香亭筆談頁九，昭代叢書本。

(註二五)見況周儀選巷叢談卷二；案敬字書農，此記全載於王端履重論文齋筆錄卷五頁二十六。

(註二六)爲程范聲山華笑廎雜筆卷五云：「疏雨晉園奚鐵生畫訪書圖手卷。錢竹汀爲題詩，其上有「試問藏書家，孰能與君抗？」」之語。

(註二七)此書在式訓堂叢書第六册。

(註二八)見經籍跋文頁四至五宋本周易集解跋。

(註二九)見曝書雜記卷上頁五。

(註三〇)見天津大公報二十年二十四日。

(註三一)見所著萇楚齋隨筆卷七。

(註三二)見小謨觴館詩集卷六。

卷四　人事卷

第一章　本卷敍引

人事與典籍聚散　念古往今來之典籍，既以政治因緣而成其聚散，又以兵燹之故而成其聚散。卽如藏弃之家，其名固爲藏書矣，然生前則祕珍而藏，身後則風雲消散，聚書反爲散書。而本卷所述者，則又有人事之不滅，水火蟲蛀之無以倖免，又爲典籍散佚之一因。書之所在，其上當有景星卿雲，覆蓋呵持，豈不其然？

水　水雖懦弱，然爲人事所常有。載舟在是，覆舟亦在是。運輸之際，常有散佚。故如隋煬聚書，號稱七十三萬卷之多。然唐興之時，運其書以致之長安，中途覆舟，十不存一二。今以此類典籍之厄，比事附記之。

〔火〕　火則猛烈極矣，其毀壞力之大，在人間鮮可匹敵者。故歷來收藏之家，如錢氏絳雲，鄭氏二老，胥受大劫於祝融之一火。祕本罕笈之絕迹人間者，不可勝數。今以火災所及，連比爲章，而收藏之盛附焉。

〔防火〕　近來新式圖書館，已懼於火災之蒞臨，爲防火建築；但考古人之愛護圖書者，亦無不以火爲懼。故銅櫃鐵櫃之制，已擬議於明人，純用磚甃之法，常述說於清初。而書庫之當與市肆塵囂隔絕，又當勿使持煙火者入內，亦帶有防火之意。今舉皇史宬天一閣之制，相比爲章，以見古人防火之制。

〔蟲蛀〕　即云水火不足爲害，然慢性之害，亦能使圖書遭劫。世無千年之藏，歷久不毀不散者，故天一閣之書，綿傳四百餘年，昔人尙有『果於蟲腹』之嘆。而潮霉腐敗之害，又與蟲蛀相並以來。雖人事修飭，曝曬有方，或可避免一二。然紙墨易渝，梨棗易朽，典籍散佚，此亦一因。因舉蟲蛀霉爛以及曝書之道記之。

〔書賈〕　在人間最足令人厭惡者，莫若書賈若！大盜劫財物以自殖，書賈則劫古人心血，營逐取

利。則有販賣之徒，則有僞造之徒，伎倆百出，惟利是圖。歷來收藏之家，每以此種爲大蠹，而破敗其藏。夫僞造舊籍其罪固不可逭；即在販運之後，楚弓楚得，於圖書未有大損。然揆之事實，殊不如此。覆水難收，差可爲比。故賈人之篚載東西者，亦典籍遭劫之一；有如蟲蛀腐爛，不爲世人所驚，而其害仍足述焉。

第二章　水厄與典籍亡散

嗟夫。著者成書，非期覆瓿，刊諸梨棗，計在壽永。奈何一則有獨夫的殘賊，二則有兵匪之摧毀，三則有藏弆家之深固緊閉。然劫運未盡於是也。蓋猶有水火之厄焉。

先計水厄：

〔砥柱之覆舟〕

孫承澤云：「縹緗之侈，造物所忌。」大抵典籍之受厄於自然，亦人事所難免。昔隋煬即位，廣搜祕籍，「限寫五千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築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以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其後，煬帝歿於東都，王世充篡隋而爲鄭。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取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將致京都（長安），行經砥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且目錄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註一）此爲載籍大受創

傷之一次，而其原則由於水焉。

又案胡元瑞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云：『古今書籍，人知其受厄於火，而不知其厄於水者二焉。隋嘉則殿書，……行經砥柱，漂沒風浪。……次則漢蘭臺石室諸書，董卓遷都，載舟西上。因罹盜寇，沈溺河中。僅數船存。此一事，他書不載；獨舊唐經籍志後敘記此。』然則砥柱之厄，可謂無獨有偶矣。

劉韶美　南宋陸游老學庵筆記載劉韶美事云：（註二）『劉韶美在都下，累年不以家行。得俸專以傳書，必三本。雖數百卷爲一部者，亦然。出局則杜門校讎，不與客接。既歸蜀，亦分作三船，以備失壞。已而行至秭歸新灘，一舟爲灘石所敗，餘二舟無他，遂以歸普，築閣藏之。』夫備同樣之書，至於三種之多，非常人所能辦。分作三船，果壞其一，蓋行路難也。

蘇詩補註　書之壞於行旅者，度其數亦必可觀。特東鱗西爪，無由窺其全豹耳。吳壽暘引康熙壬午（四一年）查愼行題蘇詩補註云：（註三）

補註之役，權輿於癸丑（康熙十二年），迨己未（十八）至庚申（十九），往來於黔楚，每以一編自隨。己卯（三十八年）冬，渡淮北上，舟觸冰裂，從沙泥中檢得殘本。淹浥破爛，重加綴葺。

辛巳夏（四十年）自都南遷，夜泊吳門，遇盜探囊，胠篋之餘，此書獨無恙也。

雖云辛勤成稿，幸免於劫；然單本孤笈之不宜行旅，於此可知。吾嘗歎甲藏書家之散書，卽由乙藏書家爲之繼承，楚弓楚得，物質不滅，何以幾度授受，大壞迭佚其書？今由行旅之難觀之，則車輪之際，其亦書之一厄乎！

〔兩經水厄〕　昔孫星衍亦好藏書，阮元爲作傳，稱其「勤於著述，性好聚書；聞人家藏有善本，借鈔無虛日。金石文字搨本古鼎彝書畫，靡不考其源委。」蓋亦乾嘉間之一藏書家也。但葉昌熾見元本顏氏家訓，有星衍跋云：「過南陽湖舟覆，書數十簏盡沈溼。顧千里告予，何義門家亦皆沈水；此有義門跋，蓋兩經水厄矣。」（註四）其所記僅限於水厄後之倖存者，其厄後之亡逸者，史有缺文，蓋可知也。

〔富弼〕　其家藏而爲水所毀者，蓋亦有之。黃伯思東觀餘論，跋元和姓纂云：「富鄭公家書，甲子歲。洛陽大水，公第書無慮萬卷，率漂沒放失。市人得而鬻之鎮海節度」鄭公卽富弼，北宋仁宗時人，蓋其書受水厄如是。

黃宗羲。　其水火既濟而因以毀失者，則清初黃宗羲所藏書是也。全謝山謂：『黎洲窮年搜討，遊屐所及，遍歷通衢委巷，搜羅古書，薄暮，一僮肩負而返，乘夜丹鉛，次日復出，率以為常。』（註五）觀其與祁氏淡生堂藏書之故，而與呂留良互相水火；雖曰賢者亦有所蔽，然好書之勤，可以見矣。以學者之資望，佈其君子之風，清代浙東藏書之盛，如慈谿鄭氏二老閣，四明盧氏抱經樓，均能彪炳一時者，先生之力為多。

黃氏書之來源。　越中紐氏之世學樓，崑山徐氏之傳是樓，常熟錢氏之絳雲樓，四明范氏之天一閣，黎洲均有所鈔錄。山陰祁承㸁淡生堂之書，全祖望謂：『精華歸於南雷，奇零歸於石門，』其子黃主一序黎洲學箕初稿，謂其保護藏書於兵火之中，道雖窮而書則富。（註六）非私阿也。阮吾山謂『黎洲初選明文案，收藏各家集百餘種；嗣從崑山假傳是樓藏書，又三百餘家，於是益文案，為文海』（註七）是則黎洲學問之淵源，未必與其藏書無關也。

黃氏書之受厄水火。　然全祖望為鄭性作二老閣藏書記，吾人讀此，則知黃氏之書，蓋半亡於水火。『太冲先生，最喜收書，其搜羅大江以南，諸家始遍。所得最多者，前則淡生堂祁氏，後則傳是

樓徐氏，然未及編次爲目也。垂老遭大水，卷軸盡壞，身後一火，失去大半。吾友鄭丈南溪，理而出之。其散亂者復整，其破壞者復完。尙可得三萬卷，而如薛居正五代史，乃天壤間罕遇者，已失去，可惜也。」又祖望嘗爲趙昱作小山堂藏書記（註八）謂：「曠園（鄗氏淡生堂）之書，其精華歸於南雷，其奇零歸於石門，南雷一水一火，其存歸於鶴浦鄭氏，而石門則攟毀殆盡矣。余過梅里，未嘗不歎風流之歇絕也。」

梨洲蓄書之盛，餘者姑不論，卽就今日大家不獲之薛居正五代史而言，亦足令人興感，案吳任臣著十國春秋時，曾有致梨洲書，「竊謂古學至今，幾稱絕響，不惟調高白雪，抑且技擅屠龍。有志讀書，動多窮困。故時輩反有以此爲戒者。得虎座倡學東南，眞不啻今日之廣陵散矣。……拙著十國春秋，專俟薛居正舊五代史，略爲校讎，遂爾卒業。前已承允借，今因仇滄兄之便，希慨寄敝齋，一月爲期，仍從滄兄處璧上。斷不敢浮沈片紙隻字，切禱切禱！」（註九）則薛史之失，安知不卽在於一水一火之中耶？

（註一）隋書二十三經籍志。

（註二）引於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下。

（註三）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五。

（註四）見藏書記事詩卷五。

（註五）見鮚埼亭集內篇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

（註六）引於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中。

（註七）見茶餘客話頁二十四，昭代叢書本。

（註八）兩記均見鮚埼亭集外編十七。

（註九）見南雷文定三集附錄。

第三章　兩宋時火災之厄及藏書

水猶懦弱也，其破壞力之強有大者，豈莫火若？故申涵光荊園小語，以爲積書太盛，往往有水火諸厄，蓋爲造化所忌耳。

印刷未興前之火厄

自趙宋以前，雕板未興，歷史上所有之火，其足以創傷典籍者，有秦皇焚書之火，有項王入關之火，有蕭繹江陵之火，有隋煬焚緯之火，有江南李後主城破之火，均其著者。然以其均帶有政治上之臭味，吾已另闢專文記之。爾時，火未嘗不肆虐也。古代典籍之受厄於火者，如葛洪抱朴子自敍云：「洪生爲二親所驕饒，累遭火，典籍蕩盡。」齊書稱隱士沈驎士，火燒書數千卷，（註一）是皆印刷未興以前之火厄，不知其中單行本之遭損者幾許？

宋崇文院之火

北宋初年，收江南吳越之藏，太祖以後，又嘗懸賞募書。或與出身，或給金帛。三館祕閣之書，漸次麕集。然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以榮王宮火，延燔崇文院，祕閣所存

無幾。（註二）仁宗天聖中，直集賢院謝絳言，往者延燔之後，簡編略盡。即其證也。雖以宋之內庭，火禁極嚴；然仍不免於火。以是知孤文片簡即無兵戈之禍，政令之禁，祝融氏且日瞰之吾人不容引爲大懼歟！

葉夢得與李泰發

南渡以還，吳興葉夢得之藏書，可屈一指。通攷經籍攷引葉氏過庭錄云：『公卿藏書家惟宋宣獻擇之甚精，止二萬許卷。而校讎詳密，吾家舊所藏，僅與宋氏等。』夢得又云：『吾家舊藏書三萬餘卷，喪亂以來，所亡幾半，』（註三）蓋一好書者也。同時有李光字泰發，以論和議忤秦檜者也。昔人稱其無書不讀，蓄書至數萬卷，亦一藏書家也。

然兩家之書，葉氏則先前已毀於兵亂，李氏則身後見毀於兒孫，而所以終結兩家之藏弆史者，則高宗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丁卯之火也。王明清記：『靖康俶擾，中秘所藏，與士大夫家者，悉爲烏有。南渡以來，惟葉少蘊夢得，少年貴盛，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置之霅山弁山，山居建書樓以貯之，極爲華煥。丁卯冬，其宅與書俱蕩一燎。李泰發家藏萬餘卷，亦以是歲火於秦，豈厄會自有時耶？』（註四）

嗚乎，非天妒典籍，實人謀之欠週！又何必賦可憐壓筒滄桑後，贏得人間涕淚多耶？

宋敏求　此葉昌熾賦宋宣獻詩也。然葉氏所稱許之宋宣獻，其家藏弆，固亦以回祿致燼者也。宣獻名綬，其子敏求，字次道，柯維祺宋史新編，稱宋宣獻家藏書三萬卷，朱少章曲洧舊聞，稱次道居春明坊，士子以便於借置，僦居其旁，僦價致較他處高一倍。藏弆之盛可想。然陸游跋京本家語云：（註五）「本朝藏書之家，獨稱李邯鄲公、宋常山公。所蓄皆不減三萬卷。而宋校讎尤精，不幸兩遭回祿之禍，而方策掃地矣。」於是知火災爲藏書家公有之厄運，不必爲一人一家驚也。

南宋之火災　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序云：「公武家自文元公來以翰墨爲業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讓焉。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火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馬端臨言紹定辛卯（理宗一二三一）之火，亦能令人想其遭劫之重。其言曰：「高宗渡江，書籍散佚，獻書有賞。或以官，故家藏者，或命就錄，鬻者悉市之。……蓋自紹興至紹定，承平百載，遺書十出八九。著書立言之士，又益衆。往往多充祕府。紹定辛卯，火災，書多闕焉。」（註六）蓋糾集於百年，而損壞於一朝者，誠有之矣。周密齊東野語載：（註七）

霅川南景德寺，爲南渡宗子聚居之地，大殿皆櫸木爲之，經數百年，略不欹傾，俗傳以爲神力所爲。咸淳辛未（度宗七年一二七一）三月，火忽起自佛腹，其中藏經數百卷，多五代及國初人手寫，皆硾碧紙金銀書；……嘗見一僕得金銀書心經一囊，凡十卷，長僅二寸，卷首各繪佛像，亦頗極精妙。後經筒一旦遂亡，亦竟莫知火起之所由。

此所記不無神祕之處，但於火災之損及藏書，則亦可以推見矣。

（註一）太平御覽卷六百十九引。

（註二）程俱麟台故事卷二。

（註三）見避暑錄話卷上。

（註四）見揮麈後錄卷七。

（註五）見渭南集卷二十八。

（註六）見通攷一百七十四。

（註七）見齊東野語卷十五。

第四章　明代官私書籍之被焚

天地不仁，祝融肆虐，自宋以至於明，蓋常有之。

〔南京文淵閣之被焚〕以明代言，則南京陪都之官藏，實燬於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之火。蓋明至永樂，雖移都北京，而南京所蓄，仍有可觀。姚福曰：（註一）『前代藏書之富，無過本朝。永樂辛丑，北京大內新成，勅翰林院：凡南內文淵閣所貯，自一部至百部，各檢一部送至北京，餘悉封識如故。時修撰陳循，如數取進，得一百櫃，督舟十艘，載以赴京。正統己巳，南內火災，文淵閣向所藏者，悉爲灰燼。』此豈非書之厄會也歟？至於明代所纂修之各書，其偉大莫過於永樂大典。然世宗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禁中失火，世宗亟命救出此書幸未被焚。（註二）曰此書幸未被焚者，即言他書多被焚也。

〔史料之被焚〕又明代實錄，詞臣草成，奉上題准後，即焚其草，故人間不能多覯。『萬曆間，（神

宗一五七三——一六一九）閣臣陳于陛請修正史，詔從之。於是開館分局，集累世之實錄，采朝野之見聞。紀傳書志頗有成緒。忽遭天災，化為煨燼。史事益屬茫然矣！』（註三）此又明代官書被焚之可考者也。南京之文淵閣既焚，而北京文淵閣藏弃之書，闖賊至而化為一炬，尤其餘事矣。語在兵燹卷中。

其私家收弃之受火災者，史亦有所記載。

明人藏弃之防火 明全盛時，王鏊嘗有言云『前世藏書，分散數處，蓋防散佚水火之虞也。』（註四）則火之為厄，明人未嘗不知切防。例如明時四明范氏天一閣，即令『讀者不得夜登，不嗜烟草，故永無火患。』（註五）但以禁閉為防火，其道未免太苦耳。

邊貢 然火仍未肯已也。弘治間（孝宗一四八八——一五〇五）歷城華不注之陽，有邊貢字廷實號華泉者，為弘治丙辰九年進士。官南京戶部尚書。癖於求書，所蓄不下數萬卷。錢謙益嘗記其生平云：（註六）『華泉弱冠舉進士，雅負才名，美丰姿，諳吏事，好交天下豪俊。久游留司，優閒無所事。留覽六代江山，揮毫浮白，夜以繼日，汪鋐為掌憲，忌其名，論去之，華泉癖於求書，搜訪金石古文

甚富。一夕燬於火，仰天大哭曰：嗟乎甚於喪我也！病遂篤，卒年五十七。』以身殉書，可謂癡絕。然祝融之貽禍斯文，蓋已甚矣。查初白人海記稱浦江鄭氏八萬卷亦燬於火；則邊君亦可稍慰矣。

〔胡應麟〕。　萬曆中（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婺州胡應麟，明代有數之學人也。王世貞嘗爲作二酉山房記，然元瑞少室山房筆叢，亦載火厄。其言曰：（註七）

張文潛柯山集一百卷，余於臨安僻巷，見鈔本印記奇古，裝飾都雅。余驚喜，時不持一錢，顧奚囊有綠羅二疋，並解所衣烏絲直綴青蜀半臂，罄歸之。其人苦書不售，得值慨然。因約明旦。余返寓，通夕不寐。黎明不巾櫛訪之，則夜來鄰火延燒，此書倏煨燼矣。

夫幸遇主人好書，不致失之交臂；正可爲書慶矣。奈何祝融相瞰，終於灰燼，此亦文通恨賦所當取材者歟。

（註一）見清溪暇筆頁二（五期小說本。）
（註二）鮚埼亭集外編十七，鈔永樂大典記。
（註三）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十三，（古香齋本。）
（註四）見震澤長語卷上，（指海本。）

（註五）見吳豎鳳東齋脞語頁二，（明代叢書本。）

（註六）列朝詩集小傳丙集卷十一。

（註七）見少室山房筆叢卷三頁十五，（廣雅書局刊。）

第五章　清代官私書籍之被焚

一　嘉慶二年與嘉慶十年之火

相臺五經　清代官書之被焚者，莫甚於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十月乾清宮之火。其中損失者，一則爲相臺岳珂之五經，一則爲永樂大典之正本。（據繆荃孫云：）相臺五經，清室甚重其書，至特闢五經萃室以庋之。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癸卯，有御製五經萃室記（註一）云：

岳珂所刻之五經爲何？蓋自乾隆甲子時，薈萃宋元明三代舊板，藏之昭仁殿，名曰天祿琳瑯。其時，卽有岳氏所刻之春秋，未詳其所由來，亦不過與別部春秋，一例載之天祿琳瑯之書而已。茲復得岳氏易詩書禮記四種，而獨闕春秋，因思天祿琳瑯中或有其書；命細檢之，則岳氏所刻之春秋固在。其板之延袤分寸，無不脗合。而每卷之後，每有木刻亞形：『相召岳氏刻梓荊溪家塾

印」大小篆隸文楷書不等。且每頁之末旁，刻篇識，如易之乾坤卦，書之堯舜典之類，其用心精而紀類審，卽宋板之最佳者，亦不多見也。……玆撤出昭仁殿之春秋，以還岳氏五經之舊。仍卽殿後廡，所謂愼檢德室者，分一楹，名之曰五經萃室。今日清宮中，雖尙有五經萃室之名；已非乾隆時代之舊。蓋此室燬於嘉慶二年，而岳氏五經，亦同罹浩劫矣。

至於永樂大典。據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十二）則（永樂成書，本繕二部。正本貯文淵閣，副本貯皇史宬。嘉靖三十六年，大內回祿，此書幸未被災。世宗因命發本復繕。至四十一年而成。）四庫提要，謂當時加繕兩部，原本貯南京，副本貯皇史宬，後均燬於明季之亂。其永樂間繕成之正本，則庋於文淵閣。崇禎間劉若愚酌中志言：（註二）

曾聞成祖，勅儒臣纂修永樂大典一部，……相傳至嘉靖年間，於文樓安置。偶有回祿之變，世廟亟命挪救，幸未至焚。遂勅閣臣徐文貞階，復分儒臣照式摹鈔一部。當時供謄寫官生，一百八名，每人日鈔三葉。自嘉靖四十一年起，至隆慶元年，始克告成。及萬曆年間，兩宮三殿，復遭回祿之災。不知此新舊永樂大典兩部，今又見貯藏於何處也。

蓋其書寂寞已不知貯於何處。又不知是否毀於神宗時宮焚之火？劉爲中官，較熟於大內掌故，而猶不知；則其他可知矣。然及清之初，正本固猶存也。

〔正本大典之被焚〕　清開國時，「世祖章皇帝萬幾之餘，嘗以是書充覽。乃知其正本，尚在乾清宮，顧莫能得見者。及聖祖仁皇帝實錄成，詞臣屏擋皇史宬，則副本在焉。」（註三）此書於清初究存幾本，說者聚訟紛紜，語在兵燹卷中。此書以未嘗付梓，而日致散佚。而永樂正本之究以何故而燬，史無明文。據繆荃孫言，則乾清宮之正本，竟亦燬於嘉慶二年之火矣。

〔南監本廿一史〕　嘉慶中之火厄，猶有燬及南監本廿一史板者，亦藝林之浩劫也。柳詒徵監本史談云：（註四）「明南京國子監廿一史，世稱爲南監本。其中固有宋板者七，元板者十，惟遼金兩史，翻刻元板，宋元兩史爲明板。延及清初，各史又有順康補刊之板，故南監廿一史，實合江南四川廣東北平各地板本，亘宋元明清四朝，搜集雕刊，翻修校訂，續續不絕者，七百年。其性質，與今所謂百衲本廿四史相等，而人事之勩，歷年之遠，過之。北監翻刻汲古家刻，清之殿本局刻，皆無此悠遠之歷史也。葉德輝書林清話云：「宋以來藏書家稱爲蜀大字本，元時板印模糊，遂稱爲九行

邋遢本。蓋其書半頁九行，每行十八字也。元以來遞有修板，明洪武時，取天下書板，實之南京，此板送入國子監，世遂稱爲南監本。洪武至嘉靖萬曆崇禎，又疊經補修，原板所存無幾矣。入國朝，順康雍乾四朝，尙存江寧藩庫間，亦出以印行。嘉慶藩庫火，與吳天發神讖碑同付祝融一炬。」計自紹興刻板，至嘉慶火幾七百年。木板之存於世者，未有久於此者也。」蓋官監本之中，除元明板外，尙有宋刻蜀大字本七史之板，雜乎其中。突罹焚如，實益可惜。

嘉慶十年之火 此次失火，蓋在嘉慶十年。趙紹祖跋吳天發神讖碑云：（註五）「碑石三段，在江寧學宮尊經閣下。……嘉慶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江寧學宮火。其尊經閣上所藏廿一史玉海江南通志諸板，掃蕩無遺。而碑尤深爲可惜。自後拓本傳於世者，有日減無日增。同志君子，幸保護之。」於此可知此次損毀，不僅廿一史板已也。

二　錢氏絳雲樓及其火災

絳雲樓 至於清代私人收藏之遭火劫者，則錢謙益絳雲樓是矣。案錢氏以兩朝元老，爲一

代風雅所歸，葛萬里牧翁年譜云：『崇禎十六年癸未，牧翁六十二歲，絳雲樓上梁，以詩代文。』河東君傳云：『築絳雲樓於半野堂之後，仿李易安翻書賭茗故事。』（註六）河東君指柳如是，此言牧翁與致之盛也。曹溶絳雲樓書目題詞云：

虞山宗伯，生神廟盛時，早歲科名，交游滿天下。盡得劉子威錢功父楊五川趙汝師四家書，更不惜重貲購古本。書賈奔赴，捆載無虛日。用是所積充牣，幾埒內府，視葉文莊吳文定及西亭王孫，或過之。

中年搆拂水山房，鑿壁爲架庋其中，晚歲居紅豆山莊，出所藏書，重加繕治。區分類聚，栖絳雲樓上，大櫝七十有三。顧之自喜曰：我晚而貧，書則可云富矣。

甫十餘日，其幼女中夜與乳媼嬉樓上，剪燭灺，落紙堆中，遂燧。宗伯樓下驚起，焰已張天，不及救。倉皇出走，俄項樓與書俱燼。余聞駭甚，特過唁之，謂余曰：『古書不存矣，』宗伯每一部書，能言舊刻若何，新板若何，中間差別幾何，驗之纖悉不爽，蓋於書無不讀，去他人徒好書，束高閣者遠甚！

〔小劫大劫〕 案謙益精於鑒別，卽深惡而痛絕之者（如淸帝，）亦不能不爲心折。矜持如閻百詩，亦甚推重其學，以爲與亭林梨洲鼎足而三。而其收藏之富，當時人亦推爲東南文獻之歸。牧齋自題宋本漢書後云：（註七）

庚寅（順治七年一六五〇）之冬，吾家藏書，悉爲丙丁取去，……嗚呼！甲申之亂，天下書史圖籍之大劫也；吾家庚寅（按是年牧翁六十九歲）之火，江左書史圖籍一小劫也。今吳中一二藏書家，零星掇拾，不得當吾家一毛片羽。見者詫詡，比於酉陽羽陵，書生餓眼，但見錢在紙裹中，可爲捧腹。

以此爲藝林浩劫，故傳聞者又多神祕其事。如查初白人海記言：「絳雲樓火作，見朱衣人無數，出入煙焰中，隻字不存。」橋西雜記稱顧黃公言：「虞山當絳雲樓火時，親見有緋衣者指揮烈焰上。乃大叫：「天能燒屋內書，不能燒我腹內書，」指其所撰國史也。」所以神奇之者，正以藏弆富耳。

〔其影響〕 然謙益沮喪之色，固有足以徵者。余曩見無名氏牧翁遺事，謂絳雲樓災後「宋元精刻，皆成劫灰。世傳絳雲樓書目，乃牧翁暇日想念其書，追錄記之，尙餘十之三。」又牧翁賴古堂文

還序云：「己丑之春，余歸南囚返里，盡發本朝藏書，裒集史乘，得數百帙，交還古文，得六十餘帙，忘衣廢寢，窮歲月而告成。庚寅孟冬，不戒於火，爲新宮三月之哭，知天之不假我以斯文也。息心栖神，皈依內典。世間文字，渺然如塵沙積劫矣。」又與王阮亭書云：「衰遲潦倒，賣身空門，舊學無幾，遺忘殆盡。惟有日繙貝葉，銷困送老。」知其沮喪，閔其眷惜：但吾人豈暇爲牧齋一人悲？吾人爲典聚散悲耳。

何以不暇爲牧齋悲也？蓋絳雲之火，祕本被燬，其數不少。何義門書白香山集後云（註八）「聞之錢遵王云，絳雲樓舊有廬山本白集，燬於庚寅之火。」遵王爲牧齋族孫，自號佞宋，其述古堂藏書一部爲牧翁燼餘之舊。度其言必無誇張也。又黃丕烈題白氏文集云：（註九）「東城顧五痴家（名應昌）藏書甚富。如余好之篤，雖一鱗片甲，亦自侈爲奇寶。因出破書一束，指與予曰「此絳雲遺燼也」，余開卷，知是宋刻白氏文集，卷中燒痕尚在，通册又似經水溼。天下奇書，何其厄於水火之甚耶！」嗚呼，天下奇書厄於水火，正不待祖龍一炬歟！

。絳雲樓祕本之毀。

清初藏書家，梨洲亦稱一大宗，全祖望稱其垂老遭大水，身後一火，失去大半。而錢氏絳雲，收塲亦復乃爾。然則清初之收藏家，正脫於甲申之兵燹，又罹自然之浩劫，不幸甚矣。

三　其他受藏之厄於火者

絳雲之火，固私人收藏之大刦矣；然後於絳雲而受火厄者，史固不乏零星之記載也。

道古樓。　昔海寧馬思贊字寒中，昔人稱其工詩積學，諸子百家無不研貫。家有道古樓，插架多宋元精槧旁及金石祕玩，緗素眞蹟，充牣其中，不減倪氏淸祕閣。愛日精廬藏書志通鑑某氏跋云：

前年謁外舅陳宗齋先生，談及海內藏書家，先生言其故人馬寒中，購書不遺餘力。嘗過龍山査氏，見案頭有宋槧陸狀元通鑑，百計購之，不可。後査氏，謀葬所親，所卜吉壤，則馬氏田也。寒中覘知之，大喜曰：「書可得！」卽詣査氏，願傚舫田之易。凡十畝，書劵盍付焉。抱書疾歸，惟恐其中悔也。其篤好如此。

吳騫題竹垞初白三先生尺牘云：「書凡六十通，其間與馬寒中上舍者，什九。寒中爲吾邑藏書家，插架多人間未見本。故書中大抵皆論典籍事，或展轉傳鈔，或多方購買；於此想見前輩好書之勤，嗜書之篤。」（註一〇）由是徵之，則其以田易書，猶恐人悔，不爲無因矣。

然如是愛書，而道古樓之收藏，身後即散。吳騫又云：「余家去插花山，僅一舍。每登樓東望，惟是寒烟衰草，亂雲滿目，慨望昔日之風流，非特琴書圖籍，散亡略盡；即道古樓之故址，俱不可踪跡。」其尤可感傷者，身後之書，固有以火被焚，而資校勘者以惋惜矣。何焯云：

(註一二)「華亭要買朱板書，……開前此馬寒中，有幾部寄在藏家被燒，此甚可惜。今亦惟寒中或傳是樓諸郎，尚有散出者耳。」案何氏此言，作於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即竹垞沒後之九年也。

藏書之自燃。　火災之起，或由起於自燃者，古人不明此理，則以神異歸之。正如絳雲失火，牧齋見有緋衣人在內指揮，同一出於附會者。康熙中，王士正撰居易錄云：

杭州孝廉高式清，說其鄉張氏，藏書甚富。造樓中庋置，甲乙悉有次第。於小舟通之，晡後即禁往來；一日忽有烟氣出樓牕，大驚往視之，則門扃如故，比登樓，烟亦不見。如是者再，爲細檢視，烟自書廚中出。開廚，則凡天文奇遁之書，悉爲灰燼。惟空函存焉，餘無恙。

置書洲上，猶不能止其必火；則其他之以延燒而火，以兵災而火，以不戒而火者，凡人事之不臧，綜其總和，當不減於秦皇之一令，項羽之三月焉。

火災與胠篋。且火之所損，不止火而已也。火起之時，蓋猶有意外損失在。例如朱筠之子少河，跋宋本莆陽居士集云（註一三）「乾隆庚子之夏（四十五年一七八〇）正陽門外，不戒於火。逼邇里居，是書與百衲本史記，倉卒中同爲胠篋持去。余百計鉤稽，始還靑氈，神物護持，定非偶然。」鄉人近尙有言，不畏於火而畏於搶火；想火方起時，書主人對於偌大收藏無力拯援，祝融旣逞其威，胠篋又施其技，以是燬散，尤可哀也。

二老閣藏書。乾隆以後，則浙東二老閣之藏書，亦以火而致盡者也。

二老閣主人鄭性，「諱性，字義門，別號南溪，浙之慈谿縣鸛浦人也。以故按察副使溱爲祖，世所稱秦川先生者也。以故知高州府梁爲父，世所稱寒村先生者也。」此閣藏書，在時間上則繼餘姚黃氏之緒；在空間，則與寧波范氏天一閣，盧氏抱經樓，鼎足而立。全謝山嘗爲作二老閣藏書記云：（註一四）

太冲（黃梨洲）先生，最喜收書。其搜羅大江以南，諸家殆遍。垂老遭大水，卷軸盡壞。身後一火。失其大半。（案鄭性南谿文約序：康熙癸巳，先生家火，遺書僅存五分之一。丁酉，悉歸余。文約之

底本在焉。）吾友鄭丈南溪，理而出之。其散亂者復整，其破損者復完，尙可得三萬卷。……鄭氏自平子先生以來，家藏亦及其半；乃於所居之旁，築二老閣以貯之。二老閣者，尊府君高州之命也。高州以平子先生爲父，以太冲先生爲師，因念二老交契之厚，遺言欲爲閣以並祀之。南溪自遊五嶽還，閣既成，因貯書於其下。

乾隆時之二老閣　南溪有子二人，曰大節曰中節。中節號誾齋，余集嘗爲墓誌銘云：「學者渡孝女江，抵四明逵鶴浦四五里外，望見崇檐傑峙，天際歸然。與棨蟾若揖者，爲君家二老閣，百年以來，南雷之書，洊薦水火，甬上遺老，亦零落殆盡。而君家遺集，獨完好如故，流風餘韻，髣髴猶能道之；益嘆鄭氏爲善繼也，」此乾隆間二老閣之盛況也。

當時四明藏書　此時，浙東藏書，仍以范氏天一閣爲耆舊。而盧氏抱經，鄭氏二老副之。然抱經受四明謝三賓（卽牧齋曾與漢書之謝象三，象三爲牧齋門下士，其迎淸歸降，一與牧齋同。後以爭柳如是，與牧齋成隙，互相水火。其人益不足齒者也。）博雅堂之精，在資望上較爲後起。當四庫修書之日，世所共知之浙東藏書家，天一二老而已。

二老閣與四庫修書。歸安錢學嘉胥編次天一閣見存書目於洪楊役後，乃依阮元在嘉慶時所編次之天一閣書目重訂其存佚者，其凡例第六云：「其原附慈谿鄭氏二老閣進呈書目，並爲增補重編。四庫著錄者，亦爲註明，以誌珍幸。」考天一閣進呈書，凡六百三十八部，四庫著錄者，共九十六部；四庫存目者，共三百七十七部；以視天一，二老固遠不逮。然其進呈之書亦達六十五種。其間著錄者十二，存目者二十六，此足徵其收藏之非無可觀也。

二老閣藏書之散。然四庫進呈以後，二老閣卽有散佚。繼以一火，書遂蕩然。鄭梁之曾孫鄭勳，字簡香，阮元贈詩所謂「別擬建堂尊二老，竹坨經義曉行詩」是也。謝振定知恥齋文集，亦有贈鄭簡香徵君序云：

寒村先生之曾孫簡香，以孝廉方正，就徵至省垣，訪余於南屏。余亟問所謂二老閣者，故無恙；而其所藏書，半軼於四庫采輯，寫本還眞之日。後又不戒於火。雖有存也者，僅矣。顧簡香生七日而孤，其母氏張，育教之十有八年，乃能嶄然見頭角，延先人之清芬於不墜，是藏書雖亡，而實不亡，爲可幸也已。

徵是則二老之書漸佚於四庫開館之後，一火於嘉慶之初，傳才四世，竟爲烟灰；近日藏弆家之目錄，又鮮見鄭氏印記。雖再後數十年，天一閣亦大半毁於洪楊之亂；然二老閣爲時較暫，尤不幸矣。

〇水火迭濟〇

嗚乎，鄭氏之書，造端於南雷水火之餘，而終亦以火盡。水火其不祥哉，光緒甲午（二十年一八九四）俞越序邱氏家集云：『淮南邱氏，明初自明洲而遷，由勝國以至本朝，以詩書爲堂構，相承勿替。……而國初河患頻仍，流離轉徙，咸同之時，又遭大火。縹囊緗帙，蕩焉無存。』火之燬書也烈，遭災者不止一人一家；二老閣可以稍減其遭遇之慘矣。

〇藏書避火不易〇

一書之傳，眞不易歟！當其初出之時，其爲獨夫所疑忌者，則獨夫必毁之矣：方其流傳之際，設或遭遇兵戈，則兵戈必毁之矣；流傳之後，其或爲收藏家所祕視，以致湮沒者，蓋又不可勝道。水火之餘，孑遺之留存與否，其間又不能容髮。但以最普遍之陸宣公奏議論之，足見書籍之脫離火災，乃若是其不易也。

光緒四年皕宋樓陸心源重刊至正本注陸宣公奏議序云：『元以後，無刊本。乾隆中廣搜遺書，諸臣亦未采進。阮文達研經堂外集，始著於錄。余管齒齹，從故家得先宣公奏議十五卷，乃至正甲午

順帝十四年（一三五四）紫岩精舍刊本。然據元至正甲午仲夏紫岩精舍志云：「中興奏議，本堂舊刊，盛行於世。近因回祿之變，所幸元收謝疊山批點正本，猶存。」」火災後之倖存者，尚如是其寂寞。不知烈焰橫飛之時，其不幸者又不知如何耳？

（註一）重建後之五經萃室，見故宮週刊第十六期，本記亦見於攝影中。

（註二）見酌中志卷十八，（海山仙館叢書本）

（註三）見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鈔永樂大典記。

（註四）詳民國十八年江蘇國學圖書館第三年刊頁一至十一。

（註五）見古學齋金石跋卷一。

（註六）頁五清人說薈本。

（註七）見天祿琳瑯書目卷二。

（註八）見義門先生集卷九。

（註九）潘祖蔭編士禮居題跋記卷四。

（註一〇）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四。

（註一一）見同上卷五。

（註一二）見龔門家書卷三。

（註一三）此文引於楊紹和楹書隅錄卷五。

（註一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七。

第六章 人工之火災

火既如是致厄於典籍，然妄人且有故意焚書者矣。政治家之專斷，以書

人工焚燒之原因

籍爲不利於己而付諸一炬也；兵戈擾攘，因兵燹故而災及藏書也；其有無關政治無關兵戈，但由一二妄人之舉措而釀成焚書者；雖非純粹之火厄，亦附記於此。

妄人之製造人工之火災，亦可分爲三者。一則以書爲無用也：魏志華佗傳謂

以書爲無用

佗既得罪於太祖，『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彊，索火燒之。佗死後，太祖頭風未除，曰：佗能愈此，小人養吾病，欲以自重。然吾不殺此子，亦終當不爲我斷此根源耳。及後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彊死也。」』夫令殺之者有悔恨之歎，此其書之價值，不難推知；而其書竟於遭火失傳，蓋受書者初不知其眞價值，故聽其燬去。卽在近代亦有其例。況周儀謂：（註一）

嘗記某說部云：『毛西河夫人極獷猂，西河藏宋元板書甚多，摩挲不忍釋手。夫人病之，謂此老不惜米鹽生計，而搬弄此花花綠綠者胡爲也？一日，西河出，竟付之一炬。』

魏書儒林陳奇傳云：『遊雅取奇所注論語孝經，焚於坑內。奇曰「公貴人，不乏樵薪；何乃燃奇論語？」雅愈怒。遂抵奇罪，竟至大戮。』亦類此也。此皆不知書而誤以書爲無用者。

以書爲與我無益。　二則恐書之與我無益而燒之也。

例如歐陽修極歎五季文章之陋；然當時，南唐之文物，仍盛也。馬令南唐書謂：（註二）『五代之亂也，禮樂崩壞，文獻俱亡。而儒衣書服，盛於南唐。蓋斯文之未喪，而天將有所寓歟？不然，聖王之大典，掃地盡矣。』然南唐遺跡，已泯滅於高遠之一火。令作南唐書，其序云：『南唐寢滅，史官高遠，慮貽後悔，悉取史草焚之。蓋遠自保大中（晉天福八年九四三）領史事，始撰烈祖實錄二十卷。敍事詳密。後主嗣位，遠猶在史館。與徐鉉喬匡舜潘佑，共成吳錄二十卷。遠又自撰玄宗實錄十卷。未及上，會屬疾，取史稿及所著凡百餘卷，悉燔之。其後李後主欲爲南唐修國史，訪稿於其家，無存在者矣。』（註三）此非以兵燹之故而遭焚也，亦非爲政治之故而遭燔也。恐書之無益於我，抑或有害；則亦舉而付之

一炬耳。（案宋史卷四五七林逋傳云：「善爲詩，其詞澄浹峭，特多奇句。既就稿，隨卽去之。或曰：何不錄以示後也。逋曰吾方晦迹林壑，且不欲以詩名一時，況後世乎？然好事者往往竊記之，今所傳尙三百餘篇，」逋臨終爲詩，有「茂陵他日求遺稿，幸喜曾無封禪書。」蓋亦不欲以文字之爲己累，而故割捨之也。以非火燔，附記於此。）

書被焚於妄人。　三則曰爲妄人之不知書者雜燒也。

例如宋朱淑眞詩集，有錢塘鄭元佑注，宋通判平江軍事魏仲恭，名其詩爲斷腸集，且敍云：「淑眞早年不幸，父母失審，不能擇伉儷，乃嫁爲市井民家妻。一生抑鬱不得志，故詩中多有憂愁怨恨之語，每臨風對月，觸目傷懷，皆寓於詩，以寫其胸中不平之氣。竟無知音，悒悒抱恨以終，辜負所生矣。其他者，不能葬骨於地下，如青冢之可吊；並其詩爲其父母一火焚之，今所傳者，百不及一；是重不幸也！」（註四）

又如法式善言：「石韞玉字執如，負文章盛名，而實道學中人也。嘗謂余曰：「吾輩著書，不能扶翼名教，而凡遇得罪名教之書，須拉雜摧燒之。」家置一書庫，名曰「孽海」。蓋投諸濁海，冀弗揚其

波也一日閱四朝見聞錄拍案大怒急課譜婦，脫臂上金跳脫，質錢五十千，偏收書得三百四十餘部。將殺譜火，余過其齋，怪而問之。……卒燒之。」（註五）彼妄人者，自以爲舉措之間，不背聖賢；彼雖無帝王政治上之權威，而其摧殘典籍，則一。其焚燒之書，雖稀少；亦有可觀者矣。

〔人工之火與自然之火之比較〕

第人力所爲，除帝王假借其政治權威者外，究不如自然之火之爲害廣而且虐。歷來藏書樓之本身，有不毀於火者；其中或有秘本罕笈，遂致絕跡人間。如絳雲被火以後，永嘉四靈詩集，人間遂無足本是已。何義門跋二薇亭詩集云：（註六）「四靈詩絳雲樓所藏，已爲六丁取去。裱工陳生，不知何時得其本，亦宋刻舊本。今歸毛文斧季。此册，乃陳生倩人影鈔者，亦不易得。後人弗以其非全書，遂忽視之。」於是，可見自然之火，造劫典籍之烈矣。

（註一）見聽風樓隨筆卷一。
（註二）見馬氏南唐書卷十三儒者傳。
（註三）見馬氏南唐書卷九高遠傳。
（註四）見阮元天一閣書目卷四。
（註五）見愧郯錄卷十四。
（註六）見黃羣刊敬鄉樓叢書第九册。

第七章　古書庫之防火建築

石倉　火災之來，昔人亦知所以避免之者。故古人相傳，即有石倉藏書，拾遺記稱「魯人趙曾本名平，慕曾參之行，改名。家多書，及世亂，曾慮先文湮沒，乃積石為倉以儲書，世名曹氏石倉。」（註一）但按其實在，不過如全祖望所稱藏書石窖已耳，未必專為防火用也。

鐵函　又案陳宗之承天寺藏書井碑陰記云：「崇禎戊寅歲，吳中久旱，城中買水而食，爭汲者相捽於道。仲冬八日，承天寺狼山房濬智井，鐵函重匱，錮以堊灰。啓之，則宋鄭所南先生所藏心史也。外書大宋鐵函經五字，內書大宋孤臣鄭思肖百拜封十字。自勝國癸未迄今戊寅，閱年三百五十六載，楮墨猶新，古香觸手。當有神護。」（註二）案此，亦可謂藏書之可奇者。然而亦為政治故也，非專為防火故也。

銅櫃與鐵櫃　火災之來，遭厄典籍，古人未嘗不知之。防火建築之見於記載者，明嘉靖間四

明范氏起天一閣時，卽致意於防火。嘉靖以前，明孝宗時，邱濬已主張「但用磚石」之書樓，銅櫃鐵櫃之書架。余繼登記其事云：（註三）

弘治五年（一四九二），大學士邱濬言：經籍圖書，載萬年百世之事。今世賴之以知古；後世賴之以知今者也。太祖於未登寶位之先，卽求遺書於至正丙午（元順帝二十六年一三六六）之秋。永樂中嘗遣修撰陳循，往南京取本閣所貯古今書籍，各取一部北上。餘悉封緘如故，是兩京皆有貯書也。

今歷年已久，不無鼠蠹，經核人衆，無不散佚。乞勅閣臣委學士以下官，一一比較，要見現在的數，明白開具奏報，仍以木刻考校年月，委官名銜，爲記識於每卷之末，永遠存照。仍勅南京禮部翰林院官，查盤永樂中原留內庫書籍，有無全寡多欠，具數奏知。量爲起取存留，分派湊補。又請於文淵閣近地，別建重樓，不用木植，但用磚石。將累朝實錄，御製玉牒，及干係國家大事文書，盛以銅櫃，庋於樓之上層。如詔册制誥，行禮儀注，前朝遺文舊事，與凡內府衙門所藏文書，可備異日纂修全史之用者，盛以鐵櫃，庋之下層。每歲曝書，先期奏請，量委翰林院堂上官一員，曬

晾查算事畢封識，內外大小衙門，因事欲有稽考者，必須請旨，不許擅自開取。孝廟嘉納之。第所謂不用木植鐵櫃銅櫃之制，究否付之實行？則不得而知矣。

〔天一閣〕 范氏天一閣，自明嘉靖間，以至今日，未遭火劫。昔人對於其流傳之遠，甚致詫異。清高宗修四庫全書時，亦頗奇其不畏火燭，而思爲效法。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上諭：（註四）

浙江寧波范懋柱家所進之書最多，因加恩賞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以示嘉獎。聞其家藏書處，曰天一閣。純用磚甃，不畏火燭。自前明相傳至今，並無損壞，其法甚善。著杭州府織造寅著，親往該家，看其房間製造之法若何？是否專用磚石，不用木植。並其書架款式若何，詳細詢察，還具準樣，開明丈尺呈覽。寅著未到其家之前，可預邀范懋柱與之相見。告以奉旨因聞其家藏書房屋，造作甚佳，留傳經久。今辦四庫全書，卷帙浩繁，欲仿其藏書之法，以垂久遠。故令我親自看明，具樣呈覽，爾可同我前往指說。

其後寅著之報告，雖言天一閣在范氏宅東，坐北向南，左右磚甃爲垣，前後簷上下均設窗門。其樑柱，俱用松杉等木。然三十九年十月告成之文淵閣，其御製記云：「閣之制，一如范氏天一閣。」考

天一閣之構造，毫無奇特之處；清帝獨以其不畏火燭而倣之歟。對於天一閣之防火組織，非特清帝爲之傾倒也，吳翌鳳云：（註五）

明季藏書浙中爲盛，而鄞縣范氏天一閣尤富。立法亦盡善，其書借人，不出閣，子孫有志者，就閣讀之，故無散佚之患。其閣四面皆水，讀者不許夜登，不嗜烟草，故永無火厄。

阮元云：（註六）

此閣構於月湖之西，宅之東，牆圃周圍，林木陰翳。閣前略有池石，與闤闠相遠；寬閑靜密，不使持烟火者入其中，其能久一也。

按所謂四面皆水，全係耳食之談；不足爲信。閣雖瀕月湖，然四面去水，均在半里以外。閣南雖有池石，亦僅足資點綴之用。故藉以防火，萬不足以見效。閣亦全用尋常木植，第磚石較多。其所以倖免於火者，允在無使持烟火者入內。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繆荃孫曾登閣而爲下列之記載：（註七）「內兄夏閏枝守寧波，余欲登樓觀書，閏枝於八月間，與范氏訂約，至次年始得覆，定期三月十八日。余於十三日，自江寧赴之。十五日到鄞。十八日到閣；范氏派二庠生衣冠迎太守。茶畢登樓，約

不擕星火。」猶之季世，客至無以烟火餉之者；況以太守之尊乎？此曰茶畢登樓，約不擕星火者，具見火之厄書，且以見范氏立法之時，顧及祝融之或肆其虐也。

異日，阮元作焦山書藏，並附藏書條例，言「書既入藏中，不許復出。縱有翻閱之人，照天一閣之例，但在樓中，毋出樓門。烟燈毋許近樓，寺僧有閱借霉亂者，外人有擕竊塗損者，皆究之！」（註八）言其防火一則，猶是天一之遺意。

〔磚石建築〕 綜言之，所謂實行之防火建築，大約分爲磚石建築與隔絕政策二者。阮葵生在乾隆間曾言：（註九）「皇史宬爲明季藏本之地，則石室磚甃，穴壁爲牕，蓋以本章要區，防火爲宜。今內閣大庫之穴壁爲牕，磚甃暗室，皇史宬尤爲晦悶，則爲當日藏書之所，正與史宬制度相合。」此一法也。

〔書庫之建築法〕 其有採取隔絕法者，則孫慶增云：（註一〇）「古有石倉藏書，最好，可無火患，而且堅久，今亦鮮能爲之。惟造書樓藏書，四圍不砌風牆，照徽州庫樓式乃善。不能如此，須另置一宅，將書分新舊鈔刻，各置一室，封鎖鑰匙，歸一經管。每一書室，一人經理。小心火燭，不致遺失，亦可收藏。

若來往多門，曠野之所，或近城市，又無空地，接連內室廚竈衙署之地，則不可藏書。而卑溼之地，不待言矣。」蓋後者爲竊，而前者爲火也，此又一法也。

（註一）見山堂肆考角集卷二十八。

（註二）見心史卷首上虞羅氏心經盦抄本。

（註三）見典故紀聞卷十六，（畿輔叢書本）。

（註四）見乾隆東華錄卷三十。

（註五）見東齋脞語頁二，（昭代叢書本）。

（註六）見定香亭筆談頁十，（昭代叢書本）。

（註七）見藝風堂文漫存卷三。

（註八）見揅經室三集卷二焦山書藏記。

（註九）見茶餘客話卷二，原刻本。

（註一〇）見藏書紀要論收藏。

第八章　蟲害與腐爛

慢性的摧毀　火固足以厄書矣，其次則有慢性症之蛀，與霉爛焉。其爲禍之烈，雖不及火之促逼，然往往毀壞典籍於不易覺察之間；則其害亦可謂烈於火歟。

蟲嚙鼠巢　人多羨稱大內藏書，然明代之內板經書，雖曰極一代之盛；而按其實，則劉若愚已有鼠齧蟲巢之歎。劉氏內板經書記略云：（註一）

凡司禮監經廠庫內，所藏祖宗累朝傳遺祕書典籍，皆提督總其事，而掌司監工分其細也。自神廟（明神宗）靜攝年久，講幄塵封，右文不終；官如傳舍，遂多被匠人廚役，偸出貨賣。拓黃之帖，公然羅列於市肆中，而有寶圖書，再無人敢語其來自何處者。或佔空地爲圃，以致板無曬處；溼損模糊，甚至劈毀以禦寒，去字以改作。

即庫中現貯之書，屋漏浥損，鼠齧蟲巢，有蛀如玲瓏板者，有塵黴如泥板者，放缺虧失，日甚一日。

若以萬曆初年較之，蓋已十減六七矣。既無多學博洽之官，綜核齊理。又無簿籍數目可考，以憑銷算。蓋內官發跡本不由此。而貧富升沈，又全不關乎貪廉勤惰，是以居官經管者，多長於避事，而鮮諳大體，故無怪乎泥沙視之也。

然既闊內庭庫藏，在外之儒臣，又不敢越俎條陳，曾不思難得易失者，世間書籍為最甚也。昔周武滅商，洪範訪自箕子，晉韓起聘魯，見易象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今將有用圖書，盡擲無用之地。豈我祖宗求遺書於天下，垂典則於萬世之至意乎？想在天之靈，不知何如其恫然，何如其嘆息也？

倫寮麟勝國文徵（卷三）云：「明司禮監大藏經廠，貯列朝書籍甚富。新都楊昇菴太史，挾父勢，屢至閣翻書，多所攘取。其後主事李繼光，奏命查對，又復盜易宋刻精本。至熹廟時，已寥寥矣。嘗於六月六日，奏請曬晾；玉音卒問曰：「嘉靖間，一偷書的楊姓官兒，何處人？」左右莫能對。蓋上在青宮，時與聞其光廟也。」

曝書

可知書卷之保存，全在人工之管理。苟管理之未周，則散佚以外，即果蠹腹。第曝書之

務，賈純寡昧。其人存，則其事舉；其人亡，則其事廢者也。大抵藏書愈多，則曝書愈艱。如四庫中之文淵閣，竟以曝書時手續之繁重，而不加曝曬。乾隆五十二年上諭：（註二）

向來文淵閣藏庋四庫全書，設有領閣提舉，直閣校理，檢閱等官。原未詳立條規，以專責成。所有司事收發，不免彼此推諉。是以內閣翰林院內務府奉宸院各衙門經理，即曝曬書籍，插架歸函，竟未能順舒。殊非慎重藏書之道。

因思文淵閣提舉閣事一員，係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兼充。其司員以及看守掃除之人，皆其所轄，呼應較靈。即着交提舉閣事一人，專為管理。其領閣直閣校理檢閱等官，俱作為兼充虛銜，不必辦理本閣事務。其各書裝訂匣頁用木，並非紙褙之物，本可無虞蠹蛀。且卷帙浩繁，非一時所能翻閱。而多人抽看曝曬，易致損污入匣，時復未能詳整安儲，其弊更甚於蠹蝕。嗣後祇須慎為珍藏，竟可毋庸曝曬。

〔曝書之法〕 但清帝以為毋庸曝曬者，明人則嘗注及之。項維貞燕臺筆錄（頁十）云：「六月六日本非令節。但內府皇史宬，曬曝列聖實錄，列聖御製文集諸大函，則每歲故事焉。」（學海類

編本）清帝謂爲無庸曝曬者，孫慶增至舉爲專文論之云：「曝書須在伏天，照櫃數目挨次曬，一櫃一日，晒書用板四塊，二尺闊，一丈五六尺長，高凳擱起，放日中。將書腦放上面，兩面翻曬，不用收起。連板擡風口涼透，方可上樓。遇雨擡板連書入屋，擱起最便。攤書板上，須要早晾，恐汗手拿書，沾有痕迹。收放入櫃，亦然。入櫃亦須早，照櫃門書單點進，不致錯混。倘有該裝訂之書，即記出書名，以便檢點。收拾曝書，秋初亦可。漢唐時有曝書會，後鮮有繼其事者。余每慕之，而更望同志者之效法前人也。」（孫氏謂古有曝書會，其語自有所本。厲鶚宋詩紀事卷二十四，有錢穆父和人曝書會詩云：「天祿圖書府，芸籤歲曝頻。蟠經窮藏室，賜會集儒紳。顧陸高標好，鍾王妙入神。可無丹槧吏，來預石渠賓。」宋人雅態可想。）

霉爛與生蛀之故。

細味孫氏之言，則謂蠹蛀之來，雖用木匣，亦終難免。藏書紀要裝訂條云：「書套，不用爲佳。用套，必蛀。雖放於紫檀青楠匣內藏之，亦終難免。」惟毛氏汲古閣用伏天糊裱，厚襯料壓平伏，裱面用灑金墨箋，或石青石綠棕色紫箋，均妙。內用科舉連裱裏，糊用小粉，川椒白礬百部草細末，庶可免蛀（案宋人周密言：「黏經縫用生糊，乃是用生豆研極細，以水生調黏之，此是金孫

壁所傳，背書用小粉，熟作糊，爲熟鏹用，既不霉，又堅牢。且不爲齒蟲所傷，極佳。」（志雅堂雜鈔卷下）

又案明人馮夢楨快雪堂漫錄云：「用麵揩作拳大塊，入椒礬蠟等末，用水煮，俟麵浮起爲度。取出清水浸，浸至有臭氣，白泛，即易水。直待氣盡，取出待乾，配入白芨汁作糊。永遠不受黴溼。李象傳。又一法，白芨爲米，勻入白麵，潔淨水，慢慢澄過，不可將水入麵，但以麵入水入。器內蓋好，一日一夜，待麵沈入底，務令黏膩。量水多少入白蠟及明礬川椒末，置火上不住手攪。火須用文火，不得令焦。結實如麻腐，取作數塊浸水中，以次用之。子晉傳，（明人小說本頁四）然則蟲害之預防，古人亦籌之熟矣。然而稍不檢點，稍犯潮溼，亦即生蟲，終非佳事。糊裱宜夏，摺訂宜春，若夏天摺訂，手汗並頭汗，滴於書上，日後泛潮，必至霉爛生蟲，不可不防。」就孫氏所言觀之，見蠹蛀之不可倖免，至於如是之甚。今之藏書家，僅知如何裝訂，可以卻蛀；蓋推而遠之，未嘗知蠹蛀之不可倖免焉。未嘗知以祕爲藏之尤能致蠹焉。孫氏論收藏云：

藏書斷不可用套，常開看，則不蛀。櫃頂用皂角炒爲末，研細，鋪一層，永無鼠耗。恐有白蟻，用炭屑石灰，獄銹鋪地，則無蟻。櫃內置春畫辟蠹石，供血經于中，以避火。書放櫃中或架上，俱不可並。宜

分開寸許，放後亦不可放足，書要透風，則不蠹不霉。

然則欲書之不蠹不蛀，莫妙於常開看，常透風；而曝曬去汗，又任其夾。故謝在杭五雜俎（卷九）云：「書中蠹蛀，無物可辟，惟逐日翻閱而已。置頓之處，要通風日；而裝璜最忌糊漿厚裱之物。宋書多不蛀者，以水蛀也日曬火焙固佳，然必須除冷，而後可入廚。若熱而藏之，反滋蠹矣。」其意亦云然也，但所謂藏書家者，書多而不便曬，書雜而不常讀，吝于借而不能開看通風。自珍祕為寶之風盛，典籍乃果蟲腹矣。雖曰蠹魚之罪大，然亦人謀之不臧。使么麼小蟲，侵蝕典籍，而人猶不知之耳。

竊謂藏書之家，其時尚暫者。非厄於火，即厄於散佚。其時經久者，則又漸厄於蟲。但舉浙東范氏天一閣，足以明其故矣：

天一閣之興革

天一閣主人范欽為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進士。則閣之造端，以迄今日，殆已四百年矣。近人謂私人藏書，歷時之久，微特中國鮮有，即求之國外，亦莫之與比。其為推許至是。然四百年來蠹蛀之患，竟如何耶？嘉慶中，阮元官浙江，曾登閣閱書，彼謂：「范氏天一閣，自明至今，數百年，海內藏書之家，惟此巍然獨存。余兩登斯閣，閣不甚大，而列櫃書乾燥無蟲蠹，是可異也。」

（註三）父老相傳，以爲書之所以不蠹者，以館有芸草。而芸草能辟蠹故。野史所記，竟有言以不得芸草而殉以身命者，謝蘊言：（註四）

鄞縣錢氏女，名繡芸，范茂才邦柱室，邱鐵卿太守內姪女也。性嗜書，凡聞世有奇異之書，多方購之。嘗聞太守言，范氏天一閣，藏書甚富，內多世所罕見者。兼藏芸草一本，色淡綠而不甚枯，三百年來書不生蠹，草之功也。女甚慕之。繡芸草數百本，猶不能輟。繡芸之名，自此始。父母愛女甚，揣其情，不忍拂其意，遂歸范。廟見後，乞茂才一見芸草，茂才以婦女禁例對。女則恍然如有所失，由是病，病且劇；泣謂茂才曰：「我之所以來汝家者，爲芸草也。芸草既不可見，生亦何爲。君如憐妾，死葬閣之左近，妾瞑目矣！」

〔芸草之實效〕 案所謂芸草，沈括夢溪筆談云：「古人藏書辟蠹用芸，芸香草也。今人謂之七里香者是也。葉類豌豆，作小叢生。其葉及芬香，秋間葉間微白如粉污。辟蠹殊驗，余判昭文館時，曾得數株於潞公家，移植祕閣。後今不復有存者。」（註五）但天一之芸，究無人目擊之者。范氏子孫，承有祀產，凡輪值祭祀者，即有曝書之責。此自范欽立法，以至今日，無有或廢。通常在黃梅過後，將櫥中伏

且之時，輪值者即邀各房房長齊匙啓鎖，發書於閣，曝諸烈日。書之所以稍傳久遠，或未必非此之由。即有芸草而又申之曝書，然蠹蛀仍舊未已也。光緒間薛福成登閣時，已見缺蝕破損。（註六）及後繆荃孫與其內兄夏閏枝於光緒三十四年登閣，即見（註七）

廚用散木，兩面開門，界而爲五。每廚門標每類。例須范氏子孫，檢閱，觀者不能自抽。余取現在書目細閱應抽閱者付之，范氏子開廚，但見書帙亂疊，水溼破爛，另篇散佚，鼠齧蟲穿，迴非阮文達公所云。范氏子見書而不能檢，余告之，乃抽出，再檢再閱，范氏挽余自抽，蓋目不知書者。余笑應曰：『肯破例耶？』相與一笑。……閏枝歸，謂余曰：『再閱百年，遺書盡入蟲腹，天一閣其泯滅乎？』

蓋子孫既不知書，則開看之事，自所必無。即中夏曝書，想亦虛應故事。民國二年時，閣書曾大批散佚，並不能待入蟲腹，有如繆氏記中所憂。第蟲之爲害，則可覩矣。世之欲久有其書者，當知孫慶增開看透風之訣歟！

光緒戊子，廣雅書院山長梁鼎芬作豐湖書莊四約，其三即藏書約也。其言曰：『書箱布列，不可太密。宜疏行以通氣。箱腳宜用瓦器盛之，中藏石灰，可辟溼，可去蟻。每日淸晨，看守書藏之人，開樓窗，

開箱門，日落時，一一關閉完密，不得誤忽……。每年按季曬書一次，二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均至二十五日。曬書要擇晴日，無風。要案次布曬，涼透後方可收回。樓上禁吸水烟，晚間禁止上樓。燈燭要謹愼，晚間禁止借書。院內牆壁，每生白蟻，最宜小心。凡安放書架，切弗近牆。箱內書頭處，有空地，易招鼠耗。小書本，尤宜留心。箱內易生蠹魚，用辟蠹散最好。否則用香烈之品，亦可防禦。然終以人力爲主，能勤檢理，所勝多矣！每格內放書，不可太密；不可太高；密則難取，高則逼緊易於皺折。凡放書，每行末一本，卷尾最易抽壞；宜分工放好，要齊整，勿忙急。外省書籍多用布套紙套，最易生蟲，切弗有此。樓上兩廊，可放書架，不宜庋箱。此處風日暄曝，易損書籍」所以防水患蟲火者，蓋積歲經驗之論矣。

（註一）見酌中志卷十八。

（註二）見乾隆東華錄卷四十二。

（註三）定香亭筆談頁十（昭代叢書本）。

（註四）春草堂集卷三十二。

（註五）見括所著夢溪筆談卷三，商氏稗海本。

（註六）天一閣見存書目凡例第五條。

（註七）見所著天一閣始末記載藝風堂文漫存卷三。

第九章　書賈

書賈與藏弆家　以上云云，如水火之來，蟲蛀之害，往往與藏弆者之珍祕有關。此固書之一劫。然藏書者，人謀未周，措慮未遠，使水火蟲蛀之爲害，罪猶可恕。至於假板贗籍之來，亦隨藏書家之珍祕而生，雖曰書賈之罪，然非藏書家之珍祕不及此。藏書家類以多蓄古書祕鈔爲榮，多蓄而又祕之，則士之有志于古學者，知有古刻祕鈔，而不知古刻祕鈔之究爲何似。於是書賈得以上下其手矣。

贗籍　明人錢希哲言：「昔人著贗籍，往往附會古人之名。然其名雖假託乎其書，其書不得謂之僞也。今人則鬻其所刻之書，爲射利計而所假託者，不過取悅耳目足矣。」（註一）又高深甫燕閒清賞箋論藏書云：

近人自作假宋板書者，神妙莫測。將所刻模宋板書，特抄微黃厚實竹紙，或用川中繭紙，或用糊扇方簾棉紙，或用孩兒白鹿紙。筒卷作槌，細細敲過，名之曰刮，以墨浸去臭味印成。或將新刻板

中，殘缺一二要處，或浸微三五張，破碎重補；或改刻開卷一二序文年號，或貼過今人注刻名字，留空另刻小印，將宋人姓名扣塡兩頭角處。或用砂石磨去一角，或作一二缺痕，以燈火燎去紙毛，或用草烟薰黃，儼然古人傷殘痕迹。或置飩米櫃中，令蟲蝕作漏透蛀孔。或以鐵線燒紅，鎚書本子，委屈成眼，一二轉折種種，與新不同。用紙裝襯，綾錦套殼，入手重實光膩可觀，初非今書。彷彿以惑售者。或扎夥圖令人先聲指爲某家故姓相遺，百計瞽人，莫可窺測。多混名家，收藏者當具隻眼辨證。

明人郎瑛又言：「板本最易得而藏多，但未免錯誤。故宋時試策，井卦何以無彖？正以閩本落刻，傳爲笑柄。我朝太平日久，舊書多出，此大幸也。亦惜爲福建書坊所壞。蓋閩估專以貨利爲計，但遇各省所刻好書，聞價高即便翻刊，卷數目錄相同，而於篇中多所減去，使人不知。故一部只貨半部之價，人爭購之。近如徽州刻山海經，亦效閩之書坊，只省工本耳。烏乎，秦火燔而六經不全，勢也；今爲利而使古書不全，爲斯文者寧不奏立一職，以主其事？如上古之有學官，或當道于閩者，深曉而懲之可也。」（註二）是則書賈之射利，在前明時，已爲書之一厄矣。

書賈販賣之罪

書賈販賣，固惟利是圖者。嘯亭雜錄言（註三）『自于和當權後，朝士習為奔競，棄置正道，黠者詬詈古人，以文己過。迂者株守考訂，訾議宋儒。遂將濂洛關閩之書，束之高閣，無讀之者。余嘗購求辥文清讀書記及胡居仁居易錄諸書，于書坊中，賈者云：「近二十年中，坊中久不儲此等書。恐其無人市易，徒傷資本耳。」』而道光中蔣光煦亦言書賈好利欺詐之罪（註四）：

光煦少孤，先人手澤，半為蠹魚所蝕。顧自幼即好購藏，三吳間販書者，皆苕人來則持書入白太安人，請市焉。竊嘆曰：昔人有言，積金未必能守；積書未必能讀。若能讀，即為若市。以故架上書日益積。稍長欲得舊刻舊鈔本，而苕賈射利之術，往往索時下諸刻與易，而益之金，則轉輾貿易，所獲倍蓰。未幾，凡余家舊藏世所恆有之書，易且盡矣。今計前後裒集，蓋得三四萬卷。露鈔雪購，其值已不貲。

而舊刻舊鈔本之中，苕賈弊更百出。割首尾，易序目，剔劃以就諱，刓字以易名，染色以偽舊，卷有缺，劖他板以雜之，本既亡，錄別種以代之。反覆變幻，殆不可以枚舉。故必假舊家藏本悉心讎勘，然後可安。

琉璃廠書肆。光緒中繆荃孫作琉璃廠書肆後記云：（註五）「寶森堂主人李雨亭，與徐蒼崖在廠肆爲前輩。曾得姚文僖公王文簡公韓小亭李芝齡各家之書，所謂宋槧元槧，見而卽識。蜀板閩板，到眼不欺。是陶五柳錢聽默一流人。嘗一日手國策與余閱曰：「此宋板否？」余愛其古雅，而微嫌其紙不舊。渠笑曰：「此卽所謂捺印士禮居本也。黃刻每頁有鐫二名字，捺去未印入以惑人。通志堂經典釋文三禮圖，亦有如是者。裝璜索善價以備配禮送大老。愼弗爲所惑也。」」此中人語，蓋書賈之爲僞至是。

書賈僞造之罪。此所謂僞，蓋姚際恆胡應麟所不及考者。蓋宋槧元槧，至今甚稀，其存者入於藏書家之鎭庫，計不與人相見。於是射利之賈，遂有畫鬼甚異之笑。倘藏書家肯聽人瀏覽，則對古刻而目熟能詳者，人數必有增加。書賈雖神乎其技，不將有晝人實難之歎耶？

書賈重利，何足與言國家文獻之大？今人所痛恨於書賈者，往往恨其販賣耳。如薛氏舊五代史本有其書。民國四年時，書主汪德淵售之粤中某賈，而因以失蹤者是也。又恨其慫恿藏書家之子孫，分散其書。如民國元年時之四明范氏天一閣，滬上書賈，賄賊而竊其收藏。如民國十九年時之揚州

吳氏測海樓，為書賈王富晉所承購。因而其書星散是也。然書賈所造之罪惡，蓋莫甚于僞造古籍。以其於消極之破壞以外，又為積極之破壞也。

昔人言書之所在，有如景星慶雲，處處有神物呵持，觀乎水火蟲蛀，以及書賈射利之害，人事之難以修飭，典籍之難以久持，有如是夫！聚散之故，可三歎乎！

（註一）見戲瑕卷三贋籍條。

（註二）見七修類稿卷四十五。

（註三）卷十書賈語。

（註四）拜經樓藏書題跋記跋式訓堂叢書第九册。

（註五）載藝風堂文漫存卷三。

卷末 芻言

第一章 本卷敍引

烏乎，古人心血，流傳實難。政治兵燹水火收藏之厄，今日倖存之典籍，胥無不自此逃避而來者也。

〇四厄可避免乎〇 昔韓宣子聘魯，見易象及魯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執此而言，則保存古籍，蓋後人之責。對於此互往迭來之四劫，吾人將何以避免之乎？夫以今日言之，政治已自由矣，印刷術之進步，保管術之周至，則孤本罕笈之因兵燹而絕迹者，可免也。公家藏書，傳諸久遠，非如私人動付貨賣；則收藏之厄可免也。

〇四厄難免〇 然俯察目前，遠矚將來，所謂四厄者。依然存在耶？抑果然絕跡耶？則其故有令人

不能言者矣。四厄固未能去，吾人不敢不爲可能之預防。蓋文獻之散佚，一固足傷國家之體面，一亦足以損民族之精神。然則預防其損失者，國家固無所辭職，匹夫亦當引負。引申此義，別爲三者：

印行孤本　一曰，孤本罕笈之急須印行也。昔舊唐書與舊五代史，同消歇于宋代，然前者得餘姚聞人銓刻于明嘉靖間，故及淸而列入學官，始以不廢。薛史自金以還，無翻刻者。故淸初餘姚黃氏藏書雖云有之，然一傳以後，不可復得，一代以爲憾事。向使黃氏能致力刻之，則今日不致失傳矣。蓋所謂罕本翻刻之後，未必可以獲利。未必獲利者，非可以責望於私人。人雖云人間不乏有刻書如救枯骨者，然國家固當預爲計劃。歲耗若干金，以赴其事。此國家對於文獻之義務，亦卽對人民之義務。其理由當與辦警察以利民居，修道路以便民行者，初無二致。

搜羅遺逸　二曰，遺著稿本之亟須收集也，昔宋修太平御覽，宋以前之遺集，其失傳者吾人可以略知梗概。明修永樂大典，明以前之典籍，其失傳者，吾人曾輯錄流傳。然前者之病，病于瑣細不成章段；後者之病，病在割裂破碎。其能擧前人遺著，而爲總結集者，何如淸之修四庫全書？中間雖有任更意換字句之怪事，然其功究不可沒。於今分類，誠不限於四庫；措辭設句，尤無所謂違礙。然收集

而保佑之，則前人所爲，正後人可以取式。惟兹事體大，非公家莫辦此耳。

藏書家之自覺 三曰，藏書家之自覺也。歷來收藏之家，往往其人存則其書存，其人亡則其書亡。四明之天一閣，何在哉？聊城之海源閣，何在哉？吾眼見揚州吳氏測海樓之藏，雖無宋元精槧，然其書目，固高及天許也。彼自簽印記曰，有福氣讀書齋。然有福氣者所讀之書，但爲書賈奔競之脊，書賈何足責？子弟又何足責？藏書家對於子孫爲帝王萬世之業之癡夢，則彌覺令人可憐耳。苟使藏書家知子孫之不克久享，何如廉售之於公家圖書館，而保留其閱覽之便利。後世賢，則仍可以有福讀書；後世不肖，則能毋使蕩子愚婦析薪代爨，固亦人間一大快事。雖然，人愛其私，人之恆情；國家惟有功令，以禁其流傳海外；而不能禁其流轉國內，轉展散佚。藏書愛書以德之自覺，誠今日切要之道德矣。

余既別此三者，玆再引申之如後。

第二章　印行孤本問題

一　影印四庫全書

以孤本罕發之急須印行言，則民國以還，國人固有影印四庫全書之乾號矣。

鈔錄四庫全書　按四庫全書之卷帙，卽使鈔寫一通，亦須六十萬金以上。前聞法人日人，均有摹鈔之意。此書册數計三六二七五册，函數共六千一百四十四函。約共計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十六頁，每頁以三百三十六字計，當得七萬七千二百八十萬字。中有精圖約六千頁，粗圖約三千頁。而滿蒙篆文不與焉。如以楷書摹寫鈎勒圖畫，連校勘筆墨紙張裝訂管理等費，當計洋六十三萬二千零六十元。（註一）此數不可謂小矣。

影印之工料　若以之影印，則民國十四年北京財政部印刷局，擬將四庫全書縮印三百部，

以十年印成，約計工料之數，計劃如左：（註二）

（1）紙料　全書約三百萬頁，用粉連紙四開印二百部，用紙約計一百七十萬刀。價值約銀二三〇萬元至二六〇萬元之譜。如十年印成，每年購紙應値二三萬元至二六萬元之譜。

（2）照相　每日出書一〇〇〇頁，全書約十年印成，照相器具另計外，其藥料等項，年需二四萬元之譜。

（3）製板　每日出書一〇〇〇頁，應用鋅板或石板另計外，其雜料每年約需四〇〇〇元。

（4）印刷　每日出書一〇〇〇頁，共印二百部，應添置機器約値八萬之譜，油墨約年需八千元。

（5）裝訂　每部三萬數千册，共印二百部，約七百餘萬册。每日出書一千頁，各印二百份，約得二千數百册。如用中國染紙書皮，絲綫訂本，並用綾包角，各項材料，年需五萬元之譜。

（6）廠地　凡照相製板印刷裝訂，存貯材料，約需寬暢房屋一二〇間，建築費約需六萬元。附屬木器傢伙，約需二萬元。原動力機器，約需二萬元。

（7）匠徒　各項工匠一百人，工徒二百六七十人，每年約需工資六萬五千元。

右列各項，總計十年印成，約需六百十六萬五千元，至六百四十六萬五千元。若改爲五年印成，其機器器具匠徒房屋，須加倍。是其數仍不小也。

影印之第一聲。　影印四庫之理由，即因其中多秘笈。民國十年，徐世昌當國時，曾一度發起。而十四年段祺瑞執政時，此說復囂塵上。初則有文淵文津之爭，（註二）蓋以「一九二一年，法國班樂衛來華，建議退還庚子賠款，影印四庫全書。當時徐世昌總統允許影印後，分贈法國總統，及中國學院，並明令派朱啓鈐督辦其事。遂與商務印書館，商議影印計劃。當時所擬格式，略照原書大小，估計成書百部，需款三四百萬元，費時廿餘載。如是浩繁，絕非商家能力所及。政府乃擬自行設局，然迄未進行。適清室內務部，擬撥文淵閣所藏者，交商務印書館影印，並改定計劃，擬照原書格式，縮小影印。成本既輕，推行較易。五年之久，即可觀成。曾與政府及清室雙方議定辦法，教育部業經批准獎勵。交通部亦批准備車。裝箱過半，定期起運，而政府左右，忽然借故阻止。事廢半途，論者惜之。今夏，章士

釗長教育，又以影印事，提出國務會議。經討論決定，將文津閣四庫全書，交商務印書館影印。惟文津所藏者，早經移存京師圖書館；而各方以四庫中類多孤本，因之委託該館鈔錄者頗衆，收入尚豐。君經遴選，不免受其影響。遂擬改印文淵閣所貯者，即函清室善後委員會……，前往文淵閣點查。」

九月二十四日之國務會議，始決定以文淵本交商務印書館影印。申報載：（註三）是日國務會議。

教長章士釗報告，據本部檢查四庫全書委員等呈稱，四庫全書，卷帙浩繁，印購不易，主張先擇孤本及罕見之本，分三期付印。並陳三不便四利之意見，不無相當理由。究應如何付印之處，事關文化，請付討論云云。段及各閣員相繼發言，議決文淵閣四庫全書，仍根據前次閣務會議，交商務印書館照原書式樣，複板印行。政府津貼印費三十萬元，由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中撥充。文化事業項下，指撥購書三十部，除分藏國內圖書館外，並贈法美英日俄德比荷義與諸國，藉以宣傳東方文化。並准該館另行縮印小本，約分甲乙兩種，自由定價銷售。爲特別鄭重起見，擬發表左項之命令。文淵閣四庫全書，著教育部交通部，協同遴選，交商務印書館複板印行，以廣流

傳，而宣文化。

其所謂甲乙兩種者：

甲　照原書式樣印三十部，除分藏國內圖書館外，並分贈諸國，藉以宣傳東洋文化。

乙　由該館縮印八十部，自由定價銷售，每部預約，特價三千元。

曇花一現。　當時段執政下令云：「四庫全書，爲我國最大之典籍，甄綜國故，世界所推。第原鈔七部，建館分藏，海內學人，罕窺中祕。且距今百載，中經變故，僅留三部。政府屢擬刊行，皆以款絀中止。茲據教育總長提議，將文淵文津兩閣全書，擇一運滬，交商務印書館參照中西板式，縮本影印，以廣流傳。規劃至當，事屬可行。准由該部將文津閣全書，一律點交，移滬影印。並由部遴派委員一人，駐滬照料。全書運滬時，交通部並應協全運送。其餘承印事宜，即著該部商同該印書館，妥爲辦理。至文淵閣全書，仍交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註三）此後移運加印等項，一一考慮計劃，然卒以江浙戰起，曇花一現矣，蓋決議以後：

關於移運事宜，則令交通部飭京奉津浦滬寧三路，特備車輛，妥爲裝載……。湖南教育會，對於

影印四庫全書事，則以爲部數不敷分配，提議請政府加印甲種七十部，分配各省圖書館。其理由謂政府與商務印書館擬訂合同，影印四庫全書，預定甲乙兩種。甲種既僅爲三十種，將來分贈各大國外，所餘不多……云云。——忽江浙戰事發生，於是中止進行，影印之事，曇花一現。又不知何日，始可實行也？（註四）

總計未及一年，因「政局更變，一時無從進行。所有已裝箱待運之文津閣書，已一律打開，交京師圖書館陳列矣。」（註五）

奉天擬印四庫。 自民國十四年影印之議，停頓以後，閱三年而奉天有影印文溯閣書之議。

董衆選印文溯閣四庫全書議，載民國十七年秋，張總司令漢卿，有影印文溯閣四庫全書之議，玆將其領銜通電，迻錄於後：（註六）

竊惟立國有史，傳世在書，大而政教，精若藝術，共出一源，散見羣籍，國之文野，史之長短，觀於其書，可考知也。古代文明，發源五地，我國其一，其四俱亡。良以軒頡以降，代有作述；載籍極博，文獻足徵。保守之勤，整理之善，傳讀之便，亦足紀焉。近世學者，多重考古。潮流東注，眷此舊邦。長短之

策，下行之文，流布海外，競相珍貴。然而我有和璞，彼拾砆砄，瓶之罄矣，繄誰之恥？曩在勝清，修書開館，囊括古今，鑑別眞僞，類爲四庫，庋以七閣。惟我奉天，額曰文溯。換世閱變，靈光歸然。石渠天祿，遜此美富。所惜地處偏偶，書類孤本。雖緼公心，觀快衆目。學良爰發宏願，擬塾私財。就此鉅篇，影以新法。售取廉值，成限短期。更有進者，閣書剏始，美猶有憾。蒐求未遍，忌諱過深。秉筆諸儒，爽取亦刻。漏略不免，亟宜補苴。又況乾隆距今，時逾百載。家富珠璧，坊盛棗梨。或闡古義，或拓新知。冰水青藍，後出更勝。不有賡續，曷集大成，加以魚亥之訛，古籍多有。校讎之學，時賢益精。廣叅衆本，旁稽異文。別成扎記，附于書後。凡此三事，急待並舉。會當搜書岩壁，具幣儒林。舊學商量，拾遺訂墜。賀借羣力，發揚國光。現值邦基奠固，治理清明。投戈講藝，薄海同企。伏望距公長德，碩彥鴻儒，登高齊呼，襄茲盛舉。往哲來學，實共嘉賴。金石是錫，略佇爲勞。

〔影印之開工〕

案此電所列，似所爲者，不僅在於影印，而又在乎續編校勘。但據另一記載，則

電：（註七）

影印四庫全書之說，喧傳已久。徒因費用浩繁，未能實現。頃東北方面，以全國底定，亟宜宣揚文

洽。特由張學良楊宇霆等發起，將文溯閣所藏四庫全書，付諸影印。款已籌足，不日開工。並由發起人通告各方發售預約，此種偉業，或不致于中斷，實爲研究國學者之一大幸運也。

似東北方面所注意者，但在影印一事。民國十九年報載東北擬印成五百部。(註八)未知其工程今進行至如何程度？而翌年八月，日人侵佔東北，「東北精華，席捲殆盡。最可惜者，我國四千餘年文化史上最有價值之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卷之四庫全書，是役也，悉被劫去。山河破碎之際，此似不急之務。然亦足資吾人以長吁矣。」(註一二)蓋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後，瀋陽全在日軍掌握。日軍於九月二十九日，佔瀋陽教育局，攫去文溯閣藏之四庫全書，及陳列之古物，多有私運出境者。影印云乎哉？

二　全印與選印

「四庫不足印說」。但四庫全書，是否有全體影印之價值，吾人不能無所論列。蓋以四庫全書，圖籍卷帙浩繁，然未足令人無所訾議也。

非足本。　一曰，四庫所根據者，在當時允爲足本，而今時儘有勝之者。例如辛文房唐才子傳十卷，四庫提要謂：「楊士奇東里集，曾記其書，今無傳者。欲輯自永樂大典，而大典傳字一韻適佚，因取他韻中所載者輯成。大約得十之七八。」然此書自古逸叢書刊後，已從日本傳得。如今日指海中之唐才子傳，卽係辛氏原書。又如鄧牧伯牙琴，居常謂爲黃梨洲明夷待訪錄之祖，于中國政治思想上，極有價值。提要稱此本惟文二十四篇，並序跋爲二十六。然據鄧實跋云：「乾隆修四庫全書，僅得文二十四篇，其詩已佚。歙縣鮑廷博，於舊存文二十四篇外，增文五篇，補詩十有三章，刊入知不足齋叢書中。近杭州丁氏，復據武林耆舊集，得文二首。」（註九）則四庫所收，在今時以爲非足本者，固有之矣。又如陸心源重訂可書序云：「晁氏郡齋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皆無可書之名。四庫所收，從永樂大典中鈔出。金山錢氏，刻入守山閣叢書。此從穴硯齋鈔本傳錄，校大典本，多六十餘條。猶是宋時原本。」此又四庫本或非足本之一證也。

劉易。　二則曰，任意劉易也。如明黃道周易象正，單不厂以石齋九種本校之，則「文津閣本，以目次充卷首上，凡例序述充卷首下，而删去卷初上下之目。並原書卷初上下全缺之謬一。卷十三

四全缺謬二。卷終上，缺歲實限秝卦圖，與雜卦次序圖，卷終下，缺蓍法進退盈虛圖，謬三。又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單氏以鮑氏知不足齋本校之：「提要載鮑本割下卷之六十八條，移入上卷，以均篇頁，失古代著書之意。考武英殿聚珍本截下卷之三十七條，勻入上卷；文津閣本，即因之同一割易，於鮑氏則病之，於己則隱之，其謂之何；」且割易之外，又有缺簡也。如卷下，少搜神條。缺簡之外，又有誤分也。如卷上韓退之文章條，分為二則。誤分之外，又有誤合也。如卷上玄菟郡條，與下條合為一。則蓋令人有「此外偽奪，指不勝屈」之嘆焉。（註一〇）

〔妄改〕。三則曰，妄改原文也。當日修書，對於忌諱之處，非恣意抽刪，即無故竄改。語在本書。如芮長恤綱目分註拾遺卷二，「中國喪亂，某夷內附，」刪改為「天降喪亂，競起干戈。」卷三，「假手于某，以抒中國之憤耳，」改為「張光晟之奏實緣此而建議。」岳珂金陀粹編卷中，「兀朮」改為「烏珠」；「虜」改為「敵」，然此猶可曰意義相近也。至于閻若璩潛邱劄記中，改牧齋為「近有人」；改時流為「選家」；改「進士」為「錫鬯」，則相去若斯其遠，撲朔迷離。後之人將何以取信乎？

〔選印之理由〕。綜此三端，故近人有謂四庫全書之影印，無非為後世增留許多偽書。無論以

經費言，固便於抽印，而不便於選印。即就書之實質言。主張選印者。亦非言之無理也。以前者言。則十四年九月，擬印四庫書時，點查文淵閣之委員等，具呈教部，即主將選擇付印：(註一一)

某等奉部派，于九月二十一日前赴清室善後委員會，會同該會人員，至文淵閣檢查四庫全書……。此次擬影印四庫全書，宣傳文化，誠民國以來，未有之盛舉。但全書卷帙甚繁，外間通行之書，實居大半。文化事業，當以供本國學者研究爲主。全書付印，非特耗費太多。即使成書以後，亦非一般寒士所能購置。耗時費財，而于文化普及，殊無裨益。其不便者一也。果使就原書影印，尚不失爲皇典籍之觀。今聞縮成中式小板，則本書價值已失，反足貽外人之訕笑，其不便者二也。且聞承印之人，須將該書運滬，始能開印。則道路之險，水火之虞，在不可免。萬一險出意外，則中國可寶貴之文物，自我而失，尤何面目以謝國人？其不便者三也。若用選印之法，則利害相反。有百利而無一害，試略陳之，四庫所有罕見之本，寒畯不易搜求，四庫名貴之處，即在于此。今選擇付印，非特士林爭先快睹，即商店亦易於銷售。文化流行，公私兩便，其利一。選印書中，可就需用緩急，分爲三期分印。孤本居先，罕見之本次之，書雖通行，而價格太高者又次之。次第舉行，得寸

得尺，動有成績，其利二……。

然此猶言全印之耗財費時耳。如執其內容言之，董衆選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議云：「故其書也，一改删甚多，……二棄取太刻，……三忌諱過深，謬誤缺漏，比比皆是。……由是言之，四庫全書，乃乾隆一家之書皆與淸代無牴觸者，然則選印可也，全印不可也。」（註一三）蓋就其質以主張選印者，言之有故，亦復如此。

先印四庫孤本

自余觀之，處此民窮財盡之時，主張全印，匪特爲識者所不取，抑亦爲時世所不許。選印之議，似無疵病。今當酌取其中孤本，先與流傳。罕見之本，隨後印行。然印行罕見本時，必與之精密之校勘，則庶幾乎？

（註一）參酌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註二）見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載於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十五年三月出版。
（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四）見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註五）見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四庫全書影印之中報。

（註六）見東北叢刊第六期，（十九年六月刊。）

（註七）見圖書館學季刊第二卷第四期，十七年二月出版。

（註八）見東方雜誌二十二卷二十一號，時事雜誌九月廿五日。

（註九）見國粹叢書第二集伯牙琴跋（丁未年□作。）

（註一〇）詳校補鈔文瀾閣書六種。

（註一一）見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註一二）此據中國新書月報第一卷第十號，金孝君東北浩劫中之四庫全書。又該報二卷二號，記上海商務印書館總廠被燬云：「東方圖書館善本書經部二七四種，二三六四冊；史部九九六種，一〇二〇一冊；子部八七六種，八四三八冊；集部一〇五七種，八〇一〇一冊；又新購何氏善本，約四萬冊。方志二六四一部，二五六八二冊。」東北東南，亦可謂異地同時遭厄矣，附錄於此。

第三章　收羅遺逸問題

一　補編四庫全書

收羅遺逸之理由　影印四庫書以外，遺著稿本之急須收集，亦當務之急也。

案自乾隆迄今閱時已百五十年。則續編全書之議，允矣。張學良所謂：「乾隆迄今，時逾百載；家富拱璧，坊盛棗梨，或闡古義，或拓新知，冰水青藍，後出更勝。不有賡續，曷集大成？」是也。

四庫全書補編　然竊謂續編之外，不得不有補編。續編者，所以薈萃乾隆以後之典籍；補編者則其書本可入四庫，而不得入四庫者。

蓋當日編四庫書時，凡有民族思想之著述，非特不予著錄，兼且飭吏雜燒。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七年，焚書二十四次，燬書至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之多；其中儘有清帝視爲悖逆，吾人視爲寶

笈，濟帝雖付雜燒，今日尙可得見者。如名山藏等是。又當日編書之時，往往以人廢言。故錢謙益屈大均之流，「逐細査明，概行毀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註一）至於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豈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著其見斥之由。」（註二）然則牧齋之初學有學投筆集，呂留良之四書講義，必有補入始足補四庫全書之不全。復次，四庫收書之時，對於文藝作品，並不如明編大典，與他書一視同仁。故「其中倚聲塡詞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並蒙皇上指示，命從屛斥。」（註二）然則文藝作品之宜補入者，多矣！

〔四庫書爲館臣所操縱。〕且修書之時，不僅以中帝王之忌而不得著錄；其有明明當予著錄之書，而爲館臣所排者，蓋亦有之。如姚際恆之庸言錄，只得存目，卽其中之一例。李兆洛惜抱軒書錄謂紀昀「爲總纂官，天資高，記誦博，尤不喜宋儒。及是遺書畢出，纂修者益事繁鉅，詆訕宋元來諸儒講述，極卑隘謬隘可盡廢。」此言書不合館臣而見屛也。又據近人康有爲所考證：（註三）

按古今總校書之任者，皆有大權，能主張學術，移易是非，宜亂古今。先徵之今，國朝四庫全書總

目提要舉書，紀昀主之；算法，則戴震主之。而四元玉鑑，爲中國算學最精之術。戴震於測圓海鏡提要云：『按立天元一法，見於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屢見之。』則戴震必見其書，而乃不爲著錄，蓋欲獨擅其術也。提要之及其目者，乃其不自覺流露，不及校刪者耳。紀昀力攻朱子，詆董亨復繁露園集之野言，譏名臣言行錄不載劉元城者數條。其他主張雜學，所以攻宋儒者，無不至。後生多爲所惑，近世氣節壞，學術蕪，大抵紀昀之罪也。

然則所謂四庫全書，均帝王所疑忌，館臣所不好者以下之剩餘。幸得著錄者以外，其以帝王之疑忌，館臣之不好而屏不著錄者，又何限焉。故今日不擬續編則已，苟擬續編，亦須補之；莫謂乾隆以前之載籍，備見四庫全書中也。

二　續編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　按四庫續編之議，光緒中已有人言之。倫明續修四庫全書芻議，（註四）載自清以來下逮民國之續修建議云：

續修四庫全書之議，發於光緒中葉。編修王懿榮上疏，略謂「時經百載，開通日廣，文物日新。厥有市舶泛來，前代流通海外之書；又有乾隆之後，通材碩學，網羅散失，採集逸佚，復古再成之書。說經補史，重注重疏，精校精刊之書，以及天文、厤算、輿地、方志、政書、奏議、私家撰者，卓然經世之書。層見疊出，或先得者殘而重修者足；或沿稱者僞而改題者眞；考據一門，後來居上，藝數之學，晚出愈精。若此之類，上溯舊例，盡行著錄。庶幾前編云云！」奉諭著候會典纂輯告成後，（案會典成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由翰林院奏明請旨。

又案喻長霖醒憬齋存稿（卷一）在光緒戊申年，有敬陳管見疏云：「乾隆欽定四庫全書，網羅古今一切載籍，洵足以嘉惠藝林。今海宇大通，羣言厖亂；後生小子，震於泰西富強之說，巵言日出，大道將歧。非續編書目，明定宗旨，排斥邪說，不足以清羣議之囂囂，而齊一天下之耳目。」然則，長霖亦有意於續編也。

然爾後內外多故，此議遂覺擱置。「入民國來，紛亂益甚。投戈講藝，殆成絕望。乃近閱報載，（案此文刊於民國十六年一月）有關議通過續修四庫全書之事。蓋各國退還庚款以用於文化事業

為限。因之聯想及此，固國學之大幸，亦意外之新聞也」（註四）

〔纂修辦法〕 蓋近日續編四庫之議，與影印四庫之擬同發生於段祺瑞執政時代。當時李木齋曾擬就纂修辦法，據云（註五）

四庫全書成立既久，寖失時效。光宣之際，即有請續編者，格於時勢，未克舉行。今印行四庫之議既定；續編之說又起。李君木齋，極熱心於此；曾具呈政府，懇請實行。當經政府批交內務教育兩部合辦。該兩部均認為可行，惟經費一層，屢感困難。聞有擬由日本退還之庚子賠款內撥用數十萬元，俾得早觀厥成，李氏自見閣議，即謁見段執政，商議將來續編辦法，擬有二種：

（1）關於前清四庫全書中，將反清派以及歷代反對君主思想諸書，如思明錄等等，及有民族思想之著作者，悉屏弗錄此種著作，彌有價值，泯滅不傳，殊屬可惜，均應續編，以廣流傳。聞此種著作，李氏個人，亦搜羅有千餘種之多。

（2）乾嘉以後各種公開著作，以年代稍後，未列入四庫全書者，均應續編。惟原著作人尚在者，概不列入，歿者則編其大概，列入後部。

並聞段執政之意，候日本退還庚款商妥後，即令着手進行云。

徵書之三難　而倫明之芻議，首則言『徵集之三難，以爲昔日修書，既發內府所儲，又搜私家之藏；今則中央命令之力極微，學者寵榮之心更減，此例不可援，其難一也。藏書之家，貴古賤今，近世之書，少見著錄，一旦從事搜集，何所借資，其難二也。咸同兵燹，新雕舊刻，多付劫灰。其僅存者，非得楹書善守之賢子孫，莫或修補。而未刊稿本之流落散失，更不待問矣。……嘗見江蘇學政黃體芳，採訪書目一册，黃本淹通，尤致意於此。乃按目求書，十不獲一，他書可知，其難三也。』

徵書之法　雖曰有此三難，然據倫明君之意，以爲搜集之道，未嘗其道末由！在搜集之先，宜暫定一待求之書目。於是搜集之方，可得而言。一則購之以重價，二則徵之以獎掖。如有贈書者，則全書落成後之書目，即標此書某某所贈；其贈書特多者，則另訂他法獎之。或贈書之人，自撰該書提要，亦得沿用，即署其人之名，同傳不朽。此皆獎勵應徵者之辦法也。三則勖之以交換，如有贈書而欲得本館所有之某書者，當另鈔一副與之，分量相等，期於互利。其四曰訪書，即派遣專員歷查國內外公私藏書；其有未刊或罕見者，終在期於必得而後已。

纂修之法　至於纂修方面，則倫明君主張續編之起，宜起於清初，不宜斷於乾隆四十七年，以期緊接前書。一因前書之成，忌諱太多；又有因一書而牽連他書者，他書雖非忌諱，亦遭擯斥。如李映碧南北史註，及南唐詩註，本已著錄；曾見提要稿本，述及此書。後以他書牽累，映碧所著，概不著錄是也。二則遺書未出，如讀史方輿紀要，天下郡國利病書，未及著錄是也。（註六）三則進退失當。如大儒顏元之四存編，只付存目；文如汪琬，只以堯峯文鈔著錄；而鈍翁前後類稿，只列存目是也。茲爲續編，先非補之不可。不可謂乾隆四十七年以前之載籍，卽盡在四庫中也。

纂修中，又須視文之品質，分爲甲乙丙三種。上者屬甲，次者附乙，均撰提要，彙之成帙。其尤次者，入丙；僅列書目，及姓名爵里而已。此外若章宗源等輯存之書，盧抱經校刊之學，宜創特例以容之。前書於目錄類附列金石，今當以附庸，蔚爲大國。搜羅原拓，用保眞蹟；而新出土之龜甲文字，附焉。前書於詞曲類，有詞而無曲；又不取傳奇雜劇，今宜另闢一門，次第論列。

審定　至於審定，則前書所用之板本，用否更換？原書所有之提要，用否改撰？新書中所撰之提要，有否不合？則又非博學卓識之士，努力以赴之不可也。

鄙見　登原竊嘗論之，續編與補編，截然兩途，決不當混爲一談。木齋君所舉之思明錄等，倫明君所舉之方輿紀要等，在時代上當補入前書；不當雜廁後作。倘國家財力有餘，自當推翻過日之四庫，另訂一無忌諱，無删削，無遺漏，無作用之某某全書，以期收典籍結集之大效。如是，則清代之四庫，不過爲吾人參考之用。若國家財力不足，則補編續編，可以分期舉行。或先爲其補，而後爲其續；或先爲其續，而後爲其補，均無不可。

某某全書館　又嘗妄言之，以爲補無補足之日，至於續，則今日所謂續編者，他日又須再續，又須三續矣。吾族一日不亡，全書結集之工作，實一日不可廢者。必荒蕪於百年，而賡續於一朝，非特逐漸之采輯，費力少而成功大；頓時之訪求，用力猛而所就微。且無以示我民族體魄之悠毅也，爲今之計，國家當

甲　永遠設立某某全書館，以博學卓識之人，領袖其事。

乙　地方設某某全書館，以供某某全書之藏庋，但不與審訂纂修之事，而必爲協助采訪之助。

丙　某某全書館，雖以今有之四庫全書爲藍本，但並不守前書之範圍；如有較四庫較足較精

之本，或四庫未收之本，均得更換，而重撰其提要。但撰新提要時，必須詳述更換進退之理由。

丁　四庫以後之著作，著作人之歿世者，人民得以原稿或刊本請求中區之某某全書館，提要著錄。中區館著錄以後，卽繕錄各份，分發地方館庋藏。如有請求著錄，而不能達到者：後十年得再請著錄，以防館員之嗜好愛憎。

戊　每十年印行全書提要一次。

己　其能以精本足本，校正舊四庫者，或以未收書，新刊書，（卽指四庫以後）得到著錄者，均予以名譽獎勵。

夫事者，易言而難成者也。今無論爲補編，爲續編，爲全印，爲選印，果能告成，終覺有利！但以時勢而論，遺著稿本之急須收集，大類酸丁說話，不切實際。然陳之蘭言：『且夫未或爲之，而又何以知其不可也？』今日不能，安知明日之必不能；遺著稿本之急須收集，雖有賴國家之提倡於上，然愛護文物之同志，要不可無自勉自奮之空氣；使人間盡知此事之關係於民族前途者甚大。一旦得付之實

行，似較四庫全書之影印，更爲功德無量也。

（註一）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

（註二）見四庫提要卷首凡例。

（註三）見僞經攷卷三上頁二，北京重刊本。

（註四）載於國學第一卷第四期，（大東書局出版。）

（註五）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一期續編四庫全書消息十五年三月出版。

（註六）案亭林卒於一六八一年，祖禹與亭林同時，離四庫成書一七八二，閱時且百年許。所以不見著錄者，遺著未出故也。

第四章　藏書家之自覺

一　國家管理私人藏書

消極方案　雖然。四厄之來，阻之以孤本罕笈之印行，敵之以遺著稿本之結集，尤爲當今急務。然二者爲積極之方案，倘不得已而不能印行時，不能結集時，則可以印行之孤本罕笈，可以結集之遺著稿本其消極之方案，當在如何保存？毋使不流逸於海外，不絕迹於人間；則他日需印行時，需結集時，吾將有以取資也。

此有賴乎藏書家之自覺也。

保護古籍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國民政府曾發爲左列之通令：（註一）「爲令遵事，查我國古籍，關係我國文化頗鉅。倘或藏有之者，無力珍存，卽不免流散異域。自應由政府設法維護蒐集。如

查得藏有者，有轉售外人情事，應即嚴予防止，並備價平允商買，以障文化，而保國粹。茲經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令由行政院飭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爲購買及保有此項古籍古物之用。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調查古籍令　其所以防止私人藏書之流弊，固可謂用心甚苦。同年。浙教廳，又調查古籍古物，意在悉予保存而重文化。蓋（註二）「教廳以本省素稱東南文化區域，收藏文物，代有聞人。如鄞縣范氏，瑞安孫氏，杭縣丁氏，藏書萬卷，著作等身。祇以後裔衰微，不知珍存，任意散佚，其他湮沒不彰者，更不勝縷舉。特令飭各縣市政府，在中央確定辦法未頒以前，應先責成教育行政人員，詳細調查，嚴密防護。務使古代文物，私家撰述，悉予保存，以符法令，而重文化。並於文到一月內，將所屬境內古籍，依照附發表式，詳確查填。除孔廟禮器樂器，已另案辦理外，其他處所有私人收藏之古物，一併查明，造册具報候核。附錄調查表式如下：一、書名二、著作者三、刊印拓鈔年代四、卷數五、價值六、收藏處所，或主有者。七、備考說明。凡歷代拓印本手鈔本，五代及宋元明各代刻本，清代佳刊本，其他名貴刊本，均在調查範圍之內。又歷代藝術作品，亦比照古籍填入」

慈谿保管醉經閣 而慈谿縣政府，鑒於該縣「馮氏醉經閣藏書，素稱富有。其間宋刊元刻之珍貴之本，實爲吾邑惟一文獻寶庫。比年以來，馮氏一二子弟，有受書賈宵小之誘惑，私將該閣藏書變賣者。以致大好國籍，整本全帙，流入異域者有之，截頭去尾，散失零落者有之。可惜孰甚！茲擬以不侵及馮氏私權爲原則，組織保管委員會，而由馮氏代表四人，地方人士之熱心保存國粹者二人，縣黨部代表一人，縣政府代表一人，教育局代表一人組織之。茲經函聘上列人員，定期集會，討論保管方法云。」（註三）

山東保護藏經 二十年四月，山東掖縣海南寺大藏經殘卷之保存，尤爲公家管理典籍，毋使凌亂散佚之德音。據報載：（註四）

山東掖縣海南寺大藏經，原有海內完本之稱。近年以一再遷運，頗有損失。月前並有該經爲師範講習所焚燬之傳說，教育廳因特派省立圖書館長王獻唐赴掖調查眞相，始悉焚燬說不確，惟損失則甚劇。非運濟妥爲保存，恐名槧珍籍，終有全部損壞之虞。故將完整者二千二百七十五冊，共裝八箱，碎亂者裝十八蔴袋，於四月二十三日運入濟南圖書館，因欲與使舊存者湊成

一全部。故連日正在整理舊架，編訂目錄之中。茲將王獻唐上教廳呈報經過呈文照錄於下，

「……此項藏經，係明板梵夾本佛經。清初順治年間，掖有大學士張端，以其家祠改建福慶禪院，亦名大悲閣，在城東北隅，購全部藏經，捐藏於內。去歲軍隊佔據該院，不知保重，任意損毀。……零亂狼藉，不可名狀。據該縣教育局長及師範講習所長等面稱，是時藏經散置樓下，曾督飭學生分別整理，將一部分完全者，存放樓內，用板砌藏。其餘一部分，斷爛殘碎，無法整理，卽堆寺內之鐘樓中。四面亦用板砌成，藉以遮藏。此項藏經，既經全縣議決運濟，獻唐卽於次日購買木箱麻袋，押赴該寺，分別將砌板啓開，會同所內職教員學生，查點一過。計整齊者二千二百七十五册，均裝置箱內，其餘盡成亂紙，無法統計，共裝八大木箱，十八麻袋。當卽編列號目，加貼封條，幷由縣政府領得護照，於十三日以火車押運濰縣，車行三日，抵濰卽交悅來轉運公司裝運濟南。業於本月二十三日運到，提取來館。……」

蓋華北各大寺院內，多保存藏經。自山東掖縣海南寺藏經，因迭遭損失，運來濟南省立圖書館整理後，頗引起關心古籍之重視。日來正分期調查，據所知者，藏經原分道藏佛藏兩種。佛經卽大藏，

以山東各地藏經論，以佛藏爲多，道藏最少。山東省立圖書館，有道藏經，明板；惟尙不全。靑島嶗山太淸宮藏有道藏經全部，靑島大學派丁伯弢赴嶗山調査甚詳。山東所藏道藏經，如此而已。佛藏經在山東各地藏者不少；而全本則綦鮮。據官方調査，所知者如下：

一　掖縣海南寺有明版佛藏經半部，已運到濟南省立圖書館整理。

二　掖縣千佛寺有明版佛藏經半部，現尙由彼保存。

三　濟陽縣釋迦寺有明版佛藏經全部，該處所存者，旣係全豹，又且經淸初大儒張爾歧手閱，最爲珍貴。刻教育廳已令濟陽縣教育局調査，尙未呈復。

四　濟陽東關淨居寺，有新版佛藏經全部，係潘復所捐贈。

五　濟陽舜井街宅某私家藏明版佛藏經半部。

六　靑島嶗山太淸宮，據丁伯弢君調査亦有佛藏經一部。

統上所紀官方調査如此；或尙有私家收藏者，則不可得而考焉。按佛藏經凡四種，中國有正續兩種，餘者日本一種，朝鮮一種。現日本印昭和大藏經，卽合此四種而成。付印後，尙未出版。山東省立

圖書館，訂購一部，不久出版後，當運到濟南陳列圖書館中，供人研究云。（註五）而「青州大寺，存有明版大藏經，係佛經，共約兩萬餘册；放置於三間屋內。與掖縣所藏者，大致相同。該寺和尚，本有廟產甚富。近因廟產沒收，移作教育經費，窮苦不堪。故來濟祕密接洽售賣該寺所藏藏經，要價每册收錢一吊（銅元五十枚）」魯人聞此，亦擬「報告教育廳，請加以制止，並妥籌保存辦法，以免該經散失。」（註六）綜上云云，是魯人之保護文獻，擬化私為公，近亦努力赴之。

禁令之功效　然人私其我，故人愛其藏。國府通令，所謂平允收買；浙省通令，所謂嚴密防護，無以阻止藏者私藏之篤，或其不肖子貨賣之私。況天災人禍，又復不時而來耶？故以功令保護私藏之典籍，其效力實至低微。既不能禁人之私錮遂禁，又無暇知人之急漸售賣；然則繫鈴解鈴，要在收藏者之愛書以德之自覺耳。

人情孰不愛其子女！又孰不愛乎貨賄！然嬌女可愛，即使終不能藏，亦決不肯以嬌女託之傖夫，亦決不厭其財幣之菲，而字之君子。何也？愛子女以德，故也。今於書，何獨不然？在我手時，固猶明珠之在我掌中也。度我不能永有，我子孫亦不能久享，我寧愛貨利而鬻之異國？散之塵俗耶？然則藏書家

而果愛書以德者，不將有以厚愛其書。余供職金陵，見有某君，以故欲貨其書；彼寧半價，而售之大學圖書館，不願以全價貨之書賈。良以公家圖書館，終能久有其書。無人亡書亡之弊。某君蓋寧愛幣禮之非，欲以其愛女字諸有始有終之君子；嗚呼，可以風矣！

二 收藏家當愛書以德

曩余撰薛氏舊五代史之冥求，文中有忠告收藏家一節，茲錄存之：（註七）

〔忠告收藏家〕 夫明明知所有之書，爲僅存之秘笈，於是過爲珍視，秘而不宣，此藏書家自謂保存文化，實則戕賊文化也。惟其秘而不宣，書遂無由流通，人亦無由鈔印。藏書家之子孫，未必人盡愛好；於是或以不肖子孫之損害，或以水火盜賊之侵陵，而愛護之僅存碩果，卒至絕迹人間。詎非愛之而適以害之歟？

蓋其書愈鮮，則收藏愈祕；收藏家之心理，念物希之可貴，愈有惟我獨有之虛榮者也。然書在藏家，正如鳥入籠中。其結果，必不免於死亡。故善愛其書者，惟有公諸天下，任人抄印。若已有財力，致力

翻刻，則汲古閣主人知不足齋主人之功，豈在著述等身之學人以下也？

昔李氏夫婦，魯壁汲冢所未有之書，多方傳寫；然靖康兵燹，散失者幾十之八九。離亂之時，不能盡載，乃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金人陷洪州，又盡委棄；所謂連艫渡江之書，又散爲雲烟矣。「在會稽卜居士民鍾氏舍，忽一穴壁負五簏去，余悲慟不欲活。」藏書家知兵燹之不可避免，而遺文墜簡，決不可絕迹天壤，則當知所以厚愛其書。

昔錢謙益藏書，幾埒內府。絳雲樓上，大櫝七十有三。然以幼子痴媼，戲火不戒；卒致絳雲一炬，東南之文獻蕩然。藏書家知火災之有時而來，則當知所以厚愛其書。

浙東天一閣藏書，梨洲所盛贊者也。「天一閣，范司馬所藏也。從嘉靖至今，蓋已百五十年矣。司馬歿後，封閉甚嚴。癸丑（一六七三）予至甬上，范友仲破戒，引余登樓，余取其流通未廣者，抄爲書目。」然不佞今日亦曾徘徊於其故址，四庫采訪之後，盜賣變售之痛，甬上父老，類能道之！「嘗歎讀書難，藏書尤難；藏之久而不散，則難之又難矣。」此梨洲一六七九年之天一閣藏書記語也，二百年前，梨洲已預言及之。封閉甚嚴，而流通未廣者，果何說耶？藏書家知後嗣之未必克紹箕裘，知罕本書

笈之不當湮沒，必知有以厚愛其書。

錢竹汀云：『魏華父言：「藏書之盛，鮮有久而弗厄者。孫長孺自唐僖宗時，爲榜書樓兩字，國朝之藏書者，莫先焉。三百年來，再燬於火。江亢叔合江南吳越之藏，凡數萬卷。爲藏僕竊去，市人裂以藉物。其入安陸張氏者，傳之未幾，一篋之富，僅充一炊。」』烏乎，書之假藏書家以敗壞，又豈收藏者始願所及也？

藏弃無不散理。　蓋藏之久而不散，於古無之。收藏家之珍祕逾恆，不過某時間內之事實。後世之楹書善守，亦不過某時間之事實。非能必後世之無不肖子孫也。方吾在時，祕不示人；如錢曾之於讀書敏求記是已。然試問述古堂之書，而今安在哉？蓋書之由藏書家以散出也，似爲楚人失之，楚人得之。然而皕宋樓之書，則竟遠適異國矣；卽曰楚弓楚得，而散出之時，必有損逸。正如一貫珍珠，危崖飛墮，不能一一均存人間也；不能不一一無散亡之時也。

梁任公先生。　方吾在時，固不能棄置吾書。吾自審吾力之能保持之也。我死以後，我固欲子弟盡書善讀；然我不能必子弟之亦能保持也。我欲子弟之善讀，而不責夫子弟之善保；則梁任公之

舉措，眞足以爲一般藏書家取式者也。據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八月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務報告云：

「去年春，前館長梁任公先生，去世未久。其遺族仲策思成思永思忠諸先生，曾有將梁先生全部藏書，寄存於本館之建議。本年二月，經天津黃宗法律師，代表梁氏親屬會，具函證明，正式移交。茲將其經過錄左：

逕啓者，關於梁任公先生口頭遺囑，願將生平所藏書籍，借與貴圖書館一事，前荷惠寄本閱覽室規則，普通閱覽室規則，借書規則，暨收受寄存圖書簡章各一份。比即抄送任公先生之繼承人茲承該繼承人之委託，正式函達貴圖書館，對於前述章則，表示同意。並按貴館收受寄存圖書簡章第十條，內開各項，聲明如下：

一　藏書人之姓氏，爲梁啓超，廣東新會人。其代表人，爲該氏之連絡繼承人所組織之梁氏親屬會。

二　關於寄存圖書之卷數，擬俟點交接收時，確定之。

三　永遠寄存，以供衆覽。

四　關於公開閱覽，及出貸之辦法，悉願遵照前述各項章則辦理。但上述之梁氏親族會，對於寄存書籍，願保留自行借用之優先權利；並願遵守一切有關係之規則。

五　關於庋藏之條件：一、所有寄存書籍，擬請圖書館代爲保險。各項保險費，亦請圖書館代爲擔任。二、除去前項所開之請求，五十年內，梁氏親族會，不另請求其他任何條件。五十年以後，遇有必要時，梁氏親族會，得向圖書館提相當條件。

以上所開各節，即請查照見覆。如荷贊許，並希尅日派員來津點收，至級公誼。此致國立北平圖書館，律師黃宗法敬啓，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館當卽派定館員四人，赴津點收，運送來平。除飮冰室全部藏書，共二千八百三十一種，四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册，新書一百零九種，一百四十五册外，尙有墨蹟未刊稿本及私人信札，均爲重要史料，至可寶貴。本館以事關學術，曾由委員會議決，在新建築中另闢一室，以其書藏置於其中，藉誌永遠紀念。梁氏之建議，在國中實爲創舉，非特學術界之盛事，亦可供國人之模範者也。

〇梁氏建議之優點〇　綜計之，蓋有三焉：永遠寄存，以供衆覽，廓然大公，令人興仰，一也。遺書既歸公家，無人存書存人亡書亡之弊，且由公家代爲保險，自易永遠，二也。子弟方面，仍保留自存借用之優先權利；子弟賢，則書可供讀。不賢，亦不虞散佚。不賢之後，而有賢子弟，仍有書可讀。不至如百宋一廛之子孫，即有善讀書者，亦苦於乃祖風流，消歇殆盡；只有眷戀過目之嗟；三也。

〇梁氏辦法之表率藏家〇　嗚乎，任公在中國近世史上，蓋棺論定，可稱完人。而其措置遺書，尤足令人起敬，一則爲邦家保存文獻，一則爲子弟長留遺書。向使趙琦美能如此，武康山中，亦安有白書鬼哭哉？然琦美生時，固無寄存公家之可能；今之藏書家，爲邦國文獻計，爲子孫讀書計，將爲武康山中之鬼耶？將爲令人起敬之梁氏耶？

〇海源閣之保存問題〇　案民國十九年，海源閣遭刦之後，山東當局，亦嘗與其閣主商訂保管辦法。第一辦法，即采取任公之式，茲錄其要於下：

一　由政府明令楊氏書籍爲私有；

二　設立海源閣圖書館委員會，政府及社會方面，各推十八人。其委員長即推閣主楊敬夫；委員

會操保管之全權。

三　山東省圖書館特造堅固美觀適用之樓房，以貯楊氏之書，仍用海源舊名，而於中鐫[illegible][illegible]令，以垂永久。

四　切實保證委員會之獨立，如楊氏認爲不善，得隨時收回。

五　各種費用，均由公家負擔。

六　公開閱覽。

七　閱覽時所有票價，全歸楊氏私人。

八　得楊氏同意而刊行善本書籍時，其紅利均歸楊氏。

九　由圖書館編海源閣藏書史，及海源閣藏書志以表揚楊氏。

十　對於以上各項，楊氏有隨時監察考核質問，以及相當處置之權。

十一　楊氏保藏之書，須有善本之全部，或其中一大部。

十二　希望楊氏以三分之二之書，委託保藏，以便闢創專樓。

十三　凡與楊氏有利者，請楊氏酌量增加、儲商辦理。

其第二辦法，即半捐半賣辦法。先由公正專家，評定書價。楊氏能減收若干，即爲楊氏對山東文化之義舉，政府當予以優揚閣書館藏書處，仍取海源舊名，以示不忘所自。而異時印行善本時，所得之紅利，亦提取若干，以酬楊氏。其三，即爲半價收買辦法。除此二辦法外，省方且向楊氏聲明，如有其他辦法，亦能開誠酌商。案半捐半賣，半價收買，無論已。即以第一辦法而論，凡楊氏有利之處，均較任公爲多。且訂隨時收回之條件，確定書爲楊氏私有，是則爲楊氏轉留試辦之餘地，尤非任公之永遠存寄可比也。楊氏若善愛其書者，不將欣然同意耶？（參看二十年三月出版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一卷一期海源閣藏書之損失與善後措置頁九至十二，）關於楊氏書之當歸公家保存，傅沅叔既言於前，（註八）以其責委之於社會之努力以爲：

楊氏之書聚積萬籤，保藏三世。今乃一朝散佚，海內聞之，罔不歎惋。若欲網羅尋訪，使復舊觀，誠非易事。然以余所見，殘佚之餘，猶存少半。且經史八帙，端勤視爲鎮庫之寶，學人仰爲希世之珍者，幸而尚存。則精華固依然如故也。第楊氏既有不能終守之虞，外人更有纂取之意。而其部帙

繁重，價值高奇，又非常人之力所能舉，吾人披賞之餘，惟有私與慨嘆而已。所冀當代賢達，高掌遠蹠，顧此數千卷之書，實四部之精英，曠世之鴻寶，幾經兵戈水火蟲魚之劫，僅得留貽。若能廣集羣力包舉無遺。開館別儲，供人考索。是海源閣雖亡而復存；且視楊氏閉諸篋笥，祇自怡悅者，其用心又加宏焉。嗟乎，鴻名盛業，百載難逢；貞下啓元，千鈞一髮；存亡絕續，世有其人乎？余將百拜以求之矣。

大公報記者，又言之於後，（註九）委其責於國家。以為：

海源閣藏書之最珍本今尚存世，此為歷代先後藏書者無限心血累積，所餘之最後的結晶。然逆料楊氏之力，必不能保存永久，甚或散佚在即。此而再失，中國將永不能復得之。是以吾人敢以至誠喚起國府國民，問中國是否尚需要保存文化？是否忍心聽此最後幾十部國寶，再遭散佚？或轉賣不知所之？如不需要，如忍心焉，則無論已。不然，則政府應尅日令文化機關，與楊氏相商務以價值相當之國家公款，整個收買此項書籍，儲之最大最妥之國立圖書館。昭告天下，以守護之。並應尅日下令，嘉獎楊氏，而宣佈禁止此後之私售。楊氏倘違此令，應罪楊氏；而倘有欲

乘間取利，運動出售於外人者，以賣國論罪。凡寶愛文化之機關，或個人，亦宜同伸輿論，共謀守護之道。苟聞有串通代售者，應迅速揭發，達諸政府，以阻止其謀。現代中國人，如尚有保存文化之願望與良心，吾信其必作如是辦也。哀哉中國，有五千年文化，餘數十部珍書，豈兩代孀婦，於流離顛沛中能保守數十年者，而以三民主義之政府，四萬五千萬之人民，竟忍坐看其散佚，轉賣於匪劫之後乎？吾信其必不然也！

然吾所希冀者，則終在於楊氏之能愛書以德。蓋社會不能干預楊氏之私，國家尚無暇及此。賢主人能翻然自悟，則豈特海源閣之幸，抑亦使梁任公無以專美於前也。近杭縣章欽厥生先生，「當有清光宣之變，以史學主講國內。……平生於學無所不窺，史學尤攻討不懈。先是教授安定時，即搜求古籍，乙部之書，略備。後更廣事搜求，蔚爲大成。上年（二十年）病歿杭寓，遺書滿篋。今其嗣子毓寄遵從遺命，將其遺書捐贈浙江省立圖書館，計共二萬零六百十三冊。評其價值，合銀在一萬元以上。」（註一〇）然則聞任公之風而興起者，後賢正不弱於前修。世之藏書家，益可知所以自勉矣。

（註一一）見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註二）見二十年四月十二日寧波時事公報。
（註三）見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時事公報。
（註四）見二十年五月七日申報
（註五）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大公報。
（註六）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大公報。
（註七）全文載東方雜誌二十七卷十四號，（十九年七月。）
（註八）見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公報海源閣藏書記略。
（註九）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公報社評海源閣藏書之最後呼籲。
（註一〇）詳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一卷一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刊公牘輯要頁六。

第五章　總結

述典籍聚散者，宜知聚散之故，大抵由於四厄。夫四厄之來，爲文獻之大敵，水火蟲害，無時而已；兵燹散逸，時或不免。至於以政治上之好惡，而進退其書，於古有之，此後亦未必能絕。然天定勝人，人定亦能勝天，要在所以阻止之者如何耳。

然則印行秘笈，結集遺書，國人當使督促宣傳之力，不能全賴於肉食者流。而私人藏書者之翻然自悟，愛書以德，尤今日不能印行秘笈，不能結集遺書時之消極方案。

我本故國，周禮在魯，掩埋枯骨，胥有待於仁人志士歟！

（完）